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高等院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总主编　戴炜栋

对比语言学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许余龙　编著

外教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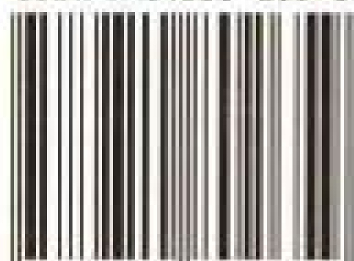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高等院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是我国首套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教材。该系列教材汇聚了全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各领域的百余位知名专家学者，旨在集各校学术之长，优势互补，形成合力，以推动研究生教材建设，使我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的培养走上一个新台阶。

本系列教材紧密结合研究生教学实际和需要，强调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力求每本教材都能反映出该领域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该系列由50余种教材组成，内容涵盖语言学、语言教学、文学理论、原著选读等领域，教材内容翔实，规模宏大，体系科学，编排规范，堪称21世纪研究生教材建设的一大景观。

责任编辑 杨永荃　　封面设计 龙纯立

ISBN 7-81080-265-8



9 787810 802659 >

定价：21.00元

高等院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总主编　戴炜栋

对比语言学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许余龙　编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比语言学 / 许余龙编著. -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1
全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ISBN 7-81080-265-8

Ⅰ.对… Ⅱ.许… Ⅲ.对比语言学-研究生-教材
Ⅳ.H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3258号

出版发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200083
电 话:021-65425300(总机),35051812(发行部)
电子邮箱: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杨永芸

印 刷:上海古籍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890×1240 1/32 印张15.125 字数400千字
版 次:2002年3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 200册

书 号:ISBN 7-81080-265-8 / H · 103
定 价:21.00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本社调换

高等院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

编委会主任：戴炜栋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守元　山东大学
王守仁　南京大学
冯庆华　上海外国语大学
石　坚　四川大学
庄智象　上海外国语大学
朱永生　复旦大学
何兆熊　上海外国语大学
吴古华　清华大学
杜瑞清　西安外国语学院
汪榕培　大连外国语学院
陈建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周敬华　厦门大学
罗选民　清华大学
姚乃强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
胡文仲　北京外国语大学
贾玉新　哈尔滨工业大学
陶　洁　北京大学
黄国文　中山大学
程爱民　南京师范大学
戴炜栋　上海外国语大学

总 序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以研究生为主体的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研究生教学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各高校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形成了各自的特色，涌现出一批学科带头人，开设出自己的强项课程。但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要使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地发展，要培养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和独立研究与应用能力，必须全面系统地加强基础理论与基本方法方面的训练。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有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系统正规的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主干教材。

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邀请了全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各研究领域中的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旨在集各高校之所长，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在教材建设方面，将我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我们希望通过这套教材的出版，来规范我国的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研究生课程，培养出更多基础扎实、知识面广、富有开拓精神、符合社会需要的高质量研究生。

在内容上，本套系列教材覆盖了英语语言文学专业各学科的主要课程。我们总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结合我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教学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强调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力求做到理论与应用相结合，介绍与研究相结合，中与外相结合，史与论相结合，广泛搜集资料，全面融会贯通，使每一本教材都能够反映出该研究领域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成果。**本套教材的这些特点，使其有别于单纯引进的国外同类原版教材，是国外教材所不可取代的，两者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也正是由于这些特点，本套教材不仅可以作为我国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的主干教材，也

可作为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教师与学生的参考用书。

在编写体例上，我们参照了国家标准局的有关标准以及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制定了统一的规范。每章后面，都列出了思考题和深入阅读书目，以便启发学生思考和进一步深入研究。

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对学科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我们相信，正如国外剑桥和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教材和丛书对推动国际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的发展起了巨大作用一样，在世纪之交推出的这套系列教材，也必将大大推动我国21世纪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我国英语语言文学研究水平的提高。

戴炜栋

2000年9月



前言

比较是人类认识事物、研究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也是语言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而对比则是一种更侧重于不同之处的比较。本书将对比语言学作为一个研究不同语言之间共时对比的语言学分支来加以阐述,着重介绍对比语言学在理论和应用两大方面的一些内容与方法。

吕叔湘先生指出,"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1942/1982:上卷初版例言)。对比语言学的理论意义正是通过对比,使我们加深对所对比语言的认识,同时也促进整个语言学研究的深入,完善某些语言理论。在应用方面,对比语言学对于外语教学、翻译、双语辞典的编纂等都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因而,王力先生(1985)指出,外语教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中外语言的比较教学"。

本书是本人编写的《对比语言学概论》一书的全面修订和补充。《概论》完稿于 1989 年,在当时便是为研究生教学需要而编写的。在当时,国外的同类专著虽然已有 Carl James 在 1980 年出版的 *Contrastive Analysis* 一书,但是该书是 Longman《应用语言学和语言研究丛书》中的一种,因而主要是一部应用对比语言学专著。正是由于当时尚未有一本全面系统地阐述对比语言学在理论和应用两大方面的一般理论和方法的专著,因此《概论》想弥补这方面的不足,提出了一个似乎较为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对比语言学理论框架,并对其中的一些方法问题加以系统化,以便对具体的对比研究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在《概论》完稿至今的十一年中,对比语言学的整体理论框架似乎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就应用对比语言学来说,Carl James 的 *Contrastive Analysis*,至今仍未见再版。然而,在这十一年中,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呈现出某些新趋势;外汉对比,特别是英汉对比,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因此,有必要对原书进行修订,以反映对比语言

学研究的现状。

这次修订,除了改正原书中的一些排版错误和某些疏漏,更新和补充了一些对比实例之外,主要是增加了两个新的章节。1)鉴于对比研究与翻译的关系越来越受到重视,我们将原书最后一章中的"对比分析与翻译"一节抽出,扩展为独立的一章。2)由于采用定量分析的方法来进行语言对比的研究日益增多,我们另外增补了"定量对比研究"一章。同时,按照这套系列教材的统一要求,每章末给出"思考题",增列了"深入阅读"书目,并在书后列出重要术语英文解释;书名也改为《对比语言学》。书中个别例子引自俄语、日语等采用非拉丁字母文字的语言,为了便于排印和阅读,按照当前国际上英语语言学著作的通行做法,一律改用普遍接受的拉丁字母拼写法拼写。

本书得以完成,我要首先感谢我的博士论文导师、原香港理工大学教授张日昇先生。他为我创造了机会,使我能够在香港学习、研究和工作一段时间,搜集一些新的国外对比研究的资料。他广博的知识,坚实的英、汉语和语言学功底,使我在香港中文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学习期间获益匪浅。他刻苦勤奋、严谨治学的态度也是我永远应该学习的。

我也要感谢青岛海洋大学的杨自俭教授。是他在1996年主动热情地介绍我加入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使我有机会结识一大批活跃于英汉对比领域前沿、成绩斐然的前辈学者和同仁,较全面地了解我国对比研究的最新成果。上海外国语大学的戚雨村和何兆熊两位教授在审阅《概论》时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意见,杨自俭教授以及上海海运学院的王菊泉教授和南京师范大学的吕俊教授等对《概论》的修订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安徽财贸学院的周平老师为本书各章提供了大部分思考题,本书责任编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特邀编审、复旦大学杨永芸教授审阅了全部原稿,在此也一并对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在为我校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开设的对比语言学课上讲述过。同学们对该课程表现出来的热情也是对我的一个鼓励。《概论》出版后,本人曾在为我校英

语语言文学专业和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专业研究生开设的对比语言学课程的教学中,以及在为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中文及翻译(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学生开设的对比分析课程的教学中用作教材,这次修订也采纳了同学们提出的一些意见。当然,书中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这些应由本人负责,敬请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同学批评指正。

本书得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十五"重点建设项目基金资助。

许余龙
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学院
2000 年 1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1.1 什么是对比语言学 …… 1

1.1.1 语言学中的比较与对比 …… 1

1.1.2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 …… 4

1.2 对比语言学的分类、目的和意义 …… 7

1.2.1 对比语言学的分类 …… 7

1.2.2 理论对比语言学 …… 10

1.2.3 应用对比语言学 …… 13

1.3 对比语言学的名称、起源与发展 …… 17

第二章 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 24

2.1 语言的可比性 …… 24

2.1.1 语言变体与可比性 …… 27

2.1.2 语言的结构系统与可比性 …… 34

2.2 对比描述的基础与内容 …… 36

2.3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 …… 46

2.3.1 对比语言材料的类型 …… 46

2.3.2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标准 …… 50

2.4 对比研究的一般程序 …… 52

第三章 语音对比 …… 61

3.1 语音研究与语音对比 …… 61

3.1.1 语音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61

3.1.2 语音对比的方法问题 …… 68

3.2 语音学对比 …… 70

3.2.1 发音语音学对比 …… 71

3.2.2 声学语音学对比 …… 74
3.3 音位学对比 …… 76
3.3.1 音段音位对比 …… 77
3.3.2 音节对比 …… 82
3.3.3 超音段音位对比 …… 84
3.4 生成音系学对比 …… 89

第四章 词汇对比 …… 99
4.1 词汇研究与词汇对比 …… 99
4.1.1 词汇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99
4.1.2 词汇对比的方法问题 …… 109
4.2 词汇形态学对比 …… 112
4.2.1 词的界定 …… 112
4.2.2 词汇系统的形态特征对比 …… 114
4.2.3 构词法对比 …… 116
4.3 词汇语义学对比 …… 123
4.3.1 词汇的理据性对比 …… 123
4.3.2 词化程度对比 …… 127
4.3.3 语义场对比 …… 130
4.3.4 词的搭配对比 …… 138

第五章 语法对比 …… 145
5.1 语法研究与语法对比 …… 145
5.1.1 语法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145
5.1.2 语法对比的方法问题 …… 156
5.2 语法范畴对比 …… 164
5.2.1 格对比:匈牙利语与俄语 …… 167
5.2.2 格对比:汉语与英语 …… 172
5.3 表层句法对比 …… 177
5.4 深层句法对比 …… 184

第六章 篇章对比 …… 202
6.1 篇章研究与篇章对比 …… 202
6.1.1 篇章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202
6.1.2 篇章对比的方法问题 …… 210
6.2 篇章粘连性对比 …… 214
6.2.1 结构粘连对比 …… 214
6.2.2 语义粘连对比 …… 219
6.3 篇章连贯性对比 …… 228
6.3.1 相似语义结构的表达形式对比 …… 228
6.3.2 篇章语义结构的惯用模式对比 …… 232

第七章 语用对比 …… 242
7.1 语用研究与语用对比 …… 242
7.1.1 语用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 242
7.1.2 语用对比的方法问题 …… 247
7.2 语用功能对比 …… 249
7.2.1 词汇形式与语用功能 …… 250
7.2.2 语法形式与语用功能 …… 258
7.3 话语结构对比 …… 266
7.3.1 局部会话结构对比 …… 267
7.3.2 整体会话结构对比 …… 270

第八章 对比分析与外语教学 …… 276
8.1 对比分析的心理学基础 …… 277
8.1.1 对比分析与行为主义心理学 …… 277
8.1.2 对比分析与认知心理学 …… 282
8.2 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的位置 …… 288
8.2.1 对比分析与外语习得理论 …… 288
8.2.2 对比分析、错误分析与过渡语研究 …… 290

8.2.3 母语在外语习得中的作用 ………………………… 296
8.3 对比分析假设 ………………………………………… 301
8.3.1 强假设与弱假设 ……………………………………… 301
8.3.2 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 ……………………………… 302
8.4 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的一些具体应用 ………… 305
8.4.1 对比分析与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 ………………… 306
8.4.2 对比分析与课堂教学 ……………………………… 307
8.4.3 对比分析与外语测试 ……………………………… 308
8.4.4 对比分析与二外教学 ……………………………… 310
8.4.5 困难度分析 ………………………………………… 310

第九章 对比分析与翻译 ………………………………… 317
9.1 对比分析与翻译理论 ………………………………… 317
9.1.1 翻译理论与翻译研究 ……………………………… 317
9.1.2 Catford 的对比语言学翻译理论 …………………… 319
9.1.3 Hatim 的对比篇章语言学翻译理论 ………………… 328
9.1.4 对比分析在翻译理论研究中的意义 ……………… 336
9.2 对比分析与翻译实践 ………………………………… 340
9.2.1 词汇对比与翻译 …………………………………… 341
9.2.2 语法对比与翻译 …………………………………… 345
9.2.3 篇章对比与翻译 …………………………………… 353
9.2.4 语用对比与翻译 …………………………………… 355

第十章 定量对比研究 …………………………………… 361
10.1 定量对比研究的方法与研究设计 ………………… 361
10.1.1 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 ……………………………… 361
10.1.2 定量对比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365
10.2 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 …………………………… 373
10.2.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 374
10.2.2 研究设计 …………………………………………… 378

10.2.3 结果统计与分析 …… 380
10.2.4 结论 …… 386
10.3 语言对比实验研究 …… 387
10.3.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 388
10.3.2 实验设计 …… 389
10.3.3 结果统计与分析 …… 390
10.4 语言对比调查研究 …… 393
10.4.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 394
10.4.2 调查设计 …… 394
10.4.3 结果统计与分析 …… 397

参考书目 …… 404
重要术语英文解释 …… 440

第一章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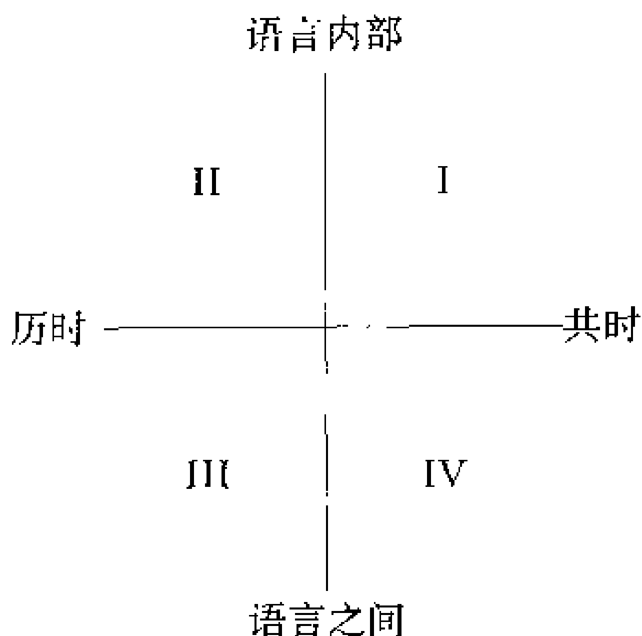
1.1　什么是对比语言学

1.1.1　语言学中的比较与对比

比较是人类研究事物、认识事物的一种基本方法，也是语言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如果说语言学的根本任务是对语言的某种现象加以阐述的话，那么可以说，语言学的所有分支都是某一种类型的比较，因为对某一语言现象的阐述，总是要涉及和包含对这一现象中的各种表现的比较(Hartmann 1980:22)。因而，按其本质来说，对比语言学(Contrastive Linguistics)也是一种比较，不过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语言学中的比较。下面，先让我们来看看对比语言学的比较，与语言学中其他分支的比较有什么不同，从而使我们能够确定对比语言学在整个语言学中的位置，及其与其他语言学研究的联系。

语言学研究的内容十分丰富。在进行语言学比较时，根据比较对象的不同，我们可以沿两条轴线来进行。一方面，我们可以选择共时或历时的语言现象来进行比较。所谓共时与历时，是著名瑞士语言学家 Saussure 提出的对语言学研究的分类。按他的分法，"有关语言学的静态方面的一切都是共时的，有关演化的一切都是历时的。同样，共时态和历时态分别指语言的状态和演化的阶段。"(索绪尔 1916/1980:119) 另一方面，我们可以选择对某一语言内部的语言现象来进行比较，也可以对不同语言之间的语言现象进行比较。这两条轴线的互相交叉，便形成了如下的四个象限，这四个象限将语言学研究分成四大类性质和目的不同的比较：

(1) 四大类不同的语言学比较



象限Ⅰ代表了同一语言内部的共时比较。这类比较是对某一语言在其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主要是现时阶段)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等系统的内部构成成分以及组合结构进行比较。20世纪初,Saussure开始了共时语言学的研究,即把语言作为一种状态来描写。此后,共时语言学便成了当代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形成了许多流派。

在共时语言学研究中,要对某一语言的某一结构系统进行描述,就必须对这一结构系统里的各种语言现象加以分析比较。例如,如果我们要研究一种语言的语音系统,我们就必须对这个系统中的各个音素的发音部位和方法、它们的声学物理属性、它们在音节中的分布等各方面的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同样,如果我们要研究某一语言组词成句的规律,我们就必须比较这个语言中的各类词在语法功能、组合搭配等方面的特点。而且,要确定一个语言中的词可以区分为哪几个词类,这本身就要进行大量的形态、词义、句法特征等方面的比较。因此可以说,同一语言内的共时比较是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等构成当代语言学主流的各个分支学科的一个主要研究方法。

象限 II 代表了同一语言内部的历时比较。这类比较是对某一语言在其历史演变的不同阶段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等系统加以比较，从而使我们了解这一语言的发展历史，找出其基本发展演变规律。例如，通过对英语的历时比较，语言学家一般认为，英语的演变经历了古英语、中古英语、早期现代英语和现代英语等四个阶段，其语法演变的总趋势表现为从一个综合型的语言逐步向一个分析型的语言发展，即词的屈折变化逐渐减少，语法意义的表达越来越多地依赖于语序以及介词等语法功能词的应用。这类比较是对某一语言的语言史及其分科（如词源学、古今对比语法学等）研究的主要方法。

象限 III 代表了不同语言之间的历时比较。这类比较是对不同语言（一般是亲属语言）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等系统进行比较，其目的主要是探讨语言之间的历史联系，并据此对世界上的语言进行谱系分类，重建或构拟某一组亲属语的共同原始语（proto-language），例如，语言学家通过对印欧语系诸语言之间的历时比较研究，推断出原始印欧语的大致形式。不同语言之间的历时比较，往往需要与同一语言的历时比较相结合，这就形成了当前所进行的语言学研究领域中最先发展起来的一个分支——历史语言学，有时也称为比较语言学，或历史比较语言学。历史语言学发端于 18 世纪末，到了 19 世纪，逐步发展成为语言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一个领域，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象限 IV 代表了不同语言之间的共时比较。这类比较是在不同语言之间进行静态的（主要是现时状态的）比较，以便找出不同语言之间在形式结构等方面的异同。根据比较的目的和所涉及语言范围的不同，我们可以将语言之间的共时比较大致区分为三类。第一类的目的是试图找出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在形式结构上的共有特点和某些具有倾向性的规律。这是语言学中，语言普遍现象研究的一个主要内容。第二类的目的是试图找出世界上所有语言在形式结构上的典型不同之处，并根据这些不同，对世界上的语言进行类型学上的分类。这是语言类型学的主要研究内容。

从以上两类研究的性质和目的来看，在比较中所涉及的语言应该是越多越好，最理想的当然是能够包括世界上所有的语言，或者至少所选的语言能够代表世界上所有的语言。因此，要进行这两类比较研究，我们必须建立一个包括世界上各地区许多语言的语料库，例如，Hawkins (1983) 对语序普遍现象的研究，便涉及到大约350种语言。

第二类比较则通常局限于两种语言之间进行。有时虽然也可能包括两种以上的语言，但这时我们却不必去考虑所比较的语言是否具有代表性，因为我们所要研究的，不是世界上所有语言之间的共同点和典型区别，而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在形式结构上的共同点，以及一种语言相对于另一种语言而言的不同之处。这便是对比语言学所要研究的内容。

1.1.2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对比语言学下这样的一个定义：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中的一个分支，其任务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共时的对比研究，描述它们之间的异同，特别是其中的不同之处，并将这类研究应用于其他有关领域（许余龙 1992a）。下面让我们来进一步具体分析一下这一定义的含义。

首先，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这说明，对比语言学和语言学的其他分支既密切相关，又有所不同。语言学总的研究对象是语言。要研究语言，就需要对语言的本质有所认识。比如说，语言究竟是一种自然现象还是一种社会现象？要研究语言，还需要对语言的基本性质、结构与规律有所认识。比如，Saussure 认为，按其性质来说，“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索绪尔 1916/1980:37），因此研究语言就应该从研究“符号是由什么构成的，受什么规律支配”（同上:38）入手。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套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这些关于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是普通语言学所要研究的问题，也是包括对比语言学在内的任何语言学分支的重要理

论基础。对比语言学和其他语言学分支的密切联系，还表现在各个分支的研究是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可以推动其他语言学分支的发展，其他语言学分支的发展也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开展对比语言学的研究。

第二，对比语言学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对比描述。这将对比语言学与一般的描写语言学区别开来，因为后者的任务通常是对某一种语言加以描述。当然，这两者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例如，要对两种语言进行对比，就首先要分别对这两种语言加以描述。而且在对比中，我们还需要选用某一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作为对比描述的基本框架，对两种语言中的某一语言现象进行描述。另一方面，通过对比分析和研究，我们可以对这两种语言的特点有较深刻的认识，这样又反过来促进了对这两种语言本身的研究。然而，在研究方法上，两者并非完全相同。比如，在对比研究中，对两种语言所作的描述必须在统一的描述框架中进行，否则就难以比较。因此，对比语言学有其本身的一些方法问题，这正是本书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三，对比语言学是共时的研究。这就是说，我们所要研究的对象，是语言在其某一发展阶段的状态，而不是语言的演变。这将对比语言学与历史比较语言学和语言发展史的研究区别开来。在实践中，所谓共时对比，主要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现时状态进行对比描述，不过也并不完全排斥将某一语言的现时状态与另一语言在某个历史时期的状态进行对比，比如将现代英语与古希腊语进行对比。

语言的发展和演变虽然不是对比语言学本身的研究对象，但是在对两种语言中的某一语言现象进行对比时，如果我们对这一语言现象在各自语言中的历史演变过程有所了解的话，那么我们有可能从历史语言学的角度，对这一现象在两种语言中的现时状态的异同提供一种解释。例如，现代英语和俄语中的“桌子”可以分别用 table 和 stol 来表示。但是，现代英语中的 table 一词还可以表示“表格”的意思，如 table of weights and measures（度量衡表）；俄语

中的 stol 却没有这个意思。另一方面,俄语中的 stol 可以表示“伙食”和机关中的“处”、“科”等意义,而英语 table 一词却没有这些意义(兹维金采夫 1962/1981:49)。要解释这两个词为什么有这些区别,就要对这两个词的词源和发展有所了解。现代英语中的 table 一词,是从借自拉丁语的古英语形式 tabule(后来是 tabele)演变来的。这个词最初仍保留了拉丁语中“板”或“牌”的意义,后来指带有文字的板,进而又转指板上的内容,这样就有了 stol 所不能表示的“表格”一义。在中世纪,table 一词从本义“板”又向另一方向发展,成为表示有脚、可供进餐用的“桌子”。而现代俄语中的 stol 最初表示一切“铺摆”食物的地方,后来指专门摆放食物的家具“桌子”,以后又转义为“伙食”和“科”、“处”等(同上:379—380)。这最后两个意义是 table 一词所没有的。了解了 table 和 stol 这两个词的发展和演变过程,我们就能对现代英语和俄语中的这两个词,在词义上的某些不同提供一个词源学上的解释。

第四,对比语言学虽然同时研究和描述语言之间的异同,但侧重点是语言之间的不同之处。对比语言学这一名称中的“对比”一词,便主要是为了突出这一侧重点,以便与一般的“比较”相区别。当然,这种不同是在相同基础上的不同,没有多少相似之处的不同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例如,我们可以说英语中的动词与汉语中的副词不同,这种说法虽然错不到哪里去,却没有多大价值。然而,如果我们能系统地比较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副词的不同,那么由于英语中的副词与汉语中的副词有一些相同之处,但又不完全相同与对应,找出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就有较大的价值。为了保证我们所作的对比有意义,对比语言学必须研究语言之间哪些语言成分或项目是可比的,比较的共同基础是什么,等等。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对比语言学对语言之间的共同点的研究,正是为了找出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

1.2　对比语言学的分类、目的和意义

1.2.1　对比语言学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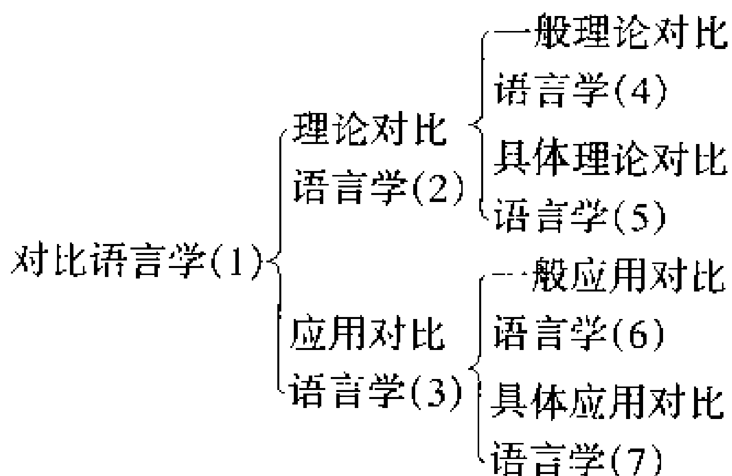
与其他许多学科一样，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可以包括理论和应用两个方面。理论语言学（在不发生混淆时通常简称为语言学）又可以分为一般语言学（又称普通语言学）与具体语言学（又称特殊语言学、专语语言学或个别语言学）两类。一般语言学所研究的，是人类语言的一般性质、结构与规律，语言学研究的一般方法，以及语言学内部的分类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具体语言学所研究的是某一种或几种具体的语言。应用语言学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应用语言学，主要研究如何将语言学的原理和研究成果运用于与语言活动有关的其他一些领域中去，特别是运用到语言教学中去。另一类是具体应用语言学，其任务是为某一类具体的应用而对某种或某些具体的语言进行研究，比如为某种语言的教学服务而进行的关于这种语言的教学语法研究。

同样，对比语言学也由理论对比语言学（在不发生混淆时简称为对比语言学）和应用对比语言学两大部分组成。理论对比语言学是理论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内部又可以分为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和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在不发生混淆时分别简称为一般对比语言学和具体对比语言学）两类。一般对比语言学可以认为是一般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所要研究的是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问题。具体对比语言学则可以认为是具体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它的任务是运用一般对比语言学的原理和其他一些一般语言学的知识，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具体的对比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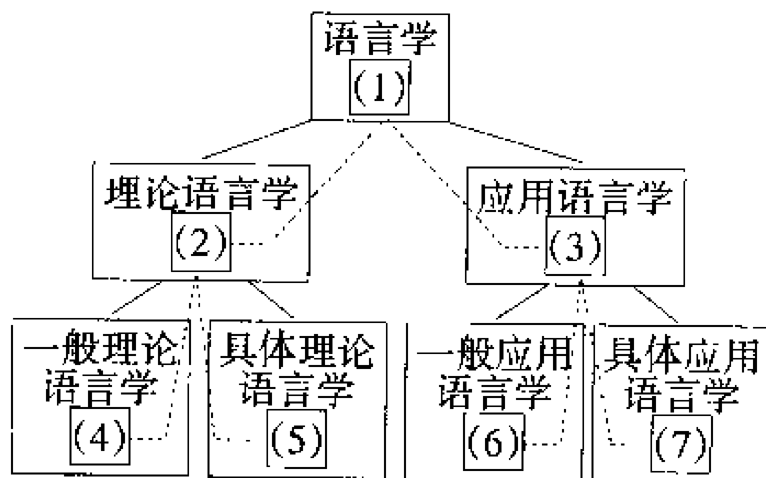
应用对比语言学可以认为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内部也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它的任务是研究如何将对比语言学应用于与所对比的语言有关的语言活动中去，特别是应用于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活动中去。另一类是具体应用

对比语言学，其任务是对两种语言进行具体的对比描述，以便为某一具体的应用目的服务，比如编写一本汉英对比语法，帮助母语是汉语的学生学习英语等。因此，根据 Zabrocki（1976/1980:43）的观点，对比语言学可以分为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和具体应用对比语言学这四种类型。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用图(2)来表示。而对比语言学在整个语言学中的位置及其与语言学各个分支的关系，可以用图(3)来表示（图中大方框内小方框的编号，表示该方框代表的内容与图(2)中同编号的条目相同，如(1)＝对比语言学)。

（2）对比语言学的分类



（3）对比语言学在整个语言学中的位置



从图(3)中我们可以看出，对比语言学作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与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等通常所说的语言学分支不同。这些语言学分支是一组相对独立、横向平行的语言学分支，而对比语言学则既是横向的又是纵向的一个语言学分支。从整体上来说，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纵向分支，因为其本身构成一个纵向的包孕等级系统，与语言学的分类平行。就构成对比语言学的各个分支之间的关系来说，同一层面上的分支又是横向平行的，各个分支构成同一层面上的语言学分支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同一分类层面上的理论对比语言学与应用对比语言学是横向平行的，而这两个对比语言学的分支又构成这一层面上的理论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中的一部分。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等对比语言学的分支还可以作进一步的分类。比如，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可以分为对比语音学、对比词汇学、对比语法学等，这些分支又可以看作是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等语言学分支的一个组成部分。

既然对比语言学的各个分支也可以看成是相应层面上的语言学分支的一部分，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将这些语言学分支中的对比部分抽出来单独加以阐述呢？一方面，这是由于通常所说的语言学分支，往往把注意力放在研究这一语言层面上的一般理论、方法和内容上，很少单独谈这一层面上的语言之间的对比问题。比如，就语用学来说，几乎所有这方面的专著(如 Levinson 1983; Leech 1983; Mey 1993)，尽管或多或少都提到语言之间在语用方面的异同，但都没有用专门的章节来讨论语用对比(Leech 1983 只是在最后一章谈到语用学发展方向时，才简单提到语用对比是一个很有前途的研究领域)。另一方面，是由于各个层面上的对比有着一些需要解决的相似的理论和方法问题，有必要在一个统一的框架中加以系统的处理和阐述。比如，不论是语音对比还是语法对比，我们都必须首先解决两种语言中语音或语法的可比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共同对比基础等问题。

本书将主要讨论对比语言学中的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和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的一些问题。当然，一般研究与具体研究是相辅相

成的:一般研究可以指导具体研究,具体研究的发展又可以丰富和完善一般研究。而且,在论述一般研究的过程中,也要以具体研究为例来说明。本书在论述中,将尽可能多采用汉英对比的例子。

1.2.2 理论对比语言学

许多从事对比语言学研究的语言学家,都强调理论对比与应用对比之间的区别(如见 Fisiak ed. 1980,1981)。根据 Fisiak (1981: 2),理论对比语言学的任务是探索对比研究的合理模式和理论框架,深入细致地分析和描述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之间的异同,从而确定语言之间的等同、相仿和对应等概念。

理论对比语言学由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和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两部分组成。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的目的,是研究对比语言学的性质和任务,解决对比研究中的理论和方法问题。上面我们讨论了对比语言学的定义及其在整个语言学研究中的位置,勾勒出对比语言学研究的一个大致轮廓和范围,这些本身便是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所要回答的问题。当然,对其中的许多问题还可以作进一步深入的探讨。例如,关于理论与应用研究的区别问题,一些语言学家(如 Corder 1973;Sharwood Smith 1974/1981)认为,所谓理论与应用是相对的。因而,他们进一步区分了第一序列的应用与第二序列的应用(first-order and second-order application)。就对比语言学内部各个分支之间的关系来说,具体理论对比可以认为是一般理论对比语言学的第一序列的应用,因为它将一般对比语言学的理论运用于具体语言的理论对比研究中。而具体应用对比可以认为是一般对比语言学的第二序列的应用,因为其目的是将对比语言学的理论与第一序列应用(即具体理论对比)的成果,转化为可以运用到外语教学和其他语言活动中去的形式。例如,我们可以运用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对英汉两种语言进行具体的对比研究,这是第一序列的应用。然后在此基础上,写出一部为外语教学服务的英汉对比语法,这是第二序列的应用。如果再将英汉对比语法应用于某一项具体

的英语教学中去，这恐怕可算是第三序列的应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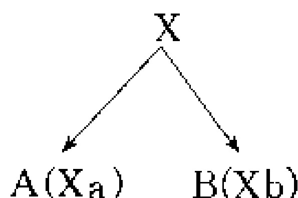
不过，这样一来也会给我们在理论上带来一个问题，即第二序列的应用是否必须在第一序列应用的基础上进行？如果我们比较一下这两个不同序列的应用，我们可以发现，它们之间的目的是不同的，因而性质也是不同的。第一序列的应用（即具体理论对比）的目的是深入探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异同，使我们对两种语言有更深刻的认识，从而也使我们对语言本身有更深刻的认识，所以它仍然是理论语言学或“纯”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第二序列的应用（即具体应用对比）的目的是为外语教学和其他语言活动服务的，因而可以说是真正的应用语言学的一部分。由于两者的目的与性质不同，所以虽然同样是具体描写两种语言，但是描写的方法却不同。这样，我们可以认为，尽管具体的理论或“纯”语言学的对比，为具体的应用对比提供了方便，并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指导作用，但是我们也可以直接运用一般对比语言学的原理来进行具体的应用对比。

一般对比语言学的另一个任务，是探讨对比语言学的一般原理与方法，这是它的核心部分。我们要对两种语言进行对比，就首先必须确定这两种语言中哪些成分是可比的，应该怎样比，对比的基础又是什么。在进行语言对比时，我们还需要确定对比的描述框架，选用适当的语言材料作为对比语料，以及设计对比分析的程序与步骤。这些问题我们将在第二章中讨论。此外，语言是一个复杂的结构系统，由几个在不同层面上的相对独立而又相互制约的分支系统组成，如语音系统、词汇系统、语法系统等。由于这些分支系统的组织结构具有各自的特点，因此我们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也不可能完全相同。这样，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把对比语言学分为对比语音学、对比词汇学、对比语法学、对比篇章语言学、对比语用学等。关于在语音、词汇、语法、篇章、语用等语言层面上的理论和应用对比中的一般内容和方法问题，我们将分别在第三到第七章中叙述。

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的目的，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尽可能详尽的深入比较，探索不同语言的内在特征，因而这类对比

从本质上来说是双向性的(Fisiak 1981:2－3;James 1980:142－143)。也就是说,理论对比的出发点是语言中某种普遍存在的属性、概念或范畴等现象,或者至少可以认为是对比中的两种语言所共有的某种现象,这一现象我们暂且用 X 来表示。对比的任务是要比较这个 X 在语言 A 和语言 B 中分别是如何体现和运用的。这种双向的对比可以用下面一个示意图来表示:

(4) 双向性理论语言对比模式



比如,在对比语音学中,对比的出发点 X 可以是一套语音特征(phonological features),对比的任务是比较语言 A 和 B 是如何运用这套特征来组成各自的语音系统 Xa 和 Xb 的,这些特征在 Xa 和 Xb 中的作用又有什么不同,等等。

由于具体理论对比是运用一般对比语言学的原理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具体的分析和对比,因此它的理论意义首先是可以使我们检验和不断完善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和方法。其次,通过对两种语言作细致深入的对比,可以使我们对两种语言的特点和规律有比较深刻的理解。许多研究某一语言的语言学家,十分重视将所研究的语言与其他语言进行比较。比如,吕叔湘先生就曾主张将汉语与英语等一些其他语言进行比较,认为"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1942/1982:上卷初版例言)。

具体理论对比研究的另一个意义,是可以检验某一具体语言学理论的可行性。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语音学。不仅是普通语音学的著作,而且即使是关于某一语言的专语语音学理论著作(如 Chomsky & Halle 1968),也往往大量引用其他语言的例子来加以佐证。再比如,到目前为止,大部分语法理论是在研究英语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因此一些语言学家十分注意将其他语言同英语进行比

较，来检验和修正这些语法理论。而且，一些语法理论（如转换生成语法）在阐述某一具体观点时，有时也要采用所谓跨语言论证（cross linguistic argumentation）的方法，这实际上也就是在对比的基础上，提出一条能适用于解释所有语言的语法规则（见 Zabrocki 1980；Warburton 1982；Horn 1984）。这种跨语言的比较论证法近来一直在广泛使用（如见 Aoun & Li 1989；Pollock 1989；Freidin ed. 1991；McCawley 1992；Roberts 1997；程工 1998），也是今后语言学研究所需要做的大量工作之一。通过对比，我们还可以对世界上的语言进行较准确、精细的类型学分类，并促进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总之，理论对比语言学是整个理论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可以使我们加深对语言的认识，推动整个语言学研究的发展。

1.2.3　应用对比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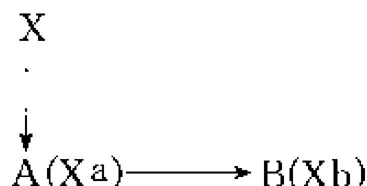
应用对比语言学的目的，是将理论对比语言学的研究成果运用到外语教学、翻译、双语词典编纂等一些与所对比语言相关的活动中去，进行为应用服务的对比分析，并探讨应用中的一些理论和方法问题。应用对比语言学包括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和具体应用对比语言学两部分。

具体应用对比语言学与具体理论对比语言学一样，都是具体研究两种语言的异同。但两者的目的不同：前者是为应用服务，而后者是为语言理论研究服务。对比语言学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是外语教学。外语教学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外语教师和学生，并非都是语言学家，并不都能直接将理论对比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教学实践中去。况且，理论对比研究的成果究竟对外语教学或其他应用领域有什么指导意义，怎样才能将这些成果运用到应用领域中去，这些并非是理论对比研究本身所主要关心的问题。因此，具体应用对比的任务与目的是：运用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与方法，吸收具体理论对比研究的成果，采用较为通俗易懂的形成，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语言进行与某一具体的应用目的有关的对比描述，以便能较为容易地运用到这一应用领域中去。

由于具体应用对比与具体理论对比的目的不同，所以两者的性质和方法也不完全相同。如果说具体理论对比的特点是双向性的话，那么具体应用对比的特点是单向性的。我们可以用下面一个示意图来表示：

（5）应用语言对比模式



也就是说，具体应用对比分析所关心的，主要是某一语言现象 X 在语言 A 中的体现(Xa)在语言 B 中表现为什么，亦即我们需要在语言 B 中找出与 Xa 相对应的 Xb。如果语言 B 中没有与 Xa 相对应的成分或结构，那么 Xb 表现为零形式。具体应用对比的单向性表明，这类对比所比较的主要是两种语言的表面结构。应用对比研究的这种单向性是由其性质决定的，因为像外语教学和翻译之类的语言对比的实际应用，都是从一种语言出发到另一种语言的活动。我们所关心的，主要也是一种语言结构形式所表达的内容，在另一种语言里是如何用相应的形式表达出来的。因而，单向性的对比，可以使语言对比能够较为容易地运用到有关的应用领域中去。

然而，由于单向对比实际上比较的是 Xa 和 Xb，因而如果不注意的话，在对比中往往会将 X 遗忘掉，使人产生错觉。举一个例子来说，如果我们将汉英两种语言中的表面句子成分作一比较，我们会发现英语中有冠词，而汉语中没有冠词。Oller & Redding (1971)通过实际调查指出，在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时，母语中有冠词的学生，对英语冠词的掌握情况，要远比母语中没有冠词的学生好。因而，英汉语言之间的这一差别，会给母语是汉语的学生，在学习英语冠词时带来一定的困难。细心的学生注意到了这一差别，会在听或读英语时随时留意冠词的用法，在说或写英语时注意

摆脱汉语的影响,在名词前面加上适当的冠词。因此可以说,语言表面结构的对比,许多英语教师,甚至一些英语学生,实际上都在不同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运用,对于外语教学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过,由于英语的冠词主要是用来表达有定与无定,所以这种表面语言现象的对比,可能会使人误以为在汉语中完全没有有定与无定的表达法。因此,较全面的应用对比,就不应该仅仅局限于某一孤立的语言现象上,也不应该忘记对比中的 X。显然,本例中的 X 是指有定与无定这个概念。这个概念在英语中是由冠词(Xa)表达的;而在汉语中,则部分地体现在语序变化上(Xb),因为汉语中有定的名词性成分大多出现在动词的前面,无定的名词性成分大多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例如,在下面的一对句子中,(6a)中的"人"一般是有定的,而(6b)中的"人"一般是无定的:

(6) (a) 人来了。

(b) 来人了。

这样的对比似乎是一种双向性的理论对比,因为这种对比描述都是从 X 出发的。但是我们可以很容易把它转换成从 Xa 到 Xb 的单向对比,即把英语冠词的使用与汉语语序之间的某种联系表示出来,从而使应用对比进了一步。

如果我们要使对比研究再深入一步,就可能需要对 X 本身的性质进行探讨,然后再看它在两种语言中的体现。比如,有定和无定与其说是一对绝对的概念,似乎还不如说是从有定到无定组成的一个连续体(continuum)。因为就英语名词的有定程度来说,指具体一件事物的定指(specific definite reference)要比指惟一的事物的定指(unique reference)高一些,而后者又要比表示属类的定指(generic reference)高一些。因此,在表示属类时,英语中有定与无定之间的区别实际上已趋于消失了。比如我们既可以说 The tiger is beautiful,也可以说 A tiger is beautiful (Quirk et al. 1972:150)。当这种理论性质的对比达到相当成熟以后,我们又可以把它转换成应用对比描述。因而,具体理论对比研究应该不断深入,而具体应用对比应该不断吸收理论对比研究的成果,丰富具体的应用对比描

述。

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的任务是探讨对比语言学应用的一般理论和方法问题。对比语言学揭示了语言之间的异同，这对于外语教学，特别是成年人的外语教学，有着不可忽视的指导意义。王力(1985)指出，外语教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中外语言的比较教学”。要将对比语言学应用于外语教学，至少必须解决如下三个问题：1)为什么对比语言学对外语教学有指导意义？2)如何将对比语言学应用于外语教学？3)应用对比语言学与外语教学中其他的一些应用语言学研究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要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必须认真分析影响外语教学的主要因素，研究外语学习(或习得)的心理语言学过程，对母语在外语学习过程中的作用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认识。要回答第二个问题，我们需要研究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的各个环节(如课程设计、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外语测试等)中的作用，看看如何将语言对比研究应用到这些具体的教学环节中去。此外，我们还要解决一些具体的应用方法问题，比如在语言之间的各类差别中，哪些可能对外语学习造成困难，哪些造成的困难大些，等等。第三个问题所要解决的是应用对比语言学的性质及其在应用语言学中的位置，从而使我们对应用对比在外语教学中的作用，有一个正确的估价。影响外语教学的因素很多，母语与外语的差别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因此，我们不能指望应用对比语言学能解决外语教学中的所有问题，同时也不能因为应用对比解决不了某一个具体问题，而全盘否认它对外语教学的指导意义，甚至全盘否认对比语言学的价值。

对比语言学除了可以应用到外语教学中去之外，还可以应用到其他一些领域中去。比如，对比语言学对于探讨翻译的语言学理论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确定两种语言中哪些语言成分是翻译对应的，在什么语言层面上对应，对应的程度如何，等等。对比语言学中的词汇对比，对于双语词典的编纂也有直接的指导意义。上述一般应用对比语言学中的一些问题我们将在第八、第九两章中加以讨论。

1.3 对比语言学的名称、起源与发展

对比语言学又称对比分析(contrastive analysis)或对比研究(contrastive studies)。这三个名称经常互相通用，而且某些从事语言对比研究的语言学家(如Carl James)认为，这三者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不过，从这三个名称的字面意义和实际使用情况来看，三者之间还是有一些区别的。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对比研究这一语言学分支的一个总称，也是一个较正式的名称。它包括理论与应用两个部分，每个部分又有一般与具体之分。对比研究和对比分析这两个名称从广义的角度来说，可以指任何类型的对比，如政治、经济、文化的对比。在对比语言学中，对比研究似乎通常用于指具体的理论或应用方面的研究。而对比分析则似乎多用于指应用性的对比研究，有时更是用来特指外语教学中语言难点分析的一种具体方法，即运用语言对比的方法来预测，哪些语言现象会在外语学习中对学生造成困难，困难的程度如何，等等。本书将大致按照上述用法，区分使用这三个名称。

应该指出的是，一些语言学家往往倾向于使用三个名称中的某一个，作为语言对比研究这一语言学分支的总称，或用来指不同概念的对比。例如，James (1980)的《对比分析》一书，主要谈的是偏重于应用的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和应用问题，他也用对比分析这一名称来指各种具体的理论和应用对比。因此在阅读有关对比语言学文献时，应注意不同作者对这几个名称的不同用法。名称使用的不一致，有时可能会导致概念上的混乱。例如，在谈到对比语言学与外语教学的关系时，经常提到“对比分析假设(Contrastive Analysis Hypothesis)”。这种假设认为，通过语言之间的对比，可以预测或解释外语学习中的困难(详见8.3节)。显然，这里的“对比分析”，指的是以语言对比为基础的一种外语教学理论和方法，是应用语言学所要研究的一个内容。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某一项具体对比分析所预测的某一个可能出现的困难点，没有在某些学生的学习

过程中得到验证，从而认为对比分析与外语教学无关，甚至进而认为对比语言学没有研究价值。

语言之间的比较源远流长。自有语言研究以来，便有语言之间的比较；不同语言之间的比较与语言研究，可以说是同时开始的，具有同样悠久的历史（见 J. Ellis 1966:112；Robins 1980:221）。而对比语言学作为现代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则可以说有两个主要源头，一个在欧洲，一个在美国（见 Sajavaara 1977/1981:34）。欧洲传统的对比语言学，包括俄国和原苏联在这方面的研究（见戚雨村 1992/1996），起源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对比型共时语言分析，代表了当时语言学研究的兴趣，逐步从历时转向共时这一时代潮流的一股分支。尽管其应用价值并没有完全被忽略，但按其本质来说，当时的对比研究大多是理论性的。这一传统的对比语言学，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末由布拉格学派的语言学家继承下来，一直延续到 60 年代。

美国传统的对比语言学起源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可以说是由当时外语教学的需要、行为主义心理学对外语教学理论的影响和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展这三股历史潮流汇合而成的。对比语言学这一名称，也是由 Whorf 在 1941 年首先提出使用的（见 Whorf 1941）。当时美国的社会历史背景是：一方面大量外国移民为了躲避战乱，纷纷移居美国，迫切需要学习英语；另一方面随着美国的参战，美国士兵也迫切需要在较短的时间里，掌握一些有关参战地区所用语言的初步知识。这样，什么是外语教学最有效、最经济的方法，便成了当时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当时的答案就是对比分析。比如，Fries (1945:9)指出，“教学效果最好的教材，是以对所学语言进行科学的描述为基础，并将其与对学生的母语所作的同样描述进行仔细比较后所编成的那些教材。”这一指导思想的心理学理论基础是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联想学习原则。这一理论认为，外语学习过程，是一个逐步在已学过的语言（母语）与新的学习任务（外语）之间建立起联想的过程。与此同时，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言学日趋成熟，提出了一整套对语言的结构按层次进行切分分析的方法和程

序,从而为 Fries 所说的对语言进行"科学的描述"提供了语言学基础。这二个因素的结合,推动了对比语言学的发展。

与欧洲传统的对比语言学相比,美国对比语言学的特点是,它从一开始便主要是应用性的。在其发展的早期阶段,除了为外语教学服务之外,一些语言学家,如 Weinreich (1953) 和 Haugen (1956),还运用语言对比的方法,进行语言接触和双语现象研究等理论方面的探索。再早一些,还可以追溯到 Sapir 和 Whorf 运用语言对比的方法,研究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以后的对比语言学研究,则主要是与外语教学相联系的,被认为是外语教学的一个重要理论基础。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这种以外语教学为目的的对比分析的两个理论基础——行为主义心理学与结构主义语言学,都受到了批判。因此,尽管在 1962—1966 期间出版了一套将英语与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其他语言进行比较的对比语法结构丛书,标志着美国对比分析研究达到了顶峰,但是对比分析的理论与实践本身却开始受到批评。到了 1968 年,在乔治敦大学召开的对比语言学及其教学意义的讨论会上,这种批评达到了高潮,对比语言学在美国从此一蹶不振。

欧洲的情况与美国有很大的不同。50—60 年代除了布拉格学派以外,其他的一些学派,如英国的伦敦学派,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语言学家,也对理论对比研究作出了贡献。60 年代中期,正当对比语言学在美国开始走下坡路时,在欧洲却蓬勃兴起,一大批有组织的对比研究项目相继开展起来。这些对比研究绝大部分是将英语同其他欧洲语言,如德语、法语、波兰语、罗马尼亚语、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芬兰语、丹麦语等进行对比。有的侧重于理论方面,有的侧重于教学应用方面。大部分采用转换生成语法作为对比描述的语言学框架,有一些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还有一些语言学家则进一步提出了他们认为更符合对比研究实际需要的语法模式,如 Krzeszowski 的对比生成语法(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这些项目的开展,大大促进了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据 Sajaavara & Lehtonen eds. (1975)的不完全统计,仅在 1965—1975 年这十年期

问，撰写和发表的对比语言学论文就多达1000余篇。

在此后的十几年中，对比语言学得到了蓬勃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理论和应用对比语言学在欧美进一步受到了重视。例如，1975年以来，在美国、罗马尼亚、波兰、德国、芬兰等地召开了多次关于对比研究的国际学术会议，出版了一系列理论和应用对比语言学论文集，以及语音、语法、词汇等方面的双语对比丛书和专著。此外，自波兰在1973年创办了第一本国际性对比研究专刊《对比语言学研究论丛》(*Papers and Studi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以来，又有两本对比研究专刊——《对比语言学》(*Contrastive Linguistics*)和《对比》(*Contrastes*)，相继在保加利亚和法国问世。其次，对比语言学研究在其他一些国家，如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以色列、埃及、伊朗、约旦等国，也得到了较大规模的开展。这些研究的成果除了以专论发表以外，还常可在《应用语言学》(*Applied Linguistics*)、《国际应用语言学评论》(*IRAL*)等一些著名的国际性学术杂志和一些语言学论文集中看到。

在我国，赵元任先生在1933年就发表了关于汉英语调对比的论文(A Preliminary Study of English Intonation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s)。1977年，吕叔湘先生发表了著名的"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演讲(见吕叔湘1977/1990)，发出了进行语言对比研究的呼吁。进入80年代，随着我国对外交流的扩大，外语人才的需求大大增加，社会上形成了一股学习外语的热潮，同时，汉语作为外语(或第二语言)的教学也不断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外语与汉语之间的对比研究受到了重视。就汉英对比而言，仅在1981年一年就出版了四本对比语法著作(任学良1981a；张今、陈云清1981；吴洁敏1981；赵志毅1981)，有的侧重于理论方面的探索，有的主要为外语教学服务。

80年代初以来，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呈现出如下一些趋势：1)理论对比语言学研究增多，并致力于从语言内部结构关系、语言类型学、语言的发展和演变、认知思维模式等方面对语言的异同作出解释。2)应用对比语言学研究注重与其他应用语言学的研究，如外语

习得、错误分析和过渡语研究(interlanguage study)等相结合,深入探讨对外语(包括对外汉语)教学、翻译研究和双语词典编纂的关系和指导意义。3)对比领域从传统的语音、词汇、语法对比向篇章和语用对比扩展,并与社会和文化等宏观对比研究相结合。4)在研究方法上,定量对比研究增多,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5)对比语言学的理论建设受到重视,对对比语言学本身的一些理论、方法问题的探讨不断深入。(许余龙 1987a;杨自俭 1994)

在最近的十年中,具体的语言对比,特别是英汉语对比研究,有了长足的发展。出版的英汉语对比方面的论文、专著和论文集,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具有代表性的专著和论文集有:连淑能 1993;潘文国 1997;熊文华 1997;邵志洪 1997;刘英凯 1998;杨自俭、李瑞华编 1990;李瑞华编 1996;刘重德主编 1994,1998;萧立明主编 1998;赵世开主编 1999;杨自俭主编 2000 等。柯平也出版了用英语撰写的对比语言学概论(见 Ke 1999)。王菊泉(1998:8)预言,在新的一个世纪中,英汉对比学科可能成为一门热门学科。当然,要使这种对比研究进一步深入下去,我们必须对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方法本身加以探讨和研究。

思 考 题

1. 为什么可以说语言学的所有分支都是某一种类型的比较?
2. 为什么说对比语言学是一种具有特定含义的比较?
3. 图(1)中的四个象限分别代表了什么类型的比较?其研究对象分别是什么?
4. 对比语言学的定义是什么?简述这一定义的主要含义。
5. 简述对比语言学与其他语言学分支的关系。
6. 对比语言学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7. 简述对比语言学的分类。

8. 理论对比语言学的任务是什么?
9. 应用对比语言学的目的是什么? 它与理论对比语言学的目的有何不同?
10. 对比语言学的应用领域大致有哪些?
11. 简述对比语言学的发展史。

深 入 阅 读

1. Fisiak, J. 1980. Introduction.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7.
2. Fisiak, J. 1981. Some introductory notes concerning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11.
3.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Chapter 1.
4. Sajavaara, K. 198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ast and present and a communicative approach.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33-56.
5. Sharwood Smith, M. 1981. Contrastive studies in two perspective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3-19.
6. 吕叔湘,1977/1990,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1—33页。
7. 戚雨村,1992/1996,语言·文化·对比。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

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559—573 页。

8. 许余龙,1987,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新趋向——《对比语言学:前景与问题》一书评介,《外语界》第 2 期,55—57 页。

9. 许高渝,2000,我国 90 年代汉外语言对比研究述略,《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6 期,47—50 页。

10. 杨自俭,1992/1996,英汉对比研究管窥。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5—57 页。

11. 杨自俭,2000,简论对比语言学中的几个问题。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9—18 页。

12. 张麟声,1984/1990,试谈对比语言学及其研究方法。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86—96 页。

13. 赵世开,1979/1990,浅谈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4—42 页。

第二章　对比语言学的一般理论与方法

与语言学其他分支一样，对比语言学也有其本身的一些一般理论与方法。概括说来，这些一般理论与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下三个问题：1)语言之间能否比？2)比什么？3)怎样比？要回答第一个问题，我们必须分析语言之间的可比性。要回答第二个问题，我们必须探讨对比描述的一般内容。要回答第三个问题，我们必须解决对比描述的共同基础、语言材料、理论框架以及具体对比研究的一般程序等方面的问题。本章将着重讨论以上这几个问题。

2.1　语言的可比性

既然对比语言学的任务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言进行比较，那么在进行对比研究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究竟语言之间能否进行比较？

从语言总的特点来说，无论哪种人类自然语言，都是人们表达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一套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因而不同语言之间无疑是可以比较的。不过，语言是一个复杂的符号系统。一般认为，将一种语言与另一种语言作整体上的对比，是不切实际的（见Sridhar 1981:214）。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一般总是在两个语言系统中，选择某一部分来加以比较。这样，我们就必须保证，从两种语言中分别选出来的那两部分语言现象，是可以比较的，所作的比较也是有意义的。

在着手解决局部语言现象的可比性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

般科学的对比是如何进行的。可以说，任何科学的对比，都是建立在某一共同基础上的对比，没有共同基础的对比是没有意义的。打个比方来说，如果我们把人与石头来进行对比，那么这种对比至少可以说可比性很小，意义也不大(一些形容说法除外，如将固执己见的人比作顽石)。我们大概只能说人与石头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形式，一种是有生命体，一种是无生命体。如果我们将人与树进行对比，那么可比性就大了一些，因为两者同是生物体，具有与无生物相区别的一些共同特征(一些形容说法，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也正是利用了这些共同特征)。通过对比，我们可以找出区分动物与植物的一些区别性特征来。如果我们再将人与类人猿进行对比，那么可比性就又大了一些，因为人与类人猿不仅都是动物，而且同属高等的灵长目。我们可以进行生理学、解剖学、行为学等一系列有意义的科学对比。

由此看来，要确定对比是否具有共同基础，我们首先需要将所要对比的东西加以分类，看看它们是否同属于某一类。类分得越细，可比性就越容易确定。那么，语言对比的共同基础又如何建立呢？语言是个复杂的符号系统，我们需要从多方面来考虑。因此，如同上面所说的分类，我们首先需要确定可比性的各个层面(levels of comparability)，看看所选的语言材料是否处于同一层面上。层面分得越细，可比性也就越容易确定。

可比性层面是和一般语言研究中的所谓分析平面(levels of linguistic analysis)密切相关的。语言学家为了更好地研究语言，将语言研究分为互相联系而又互不相同的几个方面，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语言。这样，语言这个复杂的符号系统，就被分解为若干易于分析研究的语言平面，每个语言平面构成一个语言学分析平面。每个语言平面上的语言现象，在组织结构上又具有一定的层级性(hierarchy of linguistic structure)。由于语言平面与语言结构层次是密切联系的，因此我们在讨论可比性与对比的语言范围时，将两者统称为语言层面。显然，不处于同一层面上的东西是无法比较的。比如，语言研究可以分成语音、词汇、语法等几个层面，要将英语语音

层面上的元音,与汉语词汇层面上的代词作系统的对比,那是不可能的。

确定了对比的层面之后,我们还需要确定所对比的东西是否具有某些相似之处,也就是说是否具有对应性(equivalence)。即使是处于同一层面上的东西,如果不对应的话,也是无法比较的。比如,同处于词汇层面上的英语介词与汉语代词,是不能进行系统的对比的。只有既处于同一层面,又是互相对应的东西,才具有对比的共同基础。

由于语言研究可以分为许多互为交叉的层面,因此所选的对比语言材料,可能在某一个层面上是对应的,但在另一个层面上却不一定是完全对应的。比如,汉语中的"你"与英语中的 you,在人称代词这一词的分类层面上来说是对应的,因为两者都是第二人称代词。但是在"数"这一语法范畴层面上却并不完全对应,因为 you 这个人称代词既可用作单数也可用作复数,与之对应的应该是"你"和"你们"这两个词。在交际功能这一层面上,"你"与 you 也不完全对应,因为汉语中还有一个敬体代词"您"。在这一层面上,现代汉语中的"你"和"您"与 13 世纪英语中的 thou(你,主格)和 thee(你,宾格)以及 ye(您,主格)和 you(您,宾格)(见 Baugh & Cable 1978: 242)倒是对应的,而且"您"和 ye 及 you 都是从第二人称复数代词演变而来的敬体代词。但是这样一来,在语言发展的层面上却不对应了,因为"你"和"您"代表了汉语的现时状态,而 thou、thee 和 ye、you 代表的却是英语 13 世纪时的状态。不过,这一切并不影响语言的可比性,因为对比研究在确定了对比语言材料在某一层面上的对应性之后,所要对比的正是两种语言在其他层面上的不同。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将语言的可比性这样一个笼统的问题,分解为在一系列可以观察的语言层面上的对应性问题,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各个具体的语言分析层面上,对可比性作较为深入的探讨。

那么怎样来确定语言可比性的层面呢?总的来说,我们可以从语言的宏观和微观这两个方面来考虑。在宏观方面,我们主要着眼于语言的外部因素对语言的影响。语言由于时间、空间和社会的变

异而产生各种变体,因而任何一种语言都可以看成是一个语言变体的群集(a constellation of varieties,见 Corder 1973:Chap. 3),每一个语言变体构成了一个比较的层面。在微观方面,我们主要着眼于语言的内部结构。作为一个符号系统的语言是由几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自成体系的分支系统组成的,因而语言又可以看成是一个由(分支)系统构成的系统(a system of systems),每一个分支结构系统也构成了一个比较的层面。下面就让我们从语言变体和语言结构系统这两个方面,来看各个层面上的可比性。

2.1.1 语言变体与可比性

上面说过,一个语言的语言变体是由于时间、空间和社会等语言外部因素对语言的影响而产生的。由于对比语言学主要是共时的语言研究,因此在可比性分析中,我们可以不必着重考虑时间这一因素。如果个别语言结构中有古今两种表达法并存的现象,在有必要和可能的时候,我们可以说明哪一种是较古的形式。而且,一些语言学家(如 Bolinger 1977; Bolinger & Sears 1981)认为,语言发展的自然规律是保留一种语言形式来表达一种意义,因此我们有时也可以从其他的层面上,来分析并存的两种表达法在意义上的区别。例如,从交际功能这一层面上来说,较古的表达法可能与较庄重的文体风格相联系。

在语言的宏观方面,我们需要着重考虑的是空间和社会这两个因素。从语言使用的角度来说,受这两个因素的共同影响而产生的语言变体大致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由于使用者的不同而产生的变体,另一类是由于使用场合的不同而产生的变体(见 Halliday et al. 1964;Corder 1973:Chap. 3; Janicki 1980)。

2.1.1.1 与使用者有关的语言变体

在与使用者有关的语言变体中,影响可比性的主要有两类:一

类是地域方言，另一类是社会方言。

居住在同一区域的使用者往往使用某一种共同的语言变体，这种语言变体便称为地域方言。地域方言可以分为几个层次。有的语言使用面很广，几个不同国家的使用者都在使用它。例如，英语不仅在英国使用，而且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也使用。这样，同样是英语，由于地理上的隔绝，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就形成了各自的标准，产生了英国英语、美国英语等一些以国家为区分标志的国家地域方言。

即使是一个国家里的使用者共同使用的一种语言，也会由于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语言的这种地区差别，就是通常所说的“方言”。比如，英国英语的方言可以分为约克郡方言、兰开夏方言等；中国汉语的方言可以分为北方方言、吴方言、粤方言等。这种“方言”也就是在国家地域方言的层面上，再细分出来的地区地域方言。地区地域方言还可以分成若干更细的层面，就像通常把“方言”分成“次方言”，“次方言”再细分为“土语”一样。一个语言中的地域方言差别有大有小。比如，北方的美国人与一个一千英里外的南方美国人之间仍可用英语来交谈，尽管他们之间说的英语有所不同；而在比利时，相距不到一百英里的东西佛兰芒人虽然都讲佛兰芒语(Flemish)，彼此之间却听不懂(见 Verschuerren 1985:67)。

地域方言之间的最显著区别是语音的不同。例如，讲粤方言的人与讲北方方言的人由于语音的不同，彼此之间无法交谈。地域方言之间在词汇和语法上的差别尽管没有那么大，但仍然是可以观察到的。例如，北方方言中说“你先吃”，而粤方言中却说“你食先”，这两句话不仅用词不同，而且在语序上也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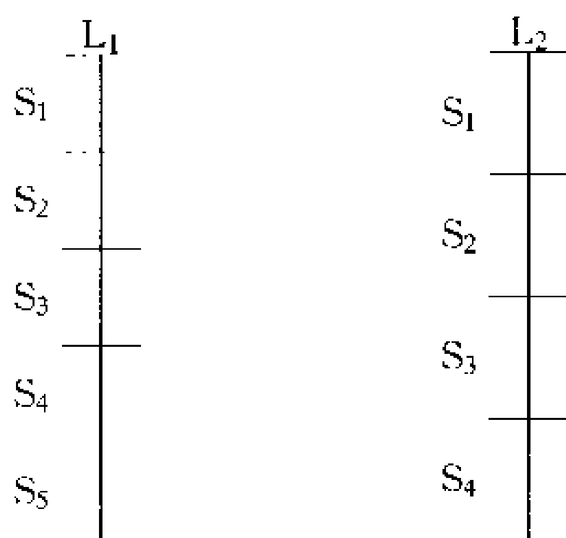
地域方言之间既然存在着这些差别，我们在对比研究的取材方面就要加以注意。不过，地域方言与语言材料的对应性没有直接的联系。例如，在国家地域方言的比较层面上，一般我们无法证明，英国英语与新加坡汉语(官方名称为“华语”)之间具有更大的对应性；同样，在地区地域方言的比较层面上，我们也无法证明，汉语中的吴方言与英语中的约克郡方言具有更大的对应性。考虑到

地域方言这一因素，我们在选择对比语言材料的时候，可以采用两种处理办法：一种办法是在某一地域方言层面上，从两种语言中各选择一个地域方言来进行比较。在这种对比中，比较层面分得越细，对比就越容易进行一些，因为小范围的地域方言内部的差别毕竟要小些。另一种办法是选用两种语言的通用标准方言，来进行对比。以外语教学等为目的的应用对比研究，通常选用这类对比语言材料，因为外语教学的内容主要是通用标准方言。在这类对比中，我们要保证所选的语言材料，能够代表所对比语言中的通用标准方言，必要时可以说明，哪种语言现象是某个语言的地域方言所特有的。

社会方言是根据使用者的社会地位来划分的。同一语言的使用者由于所属的社会阶层不同，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所从事的工作不同，而操不同的社会方言。显然，与地域方言相比，社会方言具有较明显的地位高低之分。受过良好教育的、从事律师与医生等专门职业的、属于社会中上层人士所使用的社会方言，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通常被称为"受过教育的人用的语言"、"标准语言"等，如英语中的"受过教育的人用的英语(educated English)"、"标准英语(standard English)"等。而未受过教育的、从事简单劳动的、下层社会的人所使用的社会方言，则具有较低的社会地位，通常称为"未受过教育的人用的语言"、"非标准语言"等，如英语中的"未受过教育的人用的英语(uneducated English)"、"非标准英语(substandard 或 nonstandard English)"等。

由于社会方言有较明显的地位差别，因此在社会方言这个比较层面上，我们应该注意所对比的社会方言的对应性。两种语言中的社会方言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一个示意图来说明(见图 1；引自 Janicki 1980:14)。也就是说，两种语言 L_1 和 L_2 通常可以分为若干个社会方言 S_1、S_2、S_3……，其中 S_1 代表社会地位最高的社会方言，S_2 次之，S_3 再次之，以下类推。如果两种语言可以分为同样数量的社会方言，那么我们可以大致认为 L_1 中的 S_1 与 L_2 中的 S_1 相对应，L_1 中的 S_2 与 L_2 中的 S_2 相对应，等等。

(1) 两种语言中社会方言之间的对应关系



但是,某些语言之间,语言使用者的社会地位差距可能不同。比如,可能 L_1 中的社会方言可以分为五种,而 L_2 中的社会方言只能分为四种(如上图所示)。在这种情况下,L_1 与 L_2 的社会方言不再是一一对应的了。例如在上图中,L_1 中的 S_3 与 L_2 中的 S_3 就不完全对应,因为它们在各自语言中占据的位置不同。L_1 中的 S_3 代表了 L_1 中的中等地位的社会方言,而 L_2 中的 S_3 则代表了 L_2 中的中下层地位的社会方言。在这种情况下,相对来说比较容易确定对应关系的,是两种语言中代表最高和最低社会地位的两对社会方言,如 L_1 中的 S_1 与 L_2 中的 S_1,及 L_1 中的 S_5 与 L_2 中的 S_4。然而,有时代表某一语言中社会地位最低的社会方言,其社会地位可能很低,在另一个语言中无法找到与之相对应的社会方言。例如,由于美国社会的特殊背景,黑人英语(Black English)的社会地位很低,在汉语中很难找到一个与之相对应的社会方言。

在社会方言这一层面上,如果作为一般的语言现象来研究,我们可以选用两种语言中任何一对相对应的社会方言来进行对比。不过,为外语教学服务的对比研究,通常是选择代表中上社会地位的社会方言来对比。这种社会方言,往往代表了受过教育的使用者使用的标准方言,同时在地域方言的层面上,也往往代表了前面所说的跨地区的通用标准方言。

与使用者有关的语言变体，除了可以在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这两个层面上区分之外，还可以从其他一些层面上来分。例如，在语言使用中，男性和女性使用的语言可能有所不同，年轻一代和年老一代所用的语言也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决定语言的可比性有时也要考虑到使用者的性别、年龄等因素。

2.1.1.2 与使用场合有关的语言变体

与使用者有关的语言变体，主要是由于使用者的地区背景和社会背景不同而产生的；而与使用场合有关的语言变体，则主要是由于语言使用时的交际背景不同而产生的。

语言在实际使用中，由于交际的题材、内容、目的、手段、形式、对象等因素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征。比如，新闻语言与法律语言不同，口语与书面语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闲聊与学术讨论中所用的语言不同，等等。与某一类使用场合相联系的一系列语言特征，便构成一个特定的语域(register)。语域可以从语言实际使用的交际领域(field)、交际方式(mode)和交际关系(tenor)这三个方面来确定(Halliday et al. 1964:90;Halliday & Hasan 1976:22)。也就是说，语域是由语言在实际使用中的这三个方面的特征共同决定的。

交际领域是指交际所涉及的范围，大致可以根据语言交际的题材、内容和目的来确定。一些比较专门和典型的交际领域里的语言使用，便构成了一般所说的“行话”，比如科技行话、足球行话、赌博行话等。行话之间最显著的差别在于词汇的不同。不过，各类行话也有其各自的语法特点。例如，在英语科技行话中，被动语态用得较多，还常用名词短语来代替动词结构，比如一般不说：

(2) You can rectify this fault if you insert a wedge ... (如果你插入一片楔片，就可以修正这种误差……)

而是说：

(3) Rectification of this fault is achieved by insertion of a

wedge ... (这种误差的修正可用插入楔片的方法来取得……)(引自 Quirk et al. 1972:21)

交际方式是指交际进行过程中,语言运用的手段和形式。语言交际可以通过口头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可能是即兴的,也可能是有准备的;可能采用说明体的形式,也可能采用叙述体、描写体或辩论体等体裁的形式;等等。这几类因素的互相结合,就形成了一定的交际方式。例如,一个关于相对论的报告,那是在科技交际领域中,采用有准备的口头说明体的交际方式,来进行的一种语言使用方式。由于交际方式的不同,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以及话语篇章的组织上都可能有所不同。

交际关系是指语言交际双方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由交际双方之间的相对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例如,同样是一个关于相对论的报告,一位专家向他的同行作这个报告,与他向一群相对论的门外汉所作的这个报告,在遣词造句上就有所不同。一位法官在法庭上对犯人说话与对律师说话所用的语言有所不同,回到家里后与家人说话的语言又有所不同。Joos(1962)曾将语言由于交际关系的不同而产生的变化大致分为五个等级,称为五种风格(key)或语体(style),即冷漠体(frozen)、正式体(formal)、商量体(consultative)、随便体(casual)和亲密体(intimate)。五种风格的语言有其各自的词汇和语法特征,Strevens(1964)曾以下面一个例子来说明英语中这五种风格的语言之间的区别:

(4) 冷漠体: Visitors should make their way at once to the upper floor by way of the staircase. (诸位来宾请即刻举步缘梯上楼。)

正式体: Visitors should go up the staircase at once. (来宾们请立即上楼。)

商量体: Would you mind going upstairs right away, please? (请你们马上上楼好吗?)

随便体: Time you all went upstairs now. (现在你们都该上楼了。)

亲密体：Up you go, chaps!（伙计们，上楼去！）

显然，上述与语言使用场合有关的三个方面的语言变体，在不同的语言之间都有一个对应的问题。因此，对比语言材料的可比性也就取决于在语域各个层面上的对应性。不对应的语言材料是无法比较的。例如，在风格这个层面上，汉语的正式体与英语的亲密体是无法比较的；在体裁这个层面上，汉语的说明体与英语的叙述体也并非完全可以比较。

由于语域是由语言在交际领域、交际方式和交际关系这三个方面的特征共同决定的，因此语言材料在整个语域层面上的对应性，也就由与这三个方面有关的各（分支）层面上的对应性共同决定。这三个方面的语域特征越明确，整个语域层面上的对应性也就越容易确定。例如，如果我们要对比两种语言中讲故事的语言，那么从语域的角度来说，“讲故事的语言”并不是一个十分具体明确的语域，因为我们只能从交际方式上确定这种语言是口语叙述体，我们无法确定在交际领域和交际关系等有关层面上的对应性。如果一种讲故事的语言从语域上来分析具有如下的特征：

（5）交际领域：以讲述一些喜闻乐见的事情为内容、以娱乐为目的的临睡前个人之间的交际；
交际方式：一人口头讲述、无准备的虚构叙述体；
交际关系：母亲与其三岁孩子之间的亲密体。
（引自 Halliday & Hasan 1976:22－23）

那么我们就可以比较容易确定在语域这个层面上的可比性，因为三个方面的语域特征都很明确，我们可以在两个语言中，较有把握地选用符合上述语域特征的语言材料来对比，即选用临睡前母亲对孩子讲故事这种类型的语言来进行比较。

通过上述讨论，我们现在可以来综合考虑语言变体与可比性的关系。一般来说，在选定了对比的地域方言之后，影响可比性的因素主要有社会方言和语域这两大类语言变体。为了使语言材料具有可比性，我们应首先选用对应的社会方言，然后在这个社会方言内部选用一个相对应的语域。例如，如果两种语言 L_1、L_2 中都可以

大致分为四种社会方言 S_1、S_2、S_3、S_4，我们可以首先选用相对应的社会方言来对比，比如 L_1、L_2 中的 S_2。在 S_2 的内部，如果两种语言还可以分为若干相对应的语域 R_1、R_2、R_3、R_4、R_5 等，那么我们接着可以在 L_1、L_2 的 S_2 中选定相对应的语域来对比。这样，我们就可以大致保证所选的对比语言材料，在整个语言变体层面上具有可比性。

2.1.2 语言的结构系统与可比性

就语言的内部结构来说，任何语言都是由语音、词汇、语法三大部分组成。语言的这三大组成部分，构成了整个语言系统内部的三大分支系统，即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每个分支系统内部，又可以分为若干更小的分支系统，如语音系统中有元音系统和辅音系统，词汇系统中有代词系统、名词系统、介词系统等。语言各个层面上的分支系统之间，以及各分支系统与整个语言系统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某一个分支系统的变化，会带来其他分支系统的变化，同时也带来整个语言系统的变化。例如，在汉语的发展过程中，其语音系统不断简化，这样势必使汉语中单音节词的同音词增加了，结果导致词汇系统中单音节词向双音节词发展的趋势，带来了整个现代汉语系统与古代汉语系统的不同。再如，在英语的发展过程中，英语语法系统中的词法系统（主要是指词的曲折形态变化）逐渐简化，导致英语句法意义的表达，越来越多地依赖语序和语法功能词。因此，正如 Saussure 所指出的，语言的系统性，表现为语言是一个由其各组成部分的总和所构成和确定的系统。

由此看来，每一种语言内部的任何一个分支系统都有其独特性，因为它是构成这个语言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且与这个语言系统中的其他分支系统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那么是否可以由此得出结论说，两种语言的分支系统之间是不对应的，因而也是无法比较的呢？

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见 James 1980:168）。

首先，尽管语言的内部结构系统有其独特性，但是语言结构系统之间也有不少相同之处。从整个语言的结构系统上来说，语言都可以分为语音、词汇、语法这三个大的分支系统。我们可以认为，在整个语言的结构系统这一层面上，不同语言的这三大分支系统之间是对应的。因为无论在哪一种语言中，语音都代表了语言的物质外壳，词汇都代表了那套音义结合的语言建筑材料的总和，语法都代表了语言中词形变化法和用词造句法的规则的总和。语言之间互相对应的这三大系统，就构成了可以比较的三个对比层面。从语言的这三大分支系统的内部结构上来说，语言之间也存在着不少相同之处。例如，每种语言的语音系统内部都有元音和辅音之分，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在语音这一对比层面上，两种语言中的元音或辅音系统是可以比较的。再从构成语言系统的一些语言元素上来说，语言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相同之处。例如，一个中国学生在学习英语语音时会发现，英语中的双唇送气清塞音[pʻ]，与汉语普通话中的[pʻ]发音很相近。语言之间的这些相同或相似之处，使我们有可能进行语言之间的对比；而语言内部结构系统的层次性，使我们在对比时有可能确定语言对比的层面，选择某一方面的语言材料来进行对比。

其次，两种语言在某一对比层面上的对应性，是指两种语言在某一方面具有相同和可以类比的地方，而不是完全等同。比如，在社会方言这个对比层面上，我们说 L_1 中的 S_2 与 L_2 中的 S_2 相对应，我们是指在两种语言中，它们都代表了同一社会阶层所使用的语言，至于它们内部结构的组织形式当然是不可能完全等同的。同样，在语言内部结构系统中，我们说两种语言的语音系统是两个相对应的系统，我们是指这两个语音系统都代表了两种语言中的物质外壳，都是由人的发音器官发出、具有一定物理属性并使语言能够成为交际工具的一套声音符号系统。而这两个语音系统之间，在内部结构、物理属性、在各自的语言中与其他语言系统的关系等方面，当然是不可能完全等同的。它们之间在这些方面的异同，正是对比研究所要探讨的问题。

当然，由于语言的系统性，我们在比较两个语言中两个相对应

的语言元素或项目时，应该注意它们在各自的语言系统中的位置，以及与其他语言元素或项目之间的关系。比如，汉语普通话中的音素[pʻ]是一个双唇送气清塞音，与英语中的[pʻ]发音相似，可以说是两个基本相同的辅音音素。但是，在汉语普通话语音系统中，[pʻ]与不送气的双唇清塞音[p]构成一对对立的音位；而在英语语音系统中，却与双唇浊塞音[b]构成一对对立的音位。而且[pʻ]在汉英两个语音系统中的分布也不完全相同。此外，我们在对比两个语言中两个相对应的语言系统时，还应该注意语言内部的各个系统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我们不能因为某一种语言中的某一个系统比较简单，而推断出这个语言比较简单。很有可能，在一种语言中，某一系统相对来说比较简单些，而另一个系统却比较复杂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语言之间在原则上是可以进行对比的，因为不论在语言的宏观方面还是微观方面，我们都可以确定一系列可比层面，语言之间在这些层面上的对应性便构成了语言可比性的原则基础。

2.2 对比描述的基础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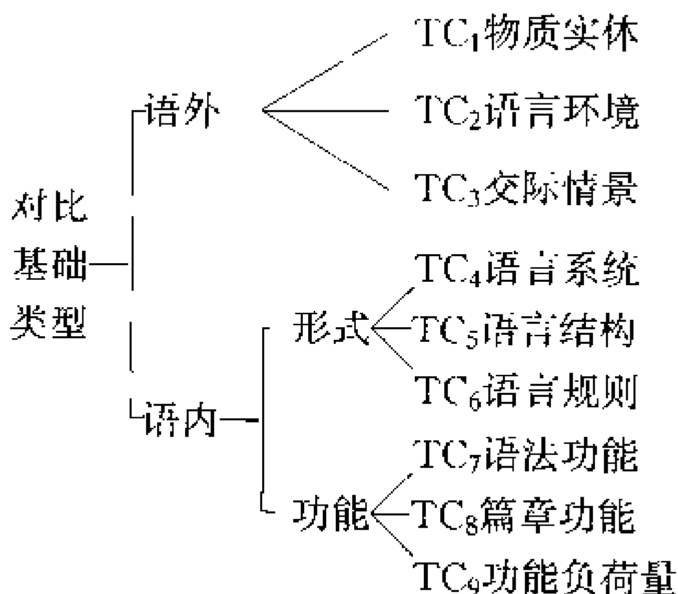
前面说过，任何对比都是建立在某一共同基础上的对比。既然语言之间在原则上是可比的，那么在进行一项具体的语言对比研究时，如何来确定这一具体对比研究的具体共同对比基础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什么是具体语言对比研究的共同对比基础。在第一章中，我们在介绍对比语言学分类的时候，曾提到具体理论和应用对比研究中的对比出发点 X(见第一章的图 4 和图 5)，这个 X 便是不同语言之间的共同对比基础(tertium comparationis，简称 TC；或译第三对比项，中间对比项，以下简称对比基础)。如果要下一个较为严格的定义的话，我们可以说，具体语言对比研究的对比基础，是对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进行对比描述的共同出发点或参照点，它通常是语言中普遍存在的(或至少是两种语言所共有的)某种属性或范畴。

由于具体对比研究的内容和性质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所采用的对比基础也不可能是划一的。关于在语言各个层面上的一些具体对比研究的对比基础，我们将在以后有关章节中具体讨论。这一节中，我们着重讨论对比基础的一般类型问题。

根据 J. Ellis(1966)和 Krzeszowski(1984)的研究，我们认为(见许余龙 1988)，按其性质来说，对比基础大致可以分为语外对比基础与语内对比基础两大类。所谓语外是指与语言发生联系的一些外部因素，如语言的物质实体、语言环境和交际情景等。而语内则是指与语言本身的内部组织结构有关的一些因素。语言的内部组织机制，可以从形式与功能这两个角度来加以描述，从而语内对比基础可以基于形式，也可以基于功能。因此，对比基础的主要类型，可以用图(6)来表示。

(6) 对比基础的主要类型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各类对比基础的性质和特点，以及在这些对比基础上可以进行哪些内容的对比描述。

1. 物质实体。作为对比基础的物质实体主要包括如下两类：一是语言本身赖以存在的物质形式，二是语言所表示的外部世界的现实事物。语言的物质形式又有两种，一种是语音实体，一种是文字实体。语言的交际功能，便是以语言的这两种物质形式作为媒介

而得以实现的。其中,语音实体是基本的、第一性的物质形式,一些语言至今还只有语音实体而没有文字实体。

语言的语音实体可以从生理、物理和心理三个方面来加以分析。语音的生理分析是分析发音器官在发音时的状态和作用,即发音器官的发音特征;语音的物理分析是分析语音的音调、频率、振幅等声学物理特征;语音的心理分析是分析语音对人的声音鉴别和理解机制所产生的听觉特征。语音对比可以将这三种分析作为对比基础。例如,要对比两种语言中的元音,我们可以根据其发音特征,把它们在同一张舌位图上表示出来,看看哪几对元音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舌位,一对相近的元音之间的舌位差别又是如何,等等。这张元音舌位图,便是元音发音对比描述的共同参照点。

语言的文字实体,是语言的书面形式所采用的外部建筑材料,其中包括书写符号、书写规则、标点符号等。文字实体是文字对比的基础。例如,我们可以将书写符号作为对比描述的共同出发点,看看两种语言的书面形式是拼音文字形式还是非拼音文字形式,书写规则有什么不同,各自有什么特点,等等。

语言与外部世界现实事物之间,存在着某种约定俗成的联系,这种联系便是语言的所指意义。这里所说的"外部"不是指人的外部,而是指语言的外部。由于外部世界是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因此我们可以把它作为对比基础,来比较不同语言是如何表达这个外部世界中的现实事物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与联系的,特别是比较词的所指意义以及词和句子表达的各种概念与命题。例如,各种语言中都有一组表示颜色的基本颜色词,但数量不尽相同,有的语言中有三四个,有的语言中有七八个。要对比两组基本颜色词的所指意义,我们可以用可见光的光谱作为对比的共同参照点。

2. 语言环境。语言环境在这里泛指语言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和语言使用的场合。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依赖于社会而存在的。语言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是语言使用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我们在 2.1.1.1 节中曾经讨论过,语言由于使用者所组成的社会群体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语言变体,其中包括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因

此，语言的外部社会环境，可以作为对比社会语言学的对比基础。通过对语言的外部社会环境的分析，我们可以确定两种语言的社会方言之间是否具有对应性。

语言使用的场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语言变体，我们已经在2.1.1.2节中讨论过了。语言使用的场合是对比语体学、对比风格学等对比研究的对比基础。

3．交际情景。交际情景在这里是指人们在使用语言进行交际时的特定情景。比如，如果一个人说："他从椅子上倒下来的动作漂亮极了。"说话人说这句话的时候，可能是在观看一种特殊的比赛，或评论一位演员的演技，因此这句话可以用来表示一种赞美。但是，更有可能的是，说话人说这句话时，是在嘲笑某人动作笨拙，从椅子上摔了下来。如果用于这种场合，那么我们会说，这句话含有讽刺的意味（见 Atkinson et al. 1982：203－204）。由此可见，一句话的具体情景意义究竟是什么，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具体的交际情景所决定的。

广义的交际情景除了包括话语进行的时间、地点以及话语参与者之间的关系之外，还包括说话者的意图，说话者与听话者的知识、信念、期望、兴趣，以及同一交际情景中前面谈及的内容，等等（见 Stalnaker 1972：383）。研究交际情景中的话语，特别是情景对理解话语含义的影响，是语用学的任务，因此交际情景可以作为语用对比的基础。比如，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在同一交际背景中的语言使用情况。

以上三大类是语外对比基础，因为它们是以与语言发生联系的外部因素为依据的，与语言内部本身的组织结构系统无关。下面再让我们来看看各类语内对比基础。

4．语言系统。在2.1.2节中，我们已经讨论过语言内部组织结构的系统性，以及两种语言之间在语言系统上的对应性问题。确定了两种语言在系统上的对应性以后，对比描述便可以在相对应的系统基础上进行。选作对比基础的系统通常是一些所谓封闭系统（closed system），也就是说，构成这些系统的内部项目的数量是有

限的，因而我们可以将这些项目列出来进行对比。例如，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辅音音位系统，便是两个对应的封闭系统。我们可以列出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辅音音位，并加以比较。

语言的系统性，还表现在一个系统内部的各个项目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因此两种语言中相对应的两个系统有其各自的特点。这样，以系统为对比基础的对比研究，也可以对这些特点加以比较。比如，一个语言中的音位通过音位之间的联系和对立而组成一个音位系统，这个音位系统的特点就表现在这种联系和对立的特点上。拿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辅音音位系统来说，汉语辅音音位系统的特点之一，是有系统的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因而汉语中有/p/与/p'/，/t/与/t'/，/k/与/k'/，/ts/与/ts'/等成对对立的音位；而英语辅音音位系统的特点是有系统的清浊对立，没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因而英语中有/p/与/b/，/t/与/d/，/k/与/g/，/s/与/z/等成对对立的音位。

5. 语言结构。语言结构是指语言元素或单位，以一定的组合方式结成的横向组合关系。语言结构具有层次性。在语音的层面上，可以分为音节、语音词、语音段、语音句等几个语音结构层次。在语法的层面上，可以分为词、短语、句子等几个语法结构层次。

以语言结构为对比基础的语言对比，是将相同或相似的结构形式作为对比的共同出发点，对比这种结构形式在两种语言中的运用情况。这种以结构为基础的对比，通常是在两种语言之间的某一对应语言结构层面上进行的。不过，有时某一类型的结构，在两种语言中可能并不一定只出现在某一对应的语言结构层面上。例如，双声和叠韵是汉语双音节词的一种常见语音结构，像双声的“慷慨”、“坎坷”、“消息”，叠韵的“因循”、“徘徊”、“贪婪”，双声兼叠韵的“辗转”、“夫妇”，等等。而在英语中，虽然也有双声叠韵的词，如双声的 tiptop（绝顶、最高点），叠韵的 hodgepodge（大杂烩）、hobnob（亲切交谈），等等，但是这种结构似乎主要是用在短语中，以增强表现力，如双声的 first and foremost（首先）、twists and turns（迂回曲折）、tit for tat（针锋相对），叠韵的 hustle and bustle（喧闹）、by hook or by

crook(不择手段),等等。

在语法层面上的各类结构中,以句法结构最为复杂。自从转换生成语法学派提出了表层结构与深层结构之分以来,许多句法对比以深层结构作为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中具有相似深层结构的句子,在表层结构上有什么不同。

一句句子的表面形式结构,总是蕴含了一个(如果是歧义句的话则是几个)语义结构,因而使这句话具有一定的意义。转换生成学派中的生成语义学派,试图将句子的表层结构与其语义结构直接联系起来。他们抛弃了句法描述部分的深层结构这一概念,力求从语义结构直接生成表层结构(见 Steinberg 1982:48)。由于一般认为语义结构具有普遍性,即适用于所有的语言,因此在语言对比中,可以很方便地将其作为对比的共同出发点与参照点。

6. 语言规则。语言结构具有一定的规律性,语法研究的任务就是要揭示这种规律性。转换生成学派致力于将语言结构规律抽象化、形式化、系统化,这种抽象化、形式化和系统化了的语言结构规律,便是语法规则。比如,上面提到句法结构中的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两个概念,这两种结构之间的联系就是通过一系列转换规则来实现的。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不仅将深层、表层这两个概念用于句法结构的描述,而且还用于语音结构的描述。他们提出的句法结构规则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另一类是转换规则(transformational rules)。

因此,如果我们采用转换生成语法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我们一方面可以将类似的深层结构作为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在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的转换生成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则有什么不同,程序有什么不同,等等。比如,在英语特殊疑问句的生成过程中,所涉及的两条重要规则是:1)助动词与主语换位(inversion),2)疑问词提前(wh-fronting),这样便产生了像"What did John see?"这样一类的英语疑问句(见 Culicover 1982:103)。而汉语特殊疑问句的生成过程却并不包括这两条规则(试比较"约翰看见了什么?")。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将类似的规则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这一规则在

两种语言中适用的范围有什么不同，和其他规则的关系有什么不同，相对重要性有什么不同，等等。例如，Gussmann（1980：233－234）认为，避免辅音重迭省略规则（degemination rule）在波兰语中要比在英语中适用的范围小，作用也没有那么重要。

7．语法功能。一个语法结构并不是一些语言元素或单位的简单罗列。这些语言单位之间具有某种特定的语法联系，因而整个语法结构可以表达一个（如果是歧义结构的话则是几个）确定的意义。这种语法联系主要是通过语言单位的排列方式（即语序）、形式特征（即语法词缀的应用）、以及语法辅助词的应用等语法手段来实现的。也就是说，语法手段具有一定的语法功能，表达一定的语法意义，因而将语言单位组成一个语法结构。各种语法手段所表达的功能意义可以归纳为几种类别，这就是语法范畴，如名词的性、数、格，动词的时、体、式等。广义的语法范畴还包括以语法功能为分类标准的词类、各种句法关系以及句类，等等。因此，以语法功能为对比基础的语法对比，主要是在语法范畴基础上的对比。

每种语言都有一套自己所特有的语法范畴，而一个语法范畴中所表达的功能内容又自成系统。不过，不同的语言也往往具有某些性质相似的语法范畴，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些语法范畴作为对比基础，比较在两种语言中，这些语法范畴所包括的内容有什么不同，涉及的范围有什么不同，表达的手段有什么不同，等等。以性这一语法范畴为例，法语只分阴性和阳性两种，而俄语和德语等语言分阴性、阳性和中性三种。法语名词的性通过用不同的冠词来表示，而俄语名词的性则以名词的不同词尾来表示。法语中的性范畴一般只涉及到名词、形容词和部分代词等几个词类，而在俄语中动词也有性的形式区别（见王振昆等 1983：220—221，戚雨村主编 1985：240—241）。

8．篇章功能。上面所说的语法功能主要是指一些语法手段在一个句子的语法结构中所表达的某种语法意义，而篇章功能则是指一些语言手段在组句成篇中的功能。语言内部组句成篇的手段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句子内部的组织手段，一类是句子之间的组织

手段(见 Halliday & Hasan 1976:Chap. 1)。

具有篇章功能的句内组织手段主要是句子的主述位结构(thematic structure)和信息结构(information structure)。主述位结构由句子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决定的:主位出现在前,表示一句话的主题和出发点;述位出现在后,表示句子讲述的内容。句子的信息结构是由语调来决定的:非重音部分是已知信息,表示这部分信息是上文语境中已提供的;而重音部分则是句子所要传递的新的未知信息。这两种结构的结合,使一句句子在某一特定的篇章中与其上下文联系起来(见 Halliday 1970)。

句子之间的篇章组织可以通过运用某些语法和词汇手段来实现,使句子之间产生粘连性(cohesion)。语法粘连手段有照应、替代和省略;词汇粘连手段有同一或同义词项的复现和相关词项的同现;介于两者之间的是连接粘连手段,即通过使用连接词使句子之间产生粘连性。

因此,以篇章功能为对比基础的语言对比,一方面可以比较语言之间在句子的主述位结构和信息结构上有什么不同,这两种结构之间的关系有什么不同,以及这两种结构与句子的语法结构之间的关系有什么不同,等等。另一方面,也可以比较语言之间在各种粘连手段的应用方面有什么不同。例如,通过对比我们发现(见 Xu 1987),汉语中使用零指示词是照应粘连的无标记形式(unmarked form),其照应作用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 the(或 it);而使用指示词则是照应的有标记形式(marked form),其照应作用大致相当于英语中的指示词。而且,尽管汉语中的"这"和"那"之间的区别和英语中 this 和 that 之间的区别都可以用接近度(proximity)来解释,但是在汉语的接近度这一概念中有一个较强的心理成分,这一心理成分经常与实际的时空和篇章距离概念共同起作用,影响汉语使用者在选用"这"与"那"时作出某种取舍。

9. 功能负荷量。功能负荷量(functional load)这一术语在语言学中一般是指某种语言单位在一个语言的组织中承担的功能量,特别是用来比较某个语言内部各种音位对立(phonological opposi-

tion)的可用量。例如,在英语中/t/:/d/的对立具有很高的功能负荷量;相比之下,/θ/:/ð/对立的功能负荷量很低。

在语言对比中,我们也可以将功能负荷量作为对比基础,比较两个不同语言里,某一对相似的语言单位在各自语言中的使用频率,及其与同一类型的其他语言单位相对而言的相对使用频率。例如,我们可以对比某一对相似的音素在各自语言中的使用频率,及其与其他音素相对而言的相对使用频率,也可以对比某一对相似的词或其他语言单位在各自语言中的相对使用频率。比如,汉语中的"这"与英语中的 this 在两种语言中都主要用作近指词,是一对相似的词。根据我们的不完全统计(见许余龙 1989b),在 W. S. Maugham 的小说 *Cakes and Ale* 的第五章中,this 共出现过六次,而在这一章的汉语译文中,"这"共使用了五十七次。这说明"这"在汉语中的功能负荷量大大超过 this 在英语中的功能负荷量。

以上我们所列举的语言对比基础,是几种一般的基本类型。通过以上讨论我们可以看到,这几类要素实际上都可以既作为对比描述的基础,又可以作为对比描述的内容。从大类上来说,我们既可以将语外的物质实体、语言环境、交际情景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语言的组织形式以及对应语言单位在各自语言中的功能;也可以将对应的语言形式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这种语言形式的所指意义(与物质实体有关)、它的社会意义(与语言环境有关)以及在实际话语中可能表达的语用意义(与交际情景有关)。从语言内部的形式与功能之间的关系上来说,我们既可以将语言形式作为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中相似语言形式的语言功能;也可以将语言功能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表达这些功能的语言形式在两种语言中有什么不同。再从语言形式与功能内部的几个小类之间的关系来说,我们可以将两种语言中相似的系统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这两个系统中各语言项目的结构特点、语法功能、篇章功能和功能负荷量等;也可以将语法功能作为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中表达这一功能的语言系统、结构特征及功能负荷量等。一项具体的语言对比,通常要选用几种不同类型的对比基础,从几个不同的角度对两种语言中的某一语言现象进

行比较。

在上述九种对比基础类型中，我们没有提到对比研究中常用的翻译对等这一对比基础。这是因为上面列出的九种类型是可以分解出来的一般类型。翻译对等实际上是上述几种类型的结合，而究竟应该是哪几种类型的结合目前似乎尚无定论。最理想的翻译对等，应该是在所有九种对比基础上都对应的翻译对等。比如，两种语言中的两句句子，它们的所指意义相同(TC_1)，文体风格相同(TC_2)，交际意义相同(TC_3)，结构相同(TC_5)，生成这两句句子所涉及的规则相同(TC_6)，构成这两句句子的各个语言单位所属的语法系统、语法功能、篇章功能、功能负荷量相同($TC_{4、7、8、9}$)。当然，这样严格的翻译对等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一些语言学家(如 Widdowson 1974/1979:65)认为，所谓翻译对等是一种笼统的提法，实际上至少存在三种不同类型的翻译对等：1)形式对等(主要是在$TC_{4、5}$基础上的对等)；2)语义对等(主要是在TC_1基础上的对等)；3)语用对等(主要是在TC_3基础上的对等)。

由于这三类翻译对等是建立在不同的对等标准基础上的，因此这三者之间往往并不一致。拿 Widdowson(同上:61－62)所举的一个例子来说，我们可以认为下面的一句法语句子(7a)和英语句子(7b)是形式翻译对等句：

(7) (a) Le facteur ouvrit la porte.

(b) The postman opened the door. (邮递员开了门。)

因为从动词形式上来说，两句句子都是以简单过去时(法语 le passé simple，英语 the simple past)的形式出现的。但是从语用的角度来说，法语简单过去时使用的范围十分有限，上面的那句英语句子(7b)在大部分使用场合要用下面的一句法语句子来翻译：

(8) Le facteur a ouvert la porte. (复合过去时)

而这句法语句子在形式上却更接近于英语中的

(9) The postman has opened the door. (邮递员已经开了门。)

这说明形式翻译对等并不等于语用翻译对等。同样，语义翻译对等

也并不等于语用翻译对等。比如,英语中的 yes 和 no 与汉语中的“是(的)”和“不(是)”,可以认为是两对语义翻译对等词,前者表示肯定,后者表示否定。但是在回答

(10) (a) Didn't you go there?

(b) 你没去那儿吗?

这句问话时,如果被问者想说没有去,那么在英语中一般说

(11) No(, I didn't go there).

而在汉语中一般说

(12) 是的(,我没去那儿)。

这说明在某些语言使用场合,英语中 no 的语用翻译对等词在汉语中是“是(的)”,而不是“不(是)”。

在实际的语言对比中,如果对比的内容是语言的系统和结构,那么所采用的翻译对等,通常是在形式上尽可能接近的语义翻译对等;如果对比的内容是语言项目在篇章话语中的功能和使用情况,那么通常采用的翻译对等是语用翻译对等。所谓不考虑上下文的句子(de-contextualized sentence)的翻译往往是属于前者,而联系上下文的句子(contextualized sentence)的翻译则往往是属于后者。

2.3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

2.3.1 对比语言材料的类型

用什么样的语言材料来进行语言分析,这不仅是语言对比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也是一般语言研究所要回答的问题。按其性质来说,可以作为语言分析依据的语言材料有两大类。一类是从语言实际使用中搜集来的用法实例资料,我们可以称之为实例语料(corpus-based data),包括实地录制的口语实例素材和出版的书面实例素材。为某一语言研究的需要而搜集的素材便称为一个素材集,数量比较大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素材集称为语料库(corpus)。另一类是通过诱导本族语使用者运用自己的语感而得来的语言材

料,可以称之为内省语料(intuition-based data)。内省语料又可分为自我内省语料和实验内省语料两种。自我内省语料是语言分析者作为本族语的使用者,通过自我内省得来的语料;而实验内省语料则是通过实验的方法,由其他本族语使用者,通常是所谓"不谙语言学的(linguistically naive)"本族语使用者,所提供的内省语料。在习惯上,一般把自我内省语料简称为内省语料(introspective data),而把实验内省语料简称为实验语料(experimental data,见Newmeyer 1983:48)。

这两类语言材料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语言事实,但性质却并不相同。前一类代表了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表明哪些语言形式在实际使用中是可以找到的。后一类代表了语言使用者对于本族语的语言直觉(intuition),表明哪些语言形式在某个本族语使用者看来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可以接受的语言形式表达的意义又是什么,等等。

作为语言分析的依据,应该说这两大类语言材料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就前者来说,不管建立的语料库有多大,总是不能代表语言实际使用的所有情况。就后者来说,本族语使用者的语言直觉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从而他们对于语法性(grammaticality)或可接受性的判断标准也不可能完全一致的,而且有时他们认为不能接受的句子却并不一定是他们所不说的。因此,对于一般的语言分析来说,选用哪一类语言材料作为研究的主要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析研究的目的和所采用的语言学理论框架。比如,如果语言研究的目的是要制订语言的规范用法,那么选用的语言材料往往是代表了语言规范的书面语素材,就像一些传统规范语法学家所做的那样。如果语言研究的目的是要对语言的实际使用进行客观的描述,那么选用的语言材料往往是具有代表性的口语和书面语素材,同时也采用部分内省语料作为分析说明的依据,像Quirk et al. (1985)的*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就是这样。如果像某些转换生成语法学家所进行的那样,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探讨为什么人们具有习得和使用语言的能力,这种能力表现在

哪些方面，其形式是什么，那么语言分析所采用的往往是内省语料。（关于语言学理论与语言事实的关系，见徐烈炯 1997，许余龙 2000a。）

上述一般语言分析中所采用的语言材料的类型及其性质和特点，是我们在进行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中也应该注意的。由于对比语言学涉及到两种语言的分析，因此对比语言材料还有其本身的一些特点

首先，从搜集对比语言分析的实例语料方面来说，我们不仅需要建立两个分别反映两种语言实际使用情况的语料库，而且还要保证这两个语料库中的语言材料就某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来说是可比的。换句话说，对比分析所要建立的语料库是一个关于两种语言（L_1 和 L_2）的对比语料库。为了保证这个对比语料库中的 L_1、L_2 语言材料的可比性，对比语料库可以采用两种形式：一种是翻译对等形式，另一种是语域对应形式。

翻译对等语料库一般是建立在语用翻译对等基础上的，因为语料库中搜集的材料主要是反映语言在篇章话语中的具体用法。当然，翻译对等语料库质量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翻译质量的好坏，因而收入语料库的一般是一些公认为比较好的翻译。翻译对等语料库还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单向翻译对等语料库，另一种是双向翻译对等语料库（见 Filipović 1984）。单向翻译对等语料库仅仅包括 L_1 的原文及其 L_2 的译文，或者 L_2 的原文及其 L_1 译文；而双向翻译对等语料库则同时包括这两部分。一般来说，双向翻译对等语料库更能反映两种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因为语用翻译对等或多或少要受形式翻译对等和语义翻译对等的约束，因而如果语料库中只包括一种语言的译文的话，那么这种译文语言并不能充分反映该语言本身的实际使用情况。

语域对应语料库中的 L_1、L_2 语言材料并不是翻译对等的，而是从两种语言中分别选出的在同一语域使用范围内的语言素材。语域对应语料库质量的好坏，取决于语料库中 L_1、L_2 语言材料在语域上的对应程度。一般来说，语域范围定得越明确，对比语言材料的

语域对应性也就越高。例如，如果我们任意选择两篇英汉文章来对比英汉两种语言的文章结构，那么由于语域范围太大、不明确，我们很难进行有意义的对比。如果我们选用向法院递交的民事诉讼起诉书一类的文书作为对比语言材料来对比英汉语言中那类特定语言篇章的结构，那么由于语域明确，对比也就容易多了。

其次，从内省语料的使用方面来说，除非对比语言研究者本人是出生于双语社区并能同样熟练自如地运用两种语言，否则他就不可能完全依赖自我内省语料来从事对比研究。因此，以内省语料为主的对比研究，一般需要同时采用自我内省语料和实验内省语料。另一方面，语言对比研究也可以采用一种特殊的双语翻译对应内省语料，这就是利用双语使用者(bilingual speaker)的语言直觉，让他们判断 L_1 中某种语言形式表达的意思在 L_2 中是用什么形式表达的。如果对比研究者本人是双语使用者，那么这种内省语料可以看成是一种自我对比内省语料；如果是通过实验的方法，让其他双语使用者提供这种语料，那么可以看成是一种实验对比内省语料。这类翻译对应内省语料与前面所说的翻译对等实例语料不同。翻译对应内省语料是建立在语义对等而又在形式上尽可能接近这一标准基础上的，着重反映两种语言中不考虑上下文的语言形式的对应情况；而翻译对等实例语料则主要是建立在语用翻译对等而又在语义、形式上尽可能接近这一标准基础上的，着重反映两种语言在实际使用的上下文中语言形式的对应情况。在使用翻译对应内省语料的时候应该注意，双语使用者可以按他们使用两种语言的能力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类型(关于这方面的总结讨论，可参见 Beatens Beardsmore 1982:Chap. 1)，因而这类内省语料的可靠性也是有差别的。

最后，由于对比分析研究是建立在对两种语言的分析研究基础上的，因此除了实例语料和内省语料这两种原始语言材料之外，我们还可以采用第三类辅助对比语言材料，这就是现有的对两种语言的分析研究。与前面所说的两类对比语言材料不同，这类对比语言材料不是原始语言材料，而是经过加工整理的语言材料以及对这些

材料的描述分析。如果所对比的语言是世界上两种主要语言(如英语和汉语)的话,那么在对比研究的初步阶段,搜集对这两种语言的相关描述是十分必要的。这类语言材料的差别很大,有的侧重于理论,有的侧重于应用(特别是语言教学的应用);有的侧重于具体细致的描述,有的侧重于抽象深入的分析。所以这类材料的选择也要从对比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

2.3.2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标准

就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来说,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主要需要考虑如下三个方面的因素：1)对比研究的性质和目的；2)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3)对比研究的描述内容。这三个方面的因素是互相联系、相互影响的。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首先需要考虑对比研究的性质和目的。在第一章中我们曾提到,对比研究按其性质来说有理论和应用两大类。如果一项对比研究是应用性的,目的是为外语(或第二语言)教学服务,那么在研究的初步阶段,可以先搜集一些现有的对两种语言使用情况的有关描述,如关于两种语言的参考语法和教学语法。在此基础上再搜集一些语言实际使用的素材,建立一个对比语料库。最后对两种语言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两种语言使用的一般规律。在总结规律的时候也可以采用一些内省语料,以区别哪些语言形式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并指出可以接受的几种语言形式所表达的意义有什么区别。如果是理论性质的对比研究,那么在研究的初步阶段可以搜集一些现有的对两种语言的有关理论描述。然后,根据所采用的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决定究竟是采用实例语料还是采用内省语料作为分析的主要语言材料。

在理论对比研究中,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对语言材料的选择有很大的影响。语言分析的理论框架可以分为两种主要类型:一类是所谓分类语言学模式(taxonomic linguistic models),其主要目的是对语言现象进行分类;另一类是形式语言学模式,其主要目的是把

人们使用语言的能力加以形式化，用抽象的程式来加以概括。转换生成学派代表了后一类，并且通常把自己看成是与前一类对立的。因此，如果一项对比研究采用前一类语言学模式作为自己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那么所采用的语言分析材料主要是实例语料。如果采用后一类语言学模式作为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那么所采用的理论分析材料主要是内省语料。

在应用对比研究中，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对于语言材料的选择也有一定的影响，但不如对理论对比研究那么大。这是因为应用对比研究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它的实用性，而不是理论对比研究中的完备性和系统性。因此，在理论框架的选择上，应用对比研究往往采取兼收并蓄的态度，即只要有利于讲清楚语言使用的一些一般情况，可以融合各种理论模式的语言分析所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由于分类语言学模式比较注重对语言实际使用现象的分析，因而往往能比较容易运用到应用对比研究中去，所以应用对比研究大多选用语言实际使用素材作为语言分析的主要材料。

最后，对比研究的描述内容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按其性质来说，对比描述内容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语言使用的，着重研究语言形式与交际意义的关系；一类是有关语言用法的，着重研究语言形式与所指意义的关系。如果对比的内容是关于语言使用，那么应该主要采用实例语料；如果是关于语言用法，那么也可以采用内省语料作为对比的主要语言材料。就一些具体的对比描述内容来说，由于某些内容是与某个语言学理论框架相联系的，因此在进行像规则对比一类的对比研究中，一般是采用内省语料。要进一步确定对比研究的内容，还需要决定对比研究的分析层面。对比层面对于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也有一定的影响。例如，如果是篇章结构层面上的对比研究，那么一般较多地采用翻译对等语料或语域对应语料，而不是主要依据内省语料。

当然，一些具体的对比研究往往并不局限于某一个对比的内容，也并不局限于某一个对比分析的层面。比如，如果我们要对比两种语言中的指示词，我们不仅可以对比它们的用法，也可以对比

它们的具体使用。我们可以在词汇层面上对比指示词与其他词的关系及搭配；我们也可以在语法层面上对比它们的语法功能，比如是用作中心词(head)还是用作修饰语(modifier)；我们还可以在篇章层面上对比它们在组句成篇中的作用。这样，我们在具体对比中需要的对比语言材料也往往不能只局限于某一种。

2.4 对比研究的一般程序

上面我们讨论了对比语言学中的一些一般理论与方法问题。那么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又应该如何开展呢？我们认为，具体的对比研究一般可以分为如下六个步骤来进行。

1. 确定对比范围。这里所说的对比范围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对比的语言层面；2)对比的语言单位(或现象)；3)对比的语言学内容。

对比的语言层面也就是我们希望加以描述的对比层面。我们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经验和目的，在语音、词汇、语法、篇章、语用等语言层面上选择一个层面来进行对比。有时，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可能需要在几个不同的层面上对某一语言现象进行分析，但在这样的对比研究中通常仍有一个主要的对比层面。对比语言层面的选择也往往反映了整个语言学研究在某一阶段的重点、兴趣和发展趋势。例如，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末，句法研究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反映在对比语言学中，60—70 年代的对比研究大多是句法层面上的研究。而从 70 年代初以来，语言学界对于篇章、话语层面上的语言现象日益发生兴趣；反映在对比语言学中，70 年代后期以来这两个层面上的对比研究逐渐增多。

对比的语言单位(或现象)是我们在确定了对比层面之后，需要进一步确定的这一层面上的具体对比描述对象。例如，在语法层面上，我们可以选择短语或句子等结构单位作为我们对比描述的对象。同样，在篇章层面上，我们可以选择篇章的组织结构或篇章中句子之间的粘连等语言现象作为对比描述的对象。一项具体的对

比研究不可能是包罗万象的，因此为了使对比研究易于把握，对比描述对象的范围不易过大。例如，篇章粘连手段中有照应、替代、省略、连接等语法手段，也有同词复现、同义重复等词汇手段，因此如果我们选择了篇章层面上的粘连这一语言现象作为对比描述的对象，那么还可以进一步确定选用其中的某一个粘连手段作为具体的描述对象。

对比的语言学内容，指的是在某一语言层面上，对某一具体描述对象进行的语言学对比描述内容。关于对比描述内容的一般类型，我们已在 2.2 节中讨论过了。在一项比较深入全面的对比研究中，对比描述往往要同时包括几个不同类型的内容。例如，如果我们在语法层面上对比两种语言中的名词短语，那么我们可以以系统为内容，对比名词短语的类型，也可以对比各种类型的名词短语的结构及其规则，还可以对比它们的语法功能，等等。如果我们要在篇章层面上对比两种语言中的照应粘连手段，那么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中照应系统的构成成分，它们的语法功能，它们的篇章功能，它们的照应作用，等等。

2. 文献搜集与研究。这里所说的文献(literature)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某一具体对比研究范围内已有的对比研究，另一部分是 2.3 节中所说的在这个研究范围内对两种语言分别所作的分析研究。

第一部分文献告诉我们在某一具体领域里已经作了些什么样的对比研究。显然，了解和掌握这部分文献可以使我们避免重复做别人做过的对比研究。更重要的是，研究这部分文献可以使我们自己的对比研究具有一定的新意和深度，因为任何研究都是直接或间接地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的。我们必须分析这些研究的理论、方法、目的和意义，学习它们的长处，同时也找出它们的不足之处和局限性。从而，我们可以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和重点，找出在哪些方面可以修正或完善已有的研究，在哪些方面可以补充已有的研究。而且，一些研究的总结部分往往会简要地提到自己研究的局限性和对这一领域今后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的建议，因此从这部分文献

中，我们或许还可以得到一些启发。

第二部分文献一方面可以作为我们对比描述的依据，也就是2.3节中所说的，将这部分文献作为对比研究的一类特殊对比语言材料。另一方面，研究这部分文献也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使我们知道在某一领域里有哪些对比研究可做。比如，拿前面所说的篇章粘连来说，Halliday & Hasan(1976)告诉我们，在英语中有照应、替代、省略、连接和词汇等五种粘连手段。如果我们以这一研究领域作为对比范围，那么我们在了解了他们对英语的分析研究之后，就知道我们至少可以进行这五个方面的对比研究。如果我们进一步选定照应粘连作为具体的对比研究题目，那么读了Halliday & Hasan的研究之后，可以知道我们至少可以从人称照应、指示照应和比较照应这三个方面来开展对比研究。

3. 确定理论框架。对比研究的理论框架是指以某一种语言分析研究的理论或模式为基础的对比描述方法。在语言研究中，对同一语言现象的分析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来进行。比如，在现代汉语的句法研究中，我国多年来一直比较流行的两种主要分析方法是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近年来，也有人尝试用一些新的西方语言学研究方法来分析汉语，如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认知语法等。因此，在对比研究中，我们就需要确定采用哪一种语言研究方法，作为对两种语言进行分析的统一分析模式。

对比研究框架的选择首先取决于对比研究的目的。在2.3节中我们提到，可以作为对比研究理论框架的语言学模式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分类语言学模式，另一类是形式语言学模式。应用对比研究更多地采用前者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有时还可能会综合采用几种不同的分析方法。理论对比研究一般采用某一个理论模式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但也不排斥将其他模式的研究成果吸收进来，纳入这一模式。

对比研究框架的选择还取决于对比研究的范围，即对比研究的语言层面和对比描述的对象与内容。不同的语言理论和分析模式是建立在不同的理论假设(theoretical assumption)基础上的，因而

都有其研究的重点和局限性。例如，某一很有影响的生成语法理论认为，复杂的语言现象是一系列独立而自成系统的模块(modules)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结果，每个模块都受一套自己特有的基本原理和规则支配；而生成语法所要研究的主要是其中的一个模块，即形式语法(见 Newmeyer 1983:2－3)。因此，这种语法理论侧重于研究语音、句法的内在形式结构规律，如果我们要进行篇章、话语层面上的对比，那么就不宜采用这类语法理论作为主要的对比描述框架。

4. 搜集语言材料。对比语言材料的一般类型及选择标准我们已经在 2.3 节中讨论过了。如果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采用的是实例语料，那么在确定和搜集对比语言材料的时候，为了使对比分析更能说明问题，我们还必须使所选用的语言材料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许多语言学家对语言材料的代表性非常重视。例如，王力先生在开始编写《中国现代语法》的时候，几乎全部以《红楼梦》作为研究举例的语言材料。虽然在那个时候，《红楼梦》中的语言与当时通行的现代汉语已有了一定的距离，但这样做确实可以避免取材混杂(包括年代、方言)的弊病。由于语言对比涉及到两种语言，因而我们不仅要保证语言材料内部的一致性，还要保证两种语言之间的可比性。这样，语言材料的代表性就显得格外重要。为了保证对比语言材料的代表性，我们必须注意语言的语体、体裁、年代、文体风格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还是以篇章中的照应粘连为例。要进行这类对比，我们就要在两种语言中选取某些篇章材料。而篇章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有口语和书面语的不同语体区别，还有描写体、叙述体、说明体和辩论体等不同体裁的区别。如果在选材时不注意取舍，那么所选的语言材料就会过于杂乱，不容易处理。而且有时得出的结论也往往不能说明问题，比如一些表面上是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实际上更有可能是不同体裁或语体之间的差别。因此，进行这类对比的时候，篇章对比材料最好是从某一语体和体裁中选取。比如，我们可以选用书

面叙述体，或者更具体地来说，选用以叙述为主的小说作为语言对比材料。就篇章中的照应粘连这一对比内容来说，选用叙述体还有一个好处。这就是，作者为了把故事讲清楚，必然会使用大量的照应手段把故事中涉及到的人物、事件串连起来，因而选用这类材料更有利于分析对比照应手段在两种语言中的运用情况。换言之，就对比的内容来说，这类对比材料具有一定的典型性。

选定了对比语言材料的语体和体裁之后，还要注意语言材料代表的时代与文体风格。例如，Halliday & Hasan（1976）在英语篇章粘连的研究中，很多语言材料取自 Lewis Carroll 写的 *Alice in Wonderland* 一书。该书代表了文体较为正规的现代英语小说，而不是像 J. D. Salinger 的 *Catcher in the Rye* 那样，以仿效平时随便说话的文体而写的小说。如果我们要对比英汉篇章中的粘连现象，那么我们也必须选用代表现代汉语中文体较为正规的小说作为对比的汉语语言材料。一般认为，五四以来许多现代著名作家的作品代表了现代汉语白话文的规范。但是现代汉语白话文中有一种特殊的现象，这就是王力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中所讨论的欧化语法。因此，同样是现代汉语，某个作家使用的语言可能欧化程度高一些，另一个作家使用的语言可能欧化程度低一些。作家个人语言风格的这种差别对于分析照应粘连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在欧化程度较高的汉语中，人称照应粘连往往较多地依赖于使用人称代词的手段来实现，而在欧化程度较低的汉语中，则较多地使用省略人称代词的手段来实现。因此，我们在选用汉语材料时，可以同时选用代表这两种风格的小说，也可以选用介于两者之间的中间型的小说。

5. 分析对比。以上四个步骤可以说是一项具体对比研究的一些必要准备，而分析对比是对比研究的核心部分。分析对比是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某一确定的理论框架对搜集的语言材料作某一方面的分析和对比。在分析对比过程中，有两点应该特别注意。

第一，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会发现在已有的文献中，对所要对比的两种语言的分析是不平衡的。例如，对于英语篇章中粘连现象的分析，Halliday 和 Hasan 已经写了一本专著，而对于汉语篇章中粘

连现象的分析却远远没有那样深入全面。因而在分析阶段，我们可以参照 Halliday & Hasan(1976)的分析框架来分析汉语篇章中的粘连现象。胡壮麟(1994)便是运用扩大了的分析框架来研究英、汉语中的篇章粘连(又称衔接)与连贯的一部专著。

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是，由于某一现有的分析框架往往是建立在分析某一种语言的基础上的，因此我们在用这个框架来分析对比两种语言时，可能需要作某些修正和补充。例如，用 Halliday & Hasan(1976)的框架来分析汉语时，我们会发现汉语篇章中有人称代词省略的现象。这种省略不同于他们所说的名词性省略，因为英语中的名词性省略粘连所省略的一般是名词短语中的中心词，省略后这一短语中的修饰语部分地承担了中心词的功能(见 Halliday & Hasan 1976：148)。因此，我们就会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将汉语中的人称代词省略作为一种特殊的省略粘连手段来处理；要么引进人称代词的零形式(zero form)这一概念，将其作为人称照应粘连的一种特殊手段来处理。如果我们采用后者，那么在对比中我们还可以对比几种不同照应手段在篇章中的照应粘连功能。比如，我们可以认为，汉语中的零形式人称照应相当于英语中人称代词弱读时的照应功能，两者都是照应粘连的无标记形式，一般出现在话题连贯性强的语段中；而汉语中的“指示词＋名词”和代词以及英语中的“指示词＋名词”和“定冠词＋名词”是照应粘连的有标记形式，一般用于篇章中话题引入或转换部分。

6. 总结。分析对比以后，我们就可以总结这一对比研究的成果，讨论其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同时，也可以指出这一对比研究的局限性，提出自己对今后这方面研究的进一步设想和建议。

以上六个步骤代表了具体语言对比研究的一般程序。当然，前四项对比研究的准备工作究竟先确定哪一项，主要还取决于研究的实际情况。例如，如果我们对某一个语言学理论框架比较熟悉，我们完全可以先确定在这个理论框架中进行比较，然后再决定对比的具体内容，搜集适合于这个理论框架分析的语言材料。这四项工作也是密切联系，而且往往是互相交叉的。有时，为了使对比研究更

有把握，可以先做一个小规模的试探性分析(pilot study)，看看采用某种理论框架对某种语言材料进行分析是否会得出一些有意义的结果。如果范围太大而不易控制，可以缩小范围；如果从一两个方面分析说明不了多少问题，那么可以多从几个方面来分析。

思 考 题

1. 为什么说不同语言之间具有可比性？
2. 如何确定对比的共同基础？
3. 什么是可比性层面？如何确定？试举例说明。
4. 简述地域方言对可比性的影响。
5. 简述社会方言对可比性的影响。
6. 如何确定两种语言在语域上的可比性？
7. 既然每一种语言内部的任何一个分支系统都有其独特性，为什么语言之间仍具有可比性呢？
8. 什么是对比基础？
9. 语外对比基础有哪些主要类型？在这些基础上可以作哪些对比描述？
10. 语内对比基础有哪些主要类型？在这些基础上可以作哪些对比描述？
11. 对比语言材料有哪几种类型？各自具有哪些特点？
12. 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标准是什么？
13. 一项具体的对比研究一般可以分哪几个步骤来进行？每一步骤的任务是什么？

深 入 阅 读

1. Filipović, R. 1984. What are the primary data for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107－117.

2. Janicki, K. 1980. Toward contrastive socio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1－18.
3.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ion 7.1.
4. Krzeszowski, T. P. 1984. Tertium comparation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301－312.
5. Sussex, R. 1980. The measurement of contrast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9－41.
6. Zabrocki, T. 1980. Theoretical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43－56.
7. 胡壮麟,1998,英汉语对比研究的动向。载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3—15页。
8. 潘文国,1998,换一种眼光何如?——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载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16—37页。
9. 钱冠连,1998,语言学理论框架的跨国对比。载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38—50页。
10. 王还,1986/1990,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06—116页。
11. 王菊泉,1982/1990,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63—78页。
12. 许余龙,1988,论语言对比基础的类型,《外国语》第3期,28—

33页。
13. 赵世开，1985/1990，英汉对比中微观和宏观的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97—105页。

第三章　语音对比

3.1　语音研究与语音对比

3.1.1　语音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语音是语言的基本物质外壳和表达手段。要充分了解语言的本质,首先必须懂得语言的语音特点。同样,要充分了解语言之间的差别,也必须对不同语言的语音特点进行比较。

在语言学中,语音的研究通常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1)研究和分析语音的物质属性,这是语音学研究的主要对象；2)研究和分析语音的功能属性,这是音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这两方面的研究是相辅相成的。不同的语音表达功能是利用不同的语音物质属性来实现的,因此语音表达功能的研究不能不联系到语音的物质属性。而对语音物质属性的研究又不得不考虑语音的表达功能,因而语音学研究的目的不同于一般的声学研究。

3.1.1.1　语音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语音学将语音作为语言的一种物质载体来研究。这种物质载体在言语交际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特征。言语交际过程可以大致分为下面五个阶段：1)发音刺激阶段,即大脑通过神经网络将需要表达的信号传递给发音器官；2)发音阶段,即通过发音器官和有关肌肉的运动产生声音；3)传送阶段,即声波通过空气向四周扩散；4)接收阶段,即声波作用于人耳的鼓膜上产生听觉反应；5)接收刺激阶段,即耳朵将声波转换成神经信号,通过神经网络传递给

大脑(见 Brosnahan & Malmberg 1970:4-5)。由于言语交际过程的第一阶段和第五阶段完全是在人的大脑里进行的,特别难以进行分析,因此可以说,所有有关语音学的研究都是研究和分析语音在第二、第三和第四阶段的特征。

对语音在发音阶段的特征的研究称为发音语音学(articulatory phonetics)。语音的发音是发音器官和肌肉的一连串运动的结果,因而我们可以通过描述人体发音器官在发音过程中的状态来确定语音的发音特征,这些发音特征便是语音的生理特征。例如,我们首先可以根据发音时声带是否振动、口腔的某一部位是否受阻(包括形成缝隙)而大致区分出元音、浊辅音和清辅音这三类语音。声带振动、口腔不受阻的是元音,声带振动、口腔受阻的是浊辅音,声带不振动、口腔受阻的是清辅音(当然,这些指的是在正常说话状况下的发音情况,而不包括如耳语等非正常说话状况下的情况)。然后,我们可以根据开口的大小、舌位的前后等发音器官的变化来区分各种元音,根据口腔受阻的位置和受阻的形式等变化来区分各种辅音。

对语音在传送阶段的特征的研究称为声学语音学(acoustic phonetics)。语音形成之后,就其物理性质来说是一种声波。我们可以用声学物理的研究方法,来分析和研究语音的声学物理特征,如语音的频率、振幅、音调、音色(或音质)等。这些特征便是语音的物理属性,其中的音色对区别语音中的各种不同的音素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例如,在语音音波中,如果基波频率和谐波频率之间保持一定的整倍比例关系,而且波形规则,那么我们得到的是乐音。元音就是属于乐音一类的音。如果基波频率和谐波频率之间没有形成整倍比例的关系,且波形不规则,那么我们得到的是噪音。清辅音就是属于噪音一类的音,浊辅音是带有某些噪音成分的乐音。

对语音在接收阶段的特征的研究称为听觉语音学(auditory phonetics)。话语的声波传入人耳后,人的听觉机制将声波转化为某种形式的神经活动,使人对话语产生听觉反应。上面所说的“乐

音”、“噪音”以及辅音的“清”、“浊”可以说是语音的听觉特征。但是，由于人的听觉机制十分复杂，我们还无法将不同的声音对人的听觉器官产生的印象记录下来。因此，目前在对话语的听觉理解方面的研究还不很充分。

运用上述语音学的三种研究方法，我们可以对语音中的音素进行比较，分析它们在发音、声学、听觉方面的特征。音素还可以进一步分解为一组区别性特征。这样，利用一套数量有限的区别性特征就可以描述各种不同的音素。这些区别性特征可以主要建立在音素的发音基础上，也可以主要建立在音素的声学或听觉特征基础上。例如，Jakobson et al. (1952)提出的一套区别性特征共有十二个，主要是建立在音素的声学特征基础上的，同时也考虑到它们的听觉特征；而 Chomsky & Halle (1968)所采用的一套区别性特征则主要是建立在语音的发音特征基础上的。

语音学除了研究语音中可以分割出来的最小使用单位——音素之外，还研究其他一些语音现象，如音长、音高、重音、语调以及音素之间在连接、过渡时发生的同化或异化等。

3.1.1.2 音系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虽然音系学与语音学一样，也是以语音作为其研究的对象，但是音系学主要关心的不是语音的物质属性，而是语言是如何选用具有不同语音物质特征的音素，来组成一个可以辨义的功能系统的。不同的音系学理论提出了不同的音系学研究的方法，归纳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理论模式：1)音位学模式；2)韵律分析模式；3)生成音系学模式。

1. 音位学(phonemics)。如果我们对话语语流中的音素进行发音、声学和听觉语音学方面的分析，我们就会发现这些音素千差万别。即使对某个人来说听起来是相同的一个音素，不同的人所发的这个音也有很大的差别，甚至他自己在不同的时候所发的这个音也不完全一样。那么为什么这些实际上是不同的音，对于某个人来

说听起来是一样的呢？这是因为在他的语言中，这些音之间的差别并没有多少区别意义的功能，因而他的语言习惯驱使他不去理会那些细微的差别。这种从功能的角度对语音的分析便导致了音位(phoneme)理论的产生。在音位学中，音位是指某一语言中最小的具有区别意义作用的语音单位。某一语言的语音所采用的一套数量有限的音位构成了这个语言的音位系统，因而音位与音位系统总是就某一具体语言而言的。

确定音位的主要依据是语言中音素的分布和对立情况。音位可以看成是一组相互关联的音素的抽象代表，这一组相互关联的音素便称为这个音位的音位变体(allophone)。例如，在英语中音位/t/在 top(顶端)一词中是个送气音，在 stop(停止)中是个不送气音，在 cotton(棉花)中是个鼻除阻音(发音时气流从鼻腔通过)，在 little(小)中是个边除阻音(发音时气流从舌侧两边通过)。由于这四个相互关联的音素永远不会出现在同一语音分布环境中而形成对立，因而这四个音都是/t/的音位变体，而不是四个独立的音位。

音位也可以看成是由一组区别性特征构成的最小语音功能单位。这里说的区别性特征是指具有区别音位作用的语音特征，而不是语音学中的音素区别性特征。例如，英语音位系统中的/t/可以认为是由[+齿龈音]、[+塞音]、[+清音]这样一组区别性特征构成的，而送气特征和除阻特征在英语中并没有区别音位的作用，因而英语中的/t/可以有上述四个音位变体。送气特征在汉语普通话音位系统中却是一个区别性特征，因此送气的/t'/(即汉语拼音中的t)和不送气的/t/(即汉语拼音中的 d)在汉语中是两个不同的音位。

音位一般分为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两大类。从话语语流中可以切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或音段是音素，音段音位是根据音素的分布对立情况而抽象出来的语音单位。每一种语言的音段音位都是由数量有限的元音音位和辅音音位构成，代表了该语言中出现的全部元音和辅音。话语中另外还有一些语音特征，这些特征往往是附加在某个大于音素的语音片段上的，因而不易作为音段来处

理。但是在语言中，这些特征同样具有区别意义的功能，比如英语中的音长和重音，汉语中的声调，等等。这些特征构成的音位就称为超音段音位。

音位学还研究音位的组合方式，即音节结构。音节作为一种语音单位在音位学中具有重要意义，音位及音位变体的相关分布和特征都要放在音节中加以研究和说明。

2. 韵律分析(prosodic analysis)。音位学的核心是音位，其分析方法主要是建立在将连续的话语语流切分为音段这一基础上的，目的是在对某一语言的语音系统进行科学描述的同时，找出一种适合这一语言的经济有效的标音方法，制订出一套音位标音系统。在音位学中，语音系统的研究和标音系统的探讨总是密切结合的。而韵律分析理论既不以音位概念为基础，也不以标音需要为目的，而是"为分析各种语音特征在不同语言的话语中发挥作用的种种方式提供一种范畴框架"(Bobins 1980:126)。

韵律分析中的两个基本概念是音声单位(phonematic unit)和韵律特征(prosody)。音声单位是指线性语音序列中的最小音段成分，通常是语音结构中的元音和辅音。韵律特征是指一个音段以上的语音结构段所具有的相关语音特征，例如音节韵律特征、音节群韵律特征、句子韵律特征，等等。乍一看来，韵律分析中的音声单位和韵律特征分别相当于传统音位学中的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然而，两者的性质却有很大的差别。

首先，音位学所注重的是语音中的纵向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在具体的分析中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对话语的切分，音位学家尽可能把所有相关的语音特征分派给各音段上的音位，只有那些不宜分派给某一音段的语音特征才在超音段音位中加以处理。而韵律分析对语音中的纵向聚合关系和横向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同样重视，在分析中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因而，任何语音特征，只要与某个语音结构段有关，便作为这一结构段的共同韵律特征来处理。例如，在音位学家看来，英语中 wool (羊毛)一词的有关语音特征可以用三个独立的音位/w/、/u/、/l/

来表示，并且可以通过描述这三个音位的特征来确定这个词的发音特征。而在韵律分析者看来，由于在这个音节的发音过程中，声带始终是振动的，嘴唇也始终是圆的，因此他们会认为，这个音节至少有浊音性和圆唇性这两个共同的音节韵律特征，抽出所有的韵律成分后剩下的才是三个音声单位。因而，韵律分析中的音声单位所代表的语音特征总是要比音位学中相对应的音位所代表的语音特征少，而韵律分析中的韵律特征所要分析的内容要远比音位学中超音段音位所要分析的内容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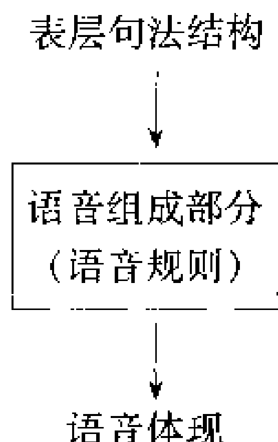
其次，音位分析的重点是建立一套音位系统，使语言交际中的所有语音差别都能用这个系统来描述，因而音位学被认为是一种单系统的音系学(monosystemic phonology)。而韵律分析是一种多系统的音系学(polysystemic phonology)。韵律分析的多系统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语音分析可以根据词汇和语法层面上的信息将一些语音现象放在不同的系统里处理(见 Firth 1957; Fromkin 1965; Palmer ed. 1970)。例如，英语中像 insult 和 conduct 等一些词在作名词或动词用时重音位置不同，在韵律分析中我们就可以把它们放在两个不同的系统中处理。第二，语音结构中不同位置上的音声单位和韵律特征可以建立不同的系统。例如，汉语普通话 nán(南)中的首尾两个音在音位学中通常归为同一个音位/n/，而在韵律分析中，这两个音声单位却可以分别归入音节的首位系统和尾位系统。首位系统的鼻辅音由/n/和/m/构成，而尾位系统的鼻辅音由/n/和/ŋ/构成，显然这两个系统是不同的。

3. 生成音系学(generative phonology)。音位分析和韵律分析所关心的主要是对语言的语音体系及其内部结构进行静态的分类描述。两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这种描述在音位分析中是单系统的，在韵律分析中是多系统的。而生成音系学则将语言的语音部分作为一个动态系统来描述，所关心的主要是语音的生成过程(phonological process)。

生成音系学是整个转换生成语言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所要描

述的主要是如图(1)所示的从语言的表层句法结构到其语音体现之间的转换生成过程。

(1) 生成音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在语音层面上,表层句法结构中的词项由一组语音符号组成,每个语音符号又由一组基本语音特征组成,这就构成了语言中抽象的系统音位层(systematic phonemic level)。这是语音的内在深层形式。语言的语音体现代表了语言中具体的系统语音层(systematic phonetic level),这是语音的表层形式。从系统音位层到系统语音层的转换生成过程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变化规则来实现的。这些规则一般采用如下的抽象形式(Chomsky & Halle 1968:332; Botha 1971:61):

(2) A ⟶ B / X ______ Y

其中,A 和 B 代表两组区别性特征或零形式,箭头"⟶"表示"实现为"或"重写为",斜线"/"表示"在下列环境中",底横线"______"代表 A 出现在这一语音环境中的位置,X 和 Y 同样代表两组区别性特征或零形式(或其他有关条件),分别表示 A 的左右环境。整个公式可以读作"当 A 出现在 X、Y 之间时变为 B"。

生成音系学的任务是制订一套语音生成过程中的规则,并解决其他一些与此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有(见 Postal 1968:313-314):1)在系统音位层中,代表词项内在语音特征的恰当形式是什么? 2)如何制订出一套普遍适用的语音特征来描写语音?

3)语音规则可能具有哪些种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什么? 4)哪些语音特征可以在语音理论中加以阐述? 5)什么样的语音生成描述理论更适合于解释儿童的语音习得过程? 6)语音理论如何解释历时和方言的语音变化? Chomsky & Halle (1968)提出的生成音系学体系是以如下四个假设为基础的:1)音系描述的最终范围是语素;2)每个语素只有一种深层(或系统音位)形式;3)深层形式通过语音规则生成表层形式,至少某些规则改变了一些语音特征;4)如果在生成过程中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规则,那么这些规则的应用是有先后次序的。以上这四个假设并非所有的生成音系学家都能接受,因而产生了生成音系学的不同派别(见Coates 1982)。代表生成音系学最新发展的一个理论是优选论(Optimality Theory,如见 Kager 1999, Roca & Johnson 1999;中文介绍见李兵 1998,左岩 1999)。

3.1.2 语音对比的方法问题

根据语音研究的对象与方法,语音对比可以分为语音学对比和音系学对比两大类。

语音学对比的对比基础是语言的语音物质实体,对比的内容是语音的物质属性。任何语言的语音都可以用发音语音学、声学语音学和听觉语音学的方法对其物质属性进行分析,因而从理论上来说,语音学对比可以分别在这三个语音描述框架中进行。不过在实践中,一般以发音语音学或声学语音学描述框架为主,结合语音的一些听觉特征来进行对比分析。这是因为,一方面听觉语音学作为一个独立的语音描述框架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另一方面语音的发音、声学和听觉特征是同一语音实体的三种不同体现,因而是互相关联的。

在发音语音学对比中,我们可以用国际语音协会制订的一套国际音标作为对比基础,因为国际音标主要是根据语音的发音,在对迄今所研究过的世界上各种语言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制订出来

的。在对比中，我们可以先分别用国际音标对两种语言的语音进行描述，然后对比它们的发音部位和方法有什么不同。应用语音学对比主要是发音语音学的对比，因为研究和对比两种语言在发音上的差别，对于指导外语教学有更直接的意义。

声学语音学的对比可以在语音的频谱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我们可以用声谱仪将两种语言中相近语音音素的频谱记录下来，然后分析对比它们的声学物理特征。

语音的物质属性具有各种细微的差别，在语音学对比中，我们只能对比其中的一些主要差别。如果我们要进一步对比在两种语言中哪些语音差别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以及这两种语言是如何运用这些语音差别来组成不同的语音辨义系统的，其中的规律又是什么，等等，那么我们就要进行音系学方面的对比。显然音系学对比比语音学对比更为重要，也更为复杂。

音系学对比的基础除了语音物质实体之外，主要还有语音系统、语音结构、音位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语音规则等几种。在语音系统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中语音系统的构成，包括音段音位和超音段音位。在语音结构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在各个语音结构段上的音位组合方式。例如，音节是一个重要的语音结构单位，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中音节结构的组合方式有什么不同。在功能负荷量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在运用音位对立组成表义系统方面的特点。例如，在英语中/t/与/d/的音位对立具有很高的功能负荷量，在汉语中/tʰ/与/t/的音位对立同样具有很高的功能负荷量。这两对音位在对立方式上有所不同，前者是清浊对立，后者是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但构成对立的发音部位大致相同，都是齿龈部位上的对立。在对许多语言进行对比分析后，如果我们都能发现这一部位上的音位对立具有很高的功能负荷量，那么我们可以假定有这样一条语言普遍规律，即齿龈部位上的音位对立具有很高的功能负荷量。在对各种语言中不同音位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推断出语言中不同音位对立的功能负荷量的普遍等

级关系(universal hierarchy)。

以上所说的对比都是以音位学为理论框架的对比。语音系统和语音结构基础上的对比也可以在韵律分析的理论框架中进行。由于韵律分析是一种多系统的分析,因而以此为理论框架的对比也是一种多系统的对比,也就是说对比的基础不再是单一的音位系统。所对比的内容,主要是各种语音特征在两种语言的话语中发挥作用的方式。例如,前面提到,在英语中像 insult 和 conduct 等一些词,用作名词和用作动词时的重音位置不同。换言之,英语的重音韵律特征在双音节词的语音结构中具有一定的区别词性的作用:一些由相似音声单位组成的双音节词,在名词系统中重音在第一个音节上,在动词系统中重音在第二个音节上。在汉语的双音节词的语音结构中,轻音韵律特征也具有某些类似的作用。如,"练习"用作动词时第二个音节是轻声音节,用作名词时这个音节是非轻声音节;"对头"用作名词作"冤家"解时第二个音节是轻声音节,用作形容词作"正确"解时这个音节是非轻声音节(见胡裕树主编 1981:131)。这说明,在英汉双音节语音结构系统中,都有某些具有区别词性作用的韵律特征,但是这种韵律特征在两种语言中的表现形式不同,所涉及和影响的词性系统也不同。

以语音规则为基础的对比则一般采用生成音系学作为对比的理论框架。在语音规则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对比在两种语言的语音生成过程中,涉及哪些种类的语音规则,哪些规则是相同的,哪些是不同的,一些相同或相似的语音规则在两种语言中的相对重要性以及与其他语音规则的相互关系有什么不同,等等。

3.2 语音学对比

语音学对比的内容是语音的物质属性。话语中的语音流是由一个个音素组成的,根据其物质属性的不同,这些音素可以大致分为元音音素和辅音音素两大类。从发音语音学的角度来说,元音的发音特点是口腔不受阻,辅音的发音特点是口腔受阻。从声学语音

学的角度来说，元音是一种乐音，波形规则；而辅音都带有噪音，波形不规则。由于元音与辅音的物质属性不同，它们的对比基础也不同。在发音语音学中，元音的对比基础主要是发音时舌头在口腔中的高低前后位置和唇形，辅音的对比基础主要是气流在口腔中受阻的部位和方式。在声学语音学中，元音的对比基础主要是共振峰在频带上的分布位置，辅音的对比基础主要是声学能量的频率覆盖范围。下面让我们以元音对比为例，进一步说明语音学对比中的一些方法问题。

3.2.1 发音语音学对比

要对两种语言中的元音进行发音语音学的对比，我们首先要了解元音在发音语言学中的分类方法。以发音为主要标准，元音有两种主要的分类方法：一种是“传统”元音分类法，另一种是“标准元音阶(standard vowel scale)”分类法(Catford 1977)。

传统元音分类法在语音教学等方面仍广泛地使用着。它主要采用发音时舌与唇的运动的三个参量来描述元音：舌高、舌位和唇形。舌高是指舌头在口腔中隆起的最高点的相对高度，一般分为高、半高、半低、低四种。舌位是指舌部最高点在口腔中的前后相对位置，一般分为前、央、后三种。唇形是指发音时嘴唇的形状是圆形的还是展开(非圆形)的。这四种舌高、三种舌位和两种唇形的结合便可命名二十四种不同的元音，一般足以用来描述任何一种语言中的元音(Abercrombie 1967:58)。例如，英语 two(二)中的元音是个高后圆唇音，汉语普通话“衣”中的元音[i]是个高前展唇音。

根据传统元音分类法，我们可以对两种语言中的元音进行比较。例如在法语中，与三个非圆唇的前元音[i]、[e]、[ɛ]相对应的还有三个圆唇的前元音[y]、[ø]、[œ]；而在英语中，非圆唇的前元音却没有对应的圆唇前元音。另一方面，在英语中有个中元音[ə]，而在法语中却没有。但是，要比较两个发音相近的元音之间的一些比

较细微的差别，将元音分为二十四种显然是不够的。我们需要将舌高、舌位和唇形这三个参量的变化幅度再分得细一些，或者再引入其他的一些参量。例如，我们可以采用表(3)中的分类法(根据刘伶等1984:65上的元音表改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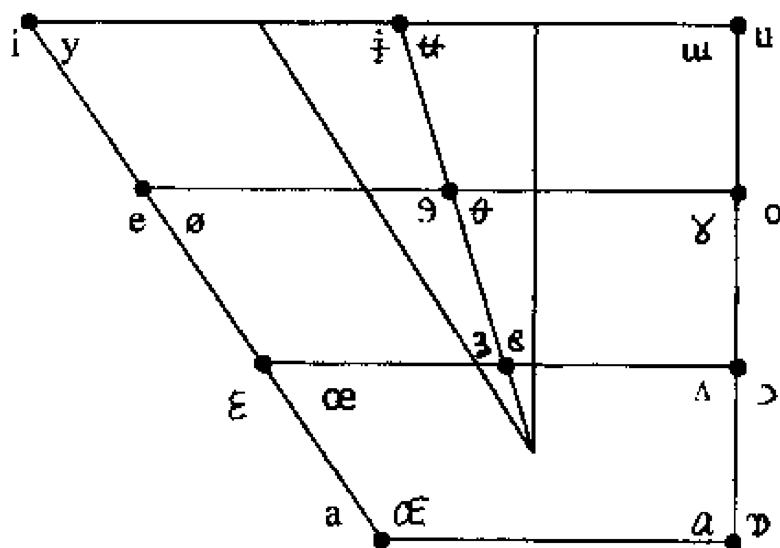
(3) 元音分类

舌位 / 唇形		舌尖元音					舌面元音						
		前		后			前		央			后	
		不圆	圆	不圆	中性	圆	不圆	圆	不圆	中性	圆	不圆	圆
高	最高	ɿ	ʮ	ʅ		ʯ	i	y	ɨ		ʉ	ɯ	u
	次高						ɪ	ʏ					ʊ
半高	中高						e	ø	ɘ		ɵ	ɤ	o
	正中				ɚ		E			ə			
半低	中低						ɛ	œ	ɜ		ɞ	ʌ	ɔ
低	次低						æ			ɐ			
	最低						a	Œ		A		ɑ	ɒ

从理论上来说，元音可以区分为无限多的种类，如果用传统的分类法来分，分类与命名势必十分复杂。于是语音学家致力于寻求一种"标准元音阶"，以此来确定任何一个元音的发音部位。其中最令人满意的是Daniel Jones提出的"基本元音系统(cardinal vowel system)"。这一系统的理论基础是"元音极限(vowel limit)"，即人类由于生理器官的限制在发元音时所能达到的限度。根据发元音时舌头在口腔中的运动，我们可以得到四个元音极限点：最高最前点[i]，最低最前点[a]，最低最后点[ɑ]和最高最后点[u]。这四点构成了一个元音四边形(vowel quadrilateral)。再在[i]和[a]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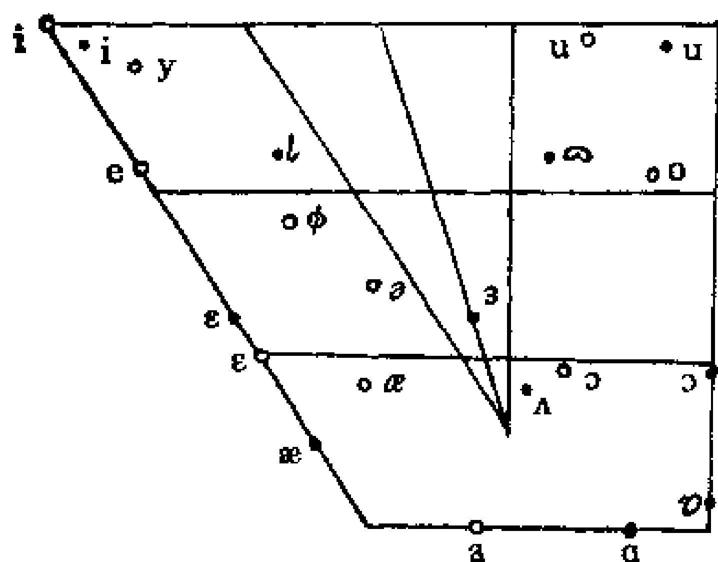
[ɑ]和[u]之间分别等距离地(主要根据听觉特征)定出两点[e]和[ɛ]以及[ɔ]和[o],就得到一套主要基本元音(primary cardinal vowels),其中[i,e,ɛ,a,ɑ]是非圆唇音,[ɔ,o,u]是圆唇音。与这八个主要基本元音发音部位相同,而唇形相反的八个音是五个圆唇音[y,ø,œ,ɶ,ɒ]和三个非圆唇音[ʌ,ɤ,ɯ]。在三对前后主要基本元音[i]与[u],[e]与[o],和[ɛ]与[ɔ]之间还可以定出三对不圆唇与圆唇的央元音[ɨ]与[ʉ],[ɘ]与[ɵ],和[ɜ]与[ɞ]。这就构成了十四个次要基本元音(secondary cardinals)。这二十二个主要和次要基本元音可以在一张基本元音图上表示出来(见图表4,根据Abercrombie 1967:154－161绘制)。

(4) 基本元音图



基本元音系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描述和比较元音的参照系和对比基础,因为任何一个元音都可以在基本元音图上定出它的位置。在对比中,我们可以把两种语言中的元音在基本元音图上标出来,然后以基本元音为参照点,对比相近元音的一些较细微的差别。例如,图(5)标出了某种英国标准英语(RP)中的一些元音(以实心点表示)和法语中一些口腔(即非鼻音化)元音(以空心点表示)在基本元音图上的位置(根据Catford 1977上的两张图改编):

(5) 英语和法语中的一些元音在基本元音图上的位置



英语：i — beat, ɩ — bit, ɛ — bet, æ — bat, ɑ — Bart, ɒ — pot, ɔ — port, ɷ — put, ʌ — but, ɜ — Bert

法语：i — dit, e — dé, ɛ — lait, a — là, ɔ — note, o — dos, u — tout, y — tu, ø — peu, œ — bœuf, ə — le

根据这张图，我们可以对英法两种语言中相类似的一些元音进行对比。例如，我们可以认为，法语中的[i]大致相当于主要基本元音[i]，而英语中的[i]舌位却要低一些并靠后一些。法语中的[ɛ]几乎与主要基本元音[ɛ]重合，而英语中的[ɛ]舌位却要稍高一些，等等。

在上述两种元音分类法讨论中，我们只提到了元音的主要发音特征。在描述和对比某些语言中的元音时，我们有时还要注意元音的一些次要发音特征(secondary articulation)，包括鼻音化、卷舌化、咽音化、喉音化等。例如，法语中除了上面提到的一些口腔元音外，还有[ɛ̃]和[ɑ̃]等一些鼻音化元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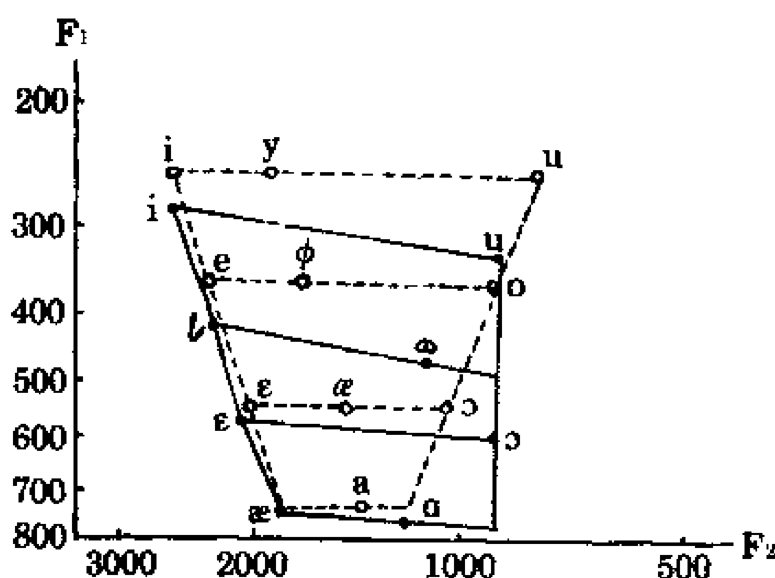
3.2.2 声学语音学对比

在元音的发音过程中，声带振动产生的基波和谐波在经过喉头以上的声道时，由于受到声道共振腔的过滤和共振作用，使得某一

部分频率上的谐波得到加强，形成共振峰(formant)。不同的元音具有不同的共振峰结构，元音的声学语音学对比便可以将共振峰结构作为对比基础，比较共振峰的频率值。在共振峰中，决定元音基本特征的是频率最低的两个共振峰，分别称为第一共振峰(F_1)和第二共振峰(F_2)，比较这两个共振峰的频率值一般足以区分语言中不同的口腔元音。

为了便于对比，我们可以根据 F_1 和 F_2 的频率值，把两种语言中的一些元音在一个二维坐标系(又称共振峰图)中标出来。例如，在下面的图(6)中我们标出了一些英语元音(以实心点表示)和法语元音(以空心点表示，本图根据 Catford 1977 和 Malmberg 1963 上的两张图改编)：

(6) 英语和法语中的一些元音组成的共振峰图



如果我们将图中的元音点(英语用实线，法语用虚线)连接起来，稍作一些修正，便可得到两个元音四边形图。这两个根据声学语音学特征绘制的元音共振峰四边形图与根据发音语音学绘制的元音舌位四边形图十分相似。其中，F_1 频率值的变化与舌位高低变化相对应，F_2 频率值的变化与舌位的前后变化相对应。根据这两个元音四边形图，我们可以比较英语和法语中的一些元音的声学物理特征。

不过，在进行这类对比的时候我们应该注意，元音共振峰频率的绝对值会由于说话者的不同而不同，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候发的音也会不同。这是因为共振峰的频率值与人的声带发出的基波频率值(基频)有关，而各人声带发出的基频是不一样的，男子约在 109—163 赫兹之间，女子约在 218—326 赫兹之间(见刘伶等 1984:56)。但是这并不影响人们区分不同的元音，因为像英语中[i]、[ɩ]、[ε]、[æ]之间的区别犹如音乐简谱中 1、2、3、4、5、6、7 之间的区别。在乐谱中，1 的实际音高(与频率有关)可以定为 C 调，也可以定为 G 调，但七个乐符之间的音高比例关系(即音阶)是不变的。同样，虽然不同的英国人所发的[i]的共振峰频率的绝对值不同，但是[i]、[ɩ]、[ε]、[æ]之间却保持着一种相对稳定的频率比例关系。

因此，在声学语音学对比中，如果我们仅仅对两种语言中的两位说话者所发的元音进行共振峰频率的绝对值比较，那么这种比较意义不大。我们应该重点比较语言之间元音的相对频率比例关系，也可以比较相近元音的共振峰频率的平均值。例如，根据 Catford (1977:58－59)，图(6)中标出的英语元音的共振峰频率代表了英国人的男女平均值；而法语元音的共振频频率是以什么为代表的，Malmberg (1963)没有明确交待。但是从频率值来看，可能图中的法语元音也大致代表了法语中的男女平均值。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比较两者之间的平均值，比如我们可以认为，法语中[a]的 F_2 平均频率值大约在英语[æ]和[ɑ]的两个 F_2 平均频率值之间。如果要比较带有次要发音特征的元音，我们就需要分析其他较高频率区域中的共振峰，如第三共振峰等。

3.3 音位学对比

在上一节中，我们以元音为例，讨论了语音的一些物质属性的对比问题。语音是一种复杂的现象，还有其他许多物质属性的对比我们没有提到，如音高、音长、节奏及语音结构等。不过，这类对比最

好是结合这些物质属性在两个语音系统中的功能来进行，也就是说最好从音系学的角度来对比。因为同一种语音物质属性在两种语言中发挥的功能可能是不同的，表现的方式也可能不一样。如果纯粹对比物质属性的话，那么就不一定能抓住语言之间区别的本质。

其实，整个语音学的对比总是要自觉或不自觉地考虑到音系学的因素。例如，在上一节的图(5)和(6)中，我们列出了英语和法语中的一些元音来进行对比。之所以选择这些元音是因为它们在两种语言中都具有区别意义的作用，或者说它们都具有构成音位的资格。再比如，在声学语音学对比中我们提到，我们所要比较的主要不是共振峰的绝对频率值，而是相对频率比例关系或是共振峰的平均值，因为这两个声学物理参量才真正反映了不同语言在运用语音的物质属性组成语音系统方面的本质差别。

在这一节中，我们将主要讨论音位学对比的一些问题。下一节讨论生成音系学对比的一些问题。由于韵律分析的理论和方法还没有得到广泛的应用，我们将不再单独讨论以韵律分析模式为描述框架的音系学对比，不过韵律分析的某些原则还是可以结合到音位学对比或生成音系学对比中去的。

3.3.1　音段音位对比

音段音位(以下在不发生混淆的情况下简称音位)的对比主要是以音位系统为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中音位系统的构成和特征。这一节中，我们仍将主要以元音系统的对比为例来讨论音位对比中的一些问题。

首先，我们可以对比音位系统的构成。这里所说的音位系统的构成主要含有两层意思：1)音位系统中音位的分布情况；2)音位系统中音位的主要音位变体的分布情况。因此，作为对比的第一步，我们可以列出两个音位系统中的音位，并且比较这两个音位系统中的大致音位对应情况。例如，Lehn & Slager (1959/1983)认为，埃及阿拉伯语和美国英语的简单核心元音(simple nuclei，即不包括

长元音和复合元音)系统由如下一些音位构成(其中埃及阿拉伯语的音位系统主要根据 Harrel 1957 的研究,美国英语主要根据 Trager & Smith 1951 的研究):

(7) 埃及阿拉伯语和美国英语的简单核心元音系统

(埃及)阿拉伯语			(美国)英语		
i		u	i	ɨ	u
			e	ə	o
	a		æ	a	ɔ

从这两个元音系统中我们可以明显看出,英语元音系统中的音位数量要比阿拉伯语多得多。我们还可以认为,阿拉伯语中的/i/音位大致与英语中的/i/音位相对应,阿拉伯语中的/a/音位大致与英语中的/a/音位相对应,等等。

第二步我们可以比较两个音位系统中相对应音位的语音特点,也就是比较它们的音位变体构成情况及其分布环境。从上述阿拉伯语和英语的两个元音系统来看,由于阿拉伯语中只有三个简单核心元音音位,因此从这些元音的发音特征上来说,每个元音音位在基本元音图上的音位变体分布范围要比英语大得多。这就意味着,一些在英语中属于不同音位的音,在阿拉伯语中却只是同一音位的不同音位变体。例如,阿拉伯语中/a/的音位变体广泛分布在由基本元音[ɛ]、[a]、[ɑ]和[ʌ](见前面的图 4)所组成的四边形内。因而,在英语中诸如 bet 与 bat, cat 与 cot, cot 与 cut 等具有成对元音音位对立的单词,在操阿拉伯语的人听来只是音位变体的差别,并不构成音位对立。他们能毫无困难地区分 bit 与 bat 以及 fit 与 foot 之类的差别,然而对于区分像 bit 与 bet 以及 bet 与 bat 之类的差别却有些困难。

要对比两个音位系统中相对应音位的主要音位变体构成情况,还需要对比这些音位变体的分布环境。例如,英语音位/p/的两个主要音位变体[p]和[pʻ]的分布是互补的,不送气的[p]只出现在/s/后面。而汉语中不送气的[p]本身构成一个音位,与送气的[pʻ]对

立,因而两者具有几乎完全相同的分布环境。有些音位变体的分布情况还要复杂些。例如,Stockwell & Bowen (1965:62)指出,英语和西班牙语中相对应的音位/n/都有两个主要音位变体[n]和[ŋ],但这两个音位变体在两种语言中的分布却不同。作为/n/的音位变体的[ŋ]在英语中出现在软腭音前,如 ink[iŋk](墨水);而在西班牙语中[ŋ]却出现在/ h/和/w/前,如 estranjero [estraŋ'hero](外国人)和 sandwich['saŋwiʃ](三明治)。

在对两个音位系统的构成状况进行了比较之后,我们可以接着对比这两个音位系统的特征。这种特征主要反映在构成音位对立的方式上。Hyman (1975)总结了研究音位对立方式的两种主要方法:一种是 Trubetzkoy 提出的"区别性对立"方法(distinctive opposition approach),另一种是 R. Jakobson 提出的"区别性特征"方法(distinctive feature approach)。这两种方法都是布拉格学派对语音学研究所作出的贡献,后者是前者的发展。

Trubetzkoy 的"区别性对立"旨在探讨"在某一特定语音结构位置上一组可以形成互相对立的音位的对立性质"(Sampson 1980:107-108)。他提出了一系列音位对立的类型,与元音对比密切相关的主要有如下三类。

1. 双边对立与多边对立(bilateral vs. multilateral opposition)。在一个音位系统中,如果有两个音位具有一个共同的发音特征,那么这两个音位就形成双边对立;如果两个以上的音位具有一个共同的发音特征,那么这些音位就形成多边对立。例如,在上述埃及阿拉伯语和美国英语简单核心元音系统中,埃及阿拉伯语中的/i/和/u/形成双边对立,因为只有这两个音位具有"高舌位"这个发音特征;而美国英语中的/i/、/ɨ/和/u/则形成多边对立,因为这三个音位都具有"高舌位"这个发音特征。

2. 匀称对立与孤立对立(proportional vs. isolated opposition)。如果在某一发音特征上对立的一组音位与在另一个发音特征上对立的一组音位具有某种匀称的等比关系,那么这种对立称为匀称对立。如果不具有这种等比关系,那么就是孤立对立。例如,

在上述英、阿简单核心元音音位系统中，英语的/i/、/ɨ/和/u/的对立是一种匀称对立，因为这一组元音的对立表现为前、央、后舌位位置上的对立。这种对立关系也同样表现在/e，ə，o/及/æ，a，ɔ/这两组元音中。而阿拉伯语中的/i/和/u/的对立则是一种孤立对立，因为这种前、后元音的对立关系只存在于高舌位元音中，在低舌位元音中却消失了。

3. 偶极对立与渐变对立（privative vs. gradual opposition）。如果两个音位的对立可以用具有和不具有某个发音特征来描述，那么这种对立便是偶极对立。如果几个音位的对立是建立在某个发音特征的渐次变化基础上的，那么这几个音位便形成渐变对立。例如，在上述英、阿简单核心元音音位系统中，阿拉伯语的/i/与/u/的对立是一种偶极对立，因为如果我们用[+前元音]来表示/i/的话，我们可以用[－前元音]来表示/u/。英语中的/i，ɨ，u/的对立则是一种前、央、后的渐变对立。一般来说，双边对立都是偶极对立，而多边对立却不一定都是渐变对立。例如，法语中的/i，y，u/是一种多边对立，因为这三个音位都具有"高舌位"这个发音特征；然而却不是渐变对立，因为/i/与/y/都是前元音，/i，y，u/并不形成前、央、后的渐变。

我们还可以综合利用上述三种对立类型来对比两个元音系统的某些特点。比如，如果前面图（5）中列出的英、法两种语言中的一些元音音素都具有音位的地位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认为，在英语中四个前元音和四个后元音构成两组渐变匀称对立的音位，而在法语中则有三组元音/i，e，ɛ，a/，/y，ø，œ，a/和/u，o，ɔ，a/构成渐变匀称对立。同时，在法语中，三组元音/i，y，u/，/e，ø，o/和/ɛ，œ，ɔ/构成匀称多边对立，而/a/则与/ɛ/、/œ/或/ɔ/构成孤立对立。当然，由于表中并未列出英语和法语中的全部元音音位，因此上述对比不可能是全面的。

研究音位对立方式的另一种方法是Jakobson的区别性特征理论。Jakobson et al.（1952）提出了一套由十二个语音特征组成的双分制的区别性特征，旨在为分析和研究各种语音系统提供一个普

遍适用的描述框架。他们认为这套区别性特征具有潜在的区别性功能，每个具体的语言总是从这十二个特征中选取某一组特征来组成自己的一套特定的音位区别性特征。尽管 Jakobson 的区别性特征系统的普遍性和双分法都受到一些语言学家（如 Pak 1971，Sampson 1980）的批评，然而这个系统仍不失为一个可资利用的音位对比描述框架。

通过区别性特征分析，我们可以比较两种语言是选用怎样的一套语音特征来作为音位系统的区别性特征的。例如，就元音系统对比来说，Jakobson 等人提出的十二个区别性特征中有九个与元音特征有关，即元音性/非元音性、辅音性/非辅音性、聚音/散音、钝音/锐音、降音/平音、浊音/清音、突发音/延续音、糙音/润音、鼻音/口音。这九个特征具有区分各种元音音位的潜在功能，但并不是每种语言都全部采用这九个特征作为该语言中元音音位系统的区别性特征的。不同元音系统的特点，便反映在这些系统是怎样从这九个特征中选取一套语音特征，来作为自己的音位区别性特征的。比如在英语元音系统中，浊音/清音、突发音/延续音、糙音/润音以及鼻音/口音这四个特征并没有任何区分音位的功能；而在法语元音系统中，鼻音/口音这一特征却具有区别音位的功能。

音位系统的特征还反映在音位或音位对立的功能负荷量上，如在英语中/p/、/b/音位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要比/ʃ/、/ʒ/音位对立大得多。作这样的对比要作大量的统计分析工作，需要花费很多的时间，因此目前正越来越多地借助计算机来进行。另一种方法是对比两个音位系统中音位的相对使用频率。例如，据 Delatter (1965)的研究，英语辅音音位使用的频率是（依次递减）/t，n，r，l，s，d，z，m，ð，k，w，b，h，v，f，p，ŋ，j，g，θ，ʃ，dʒ，tʃ，ʒ/德语是/n，t，r，d，s，l，x，m，f，v，g，z，b，k，ts，ʃ，h，p，ŋ，j，pf/（转引自 James 1980：97）。而据 Cheng (1982)的研究，汉语普通话中 21 个辅音的使用频率依次是/d，sh，j，zh，x，l，g，b，h，t，z，q，m，n，ch，f，r，s，k，c，p/。敖小平(1986)对动态使用中的 7,754 个现代汉字的调查结果略有不同，22 个声母的使用频率依次为/零声母，d，sh，j，zh，l，x，g，h，b，z，t，q，

ch,m,f,r,n,s,k,c,p/(转引自冯志伟 1991:65)。将这三种语言中辅音的使用频率进行对比,我们可以发现,英语中/f/、/v/对立的功能负荷量比德语中的/f/、/v/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要小些;汉语中/m/、/n/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要比英语中的/m/、/n/对立的功能负荷量要小得多。

3.3.2 音节对比

尽管"音节"是一个常用的术语,但在语言学中却是一个相当复杂的概念。简单说来,音节可以是语音学中的一个概念,可以从发音语音学或声学语音学的角度加以描述,为此语音学家提出了种种不同的音节理论(见 Brosnahan & Malmberg 1970:140-144)。音节也可以是音位学中的一个概念,可以把它看成是语言中由一组音位构成的最小语音使用单位。这一节所要讨论的音节主要是后一种意义上的音节,也就是说我们所要对比的是音位之间的一种横向组合关系,即音节结构。

要对不同语言中的音节结构加以比较,我们可以首先对比在这些语言中允许出现的音节结构的一般类型。音节中的音位可以根据它们在音节结构中的功能而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元音(V),是音节中的中心成分;另一类是辅音(C),是音节中的辅助成分。语言中最常见的音节结构类型是一个元音加一个辅音,即 CV。CV 结构中的辅音 C 可以不出现,这样就成为一个由单独的元音 V 构成的音节。一些语言(如日语)只有这两种音节结构类型,我们可以用(C)V 来表示,即括号里的成分表示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汉语的音节结构类型要比日语复杂些,可以用(C)V(C)来表示。也就是说,汉语普通话中有四种基本音节类型:1)V,如"阿"/ʌ/; 2)CV,如"他"/tʻʌ/; 3)VC,如"安"/ʌn/; 4)CVC,如"滩"/tʻʌn/(音位符号采用黄伯荣、廖序东主编 1981)。而英语的音节结构更为复杂,可以用(C)(C)(C)V(C)(C)(C)(C)来表示。即元音前可以出现由三个辅音组成的辅音丛,如 street(街)中的/str-/;而在元音后可以出

现由四个辅音组成的辅音丛,如 seven twelfths(十二分之七)中的/-lfθs/。

然后,我们可以对比音节中的音位配列特征(phonotactic features)。这种音位配列特征反映了语言中音节结构的形式制约,因为在某一语言的音节结构的一般类型中,哪些音位配列允许出现,哪些不允许出现,都是有一定规律的。例如,在汉英两种语言中,都有 VC 型音节结构。但是,在汉语普通话的这种音节结构中,可以出现的辅音只限于两个鼻辅音/-n/和/-ŋ/,如"安"/an/和"昂"/aŋ/,以及儿化音节中的/-r/;而在英语中,几乎所有的辅音都能出现在这一位置上。

通常,音节可以分为三部分:音节首位、音节尾位和音节核心。音节核心一般由元音音位构成。音节的首位与尾位大多由非元音音位构成。因而,音节中音位配列特征的对比可以相应地分三部分来进行。在对比中,我们可以先列出两种语言中每一音节部位的音位配列,再比较一下哪些音位配列是两种语言所共有的,哪些是某种语言所特有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对两种语言所共有或特有的音位配列进行类型概括。例如,Koutsoudas & Koutsoudas (1962/1983: 50)在对比了希腊语和英语中的音位首位双辅音丛的音位配列后指出,希腊语中有两类音位配列在英语中是没有的:1)塞音加鼻音/pn-/、/tm-/;2)鼻音加鼻音/mn-/。又如,Tung (1983: §4.1)指出,汉语与英语音节在音位配列上最显著的不同之处是:汉语音节的尾位音位配列特别简单,只允许有六种收尾方式,其中三种是辅音,三种是非辅音;而英语却十分复杂,可以有二十四种不同的收尾方式,其中二十一种是辅音,三种是非辅音。

通过对比,我们还可以找出不同的语言在某些音位配列上的一般特征区别,例如,Tung (1983)对汉语和美国英语中元音加滑音的音位配列进行了比较。他的分析所采用的是大部分美国语言学家所习用的方法,将复合元音看成是由一个元音加一个滑音组成,而不是像许多英国语音学家那样看成是由两个元音音位组成的。长

元音也分析为由一个元音加一个滑音组成。对汉语中的复合元音与长元音，他也以类似的方法来处理。分析的结果可以列表表示如下（根据 Tung 1983：184 – 185 上的图表改编）：

（8）汉语和美国英语中元音加滑音的音位配列

		V + /y/				V + /w/			
		前		后		前		后	
		非圆唇	圆唇	非圆唇	圆唇	非圆唇	圆唇	非圆唇	圆唇
英语	高	/iy/ see							/uw/ woo
	中	/ey/ say			/oy/ soy				/ow/ woe
	低	/ay/ sigh				/aw/ how			
汉语	高	/iy/ 衣							/uw/ 乌
	中	/ey/ 雷							/ow/ 欧
	低	/ay/ 哀						/aw/ 袄	

从这张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中的前元音与/-y/配合使用，后元音与/-w/配合使用，两组音位配列呈现出整齐的对称性。而在英语中却没有这种对称分布。

3.3.3 超音段音位对比

语言在利用音段音素组成一个表义系统的同时，也利用一些伴随音段音素出现的超音段语音现象来表达某些词汇、语法等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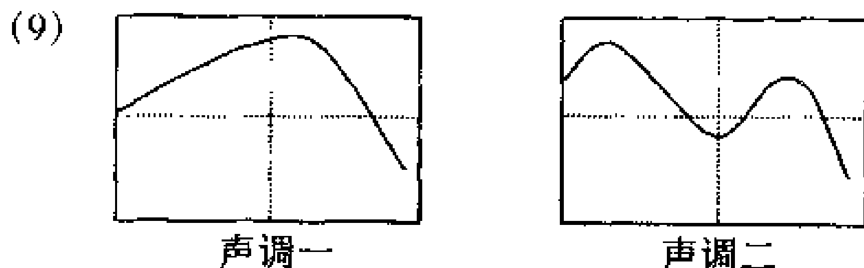
意义。超音段音位对比的目的就是要比较这些超音段语音现象在不同的语言中表现的形式有什么不同，涉及的范围有什么不同，发挥的功能有什么不同，等等。

语言中最常用的超音段表达手段是音高、音强和音长，其中音高的使用最为广泛和复杂。音高的语音物质形式表现为声带振动的基频变化，这种变化在语言中的运用统称为旋律(melody)。我们可以从旋律涉及的语音范围、旋律的形式和功能等几个方面来对比不同的语言对旋律的应用。

首先，就旋律涉及的语音范围来说，如果旋律以音节或词作为其基本载体单位，那么这种旋律称为声调(tone)；如果以短语或小句作为其基本载体单位，那么这种旋律称为语调(intonation)。就英汉两种语言来说，汉语中的旋律主要表现为声调，因而是一种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而英语中的旋律主要表现为语调，语调的单位通常是短语或小句。

不同的声调语言对于声调的运用也并非都是相同的。以声调涉及的语音范围来说，像汉语一类声调语言中的声调主要是与单个音节相联系的，因而可以称为音节声调语；而在斯堪的纳维亚语支中的声调语言里，声调主要是与词相联系的，通常用来区分一组音节而不是单个音节，因而可以称为词声调语。例如，(斯德哥尔摩)瑞典语中的 komma 一词，如果按图(9)中的声调一来读时，意为“逗号”；如果用声调二来读，则意为“米”。

(9)



其次，就旋律的声学物质形式来说，有的声调系统主要运用一组音高不同的平声调，有的则主要运用音高的不同升降变化。Pike (1948)将前者称为音域声调系统(register system)，将后者称为升降声调系统(contour system)。汉语的声调系统是一个升降声调系

统。一些非洲语言的声调系统是音域声调系统。例如，在西非的伊博语(Ibo)中，如果说[akwa]时，两个音节都用低调，那么意为“桥”；如果第一个音节用低调，第二个音节用高调，那么意为“蛋”；如果第一个音节用高调，第二个音节用低调，那么意为“布”。

语调的形式也有上述两种区别。例如在英语中，像例(10)这样一类的句子，其中的 The house 和 was smaller than before 通常用正常的音高来说，而 it seemed to him 要用低调来说，表示是句子中的一个插入成分。这种语调形式是借助不同的音高来区分句子中不同的成分。

(10) The house, it seemed to him, was smaller than before.
(在他看来，房子似乎比以前小了。)

另一种语调形式是采用音高的升降变化，如英语中的一般疑问句通常用升调。在许多语言中，语调的这两种形式是互相联系的，因而一个短语的语调既有一定的音高，又有一定的升降曲线变化。Brazil, Coulthard & Johns (1980)把前者称为调高，把后者称为调型。从图(11)中我们可以看出，语调变化类型(以曲线表示)是调高和调型变化的结合。



最后，就旋律在语言中的表达功能来说，前面所提到的汉语、瑞典语和伊博语中的声调是词的语音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而其基本功能是区分这些词的词汇意义。然而，也有许多声调语言中的声调具有表达某些语法意义的功能。例如，在尼日利亚南部的欧哥尼语(Ogoni)中，作为句子主语的人称代词以及动词上的声调是表达时与体的主要手段(Brosnahan & Malmberg 1970: 151)。如，低调的 m̀(我)表示未完成体，中调的 m̄ 表示简单时态或完成体。m̀ burà(其中“`”表示低调，“-”表示中调)意为“我在想”(现在进行时)，而 m̄ bùrà 则意为“我想”(一般现在时)。

语调表达的功能要更复杂些，而且不同的语言学家所持的观点也不尽相同。有的认为语调主要是表达一些语外的意义，如说话者的态度、某些特殊的感情色彩等；有的认为语调是与一定的句子类型（如陈述句、疑问句、感叹句等）相联系的，并与句子的信息结构有关。Brazil，Coulthard & Johns (1980:11)认为，语调在话语交际中的功能是表达如下一些内容：1)交际结构；2)每句话的话语功能及相互关系；3)交际中的“已知”和“未知”信息；4)交际双方的一致点与分歧点。因此，语调的对比可以将相对应的语调形式（语调类型）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这种形式在所表达的功能方面有什么不同；也可以将相似的功能作为对比基础，对比这些功能在两种语言中所采用的表达形式有什么不同。

语言中另一个普遍采用的超音段语音表达手段是重音(stress)。现代语音实验表明，重音是一个复杂的语音现象，与音高、音强、音长和音质都有联系。一个重读音节与非重读音节相比，重读音节的音调要高些，声音要响些，持续时间要长些，发音器官的紧张度也要高些。

重音可以分为词重音和句子（或短语）重音两类。不同语言中的词重音位置并不相同。在某些语言中，词重音具有固定的位置，如法语中的重音位置一般总是在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上。捷克语和芬兰语中的重音位置总是在词的第一个音节上。在另一些语言中，词重音的位置是不固定的。例如在英语中，词重音有时在第一个音节上，如elephant（象）；有时在第二个音节上，如eleven（十一）；有时在第三个音节上，如overturn（打翻）。

在重音不固定的语言中，不同的重音位置在具有相似音段音位结构的词中具有区别词义或词的语法意义的作用。例如在英语中，当commune作“公社”解时，词重音在第一个音节上；作“交谈”解时，词重音在第二个音节上。又如，当contrast（对比）一词的重音在第一个音节上时，作名词用；在第二个音节上时，作动词用。英语词重音的这一作用与汉语中声调的作用相似，不过从功能负荷量的角度来说，英语使用词重音来区分词性与词义远远没有汉语利用声调

来区分词义那样广泛。这是因为,一方面英语中借助重音来区分词义的词在整个词汇中所占的比例不大,而在汉语中几乎每个音节都有同音不同调的其他音节与之构成对立;另一方面,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英语的重音区别通常只构成一对对立的词,而在汉语中同音字可以有四种不同的声调,构成四组同音不同调的字。

一组连续的音节群构成一个语调单位,其长度通常与一个小句(或短语)相吻合。句子(或短语)重音所要研究的,便是重音在一个语调单位中的分布情况。Tung (1983)在对比研究了汉语和英语中的句子重音后认为,两种语言之间有如下几个重要的不同之处。

首先,由于汉语中绝大多数音节都有一定的声调,因此汉语语调单位中的各个音节不像英语那样容易将其弱化。这样,从语音节奏上来说,汉语是一种"音节节拍(syllable-timed)"语,而英语是一种"重音节拍(stress-timed)"语。我们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号表示节拍重音,"-"号表示非节拍重音):

(12) 汉语　　英语

(a) 图书 (+ +)　　(a) intention (- +)

(b) 图书馆 (+ + +)　　(b) her intention (+ - +)

(c) 到图书馆了 (+ + + + -)　　(c) That's her intention (+ - - + -)

(d) That's *her* intention (- + - + -)
(强调 her)

其次,一个汉语语调单位所含完全音节的数量一般总是要比英语多。在说明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什么是完全音节。根据 Trager & Smith (1951)和 Ladefoged (1982)的分类,一个语调单位中的重音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内在重音(inherent stress)",这是由构成这个语调单位的各个词的固有重音结构决定的。另一类是"实际重音(actual stress)",这是由各个音节在一个语调单位中发挥的作用决定的。实际重音又可分为"核心重音"和"重

要重音”。这样,根据一个语调单位中的音节是否具有上述三类重音,Ladefoged (1982:105－108)把句子(或短语)中的音节分为四种,即核心音节、重要音节、完全音节、不完全音节。这四种音节的重音特点可以表示如下:

(13)

	核心重音	重要重音	内在重音
核心音节	+	+	+
重要音节	−	+	+
完全音节	−	−	+
不完全音节	−	−	−

运用上述分析方法,一个汉语语调单位中的重音分布一般可作如下分析(+号的位置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可能会有所不同):

(14)

核心重音	−	−	+	−	−	−	+	−	−	−	+	−
重要重音	+	−	+	+	−	−	+	+	−		+	−
内在重音	+	+	+	+	+	+	+	+	+	+	+	−
	图书馆			在图书馆				到图书馆了				

一个英语语调单位可以分析为:

(15)

核心重音	−	−	−		−	−	−	−	+	−	−			−	−
重要重音	+	−	−		+	−	−	−	+	−	−	−	−	+	−
内在重音	+	−	+	−	+	−	+	−	+	−	+	−	−	+	−

Mary's younger brother wanted *fifty* chocolate peanuts

以上分析表明,汉语语调单位中的完全音节要比英语中的多。此外,根据上述分析,Tung 还认为,一个汉语语调单位中的核心音节只能出现在一个停顿或一个轻声音节之前,而在英语中,这种制约似乎要更复杂些。

3.4 生成音系学对比

根据 Chomsky & Halle (1968)的所谓标准或经典生成音系学模式,一个语言中的所有语素都是由一些系统音位构成,这些系统音位之间的组合排列遵循一定的语素结构规则。在语音生成过程

中，语素的语音结构受其相邻语素的语音和语法结构的影响而发生相应的变化，结果便产生词和比词大的结构单位的语音体现。因此，从原则上来说，生成音系学对比的内容可以包括如下四个方面：1)对两种语言中的系统音位系统加以比较；2)对两种语言中的语素结构制约形式加以比较；3)对两种语言中的语音规则加以比较；4)对两种语言中的音段音素系统加以比较(见 Gussmann 1984：174)。如果我们已经具有对两种语言所作的较好的生成音系学语音描述，那么比较两种语言中的系统音位系统、语素结构制约形式和音段音素系统相对来说是比较容易的。我们只须指出哪些系统音位、语素结构或音素是两种语言所共有的，哪些是某种语言所特有的。因而在这一节中，我们将主要讨论如何进行生成音系学中的语音规则对比。

在 3.1.1.2 节中我们提到，生成音系学中的语音规则一般采用如下的抽象形式：

(16) A $\rightarrow$ B/X ______ Y

也就是说，一条语音规则由三个部分组成：1)变化输入 A；2)变化输出 B；3)变化环境(或条件)/X ______ Y，其中 A、B、X、Y 可以用区别性特征或其他符号来表示，如 # 表示词界限，V 表示元音，C 表示辅音等。在 Chomsky & Halle (1968)中采用的区别性特征主要有：音节性(syllabic)、辅音性(consonantal)、元音性(vocalic)、高位音(high)、后位音(back)、低位音(low)、前部音(anterior)、舌尖音(coronal)、阻塞音(obstruent)、延续音(continuant)、鼻音(nasal)、边音(lateral)、糙音(strident)、响音(sonorant)、浊音(voiced)、迟除阻音(delayed release)、送气音(aspirated)、音段音(segment)等。

用语音规则来分析语言中的一些语音现象可以使语音描述具有更大的概括性。例如，我们也可以利用语音规则来描述前面 3.3 节中的一些音位学对比内容。在 3.3.1 节中我们提到，英语中的音位/p/有两个主要音位变体，一个是送气的[pʰ]，另一个是不送气的[p]。这样的音位变化分布在英语中并不是音位/p/所独有的，音位/t/和/k/也具有类似的音位变体分布。因此在生成音系学中，我们

可以制订一条统一的送气规则来描述这一语音现象，而不是像在音位学中所分析的那样，需要分别对/p/、/t/、/k/的音位变体分布情况逐一加以描述。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可以用一组区别性特征来作为这三个不同音位的共同语音表述。由于/p/、/t/、/k/都具有[－延续性]、[－迟除阻音]、[－浊音]这几个特征，因此我们可以用这一组区别性特征来表示这三个不同的音位。这样，我们可以制订出如下一条英语中的送气规则(其中{}表示里面所列的语音标记任选一种，＋号表示具有后面所列的特征，－号表示不具有后面所列的特征或具有与其相反的特征)：

$$(17)\quad \begin{bmatrix} -\text{延续音} \\ -\text{迟除阻音} \\ -\text{浊音}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text{送气音}] \,/\, \left\{ \begin{matrix} \# \\ [-\text{糙音}] \end{matrix} \right\} —— \begin{bmatrix} \text{V} \\ +\text{重音} \end{bmatrix}$$

这条音位变体规则说明，英语中的清塞音/p/、/t/、/k/在词首或非糙音后、重读元音前一律变为送气音，如 pose 和 impose 中的/p/。同时，斜线后的[－糙音]这一条件正确地把 spot、stop 和 sky 等词中的清塞音排除在外，因为/s/具有[＋糙音]这一特征，因此/s/后的/p/、/t/、/k/是非送气音。进而我们可以认为，汉语与英语的区别在于：英语中有一条送气规则，这条规则阐明了清塞音的音位变体分布规律；而在汉语中却没有这条规则，因为汉语中的送气音和非送气音是对立的，构成两个不同的系统音位。由于英汉语言中送气规则的有无，最终是由系统音位系统的不同决定的，因此这种对比并不是语音规则对比的主要内容。

那么，语音规则对比的主要内容是什么？这类对比的对比基础又是什么？我们可以认为，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着一些语音现象，如语音的同化、异化、腭化、喉音化、鼻音化、擦音化等。我们可以制订一些数量有限的规则来描述这些现象，并对两种语言中相对应的规则进行比较。因此，语音规则的对比基础是规则对应。

所谓规则对应主要是指所对比的规则描写的是两种语言中同一或相似的语音现象。反映在规则的形式上，对应的规则表现为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变化输出。因而在对比中，我们可以比较相应规则

中的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的异同以及它们在各自语言中的作用。

有时，两种语言中具有形式几乎完全相同的语音规则，即除了具有相同的变化输出外，还具有相同的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然而，这两条规则在各自语言中的作用可能是不同的。例如，Rubach（1977/1980:264）指出，英语和波兰语中都有一条送气规则，而且都可以用上述规则(17)来表示。但是这条送气规则在英语中是一条强制性规则，而在波兰语中却是一条语音风格规则，主要用于表达一种强烈的感情色彩。

在相应的语音规则对比中，更常见的情况是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不同，同时这些规则在各自语言中的作用可能也不同。比如，Rubach（同上:264－266）认为，在英语中有如下一条鼻音化语音风格规则：

$$(18)\ \begin{bmatrix}V\\ -\text{重音}\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鼻音}] / [+\text{鼻音}]____[+\text{鼻音}]\#$$

这条规则说明，在快速语流中，如果一个单词最后一个音节中的非重读元音在两个鼻音之间，那么这个元音可以成为鼻音化元音，如agreement、improvement、component 等词中的最后一个元音。而在波兰语中需要制订两条规则来说明鼻音化情况。一条是语音风格规则，说明在快速语流中，词末鼻滑音前的元音可以成为鼻音化元音：

$$(19)\ V \rightarrow [+\text{鼻音}] / ___\begin{bmatrix}-\text{辅音性}\\ -\text{音节性}\\ +\text{鼻音}\end{bmatrix}$$

另一条是强制性规则，规定如果一个元音后有一个鼻滑音以及一个辅音，那么这个元音必须成为鼻音化元音：

$$(20)\ V \rightarrow [+\text{鼻音}] / ___\begin{bmatrix}-\text{辅音性}\\ -\text{音节性}\\ +\text{鼻音}\end{bmatrix} C$$

将规则(18)与规则(19)和(20)进行比较，我们可以看出，英语与波兰语中的鼻音化规则在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方面都有所不同。英

语的鼻音化规则只影响非重读元音，而波兰语的鼻音化规则却可以影响所有的元音。英语中的元音只有在两个鼻音之间时才可能成为鼻音化元音，而波兰语中的元音只有在鼻滑音前时才会成为鼻音化元音。

更为复杂的是，在波兰语中，与鼻音化规则相联系的还有一条滑音化规则，这条规则在快速语流中将[n]变为[w̃]：

$$(21)\quad \begin{bmatrix} +\text{鼻音} \\ +\text{舌尖音} \\ +\text{前部音}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音节性} \\ +\text{后位音} \end{bmatrix} / \; V __ \begin{bmatrix} +\text{阻塞音} \\ +\text{延续音} \end{bmatrix}$$

波兰语中的规则(20)和(21)共同影响了某些词的语音形式。下面让我们来看看某些波兰语单词的语音生成过程：

(22) 某些波兰语单词的语音生成过程

读法 \ 词例	awans (提升)	precedens (优先)	说明
慢读	-vans	-dens	
快读	-vaw̃s	-dew̃s	运用规则(21)
	-vāw̃	-dēw̃s	运用规则(20)

这说明，在快速语流中，awans 和 precedens 这两个词最后一个音节中的[n]先变成鼻滑音[w̃]，然后，受这个鼻滑音的影响，前面的元音被鼻音化了。这一语音生成过程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许多波兰人在学英语时，将 pence(便士)、difference(差别)、precedence(优先)等单词中的最后一个音节误读成[-ēw̃s]。

规则对应有时也可以表现为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相似而变化输出不同。这类规则对比同样具有很大的应用价值。比如，Rubach(同上：268—270)指出，英语中有一条强制性的成音节规则：

$$(23)\quad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响音}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音节性}] / [+\text{阻塞音}] ____ \begin{Bmatrix} C \\ \# \end{Bmatrix}$$

这条规则说明，像 simple（简单）、little（小）、syllable（音节）等一些英语单词中的/l/因前面有一个阻塞音而构成一个音节。在波兰语中，涉及相似变化输入与变化环境的规则有两条。一条是强制性的，规定在两个轻辅音之间的流音/r/、/l/变为轻音：

$$(24)\quad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响音} \\ -\text{鼻音}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浊音}] \,/\, [-\text{浊音}]______ [-\text{浊音}]$$

另一条是语音风格规则，说明在快速语流中轻辅音后的响音可以变为轻音：

$$(25)\quad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响音} \end{bmatrix} \rightarrow [-\text{浊音}] \,/\, [-\text{浊音}]______ \begin{Bmatrix} C \\ \# \end{Bmatrix}$$

将波兰语规则(24)和(25)与英语规则(23)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规则(25)与规则(23)具有相同的变化输入，而规则(24)只是将鼻音排除在外。就变化环境来说，英语规则与波兰语规则也相似所不同的是：在变化输入的左边，英语规则同时允许清、浊音作为变化条件，而波兰语规则只允许清音；在变化输入的右边，规则(25)与规则(23)完全吻合，而规则(24)只是将浊音和停顿排除在外。由于英语和波兰语具有上述变化输入和变化环境相似而变化输出不同的语音规则，因此这些规则就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波兰人在学英语时，往往会将 simple、little 等单词中的/l/发成轻音，而不是与前面的辅音构成一个音节。

一条语音规则所描述的只是整个语音生成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因而全面的语音规则对比，还应该将两个语言中相对应的语音规则放在各自的语音生成过程中加以观察，比较它们在各自的语音系统中与其他语音规则之间的关系。显然，这类对比要比上述单独的语音规则对比复杂得多。然而这类对比却十分重要，因为相对应规则的相似程度如何，并不能说明它们在整个语音系统中发挥的作用。这里我们只能举一个大大简化了的例子来加以说明。Gussmann (1984)指出，在英语中有一条腭化规则，可以表示如下：

$$(26)\quad \begin{bmatrix} -\text{响音} \\ +\text{舌尖音} \end{bmatrix}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前部音} \\ +\text{糙音} \end{bmatrix} / \underline{\quad\quad} \begin{bmatrix} -\text{后部音} \\ -\text{元音性} \\ -\text{辅音性} \end{bmatrix}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重音} \end{bmatrix}$$

这条规则规定，在腭滑音加弱元音的语音组合前，齿龈音[s, z, t, d]等分别变成腭化音[ʃ, ʒ, tʃ, dʒ]，如 express — expression, seize — seizure, rite — ritual, grade — gradual，等等。

波兰语中也有一条腭化规则，根据 Bubach (1984:366)，这条规则可以表示如下(这两条腭化规则所采用的具体特征不完全相同，我们可以暂且不考虑这些细节)：

$$(27)\quad [+\text{辅音性}]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text{高位音} \\ -\text{后位音} \end{bmatrix} / \underline{\quad\quad} \begin{bmatrix} -\text{辅音性} \\ +\text{高位音} \\ -\text{后位音} \end{bmatrix}$$

也就是说，波兰语中凡是在前高元音或腭滑音前的所有辅音都可以成为腭化音。

如果我们光就这两条规则本身进行比较，那么我们只能得出如下结论，即波兰语中的腭化规则(27)要比英语中的腭化规则(26)具有更大的适用范围。因为就变化输入而言，英语中的腭化规则只影响到[s, z, t, d]这四个辅音，而波兰语中的腭化规则可以影响到所有的辅音。就变化条件而言，英语腭化规则只影响到腭滑音与弱元音构成的语音组合(即[jə])前的[s, z, t, d]这四个辅音，而波兰语腭化规则可以影响到所有前高元音或腭滑音前的辅音。而且，这两条规则在英语和波兰语的语音生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也是不同的。Chomsky & Halle (1968:244)认为，英语中的腭化规则在英语语音生成规则中是一条排列位置较后的规则，因而这条规则有时(特别是在快速语流中)也可以跨越词界而起作用，如在 these young men(这些男青年)这一短语里，these 中的[-z]受后一个词 young 中的[j-]影响而腭化为[-ʒ]。而波兰语中的腭化规则却是一条排列位置较前的规则，腭化作用的结果对其他一些规则的运用产生直接的影响，如元音省略、前元音变后元音以及腭化消失等(见 Gussmann 1984:179－181)。因而我们也可以认为，波兰语中的腭

化规则在整个语音生成过程中的作用，要比英语中的腭化规则显得更为重要。

思 考 题

1. 研究语音可以从哪几个方面入手？对语音对比的意义是什么？
2. 发音语音学和声学语音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是什么？如何将其运用于对比研究？
3. 音位学的研究目的和方法是什么？在音位学中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
4. 韵律分析的研究目的和方法是什么？与音位学有什么区别？在韵律分析的理论框架中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5. 什么是生成音系学？在生成音系学理论框架中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
6. 发音语音学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和方法是什么？
7. 声学语音学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和方法是什么？
8. 在音位学对比中，音段音位的共同对比基础和主要方法是什么？
9. 如何利用区别性特征理论来进行音位对比分析？
10. 音节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和方法是什么？
11. 超音段音位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和方法是什么？
12. 生成音系学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和方法是什么？

深 入 阅 读

1. Gussmann, E. 1980. How do phonological rules compare?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25-235.

2. Gussmann, E. 1984. Abstract phonology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171-176.

3.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ion 4.3.

4. Koutsoudas, A. & Koutsoudas, O. 1983. A contrastive study of Egyptian Arabic and American English.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Related Aspect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41-62.

5. Lehn, W. & Slager, W. R. 1983.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Greek and English.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Related Aspect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32-40.

6. Tung, J. C. 1983. *Chinese Syllables and English Syllables*, Taipei: Students Book Co.

7. 龚卡佳,1991/1996,英汉语调对比教学。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14—119页。

8. 何善芬,2000,英汉语轻重音对比研究。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4—52页。

9. 桂灿昆,1978/1996,汉英两个语音系统的主要特点比较。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81—93页。

10. 潘永樑,1998,英汉元音变化的比较。载刘重德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61—76页。

11. 王桂珍,1990/1996,汉英音幅与基频的特点及其对英语语音教学的启示。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

海外语教育出版社，81—113页。

12. 周流溪，2000，谈谈英汉语音对比。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4—43页。

第四章　词汇对比

4.1　词汇研究与词汇对比

4.1.1　词汇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在词汇学研究中，词汇的基本单位是词位(lexeme)。某一种语言的词汇是该语言中词位的总和。词位可以分为词词位(word-lexeme)和短语词位(phrasal lexeme)两种(见 Lyons 1981:145)，前者一般称为"词"，后者是指熟语等一些作用相当于词的语言单位，或称"词的等价物"。因而，一些语言学著作给词汇下的定义是"词和词的等价物的总和"。

词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词汇中的单位，而不是实际话语中切分出来的单位。我们通常说的"这句话中有四个词"，这个"词"指的是词形(word-form)。词位总是以具体的词形运用到话语中去的。词位作为词项列入词典的形式称为引用形式(citation-form)，通常词位的引用形式被用来表示词位。在汉语中，词位引用形式和词形一般没有什么区别，例如词典中列出的"知道"这一动词运用到实际话语中也是以"知道"这个形式出现的。但是在英语中两者就有明显的区别，如动词词位 KNOW(知道)在具体话语中出现的词形有五种：knows(第三人称单数一般现在时)，know(除第三人称单数以外的一般现在时或动词不定式)、knowing(进行式)、knew(过去式)、known(过去分词)。此外，不同语言习惯上采用的词位引用形式也可能不同，如动词的引用形式在拉丁语中采用的是第一人称单数现在时形式，而在英语和法语中则是采用动词不定式。

为了叙述方便，我们在这一章中将按照一些汉语语言学著作的

通常做法，采用"词"这个笼统的术语 "词"将主要用来指"词位"，在具体的上下文中也可能指"词形"，而在讨论词汇形态的时候则主要是指"词词位"。当涉及到英语中的词时，将一律采用小写字母拼写，不再在印刷形式上区分词位(如 KNOW)和词形(如 know)。

词汇通常被称为语言的建筑材料，这是因为词是语言中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语言单位，具有一定的形式，并表达一定的意义。因而，词汇的研究可以从研究词的形式和意义这两个方面来着手。

词的形式有语音形式和文字书写形式两种，分别是语音学和文字学的主要研究对象。词汇学所要研究的词的形式主要是词的构成形式，这种词汇学研究称为词汇形态学(lexical morphology)。

词的意义要较为复杂些，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总的说来，词义可能是人类认知的反映，也可能是人类情感的反映；可能与语言的外部世界相联系，也可能与语言的内部功能相联系。根据这两对因素的互相作用，我们可以大致区分如下四种不同类型的词的意义(见 Nida 1975:26)：

(1) 四类不同的词义

	认知	情感
语外	所指意义	情感意义$_1$
语内	语法意义	情感意义$_2$

词的所指意义表现为词与语言外部的物质实体或抽象概念(统称为所指对象)之间的联系，反映了语言使用者对语言外部世界的认识，又称为外延意义、认知意义、词汇(或语义)意义，Leech(1981)称之为理性意义。这是词的基本意义。

词的语法意义表现为词与词之间的联系，反映了语言使用者在组词造句时的语言能力，又称为功能意义或结构意义。例如，词可以根据其语法特点而划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不同词类，名词有格的变化，动词有组配数限特征，等等。

词的情感意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表现为语言使用者对词的所

指对象的情感反应(情感意义$_1$),包括 Leech 所说的内涵意义和反映意义。例如,汉语中有"望梅止渴"、"谈虎色变"的说法,英语中有 sly as a fox(像狐狸一样狡猾)的说法,这些说法体现了说汉语的人对于梅子和老虎以及说英语的人对于狐狸这些东西所产生的心理印象。另一类情感意义表现为语言使用者对词本身的情感反应(情感意义$_2$),包括 Leech 所说的社会意义和情感意义。这类情感意义使许多词带上诸如口语、俗语、俚语、方言、专业用语、蔑称等感情色彩。

在上述四种不同类型的词的意义中,词的语法意义主要是语法学研究的对象,词的情感意义是修辞学、文体学和风格学中的重要研究内容,词汇学所要研究的则主要是词的所指意义(下面简称为词义)。这种对词义的研究称为词汇语义学,是词汇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狭义的)词汇研究主要包括词汇形态学和词汇语义学这两大部分。

4.1.1.1 词汇形态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一般认为,形态学是语法学的一个分支,包括屈折形态学(inflectional morphology)和词汇形态学两部分(见 Matthews 1974:41)。前者着重研究与词的语法结构形态有关的屈折变化,如英语中动词表达时与体的词尾变化等。显然,这类形态学研究与语法有直接的关系,是语法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后者则着重研究词本身的内部形态结构。因而,如果我们将词汇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语言学分支来研究的话,那么词汇形态学是词汇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要研究词的内部形态结构,我们需要将词分析为一组更小的基本结构单位,这种结构单位通常称为语素。其中,能独立成词的语素称为自由语素,不能独立成词的语素称为粘着语素。一个词中的语素可以根据所表达的词义的性质和构词作用的不同分为两大类:一类语素构成词的基础部分,称作词根;另一类语素是添加在词根

上的附加成分,称作词缀。这样,根据词的构成特征,我们可以将词分为三类:由单个词根构成的词称为单纯词;由一个词根与一个或几个词缀构成的词称为派生词;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词根的词称为复合词。派生词和复合词可统称为合成词。词汇形态学便主要是研究词的两种合成形式,即派生与复合。

词的派生是个复杂的语言现象。就派生的作用来说,词的派生过程通常可以同时带来三种变化(见 Hurford & Heasley 1983: Unit 19): 1)词形变化; 2)词类变化; 3)词义变化。例如在英语中,从动词 learn(学习)派生出名词 learner(学习者)的派生过程便同时包括了上述三种变化。

就派生的形态变化来说,派生采用的方式主要有如下几种(见 Matthews 1974:124－134;Clark et al. 1981:312－313)。1)加缀法(affixation),即以词根为基础加上前缀、中缀或后缀来构成新词。有些词在派生过程中并没有添加任何词缀,这类派生有时被称为零派生(zero-derivation, 如见 Matthews 1974:181; Hurford & Heasley 1983:207),而一些讨论构词法的著作通常称之为转化(conversion, 如见 Marchand 1969:Chap. 5;Bauer 1983:§7.6;陆国强 1983:§2.3.2;汪榕培、李冬 1983:§1.4;Zhang et al. 1986:§3.4;Lin 1987:§5.2.1)。2)重叠法(reduplication),即以重复词根的一部分或全部来构成新词。3)变异法(modification),即通过词的内部形态的变异来构成新词,其中包括元音变化、重音变化、语调变化等几种。另外还有一种形态变化方式,我们暂且称之为:4)减缀法。又称逆成法或逆生法(back formation),这是与上述第一种形态变化方式相反的一种派生方法,即通过删去词中的词缀来构成新词。实际上,所删去部分在原来的词中并不是一个词缀,只是在形式上与加缀法中常用的后缀相同。因此,这种派生方法完全是建立在与加缀法相类比的基础上的。例如在英语中,类比 revise(v. 修改)去词尾-e,再加后缀-ion 构成 revision(n. 修改)的派生过程,从 television(n. 电视)中派生出 televise(v. 电视播送)一词。以这种形态变化为基础的构词法通常称为逆生法。某些语言学家

(如 Marchand 1969: §1.2.4;Quirk et al. 1972:977)认为,这种形态变化只是一种历时的语言现象,与语言的共时分析无关。但在英语中,这是一种仍在采用的派生方法,比如近年来用这种方法派生出来的新词有(<表示来源于):surveille(*v*. 监视)<surveillance(*n*. 监视),contracept(*v*. 避孕)<contraception(*n*. 避孕),cohese(*v*. 粘连)<cohesion(*n*. 粘连),等等(见 Bauer 1983: §7.7),因而减缀仍可算是派生的一种形态变化方式。

词的另一种合成形式是复合(compounding),即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词根(或词)的组合来构成新词。复合词中的词根大多能独立成词(即是自由语素),因此也可以说大多数复合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而成。但英语中有一类特殊的复合词,这些词出来源于古希腊语或拉丁语的语素构成。在古希腊语或拉丁语中,这些语素大多是自由语素,但是在英语中却必须看成是粘着语素。这类语素目前仍具有很强的构词能力,特别是在科技领域中,例如 cosmonaut(宇航员)由希腊语的 kosmos(宇宙)和 nautes(航海家)构成(见 Francis 1981;Bauer 1983: §7.3 称这类词为新古典复合词;而汪榕培、李冬 1983 则将这类词看作是派生词的一类)。

当然,从构词法的角度来说,除了上述词汇形态学中研究的主要构词手段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次要的构词手段,如拼合法(blending)、截短法(clipping)、首字母缩略法(acronymizing)等。如果我们要分析某一语言中词汇的构成,那么还要包括从别的语言中借来的外来词和从专用名词转化而来的词等。

4.1.1.2 词汇语义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词汇语义学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和分析词义以及词义之间的联系。先让我们来看词义的分析。前面说过,词汇语义学所要分析的词义主要是词的所指意义,那么词义分析可能采用的方法之一是研究词的语音和书写形式与这个词的所指对象之间的联系。语言中或多或少体现这种联系的词被称为拟声词(onomatopoeia)和表意

字(ideogram 或 ideograph),这类词是词义的语音或文字理据性(motivation)研究的对象。但是语言中这类词的数量十分有限,而且经过历史演变,这些词与所指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往往变得相当模糊,因而这种方法不能成为词义分析的主要方法。

词义分析可能采用的另一种方法是将词按照其形态结构分解为一组语素,然后分析这些语素之间的意义联系。例如我们可以将英语中的 chessboard(棋盘)分解为 chess 和 board,将 lioness(母狮)分解为 lion 和-ess。从而我们可以得知,chessboard 意为下棋(chess)用的板(board),lioness 意为雌性(-ess)的狮子(lion)。这种方法是分析词的形态理据性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将其用作词义分析的一般方法却有很大的局限性,因为这种方法显然只适用于分析一些派生词和复合词,而且像 chess、board、lion、-ess 这些分解出来的语素的意义仍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在词义分析中,一种普遍适用的方法是将一个词的意义分解为一组较为简单的语义要素,这种方法一般称为成分分析法(componential analysis)。用这种方法分解出来的语义要素通常称为语义成分(semantic component)或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前者似乎多为人类语言学家和注重语言实际分析的语言学家所采用;后者又称为义素,多为注重理论的语言学家所采用。Fowler(1974:56)主张区分这两个术语,他认为,在具体分析某一个词的词义时,该词所含的具体的语义要素可以称为语义成分,而在分析一种语言中的词汇整体结构时,一组抽象出来的、可以用以分析整个词汇的语义要素可以称为语义特征。这一章中,我们将按照这一区别来使用这两个术语。

词义的成分分析类似于语音的区别性特征分析,语义特征在成分分析中的作用与语音分析中的区别性特征相似。例如,要区别 man(男人)和 woman(女人),我们可以在分析中采用[MALE(男性)]这一语义特征。这样,我们可以说 man 中含有的一个语义成分是[+MALE],而 woman 中含有的一个语义成分是[-MALE]。如果我们再增加[HUMAN(人类)]和[ADULT(成年人)]这两个语义特征,就可以描述 man、woman、boy(男孩)、girl(女孩)这四个词了,如:

(2) 词的语义成分分析

	HUMAN	MALE	ADULT
man	+	+	+
woman	+	−	+
boy	+	+	−
girl	+	−	−

也就是说,man 由[+HUMAN]、[+MALE]、[+ADULT]这样一组基本语义成分构成,其余名词可类推。将这种方法加以扩展,我们就可以描述其他一些词的词义。因而,尽管成分分析法在理论和实践上尚有不少问题需要解决,而且语言学家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着不少分歧,但是在实际词义分析中却是一个有用的工具。

再让我们来看词义的联系。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彼此之间结成纵向的聚合关系,另一方面又结成横向的组合关系。

词的聚合关系反映了人类认知机制对事物及本身生活经验的归类和概括。因此,表示某一类事物或某一部分生活经验的词的类聚,便构成一个语义场(semantic field)或词汇分支系统。这些分支系统又通过它们所表达的各类事物和生活经验之间的联系,构成一个完整的具有内部结构的词汇系统。因此,研究词的聚合关系可以从研究词汇和语义场的结构入手。例如,根据词的聚合关系,Nida(1975:178－186)将希腊语本《新约全书》中的词汇分为事物、事件、性状、关系等四个主要语义场,每个主要语义场又分为若干较小的语义场,较小的语义场再分为更小的语义场,直到不可分为止。这种分析可以揭示词汇系统内部结构的特征。当然,语义场的确定和划分还有不少问题要解决,一般来说,处于词汇结构底层的语义场比处于较高层次上的语义场要容易确定些。

语义场中词与词之间的纵聚合语义联系大致有四种基本类型(见 Cruse 1986:Chap. 4;Nida 1975 的分法略有不同):1)等同,即

两个词的意义相等，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同义关系，这两个词称为同义词；2）包孕，即一个词（如“动物”）表示的概念内包含了另一个词（如“狗”）的概念，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上下义关系（hyponymy），其中前一个词称为上义词（superordinate），后一个词称为下义词（hyponym）；3）交叉，即两个词的词义部分相交重合，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相容关系；4）互斥，即两个词的词义互相排斥，这两个词结成的关系称为不相容关系。

同一语义场中的词所呈现的语义结构也有四种形式：1）等比型，即这些词构成一个有比例的匀称序列；2）等级型，即这些词按大小包孕关系构成一个等级体系；3）偶极型，即这些词中每两个构成一对，如成对的反义词；4）群集型，即这些词只是一个同类相聚的群集，并不呈现出明显的结构，如一组同义词。这四种结构形式中前两种最为复杂。最简单的等比型结构可表示如下：

(3) mare（母马）——stallion（公马）
    | |
ewe（母羊）——ram（公羊）

这四个词构成两组比例关系：mare：stallion：：ewe：ram（即 mare 比 stallion 如同 ewe 比 ram），mare：ewe：：stallion：ram。这种比例关系一般可以向纵横两个方向或其中一个方向扩展，形成一个复杂的等比结构。

等级型结构可以用树形图来表示，一些分类体系（如动植物分类）、局部与整体的分解体系（如人体解剖）以及对线性组合结构的切分体系（如句子的直接成分分析）往往都呈现这样的一种结构。

语义场之间的联系还部分地反映在同一个词的不同意义（即一词多义）之间的联系上。要讨论这一点，首先需要区分一词多义（polysemy）和同形异词（homonymy，一般译为“同形异义”，如汪榕培、李冬 1983：75，这里译为“同形异词”是为了突出与 polysemy 的区别）这两种不同的语言现象。同形异词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意义互不联系的词具有相同的语音和书写形式，这些同形词在词典中一

般作为不同的词条来处理；而一词多义则是指同一个词具有几个互相密切联系而又不完全相同的意义。语言中很大一部分词是一词多义，如下列 run 的三种不同用法反映了 run 一词的三个不同含义（见 Nida et al. 1977：163）：

(4) (a) The man ran.（那个人在奔跑。）

(b) The water ran.（水在流。）

(c) The bus runs between New York and Boston.（这辆公共汽车往返于纽约和波士顿之间。）

run 的这三个意义使 run 这个词分属三个不同的语义场：句(a)中的 run 与 walk(走)、jump(跳)、crawl(爬)等构成一个语义场，句(b)中的 run 与 pour(泻)、drip(滴)、flow(淌)等构成一个语义场，句(c)中的 run 与 journey(旅行)、depart(出发)、arrive(到达)构成一个语义场。而 run 的这三个意义之间的联系又使这三个语义场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更大的语义场，即表示移动的语义场。

词义的联系不仅表现在词的聚合关系中，而且也表现在词的组合关系中。词汇学所关心的词的组合关系主要是词的搭配同现关系。总的说来，词的搭配(collocation)一方面受参加组合的各词词义的制约，即所谓选择限制(selectional restriction)，另一方面又使组合中各词的词义更加明确或赋予某种特殊的含义，也就是使这些词具有 Leech(1981)所说的某种特定的搭配意义。

如果两个词的词义是互相排斥或不相容的，那么这两个词的组合就要受到选择限制。这可以用 Chomsky 的一个著名例子 *colourless green ideas 来说明。首先，修饰 ideas 的两个形容词 colourless(无色)和 green(绿色)的意义互相排斥，因为一件东西不可能既是无色又是绿色的，所以这两个词在同时修饰一个名词时一般要受到选择限制。其次，colourless 和 green 这样一类形容词，一般只能修饰表示有形物体的语义场中的名词，因为只有有形物体才能有颜色特征。而 ideas(主意)是无形的，因而与 colourless 和 green 的搭配也要受到选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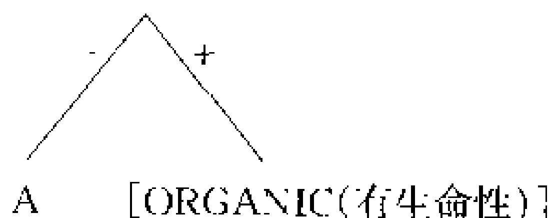
一个词由于经常与另外某个(或某类)词搭配使用而给人以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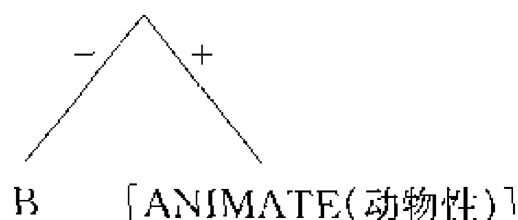
种特定的语义联想，这便是该词的搭配意义。例如，英语中 pretty 和 handsome 在形容人的时候都表示“好看”。但由于 pretty 一般只用来形容女子和小孩，因而所表示的好看是指女子或孩子所特有的一种优雅、娇嫩、秀气的美。而 handsome 既可形容男子也可形容女子，因而在形容女子时侧重点与 pretty 不同，是指一种体态端庄匀称而高雅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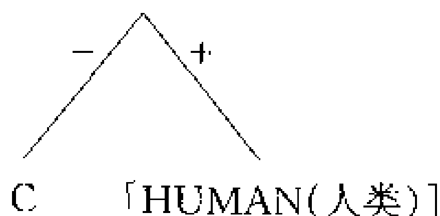
词的各种聚合和组合关系也可以用成分分析法来加以研究。就词的聚合关系来说，我们可以制订一系列区别性语义特征来区分词汇系统中的各类词，词汇的结构性也就反映在语义特征之间的联系上。比如，名词系统中的词大致可以用如下一套具有等级性的语义特征来区分（见 Fowler 19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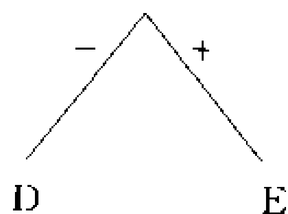
(5) 词汇的等级结构

[CONCRETE(具体性)]









图中，在最高等级层面上的语义特征[CONCRETE]把名词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抽象名词(A类)，都具有[-CONCRETE]这一语义成分；一类是具体名词，都具有[+CONCRETE]这一语义成分。第二层面上的[ORGANIC]这一语义特征又把具体名词分为两类，以下依次类推，直到每一个具体使用的名词。这样，属于A类的名词有“主意”、“真理”等，属于B类的名词有“桌子”、“石头”等，属于C类的名词有“树”、“草”等，属于D类的名词有“鱼”、“猫”等，属于E类的名词有“学生”、“母亲”等。语义场之间的联系反映在两个语义场中的词具有一个相同的语义成分，如D、E类词都具有[+ANIMATE]这样一个成分。同一语义场中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和结构形式也可以用语义成分来说明。另一方面，就词的组合关系来说，两个词在组合中受到的选择限制可以用这两个词中相应语义成分的不相容性来规定。

4.1.2 词汇对比的方法问题

根据上一节所勾勒的词汇研究的对象与方法，我们可以将词汇对比分为词汇形态学对比和词汇语义学对比两大部分。

词汇形态学对比主要可以在词的形态系统和结构的基础上进行。首先，就整个词汇系统来说，我们可以从词的形态结构的角度来对比两个词汇系统的构成特点，如词汇中单纯词、派生词和复合词各占多少。然后，我们可以对比两种语言中的派生词和复合词的类型和特点，如派生的方式和作用有什么不同，复合词的结构方式有什么不同，等等。最后，我们还可以对比具有相同功能的粘着语素在两种语言中的构词能力有什么不同。

词汇语义学对比要比词汇形态学对比复杂得多，因为词汇形态学研究的是词的形式，而词汇语义学所研究的是词的意义，意义要比形式难以把握得多。词汇语义学对比的关键是如何确定共同的对比基础。我们在上一节中提到，词的语义以及词与词之间的语义联系都可以用成分分析法来加以分析和研究。这样看来，如果我们

能够制订出一套普遍适用于分析世界上所有语言的语义特征的话，那么这套语义特征便可以很方便地用来作为词汇语义学对比的共同基础了。

一些语言研究者确实认为，所有语言的词汇都可以用一套普遍适用的语义特征来描述。持这种观点的语言研究者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以生成语义学派为代表的语言学家，如 McCawley (1968)、Lakoff (1971)、Katz (1972)等，他们持这种观点是因为转换生成语法学派的总的研究目标是制订普遍语法，因而生成语义学的目标是建立普遍语义学。另一类是心理语言学家，如 Clark & Clark (1977)，他们是从研究人类语言认知机制的普遍性出发而持这种观点的。还有一类是人工语言智能研究者（或称计算机语言学家），如 Schank (1972)等，他们试图将词义分解为一组基本语义元，以便实现人机对话和机器翻译，因而也对普遍语义特征感兴趣。为了求得理论上的严密性，这些语言研究者一般认为：1)我们可以制订一套数量有限的、带有普遍性的语义特征；2)这些语义特征是不可再加以分解的基本语义元，具有互不重合的区分词义的功能；3)任何一个词的意义都可以详尽地用一组数量有限的语义特征来描述。这些观点带有很强的假设成分，在理论上很有吸引力，然而也因此遭到一些语言学家（如 Pulman 1983）的反对，引起争论。

当然，并非所有采用成分分析法的语言学家都赞同上述观点，有些语言学家（如 Cruse 1986）明确表示，他们只是将语义特征作为具体分析的工具，而不介入关于其理论地位的争论。正如 Leech (1981；中文版见利奇 1981/1987:326)所指出的，语义特征的普遍性实际上涉及到两种语言普遍现象：1)形式普遍现象，即"所有语言中任何一个词的定义都可以分析为一组语义成分"（译文略有改动）；2)实质普遍现象，即"所有语言中都有'有生命'与'无生命'的对立"（译文略有改动）。第一种普遍现象为多数语言学家所接受，而就词汇语义对比来说，只要我们承认这种普遍现象，就可以在原则上用成分分析法来对不同语言的词汇进行比较。不过在实际对比中，我们一般是将具有相似语义成分的词来加以对比，这就牵涉

到第二种普遍现象。

语言学家对第二种普遍现象是否存在看法不一。Leech(同上)指出,对于实质普遍现象实际上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一切语言都具有同样的语义对立,这就是所谓"强式解释";另一种解释是,"存在着一组普遍的语义特征,而每种语言采用其中的一部分",这就是所谓"弱式解释"。无疑,弱式解释更容易接受些。这种语义特征的普遍性与音系分析中区别性特征的普遍性相似。我们说区别性特征具有普遍性,那是指一套区别性特征可以用来区分所有语言的语音系统中各种不同的音位,而每一种语言只是采用其中的一组来建立自己的语音系统。例如,英语中就没有送气和不送气的音位对立,因而[送气]这一区别性特征也就不适用于英语语音系统。

不过,语义特征要比区别性特征复杂得多,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词汇系统中词的数量要远远超过语音系统中音位的数量,因而如果十二个区别性特征足以区分一种语言中的几十个音位的话,那么要区分一个词汇系统中的一万个以上的词,需要的语义特征要多得多。一种乐观的估计(Nemer & Vincenz 1972)认为,有十七个语义特征就足以区分十万个词(转引自 James 1980:89)。这种估计恐怕过于乐观了。第二,区别性特征可以根据语音的发音和声学特征来确定,其变化范围最终要受到人类发音器官的生理构造的限制,而语义特征所要分析的词汇系统是人类对周围世界(包括人类自己)的认识的反映,因而要难以确定得多,其变化范围也要大得多。

好在具体的对比研究不必先对词汇系统中所有的词进行了充分的成分分析后,再来进行词汇语义对比。我们可以先选择一些比较容易分析的语义场中的词来进行对比,如常用来比较的有表示颜色、声音、亲属关系、身体部位、烹调方式等方面的词。然后,随着成分分析法研究的发展,再对其他一些较为复杂和抽象的语义场中的词进行对比。甚至我们可以不必关心在分析中所拟定的语义特征是否具有普遍性,只要我们能确定这些语义特征能适用于分析两种语言中的某一部分词汇,并具有客观的标准(即能反映词汇所指对

象的特征),我们同样能以这些语义特征来作为对比的基础。在对对应的语义场中的词进行了语义成分对比分析之后,我们可以进一步对两种语言中具有相似语义成分的词进行使用搭配和感情色彩等方面的对比,也可以对整个语义场的结构进行对比。

4.2 词汇形态学对比

4.2.1 词的定界

在进行词汇形态学对比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确定什么样的语言单位是词。也就是说,我们需要一方面将词与语素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将词与自由词组区分开来。词的定界并不容易,而要制订出适用于不同语言的统一标准,其本身就需要进行语言之间的对比。

Cruse (1986:35 – 37)认为,许多语言中的词通常都具有如下两个总的特征:

1. 词是句子中位置可以移动的最小单位,例如:

(6) John saw Bill. (约翰看到了比尔。)

Bill saw John. (比尔看到了约翰。)

Bill, John saw. (比尔,约翰看到了。)

这说明 John、Bill、saw 是句子中位置可以移动的最小单位,移动后句子仍合乎语法(语义是否改变不论),因而这三个都是词。他认为,尽管并非所有的词都能如此自由移动,但是除了极少数一部分词外,句中最小的能够移动的单位无疑是词。而一个词中的语素一般具有固定的排列次序,位置不能移动,如 unwillingly(勉强地)不能成为 *lywillingun。

2. 词是在其组成成分之间不容插入其他成分的最大语言单位。例如下面一句话中

(7) His coolness was unbelievable. (他的镇静令人难以置信。)

我们可以在 His、coolness、was、unbelievable 之间插入其他成分而得

到

(8) His *great* coolness *in the face of danger* was *quite* unbelievable. (他在危急关头所表现出来的极大镇静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但是,尽管 coolness 和 unbelievable 可以分析为语素组合体 cool-ness 和 un-believ-able,我们却不能在这些语素之间插入其他的成分。这说明 coolness 和 unbelievable 是词。

就汉语来说,词的第一个特征不如英语明显。首先,在书写形式上汉语中的词并不像英语那样在句中分开书写,因而没有明显的书写形式标志。其次,汉语中某些语素可以位置互换而组成不同的词,如"算盘"与"盘算","平生"与"生平",等等。

Cruse 提出的词的第二个特征比较适用于汉语中词的鉴别,这与陆志韦等(1964)所提出的扩展法十分相似。例如,"他喜欢读小说"这句话可以作如下扩展:

(9) (a) 他很喜欢读小说。
(b) 他喜欢夜里读小说。
(c) 他喜欢读古典小说。

而"喜欢"和"小说"都不能再扩展,因此这句话中的词是"他"、"喜欢"、"读"和"小说"(见张永言 1982:34)。词在内部结构上的这种不可分离性也体现了在语义上的整体性。比如,"小说"是指一种特定体裁的文学作品,而不是"小"与"说"的简单语义相加。即使在"喜欢"这样一个联合式复合词中,整个词在语义上也并不完全是"喜"与"欢"的简单相加,而是具有比较具体的含义。

当然,这种扩展法在实际运用中往往还得制订出一些辅助的标准。例如,少数支配式(又称动宾式)和补充式(又称动补式)的复合词中间容许插入某些成分,如"理发"——►"理一次发","鞠躬"——►"鞠了个躬","提高"——►"提得高"、"提不高"(胡裕树主编 1981:240)。另外,有时在口语中为了增强感情色彩,某些词中间也可以插入某个成分,如"积极"——►"积的那门子极"(《杜鹃》1985,9),"倒霉"——►"倒八辈子霉。"这与英语里某些词中间可以插入-bloody-、

-bloomin(g)-、-fuckin(g)-等一些由咒语词构成的准中缀的情况十分相似(见 Bauer 1983:89－91),如:

(10) -bloody-:albloodymight, handibloodycap, kangabloodyroo
-bloomin(g)-:absobloominlutely
-friggin-:guaranfriggintee
-fuckin(g)-:imfuckingpossible, propafuckingganda, unbefuckinglievable

这种现象常见于三个以上的多音节词中,插入成分绝大多数出现在重音节前面。对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这种现象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哪些类型的词中间容许插入其他成分,这些成分的性质和特点是什么,作用是什么,在结构形式上有什么限制,等等,也是一个词汇学对比的有趣题目。

4.2.2 词汇系统的形态特征对比

语言可以根据其词汇形态特征分为孤立语(isolating language)、粘着语(agglutinating language),屈折语(inflecting language)和多式综合语(incorporating language)等四种主要类型,粘着语和屈折语又可统称为综合语(Comrie 1981)。在孤立语中,每个词只含一个语素。一般认为,越南语是最接近孤立语的一种语言。在粘着语和屈折语中,一个词通常由一个以上的语素构成,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语素之间的结合方式不同。在粘着语中,语素之间的界线总是非常分明的;而在屈折语中却没有如此分明的界线。大部分欧洲语言属于综合语。多式综合语则是一种更高程度的综合语,伊努伊特语(Inuit)和许多北美印第安语属于这种类型。

语言的这种形态类型差别,对于词汇系统的总的形态构成特点对比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尽管汉语中也有一些属于综合语的形态成分,但是一般认为汉语接近于孤立语。与欧洲其他许多语言相比,英语的词汇形态也偏向于孤立语型,但与汉语相比,却更偏向于综合语型。综合语的特点是词缀丰富,因而就单纯词、派生词和复

合词在英汉两种语言的词汇中所占的比例来说，我们可以推断，派生词在英语中的比例要比在汉语中高，而复合词的比例在汉语中要比在英语中高。

当然，要对词汇系统总的形态构成特点进行对比，我们需要对词语进行统计分析。这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任务。在汉语方面，北京语言文化大学语言教学研究所曾运用计算机对全日制十年制《语文》课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8—1980，共 20 册)进行过现代汉语词语方面的统计分析，并出版了《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一书。书中虽然没有列出单纯词、派生词和复合词的形态分类统计，但是从下面一个关于不同音节的词的数量及覆盖率统计的表中(见该书表 VI)，我们可以作出大致的推断。

(11) 汉语不同音节的词的使用统计

音节数	词条总数	占总数百分比	词次	占总词次百分比
单音节	3,036	16.7%	250,606	66.89%
双音节	13,341	73.4%	118,728	31.69%
三音节	943	5.2%	3,522	0.94%
四音节	841	4.6%	1,761	0.47%
五音节以上	16	0.1%	37	0.01%
总计	18,177	100%	374,654	100%

由于汉语中的语素绝大部分是单音节的，像"葡萄"、"布尔什维克"这样的双音节和多音节的语素仅占少数，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单音节的词都是单纯词(例外的只有少数几个合音词，如"甭"、"孬"、"俩"、"仨"、"卅"等)。假定该书分析的语料代表了现代汉语的概貌，那么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单音节单纯词的数量占总数的 16.7%。如果再加上双音节和多音节的单纯词，那么汉语中的单纯

词约占总数的 20%。其余大约 80% 的词是合成词。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从绝对数量上来说,汉语单音节单纯词只占总数的 16.7%,但是在语料中共出现的次数却占了总词次的 66.89%,也就是说这些词的使用率很高。如果再加上双音节和多音节的单纯词,那么单纯词在汉语篇章中的覆盖率可能接近于 70%。这一统计数据表明,汉语是一个相当接近于孤立语型的语言。从表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汉语词汇的语音特点是双音节词的数量特别多,几乎占总数的四分之三。

该表并不能反映在大约占总数 80% 的合成词中派生词和复合词各占多少,但是由于汉语中词缀数量不多,我们可以认为,现代汉语中的绝大部分合成词是复合词(见胡裕树主编 1981:245)。在英语方面,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就开始在 R. Quirk 领导下进行了"英语用法调查(The Survey of English Usage)",但是我们未能见到有关英语词汇的统计分析。不过,根据 G. Leech 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英语新词的统计(见 Zhang et al. 1986:51),派生词(包括减缀和零词缀派生)与复合词(包括新古典复合词)所占的比例差不多。由于派生和复合一直是英语中常用的构词手段,整个英语词汇中派生词和复合词的比例估计不会与 Leech 的统计数相差很大。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汉语中的复合词要比英语多,而英语中的派生词要比汉语多。

4.2.3 构词法对比

在对两个词汇系统总的形态构成特点有所了解之后,我们可以分别对这两个系统中的派生词和复合词进行对比,找出它们在结构和功能方面的特点。这类具体的词汇形态结构对比实际上是一种构词法的对比。

派生是语言中常用的构词手段,派生的方式有加缀、重叠、变异、减缀等四种(见 4.1.1.1 节),其中最常见的是加缀派生(在一些语言学著作中"派生词"专指加缀派生词)。加缀派生词的对比主要

是在词缀基础上的对比。按其形式位置，词缀可以分为前缀、中缀和后缀；按其语法功能，词缀可以分为名词性词缀、动词性词缀、形容词性词缀和副词性词缀等；按其语义功能，词缀又可以分为表示人的词缀、表示动作的词缀、表示性状的词缀等。这样，派生词的对比大致可以从形式位置的类型、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这三个不同的角度入手。也就是说，我们可以列出两种语言中同属某种形式位置类型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也可以列出具有相应语法功能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形式位置类型和语义功能；或者可以列出具有相应语义功能的词缀，然后在此基础上对比它们的形式位置类型和构词特点。

派生的另一种方法是运用零后缀。零后缀是一类特殊的后缀，零派生又称为转化。转化法被认为是英语中的一个特别能产的构词法，似乎不管是什么结构形式的词，也不管是什么词类的词，都有相当一部分可以进行转化(见 Bauer 1983:226)。然而，大多数介绍汉语构词法的著作却从来不把转化法列为汉语的一种构词方法。原因是英语中的转化是指词类的转化，这种转化是否应被称为零派生，在语言学界至今仍存在着分歧(见 Bauer 1983: §2.14)。而汉语是一种孤立语型语言，词的语法功能并不依赖于词尾变化形式，因而汉语中的许多词是兼类的，谈不上转化不转化。这一点我们在对比中应特别注意。不过，汉语中可以说有一类真正的零后缀派生词，这就是由动词带零后缀构成的表示动作执行者的词，如“领导”、“编辑”、“干事”等(见 Chao 1968:228；郭良夫 1985:17)。这种动词与名词的关系和英语中的 cook(v. 烹调)与 cook(n. 厨师)的关系差不多，但从词源上来说，英语中的动词 cook 是由名词 cook 派生而来的。

至于其他三类派生构词法，我们可以对它们在两个语言中的构词能产性、结构类型、语义和语法功能等进行对比。比如，重叠派生法在汉语中是一个能产的构词法，名词、动词、形容词、量词等不同词类的词中都有一部分可以重叠。英语则很少利用重叠法构词，个别的例子有 go-go(充满活力的)等。再比如，减缀法派生(或称逆派

生)在英语中主要是用来从名词中派生出动词,用得也比较多,减去的是(真正的或可能的)后缀。而在汉语中,这种方法是随着某些新兴前缀的产生而产生的,只是偶尔用来派生出形容词,减去的是前缀。如,由名词"科学"加新兴前缀"不"派生出形容词"不科学",然后由"不科学"派生出形容词"科学"(见 Chao 1968:214;郭良夫 1985:15)。

另一类常用的构词法是复合。复合词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按词类来分,复合词有复合名词、复合动词、复合形容词等几种类型。按内部结构来分,复合词可以有名词+名词、名词+动词、动词+动词等几种形式。按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逻辑关系来分,复合词有联合式、偏正式、主谓式等几种主要类型。按构成成分的自由度来分,复合词的形式有自由词根+自由词根(如"火车")、自由词根+粘着词根(如"飞机")、粘着词根+自由词根(如"棉饼")、粘着词根+粘着词根(如"驱逐")等四类(见 Chao 1968:361)。复合词的对比可以以某一种分类方法为基础,比较两种语言中的复合词在结构和功能方面的特点。

除了派生和复合这两种主要的构词手段以外,还有一些次要的构词手段,如拼合、截短、首字母缩略等。这些构词手段或多或少与语言的文字书写形式有关,因此并不具有普遍性。例如,首字母缩略法只有在以拼音字母为书写形式的语言中才有可能采用,目前汉语的文字书写系统使汉语不可能采用这种构词方法。

词汇形态学对比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语言形式对比,而语言形式具有较大的特殊性,不同语言在形式上有较大的差别。例如,与大多数西方语言相比较,汉语词汇缺乏真正的形态特征和形态变化。这种特殊性给词汇形态对比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且,由于词汇的历史演变,即使在同一语言中,当我们试图用某一理论框架来描述词汇时,也会出现一些不易归类的现象。要用同一个标准来分析和对比两个不同语言中的词汇就更加困难了。下面让我们以一个对比实例来看看词汇形态学对比可能会遇到一些什么样的具体问题。

就英汉两种语言总的形态特征来说,汉语的词缀在数量上没有英语丰富,运用范围也没有英语广泛。但相对而言,汉语中的后缀要比前缀丰富些,而这些后缀多数是名词性的,其中表示人的后缀又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们可以将英汉两种语言中表示人的名词性后缀加以比较。

首先,我们可以分别把两种语言中常用的这类词缀列出来。根据汪榕培、李冬(1983:244—245),英语中表示人的常用后缀有如下一些:

(12)	1.	-an	……地方的人	American 美国人
			精通……的人	historian 历史学家
	2.	-ant	做……(动作)的人	occupant 居住者
		-ent		student 学生
	3.	-ar	做……(动作)的人	beggar 乞丐
	4.	-ard	有……(特征)的人(贬义)	dullard 智力迟钝者
				drunkard 酒鬼
	5.	-arian	主张……的人	vegetarian 素食主义者
	6.	-ee	承受……(动作)的人	employee 雇员
	7.	-eer	从事……的人	mountaineer 登山运动员
	8.	-er	从事……(职业)的人	teacher 教师
	9.	-ese	……国人	Chinese 中国人
	10.	-eur	……家	connoisseur 鉴赏家
	11.	-ian	从事……(职业)的人	grammarian 语法学家
			……地方的人	Parisian 巴黎人
	12.	-ician	……家	mathematician 数学家

		精通……的人	obstetrician 产科医生
13.	-icist	……专家	phoneticist 语音学家
14.	-ist	……主义者	Marxist 马克思主义者
		……家	pianist 钢琴家
15.	-logist	……家	geologist 地质学家
16.	-or	……者	operator 操作者
17.	-ster	做……(动作)的人	gamester 赌徒
		具有……(特性)的人	youngster 年轻人

根据一些英语词典的构词分析,-ician 是-ic 和-ian 的组合,而-ian又是-an 的变体,因此 1、11、12 似可合并。同样,13、14、15 似乎也可以合并。此外,英语中的 connoisseur 一词整个是从法语中借来的,类似的词还有 entrepreneur 等。无疑,-eur 是一个法语后缀,但是否可以把它看作是一个(从法语中借来的)独立能产的英语后缀似乎尚待进一步研究。(从词源上来说,-or 是从古法语或直接从拉丁语引入的一个与-eur 同源的后缀。)另一方面,陆国强(1983:17)将-crat(统治者,某种统治形式的鼓吹者或这种统治阶级中的一员,如 autocrat"独裁者"、technocrat"技术治国论者")也列为后缀;而在汪榕培、李冬(1983)中,这样一类来源于希腊语或拉丁语的"组合形式"被认为是粘着词根的一部分而不是词缀,因而没有列入。这一切说明,即使在像英语这样一个词缀比较丰富、词缀与词根的区别较为明显的语言中,要具体区分哪些是后缀也并非是件容易的事。要在缺乏形态变化的汉语中确定哪些是后缀,必然就更加困难了。这不仅涉及到"后缀"的定义,而且还涉及到整个词汇形态学中的一些基本概念问题。下面,我们暂且根据 Chao (1968: §4.4)的分类,先将汉语中表示人的常用后缀和词尾(或称"类后缀",如见吕叔湘 1979:48)列出如下:

(13)　1. 子　妻子,嫂子,厨子,败家子
2. 头　姘头,丫头,对头(冤家)
3. 者　笔者,读者,长者,劳动者
4. 人　夫人,丈人,媒人,证人
5. 师　教师,律师,牧师,工程师
6. 士　进士,硕士,护士,女士
7. 亲　父亲,母亲
8. 夫　丈夫,姐夫,车夫,农夫
9. 家　行家,作家,姑娘家,作曲家
10. 员　雇员,职员,议员,伤病员

最后两个被称为现代汉语中的新兴后缀。除了这十个之外,其他一些著作中提到的后缀(或词尾)还有:

11. 手　帮手,凶手,选手,坦克手
(胡裕树主编 1981:244;洪笃仁 1984:45)
12. 汉　好汉,硬汉,懒汉,门外汉
13. 鬼　酒鬼,烟鬼,赌鬼,冒失鬼
14. 迷　球迷,戏迷,棋迷,电影迷
15. 生　儒生,学生,医生,研究生
16. 丁　园丁,家丁,壮丁,门丁
17. 郎　货郎,新郎,女郎,放牛郎
18. 棍　赌棍,恶棍,讼棍,学棍
19. 分子　积极分子,中间分子,知识分子
(任学良 1981b:6)

如果这些能算是后缀的话,除个别的以外(如"丁"),似乎大多数也应归入新兴后缀之列。类似的似乎还有:

20. 匠　工匠,花匠,鞋匠,泥水匠
21. 徒　暴徒,匪徒,学徒,基督徒

Chao (同上:219)对汉语后缀下的定义是:"汉语中的后缀是一个虚语素,常为轻音,出现在词末,标示该词的语法功能。"按照这一定义,真正有资格成为后缀的只有"子"和"头"两个,因而 Chao 除了

把这两个列为后缀之外，其余都称为"通常叫作后缀"的词尾(同上：220)。但是，正如他所指出的那样，轻音在用以判断一个语素是否是后缀时，既不是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例如，一般认为是较为典型的后缀"者"在派生词中并非发轻音。而复合词中一些明显不是后缀的语素却也发轻音，如"扁担"中的"担"，"拾缀"中的"缀"。这样看来，鉴别一个汉语语素是不是后缀，似乎主要应该看它是不是一个出现在词末并标示语法功能的虚语素。

如果我们以此作为识别汉英两种语言中后缀的标准，那么在实际分析中仍存在着某些问题。就汉语来说，可以称为后缀的语素几乎都是从实语素虚化而来的，而且虚化的程度不等，其中许多仍保留着实语素的功能，甚至主要是用作实语素，因而其后缀的地位不易确定。英语中的后缀比较容易识别，如果用这个标准来衡量前面例(12)中列出的十七个英语语素，那么这些语素都可以称后缀。但是，中间过渡状态在英语中也同样存在(见 Matthews 1974：54－55)；Bauer 1983：36－39)。比如，postman(邮差)，chairman(主席)，policeman(警察)等词中的-man 正在与单独作为一个词用的 man 脱离关系，逐渐演变为一个后缀。因为从语义上来说，-man 虚化了，不再完全具有 man 一词所代表的"成年男子"的含义，这可以用"Madam Chairman(主席女士)"这类用法来证明。从语音上来说，-man 中的元音弱化了，不再是/mæn/而是/mən/。而在另一些方面，-man 与 man 仍保持着联系，如 policeman 的复数是 policemen 而不是* policemans，"女警察"是 policewoman 而不是* woman policeman(试比较：作家—writer，女作家—woman writer)。这又说明-man 还没有完全弱化为一个仅仅表示人的后缀。英语中的"组合形式"也是一些在语义上虚化程度不等的语素。

总之，由于语言形态的特殊性，在具体的对比中要确定所对比的语素在形式上是否具有对应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么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呢？一个方法是以语义作为主要的对比基础，把两种语言中在语义上泛指(某一类)人的词尾语素列出来。然后分别指出

这些语素在各自语言中的形态地位，如英语中的-er 是派生后缀，-crat是组合形式，-man 和 farmhand、milkhand 等词中的-hand 是复合词的词尾。最后再分别分析这些语素在语义、用法上的特点及翻译对应情况。比如，汉语中的新兴后缀“迷”与(美国)英语中的新产生的后缀-nik 在某些方面十分相似：两者都可以用来表示“爱好、沉醉于某事的人”，都带有一点戏谑或贬意的感情色彩，多用于口语或俚语中，如：filmnik—影迷，jazznik—爵士乐迷，computernik—计算机迷。但是，-nik 比“迷”的语义范围要广一些，往往可以用来泛指“人”，有较强的俚语或“嬉皮士”色彩，如 popcornik“卖爆玉米花的人”，tigernik“(动物园里的)老虎饲养员”，nogoodnik“无能之辈”(见 Bauer 1983：§8.2.4)，这些意义是“迷”所不具有的。

4.3　词汇语义学对比

4.3.1　词汇的理据性对比

词的表达形式与词义之间有时具有某种内在联系，我们可以从这些表达形式中推断出词的含义，这就是所谓词的理据性。Ullmann (1962)认为，词的理据性主要有三类：1)语音理据；2)形态理据；3)语义理据。如果我们考虑到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与词义的联系，那么似乎还有一种理据性，这便是：4)文字理据。

词的语音理据表现在词的语音形式与词义的联系上，具有语音理据的词称为拟声词。一些拟声词是直接模仿与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声音而产生的，如英语中的 cuckoo，法语中的 coucou，德语中的 Kuckuck 等都是模拟布谷鸟的叫声而形成的拟声词。这类拟声称为基本拟声。另一些拟声词则主要依赖词中的一个音素或音素组合使人产生某种语义上的联想，如英语里的 bump(笨重车辆颠簸地行驶)、dump(把……砰的一声抛下)、thump(重击)等词中的-ump 给人以沉重的感觉。这类拟声称为次要拟声。

词的形态理据是指可以通过对一个词的形态构成进行分析而

获得词义。显然，具有形态理据的词都是派生词或复合词。例如，只要我们知道英语动词 work(工作)和后缀-er(从事……的人)的含义，就能了解 worker(工人)一词的词义；同样，只要我们知道 work 和 day(天、日子)两个词的词义，就能了解 workday(工作日)一词的词义。

词的语义理据是借助词的基本语义的引申和比喻取得的。例如，a coat of paint(一层油漆)中的 coat 一词由"外套"转而喻指"类似外套的东西"，只要我们理解 coat 一词的基本语义，那么对该词在这一短语中的引申意义也就不难理解了。

词的文字理据表现为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与词义之间的联系。我们可以从一个词的文字书写形式上推断出该词的词义。语言的文字书写形式大致有两种，一种是表音文字，一种是表意文字。表音文字采用字母拼音。尽管一些字母的来源与表义有关，如字母 A 最初是牛头形，表示牛(见 Givón 1984)，但是一旦字母用作表音符号，即失去了表义的功能。因此，一般来说表音文字不具有文字理据性。表意文字则采用一些象形会意的文字符号，这些符号虽然经过历史演变，与词义的直观联系逐渐模糊了，但多少还留下一点理据性的痕迹。

在这四类词汇理据中，形态理据比较容易分析，也比较容易进行语言之间的比较。Saussure (1916，中译本见索绪尔 1980)早就指出，不同语言对形态理据的运用是不同的，他甚至认为有可能据此将语言分为不同的类型。根据他的观点，德语比英语具有更大的形态理据性；汉语是最缺乏形态理据的语言之一，属于典型的"词汇语言"；而原始印欧语和梵语则相反，是典型的"语法语言"。

通过对英、法、德三种语言的词汇理据性对比研究，Ullmann (1962)证实了 Saussure 的部分观点，即德语的形态理据性要比英语强。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

首先，德语中复合词的数量远较英语多，因而一些具有形态理据的德语复合词所表达的意义，在英语中是由不可分析的单纯词或新古典复合词表达的，如：

(14)

德语	英语
Schlittschuh	skate
(sledge-shoe"雪橇—鞋")	(溜冰鞋)
Fingerhut	thimble
(finger-hat"手指—帽")	(顶针箍)
Handschuh	glove
(hand-shoe"手—鞋")	(手套)
Erdteil	continent
(earth-part"土地—部分")	(大陆)
Sprachwissenschaft	linguistics
(language-science"语言—科学")	(语言学)
Lautlehre	phonetics
(sound-lore"声音—知识")	(语音学)
Formenlehre	morpholoy
(form-lore"形式—知识")	(形态学)

而且,许多德语复合词译成英语时要用短语来表达,如:Bedeutungswandel — change of meaning(意义的改变),Zweitspracherwerb —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第二语言习得)。这样,从形态学的角度来说,德语中词的平均长度要比英语长。

其次,德语中派生词的数量也远比英语多,因而许多与这些德语派生词对应的英语词是无理据的单纯词,如:

(15)

德语	英语
Vergangenheit	past
(bygone-ness"已过—状态")	(过去)
Ehelosigkeit	celibacy
(marriage-less-ness "结婚—无—状态")	(独身)
Ursache	cause
(original matter "原先的事情")	(原因)
anfangen	begin

(put one's hand to"着手于")　　　(开始)

同样,一些德语派生词译成英语时也要用短语来表达,如:Schwesterchen—litte sister(小妹妹),verdeutschen—translate into German(译成德语)。而且,当英语需要用派生词时,往往不是像德语那样从已有的词中派生出新词,而是用一个拉丁或希腊词源的词,如:

(16)

德语	英语
Gesetz—gesetzlich	law—legal (法律——法律的)
Stadt—städtisch	town—urban (城市——城市的)
Mund—mündlich	mouth—oral (嘴——口腔的)
Sprache—sprachlich	language—linguistic (语言——语言的)

至于汉语是否像 Saussure 所说的是一种典型的缺乏形态理据的"词汇语言",则还需要通过对比来证明。有一点似乎可以肯定,即当代汉语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汉语比较,有较高的理据性,这与许多新兴词缀的运用和大量新的复合词的产生是分不开的。从上面的对比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在与德语有理据性的词相对应的汉语词中,有一些也是有理据的。不过,由于汉语中的词缀要比英语少,英语中某些成对的派生词所表达的意义在汉语中要用不同的词来表达,使汉语在这方面的理据性要比英语弱些。例如,英语中可以用前缀 un-和 dis-来表示逆反方向的动作,而汉语中却没有相应的前缀:

(17)

英语	汉语
appear—disappear	出现——消失
assemble—disassemble	装配——拆卸
fasten—unfasten	系牢——解开
hang—unhang	挂上——取下

不同的语言除了理据性程度不同之外,表示同一事物的名称在不同的语言中也可能采用这一事物的不同特征来作为词的理据。例如,汉语"蚯蚓"一词的理据可能来自这种动物的屈伸动作,德语

Regenwurm(雨虫)的理据是它出现的天气,英语 earthworm(土虫)的理据是它的生活环境(见张永言 1982:27)。

4.3.2 词化程度对比

上一节中提到,在表达某个概念时,有时德语只需要用一个词而英语却要用一个短语。这说明,在这类场合,德语的词化程度(degree of lexicalization)要比英语高。对于同样一个在语义上较为复杂的概念,如果我们可以用一个词来表达,那么这种表达法称为综合型表达法(synthetic expression);如果要用一个短语来表达,那么这种表达法称为分析型表达法(analytic expression,见 Bańczerowski 1980:336)。综合型表达法是一种词化了的表达法,一个语言的词化程度与该语言的形态发达程度有密切的关系,因为许多综合型表达法(如上一节提到的一些德语词)是形态复杂的派生词或复合词。但是,并非所有的综合型表达法都是派生词或复合词,有些在形态上不可分析的单纯词也可能是词化了的综合型表达法。例如英语中的动词 stink 是一个单纯词,而表达的却是 give a strong bad smell(发出强烈的臭味)这样一个复杂的语义概念。

综合型和分析型这两种表达法在几乎所有的语言中都可以找到。而且,即使在同一语言里,有时两种表达法也会同时并存。表达同一基本语义,如英语中的 to foul、to make ... dirty、to cause ... to become dirty(把……弄脏,使……变脏),汉语中的“使……生气”和“惹恼”。这使我们有可能在不同的场合或上下文中选用不同的表达法,以体现某种风格或收到某种修辞效果。但是,不同的语言在选用这两种表达法的时候,可能具有不同的倾向:有的倾向于较多地选用综合型表达法,有的则倾向于较多地选用分析型表达法。就整个词汇系统来说,有的语言中的综合型表达法要多些,有的语言相对来说要少些。也就是说在词化程度方面,前者要比后者高些。

要对两种语言作整体上的词化程度对比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作为第一步,我们可以先选择某一个语义领域中的表达法来

进行对比。比如，Wong (1983)发现，中国学生在英语作文中倾向于过多地使用"make＋宾语＋补足语"这一分析型语法结构来表达使役关系，而很少直接运用一些可以表达使役关系的动词。因而，我们可以对英汉两种语言在使役关系的表达上所达到的词化程度进行比较。

在比较之前，有两点需要说明一下。首先，英汉两种语言中都有一些分析型表达法表示使役关系。其中，英语以"make＋宾语＋补足语"为典型代表，汉语以"使＋宾语＋补足语"为典型代表。我们不打算对这些表达法进行比较，而是集中观察两种语言中可能使用综合型表达法的情况。其次，严格的词化程度比较（或者任何一种程度比较）应该以统计分析为依据，这就意味着需要详尽地列出两种语言中所有表示使役关系的表达法。我们在这里只是举例说明，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因此，就像 Ullmann 对英、德、法三种语言进行理据性程度对比那样，下面只拟对英汉两种语言中影响词化程度的有关因素进行比较。

英语中可以表示使役关系的综合型表达法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由词缀 en-、-en、-fy (-ify)、-ise (-ize)等构成的派生词，这些词缀构词力强，运用范围广。由这些词缀构成的派生词有些可以在汉语中找到对应的综合型表达法，有些却找不到，如：

(18)	en-	enrich	使丰富；丰富（文化生活等）
		enable	使能够
	-en	frighten	使吃惊，使害怕；吓唬（某人）
		soften	使变软，使变柔和
	-fy	beautify	使变美丽；美化（环境等）
		intensify	加强
		petrify	使变成石头，使石化
	-ize	mobilize	动员
		modernize	使现代化

从与这些英语表达法相对应的汉语综合型表达法中我们可以看出，汉语对使役关系的词化表达手段主要有三个。第一是将"使＋宾语

+补足语"这一结构中用作补足语的形容词直接当动词用，从构词学的角度来说，也就是采用词类转化的方式，如："使丰富"→"丰富"。这种词化方式使用的范围有限。于是，在某些不能使用这一方式的场合就采用第二种手段，即在形容词的后面加上一个新兴后缀"化"，如："使变美丽"→"美化"。"化"是汉语中相当能产的一个后缀，不仅可以加在形容词后面，而且也可以加在名词后面（如"工业化"、"欧化"），表达某种使役关系。但是，与英语中含有-fy、-ize的词不同，"化"构成的词可以直接用作动词的不多，特别是由名词加"化"构成的词，比如，一般不说"机械化农业"、"现代化中国"，而是说"使农业实现机械化"、"使中国成为现代化"。（汉语中可以用带"化"的词化手段来表达、而在英语中必须用分析型表达法来表达的例子只有少数几个，如："绿化祖国"—— to make the country green。）因而，在上述两种手段都不能采用的时候，汉语有时可以采用第三种手段，即采用复合法构词的词化方式，一般是动词加形容词，如："使变得强一些"→"加强"。不过，可以组成这类复合词的形容词通常只限于一些可以量度的形容词，如"提高"(heighten)、"加深(deepen)"、"减轻(lighten)"，或表示感情色彩的形容词，如"激怒(enrage)"。这些词在英语中一般都能找到对应的综合型表达法（见上面几个词括号中的英译）。

英语中可以表示使役关系的另一类综合型表达法是一些单纯词或不含有上述典型表示使役关系的词缀的派生词。这些词表达的意思有些在汉语中可以用对应的词来表达，有些却只能用分析型表达法来表达，如：

(19)

英语	汉语
annoy	使生气；惹恼
bore	使厌烦
disappoint	使失望
excite	使兴奋；刺激
move	使感动；感动
shock	使震惊

vex 使烦恼

在与这些英语综合型表达法对应的汉语综合型表达法中，一小部分仍采用前面提到的三种手段中的某一种(如"惹恼")，有一些则是采用另外一种手段，即用两个含有某种相近的使役意义的语素构成复合词(如"刺激"、"感动")。但是，有相当大一部分英语综合型表达法在汉语中找不到相应的词化形式，只能用分析型表达法来表示。

以上粗略的对比分析表明，在表达使役关系方面，汉语确实比英语更多地依赖分析型表达法，特别是"使＋宾语＋补足语"这一结构。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学生为什么会在英语作文中多用make结构。Wong(同上:158)认为，中国学生这种受母语干扰的情况从根本上来说是受汉语形态结构特征的影响，即由于汉语形态简单，使役关系的词化表达手段有限，因此习惯于用分析型表达法。然而，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形态复杂的派生词只是综合型表达法中的一类，因而根本原因似乎还是应该从词汇本身中去找。也就是说，在表达使役关系方面，汉语的词化程度比英语低，更多地使用分析型表达法来表达。受其影响，中国学生在英语作文中，往往会类比汉语中的"使＋宾语＋补足语"的结构，过多地运用英语中由make构成的相应的分析型表达法。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我们并不能由此而得出结论，认为英语在整体上要比汉语词化程度高。有可能一种语言在某些语义领域中的词化程度要比另一种语言高些，而在另一些语义领域中却要低些。一种语言在某一语义领域中由派生词构成的综合型表达法的丰富与否，似乎与该语言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关，这将在下面的语义场对比中讨论。

4.3.3 语义场对比

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表现出来的聚合关系，使我们有可能区分出不同的词汇语义场，并对两种语言中相应的语义场进行对比。语义场的划分可以从整个词汇的宏观角度来进行，就像4.1.1.2节中

提到的 Nida 对希腊语圣经词汇的语义场划分，以及 *Roget's Thesaurus* 和 *Longman English Lexicon* 对英语词汇的语义分类那样。语义场也可以从微观的角度来加以研究，对某一具体的核心语义场（nuclear domain，见 Nida et al. 1977）中的词项进行分析，找出区分这些词项的语义特征。宏观分析侧重于词汇的结构，微观分析则侧重于具体词项之间的细微差别。

先让我们从微观的角度来看语言之间的语义场对比。通常用来进行语言对比的核心语义场有颜色场、亲属场、烹调场、视觉场、声音场、家具场等。这类对比通常可按如下步骤进行：1）列出所对比的语言在某一语义场中的词项；2）用一套普遍适用于描写所有语言（或至少适用于描写所对比语言）的符号来表示每个词项的具体所指范围或运用范围；3）综合分析这些词项的语义成分，推断出一套能将这些词项之间的语义差别区分开来的语义特征；4）观察各种语言对这些语义特征的运用情况，找出这些语言在这一语义场中的词项的特点。下面让我们以亲属场对比为例，来看这类语义场对比如何具体进行。限于篇幅，我们将只对亲属场中称谓上一辈血亲的亲属词进行对比。

首先，我们可以将各语言中表示上一辈血亲的亲属词列出来。英语中这些词有 father、mother、uncle、aunt（uncle 和 aunt 也可以用来表示上一辈的姻亲，如“姨父”、“伯母”等，下面分析中将不包括这些指称范围）；汉语中有“父亲”、“母亲”、“伯父”、“叔父”、“姑母”、“舅父”、“姨母”；Njamal 语（资料转引自 Atkinson et al. 1982：208）中有 mama、ngardi、midari、karna（同样，这些词也能指上一辈姻亲，下面分析中没有包括这些指称范围）。然后，我们可以确定这些词的指称范围。按照人类学研究的习惯做法（见 Leech 1981 和石安石 1982 转引 Lounsbury 的分析材料），我们可以用下面一套符号描述亲属词的指称范围：大写字母 F = father（父亲），M = mother（母亲），B = brother（兄弟），S = sister（姐妹），E = elder（年长），Y = younger（年幼）；小写字母 s = son（儿子），d = daughter（女儿）。这样，FEB 表示“父亲的哥哥”，FMSs 表示“父亲的母亲的姐妹的儿

子”。确定了亲属词的指称范围之后，我们便可以根据这些指称范围，着手设计一套能区别这些词所含词义的语义特征。现将这两步分析的结果综合列表表示如下（见表 20）。

（20）英、汉、Njamal 语上一辈血亲亲属词的语义特征分析

语言	亲属词	指称范围描述	语义特征描述			
			直系	父系	男性	年长
英语	father	F	+		+	
	mother	M	+		−	
	uncle	FB, MB	−		+	
	aunt	FS, MS	−		−	
汉语	父亲	F	+		+	
	母亲	M	+		−	
	伯父	FEB	−	+	+	+
	叔父	FYB	−	+	+	−
	姑母	FS	−	+	−	
	舅父	MB	−	−	+	
	姨母	MS	−	−	−	
Njamal	mama	F, FB, FFBs, FMSs, MMBs 等		+	+	
	ngardi	M, MS, MMSd, MFBd, FFSd 等		−	−	
	karna	MB, MFBs, FFSs 等		−	+	
	midari	FS, FFd, MMBd 等		+	−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如果仅用上述描述指称范围的符号来描述汉语中的亲属词似乎是多余的，并似有为形式化而形式化之嫌，但在描述 Njamal 语时却是十分有用的工具。原因是这套符号是以描述“核心家庭”中的基本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而汉语的亲属称谓体系也正是以此为基础的，因此称谓名称与符号基本重合，显得有些多余。描述英语“核心家庭”时，这套符号与英语称谓词完全一致。但扩大到描述“核心家庭”以外的亲属关系时，称谓名称与符号公式并没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例如，uncle 既等于 FB，又等于 MB（如果包括姻亲的话还可以表示 FSH 和 MSH，其中 H＝丈夫）。因此，我们需要用这套符号把英语中“核心家庭”以外的亲属关系简洁明了地表示出来。Njamal 语的亲属称谓体系与汉语和英语几乎完全不同，它不是以“核心家庭”的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对于母语是汉语或英语的人来说，要正确理解 Njamal 语中亲属词的含义，这套符号是十分有用的工具。因为像 mama 一词，无论是译成“父亲”、“伯父”还是“叔父”，都不能概括它的指称范围。因而，如果我们试图改用汉语亲属词来表示 mama 的全部亲属关系的话，势必会变得非常复杂。

表中的语义特征需要解释一下。［直系］用以区分“核心家庭”成员与非“核心家庭”成员，［＋直系］表示“核心家庭”成员，［－直系］表示非“核心家庭”成员。由于 Njamal 语的亲属称谓体系不是以“核心家庭”为基础的，因此［直系］这一特征不适用于 Njamal 语。（我们可以把 mama，和 ngardi 标为［±直系］，把 karna 和 midari 标为［－直系］，但这只是我们说汉语人的偏见。对于 Njamal 人来说，他们并不认为“直系/旁系”是一个区分亲属关系的必要的基本概念。）［父系］用以区分是父亲一方的亲属还是母亲一方的亲属。［＋父系］表示父方亲属，［－父系］表示母方亲属。［父系］这一特征对描述“父亲”、“母亲”不适用，因为父母同是一个“核心家庭”的成员，无所谓是父方还是母方。由于 Njamal 人分为两个基本部落分支（moiety），一个部落分支的人只能与另一个分支的人结婚，所生的孩子属于其父亲的那个部落分支，因而［父系］这个特征在用于描

述 Njamal 语时具有特殊的含义。例如，karna 可以指 MB，这 MB（母亲的兄弟）固然是母方亲属。但 karna 也可以指 FFSs，这 FFSs 对于说汉语的人来说应该是父方亲属（父亲的父亲的姐妹的儿子），而在 Njamal 语中却是指母方部落分支的亲属，因为父亲的父亲的姐妹必须嫁给母亲一方的部落分支，她所生的儿子也属于母方部落分支。[男性]用以区分被称亲属的性别，[-男性]指女性。[年长]用以区分自己上一辈旁系亲属与自己父母（父方与父亲，母方与母亲）相比的长幼，[-年长]表示比自己父母年幼。这一特征对"父亲"、"母亲"不适用。

从上表我们还可以看出，语义特征描述比用符号表示的指称范围描述具有更大的概括性。比如，Njamal 语中表示上一辈亲属的 mama 具有[+父系]、[+男性]这两个语义成分，而[直系]、[年长]这两个特征则与这个词的语义描述无关。这说明 mama 这个词在 Njamal 语中可以用来称呼父系部落分支中与父亲同辈的所有男子（包括父亲），不管这个人是直系还是旁系亲属，也不管这个人比父亲年长还是年幼。我们还可以推断出 FFFBss 或 MMMMBsss 在 Njamal 语中也称为 mama，尽管这两个亲属关系类型在表中的"指称范围描述"一栏里没有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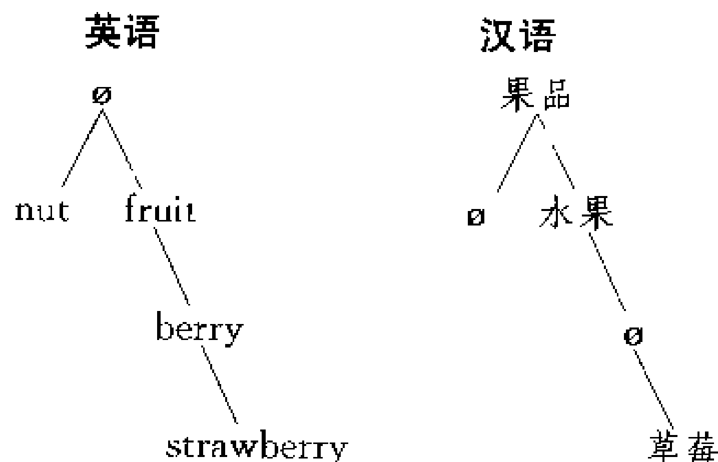
通过对比，我们可以看出，英语表示上一辈血亲的词只要用[直系]、[男性]这两个语义特征就可以描述，而汉语则需要四个。英汉两种语言的这种差别部分地反映了英汉文化的差别。汉语亲属词注重[父系]和[年长]这两个特征，以及这两个特征在汉语中的词化，可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汉文化注重同姓家族观念和长幼尊卑（尤其在父系亲属中）的观念。在 Njamal 语中，词化的语义特征是[父系]和[男性]。这说明，与英语相比，Njamal 语在区分亲属时并不注重是否直系（甚至在旁系中也不管是不是近支亲属，限于篇幅，在表中我们没有列出英汉两种语言中称呼上一辈旁系远支亲属的词，如"表舅"、"堂叔"等），而是注重区分是否属于同一部落分支。这在 Njamal 文化中十分重要，因为是不是属于同一部落分支决定了是否能通婚这样一件大事。我们甚至还可以推测，Njamal 语中

的这一套称呼上一辈亲属的词，是在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核心家庭”出现之前，即 Njamal 人实行部落群婚制时期形成的。这一制度对 Njamal 人现时的社会生活方式仍有重大影响，因为在这种语言里，没有必要（或无法）把“父亲”同父系部落中与父亲同辈的其他男子区分开来。

再让我们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语言之间的语义场对比。所谓宏观是相对微观而言的。我们不可能一开始就对两种语言的整个词汇系统进行深入细致的语义场对比，而总是先选择相对应的某一部分词汇来进行比较。在实际对比中，我们通常选用一些具有较明显的结构特征的语义场来进行比较。

例如，一些词汇领域中的词呈现出某种等级型结构。Berlin（1978，转引自 Pulman 1983：83－84）在对一些语言中的通俗生物学（folk-biology）词汇进行调查后认为，这些词汇的结构层次一般不超过五层，最多六层。不同语言可能会在不同的层次上出现词项空缺（lexical gap）。比如，在表示果品的语义场中，Hockett（1954a）指出，英语中没有与汉语“果品”相对应的词，而汉语中没有与英语 berry 相对应的词。我们可以用下图来表示英汉语言中这一语义场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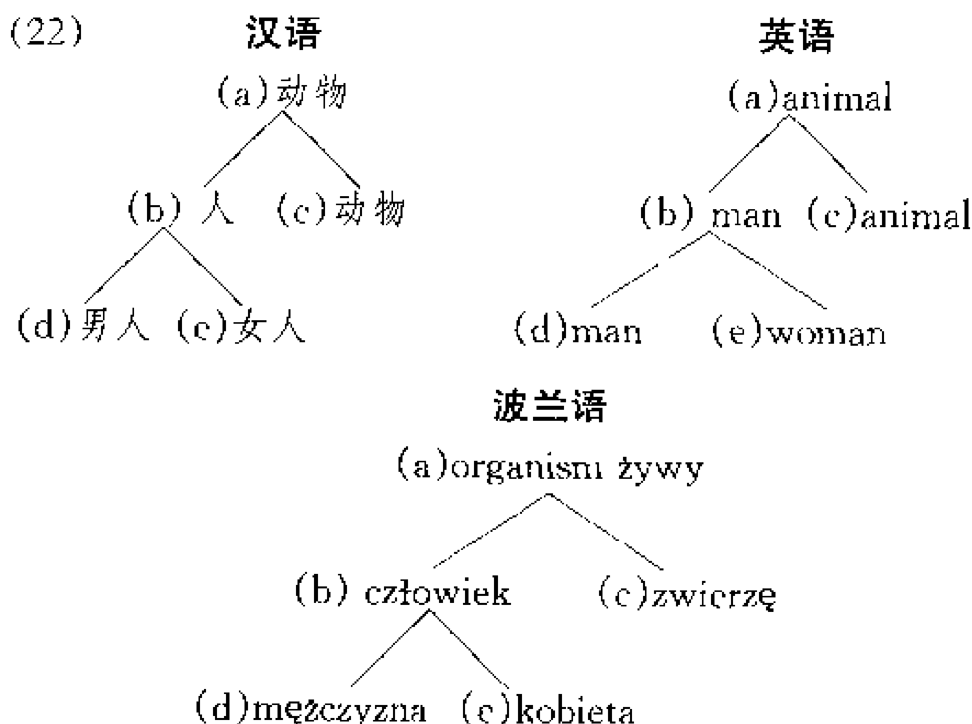
(21)



汉语的“果品”包括干鲜果品，不仅指新鲜的“水果”，而且还可以指红枣、黑枣、荔枝干、葡萄干等“干果”，以及核桃、栗子等“坚果（nut）”；而英语中却没有与之相对应的词。英语中的 berry 一词是

strawberry(草莓)、blackberry(黑莓)、raspberry(木莓)等的总称;汉语中的“浆果”与之对应,但“浆果”不像 berry 那样是个通俗词,而属于植物学中的专业词汇。如在口语中,我们可以说“买点水果吃”,或“买点草莓吃”,但一般不会说“买点浆果吃”。同样,汉语中也没有与 nut 相对应的通俗词,“坚果”也是一个专业词。

在具有上下义关系的等级型词汇结构中,某一层次出现的词项空缺有时借用一个下义词来代替。这样,这个词便可以用来指称两个代表不同层次上的东西。在相应的语义场中,有时一种语言里可能会有这种现象,而另一种语言里,不同层次上的东西则由不同的词来代表,试比较:



在英语通俗词汇中,不同层次上的(a)义和(c)义都由 animal 来表示,(b)义和(d)义都由 man 来表示;而在波兰语中,这四个意义分别由四个不同的词来表示。美国著名数学家、控制论创始人 N. Wiener 曾写过一本有名的书,英语书名为 *Cybernetics*(《控制论》),副题是 *Or Control and Communication in the Animal and the Machine*(赵元任 1980:195 曾译为“动物跟机器里的控制法跟交通法”,用现在通常的说法是“动物及机器中的控制与交际机制”)。控

制论是研究人和动物的控制机制，以及如何根据这些原理用机器（计算机）来代替人去完成复杂费时的计算和决策程序的一门学科。副题中的 animal 一词显然是指包括人和动物的(a)义，而且可以说主要是指人。Bańczerowski (1980:332)指出，在这本书的波兰语版本中，animal 一词被译成仅表示动物的(c)义，把人排斥在外，混淆了不同层次上的词义。我们认为，这里除了语义层次上的混淆之外，恐怕还有语言使用风格层次上的混淆。英语中的 animal 和汉语中的"动物"在日常生活中一般是指把人排斥在外的(c)义，这是这两个词的通俗义，大概也是一般人看到这两个词后首先得到的（或主要的）词义联想。只有具备一些生物学常识的人才知道，这两个词还具有(a)义。因此这两个词用作(a)义时，多少带有一些专门术语色彩。同样，在前一个例子（例 21）中，我们也可以用具有更高抽象意义的 fruit 一词来代替英语表示果品的语义场中的 ø，作为 nut 和 fruit 的上义词。而当 fruit 泛指"任何植物的果实"时，*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标出这是专门用法。

另一些词汇领域中的词具有等比型结构。例如，英语中表示家畜的语义场中的词具有如下的结构：

(23) horse（马）—stallion（公马）—mare（母马）—foal（马驹）

cattle（牛）— bull（公牛）—cow（母牛）—calf（牛犊）

sheep（羊）— ram（公羊）—ewe（母羊）—lamb（羊羔）

pig（猪）— boar（公猪）—sow（母猪）—piglet（猪崽）

这些英语词大多没有理据性（例外的只有 piglet 一词），而与这些英语词相对应的汉语词中许多是有理据的。因而，对中国学生来说，要学会和记住这些英语词就要化一定的时间。

4.3.4 词的搭配对比

词的搭配所要研究的是词与词之间的一种横向组合关系，即词的同现关系(co-occurrence relationship)。这类研究在语言学中还比较薄弱。从理论上来说，词的同现关系可以用选择限制来加以说明，因此在对两种语言中某一对具体的对应词进行搭配对比时，我们有可能通过对这两个词进行语义描述，来分析它们搭配范围的异同(见 Grzegorek 1980；Boas 1980)。但是在具体的语言使用中，词的搭配范围和同现种类十分复杂。例如，在英语中，我们可以说 plenty of food and drink(足够的食物和饮料)，也可以说 plenty of food(足够的食物)，但一般不说 * plenty of drink(见 Bolinger & Sears 1981:55)。因此，从语言对比的角度来说，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两种语言中某些相对应的词为什么会具有不同的搭配范围。我们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种。

1. 使用的范围大小不同。某些词的使用有很大的局限性，因而搭配范围也很小。例如，英语中用作颜色词的 bay 意为"栗色"。但是汉语中的"栗色"一词没有什么特殊的使用限制，可以用来修饰任何具有栗色的东西；而英语中的 bay 在使用上却有很大的局限性，一般只用于指马的颜色，因而通常只能与 horse(马)搭配。同样，尽管英语副词 amok 在英汉词典中解释为"杀气腾腾地，疯狂地"，但该词只能与动词 run 搭配，成为一种固定表达法(见 Crystal 1985a:240)。

2. 可引申的程度不同或引申义不同。两种语言中，一对基本词义相同的对应词如果具有不同的引申义，或一个词可以有引申用法(这里所说的"引申义"和"引申用法"主要是指规范化了的引申词义和引申用法，不包括临时的夸张或形容用法)，而另一个一般只用其本义时，那么它们的搭配范围也就不一致。例如，英语中的 kill 和汉语中的"杀"基本词义相同，意为"弄死"。但是，kill 和"杀"的搭配范围并不一致，试比较(英语例句引自 Nida & Taber 1972)：

(24) (a) He *killed the man*.
(a') 他杀了那个人。
(b) He *killed the dog*.
(b') 他杀了那条狗。
(c) He *killed the tree* by spraying it too heavily.
(c') 他给树浇了太多的水,把树浇死了。
(d) He *killed time* every day down at the park.
(d') 他天天在那边的公园里消磨时光。
(e) He *killed his chances* of success.
(e') 他葬送了成功的机会。
(f) They *killed the motion* when it came from the committee.
(f') 委员会提出那个提案,他们就把它否决了。

这说明,英语中的 kill 不仅可以用于人和动物(如 24a、b),也可以用于植物(如 24c),而且还可以引申为"使消失"、"使毁灭",与无生命名词搭配使用(如 24d、e、f)。而汉语中的"杀"一般只能用于人和动物,不能用于植物,也没有上述 kill 的引申义。"杀"也有引申用法,但不及 kill 用得广泛,而且与 kill 的引申用法也不一致,多用于表示"破坏"或"削弱",如"杀风景","杀威风"、"杀暑气",因而搭配的范围也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有时一种语言中同一语义场里的词具有相似的引申用法,这对于系统地研究搭配的异同十分重要。例如,与 kill 同属一个语义场的 murder(谋杀)一词具有与 kill 相似的引申用法,一部拙劣的译作可以称为对原作的 murder,水平低劣的演奏可以说是 murder a tune(糟蹋了一支好曲)。这些都是从"蓄意杀害"到"人为损害"的引申用法,而汉语中的"谋杀"一词没有这种引申用法。当然,由于语言之间的相互接触和影响,有时也会出现借用对应词的引申义的情况。例如,在香港一个节日的夜晚,许许多多的人架起了照相机对准夜空拍摄烟火。一位香港青年见了说,这些人是在"谋杀菲林"("菲林"是英语 film 的广东话音译借用词,在港澳

台一些地区较为流行,意为"胶卷")。这种"谋杀"的用法恐怕是受英语 murder 一词的影响。

3. 边缘类搭配不同。即使一个词用作本义,它的搭配范围内的词有时也可以分为三种主要类型:一种可以称为中心类搭配词,一种可以称为边缘类搭配词,还有一种介于两者之间,可以称为中间类搭配词。所谓的"中心"和"边缘",与语言使用者对一个词所产生的心理联想有关,而与是否合乎规范并没有直接的关系。请看下面的例子:

(25) wear a coat　　穿着一件外套
wear a watch　　戴着一块表
wear a pair of spectacles　　戴着一副眼镜
wear a perfume　　带着一股香(水)味

这四个英语短语同样合乎英语规范,但我们可以说,a coat 等表示衣服类的名词是 wear 的中心类搭配词,a watch、a pair of spectacles 等是中间类搭配词,而 a perfume 是边缘类搭配词。因为,说英语的人看到 wear(穿着、戴着)一词,首先会联想到表示衣服之类的词。*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对 wear 一词所下的定义是 to have (esp. clothes) on the body,即"身上具有(特别是衣服)",这也部分地反映了母语是英语的人对 wear 一词的语感。Cruse (1986:149)所举的下面一个例子,可以进一步说明这三类不同搭配词对英语使用者产生的不同心理印象。当一位警官问:

(26) Was Miss X wearing anything when you entered the room, sir? (先生,你进入房间时,X 小姐是否 wear 什么东西?)

如果那位先生不想说谎,那么即使那位小姐是 wearing a perfume 但没有穿衣服,他也会感到应该给予否定的回答,而不是"Yes. (She was wearing a perfume.)"。而如果那位小姐只戴着表而没有穿衣服,那么那位先生可能会感到不知应该作肯定的回答还是作否定的回答。这个例子说明,就说英语的人的语感来说,衣服类名词是 wear 的中心类搭配词,手表类名词是 wear 的中间类搭配词,香

水味之类的名词是 wear 的边缘类搭配词。与英语动词 wear 相对应的汉语动词是"穿(戴)着"。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不同语言中相对应词的不同搭配往往出现在边缘搭配上，因为在英语中我们可以说 wearing a perfume，而在汉语中却不能说"穿(戴)着香水味"(由于搭配不同，我们无法在转述 Cruse 的例子时，将 wear 和 wearing a perfume 译为汉语，尽管由于受英语的影响，有时这种用法也会偶尔出现，如"'你穿什么香水?'——这是时下女人们谈及时尚美容之道时，最时尚的用语"(《新民晚报》2000.7.18 第 32 版))。

4. 上下义词的搭配分工不同。先让我们来看下面的例子：

(27)	do house work	做家务
	sweep the floor	扫地
	do the floor	*做地
	wash the dishes	洗碗
	do the dishes	*做碗
	mow the lawn	修剪草坪
	do the lawn	*做草坪

当 do 和"做"表示"干或从事某种工作或活动"时，是一些表示干某种具体工作的动词(如 sweep、wash、mow 和"扫"、"洗"、"修剪")的上义词。上面的例子说明，在汉语中泛指一般动作的动词，往往只能与泛指一般事物的名词搭配(如"做家务")；表示具体工作的动词，往往只能与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搭配(如"扫地"、"洗碗"、"修剪草坪")。而在英语中，泛指一般动作的动词通常也能与表示具体事物的名词搭配(如 do the floor、do the dishes、do the lawn)；汉语则不容许这样的搭配(如"*做地"、"*做碗"、"*做草坪")。类似的例子还有：

(28) My wife *did the town* that morning — especially the tourist market and the popular bazaar. Meanwhile, I spent the time in a leisurely inspection of the municipal museum. (Langacre 1996:106)

那天上午我妻子在市里观光，特别是到旅游品和小商品市场逛了一圈。而我则利用那段时间去市博物馆悠闲地参观了一下。

以上分析的四种原因，并不能把造成两种语言中相对应的词具有不同搭配范围的原因概括无遗。某些词语的搭配或同现与语言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密切的联系。有些搭配现象也可能只是约定俗成的使用习惯，不一定能找到满意的解释。但是，分析这些原因对于找出搭配差异中的规律十分重要，否则搭配对比只能局限于对个别词语作就事论事的分析。

词汇语义学对比的内容十分丰富。除了以上所举的一些可以进行对比的内容之外，还有许多语言现象值得对比。比如在语义场对比中，我们还可以对两种语言中的同义词或反义词体系进行对比。而且上述词汇对比主要是对词的词汇意义加以比较，在此基础上，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对两种语言中具有相似词汇意义的词进行情感意义、比喻意义等方面的比较。广义的词汇对比还可以包括习语和成语的对比（汉英这方面的对比可参见陈文伯 1982）。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词、词形和词位？在英语和汉语中有何不同体现？
2. 词有哪几种形式和哪些不同类型的意义？在这些形式和意义的基础上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3. 词汇形态学研究的对象和方法是什么？在这一领域里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4. 词汇语义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是什么？在这一领域里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5. 如何运用语义成分分析法来进行语言对比研究？
6. 词的派生过程通常会带来哪些变化？派生的方式主要有哪些？

在这一领域里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7. 构词法对比研究可以从哪些方面入手？
8. 什么是词汇的理据性对比？如何进行？
9. 什么是词化程度对比？如何进行？
10. 如何进行语义场的对比？
11. 如何进行词的搭配对比？

深入阅读

1. Grzegorek, M. 1980. A note on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of lexical items and on lexical gap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93－307.
2.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ion 4.4.
3. Leech, G. 1981. *Seman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236－242.
4. Mettinger, A. 1990. Comparing the incomparable? English adjectives in *-able* and their rendering in Modern Chinese. In J. Fisiak (ed.) *Further Insights into Contrastive Analysi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423－432.
5. Nowakowski, M. 1980. The lexicon and contrastive languag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275－292.
6. Ullmann, S. 1962. *Seman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05－110.
7. 李冬,1988/1996,汉英词语理据比较。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

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23—130页。

8. 沐莘，1986/1990，试谈英汉多义词的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54—164页。

9. 邱述德，1989/1990，英汉词语意义的非完全对应关系。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65—178页。

10. 沈家煊，1984/1990，英汉介词对比。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92—307页。

11. 王菊泉、宗福常，1988/1990，英汉被动意义名词性短语的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08—320页。

12. 许余龙，1999，英语 X-*able* 词的形态与语义特点，《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35—42页。又以"英语 X-*able* 词的形态与语义特点及其翻译"为题，收入杨自俭主编(2000)《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91—105页。

13. 杨自俭、栾雪梅，1989/1990，英汉成语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34—362页。

第五章 语法对比

5.1 语法研究与语法对比

5.1.1 语法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语法(grammar)”一词具有许多不同的含义，在《牛津英语词典》中，对 grammar 一词的释义就占了三大栏。即便在语言学界，各家对“语法”这一术语的用法也不一致。比如，转换生成学派所说的“语法”是泛指对语言所作的系统的描述，包括语音、语义和句法；所谓“转换生成语法”则是指语言描述的一种理论或模式。Halliday (1985:xiv)所说的“语法”包括的范围要小一些，用来指句法、词汇和形态研究。而通常所说的“语法学”一般包括形态学和句法学两大部分(见 Hartmann & Stork 1972; Ducrot & Todorov 1979; Crystal 1985b)，我们在这里基本上采用这一传统的观点。不过，由于在上一章里，我们已经把形态学中的词汇形态学归入词汇研究的范围，所以本章中所说的“语法”将主要指句法(syntax)以及与句法有密切联系的屈折形态学(inflectional morphology)。这种用法与 Lyons (1981:102－103)的观点基本一致。

Lyons 认为，句法和屈折形态变化构成了语法中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两者共同决定了句子是否合乎语法：句法规定了在某一具体的句子结构中词与词之间是如何组合的，而屈折形态变化规则决定了词在这一组合中应该采用什么样的形态形式。语法的这两个方面在不同的语言中具有不同的重要性。在形态丰富的语言里，句子成分之间的语法关系大多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对形态变化的描述来确定，因而语法研究的重点是屈折变化。而在缺乏形态变化

的语言里，语法关系主要借助语序和语法结构词来表达，因而语法研究的重点是句法。这样，在对两种语言进行语法对比时，我们有时会发现，在甲语言中用形态变化手段表达的语法关系，在乙语言中可以借助语序、功能词和词汇手段来表达。

那么，如何对各类不同的语法关系加以系统地描述呢？Halliday (1961)认为，任何语法描述都离不开四个基本理论范畴，即单位(unit)、结构(structure)、类别(class)和系统(system)。这四个范畴(categories)通过级别(rank)、精度(delicacy)和实证(exponence)这三个阶(scales)互相关联，并与实际观察到的语言现象发生联系。他并且指出，这四个“理论范畴”代表了语法描述中的最抽象层次，适用于描述所有的语言，也就是说具有普遍性。而要将这四个理论范畴运用于任何具体语言的描述，则必须对这些范畴作具体的规定，从而产生出一套具体的“描述范畴”，这些描述范畴并不具有普遍性(Halliday et al. 1964:31)。他的这一观点对于不同语言之间的语法对比十分重要。一方面，由于理论范畴具有普遍性，我们可以将这些范畴作为对比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在具体的语言对比中必须认识到，适用于一种语言的描述范畴并不具有普遍性，因而并不一定能直接用于描述另一种语言。

Halliday 所说的单位是指语法分析中的语言段，如英语语法中的单位从大到小依次有句子、小句(或称分句)、短语(或称词组)、词和语素。除最小一级单位之外，每一级单位都由其下一级单位组成，这样单位之间在大小和包孕关系方面构成一个级别阶(rank scale)。按级别阶对句子中的单位进行逐层分析，便是语法研究中的一种成分分析法，Halliday (1985: §2.2)称之为“分级成分分析法(ranked constituent analysis)”，或“最低限度括号法(minimal bracketing)”。

结构是指一组相互关联的语言要素之间的横向组合构架。一个结构总是某一个特定单位(最小一级单位除外)上的结构，是这个单位内部构成模式的抽象表述。例如，英语在“小句”单位上的结构要素有主语、谓语、补足语、修饰语等，在“短语”单位上，名词短语的

结构要素有限定词、修饰词、中心词等。这些要素之间的某种有机组合,便构成了一个小句或名词短语的结构。成分分析法便是结构分析的一种方法。

类别是指某一特定单位中的一组成员,这些成员在上一级单位的结构中可以出现在某一相同的位置上。例如,英语中"短语"单位里的类别有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和副词短语等,它们在短语的上一级单位"小句"中,可以分别出现在主语、谓语和修饰语的位置上。

当一个类别内部可以沿着精度阶进一步划分为一系列数量有限又相互排斥的次类时,这些次类便构成一个系统。每一个次类是这个系统中的一个项。有时,一个类别内部可以同时作几种不同的划分,这几种不同的分类法相互交叉,形成不同的系统。例如,英语中的动词在形式上有过去时和现在时之分,有完成体和非完成体之分,还有进行体和非进行体之分。这三种不同的分类法构成了与英语动词形式相关的三个不同的系统,说英语的人在需要用动词时,必须同时在这三个系统中作出选择。这种从词到动词,再从动词到动词的某一具体形式(如 is walking)的选择过程,便使抽象的语言描述沿着实证阶与具体的语言现象联系起来。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语法学中的屈折形态学主要是描述"词"单位上各类词的形态系统,因而又称词法;而句法学则是描述所有语法单位上的类别、系统和结构(词结构除外)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由此可见,句法是语法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本章所说的语法对比也以句法对比为主。

5.1.1.1 屈折形态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屈折形态学所要研究的是词的形态变化。Hockett 曾在 50 年代中期发表过一篇具有重要影响的论文(见 Hockett 1954b),提出了语法分析一般可以采用的三种理论模式:1)项目与配列(Item and Arrangement,简称 IA);2)词与词形变化(Word and Paradigm,简称 WP);3)项目与变化(Item and Process,简称 IP)。

在形态学研究中，一些语言学家（如 Matthews 1991：21－22）仍将这三个分析模式作为形态变化研究的出发点。

IA 模式以语素作为形态分析的基本单位，包括词根、词缀等。词的形态表层结构分析为一个由这些“项目”构成的“配列”，这种配列通常为一个语素序列。例如，英语中 cats（猫，复数）的形态结构可以表示为｛CAT＋PL｝，即词根 cat 加复数语素。在分析中，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语素的不同变体及其分布环境。例如，英语复数语素可以表现为/s/，/z/，/iz/等不同形素，而/s/出现在以清辅音结尾的形素之后，因此 cats 在语音上体现为/kæts/。显然，IA 模式最适用于分析那些可以将词形结构很容易分解为一组语素的语言，即通常所说的粘着语（agglutinating language），如土耳其语和斯瓦希里语。这种可分解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把一个语音序列分解为一个由不同形素构成的线性组合体，二是每个形素都表示一个独立的语义或语法概念。例如，土耳其语中的 köyleri 一词可以分解为 köy、ler 和 i 三个形素，其中 köy 是词根，表示“村庄”，ler 表示复数，i 表示宾格，因而整个词的形态结构可以表示为｛KÖY＋PL＋CASE｝（转引自 Mattews 1991：108）。

WP 模式以词作为形态分析的基本单位，因此与 IA 模式相比，其分析方法有两个主要不同之处。第一，在 IA 模式中，词的形态表层结构通常分析为一组表示不同语义或语法概念的语素的线性组合。而在 WP 模式中，这些语素代表的概念是同时在一个词形结构中体现出来的，也就是说词的形态表层结构同时代表了一组语义和语法概念。第二，在 WP 模式中，表示那些语法概念的语音形式或互相融合、或部分重迭，体现为一个统一的语音整体，而不像 IA 模式中所分析的那样，可以区分为不同的形素。例如，拉丁语中 servi（奴隶，主格复数）一词的词尾-i 既表示主格，又表示复数，是同时表示这两个语法概念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简言之，IA 模式以词形的可分解性为基础，而 WP 模式则以词形的整体性为基础。显然，WP 模式最适用于分析那些词形结构不易分解的语言，即通常所说的屈折语（inflecting language），如拉丁语和希腊语。在 WP 分析模

式中，词可以根据不同的形态变化规律而区分为不同的类。这样，在列出各类词的词形变化法则（paradigm，如动词变位、名词变格等）之后，我们只要标示一个词所属的变化类型，就能描述这个词的词形变化。

IP 模式的特点是在形态分析中采用了“变化过程（process）”这一概念。对这一模式的具体运用，各派之间则存在着很大差别。有的将词作为描述的基本单位，而有的将语素作为描述的基本单位。有的将“变化过程”限于指一些具体的、发生在词内部的形态变化，如英语中 take（拿，动词原形）—→took（拿，过去式）一类的内部元音屈折变化，以及他加禄语（Tagalog）中 bigyan（给，动词原形）——→bibigyan（给，将来式）一类的部分音节重复变化等。有的则用来泛指任何一条含有一个输入和一个输出的形态变化规则，如在英语中，不仅包括像 take，took 一类的强动词（strong verb）的不规则形态变化，同时也包括像 listen（听，动词原形）——→listened（听，过去式）一类的弱动词（weak verb）的规则形态变化。由于大部分生成规则所描述的正是后一种广义的变化过程，因此 IP 模式有时被认为是一种生成描述。

总的说来，上述三种模式适用于描述三种不同类型的形态特征。那么，我们在对比两种具有不同形态特点的语言时，究竟应该选用哪一个模式作为共同的对比描述框架呢？Atkinson et al.（1982：142）认为，如果我们一定需要选用一种可以用来描述各种不同语言的形态分析模式的话，那么我们只能得出如下的结论，即 WP 是“最好”的模式，因为词形变化总是可以用变化法则来表述，而不一定能用（狭义的）变化过程或项目的排列来表述。不过，由于生成学派的巨大影响，许多语言学家以 IA 或 WP 作为形态表层结构的分析模式，然后再以广义的 IP 模式来描述形态语音变化过程。

上述三种分析模式所研究的是变化的形式，因而不仅适用于屈折形态学研究，也同样适用于派生形态学研究。而屈折形态变化与派生形态变化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是出于语法上的需要，而后者则是一种构词的手段。因而，从语法的角度来说，我们更感兴趣的

是词形变化的语法作用。为此,我们可以根据各类屈折形态变化所表达的不同语法意义,把词形的屈折变化归纳为几种类别,这些类别称为屈折范畴(inflectional category),又称作传统(或狭义)语法范畴。(这里所说的语法范畴是具体语法描述和语法分析中的概念,是指语法项目的类别,与前面所说 Halliday 的抽象的理论范畴不同。)例如,在许多印欧语系的语言中,屈折变化所构成的语法范畴有性、数、格、时、体、语态等。

以这些语法范畴为基础的词形描述,将屈折形态描述与句法描述联系起来,构成一个介于屈折形态学与句法学之间的语法描述次层面(sublevel),称为形态句法层(morpho-syntactic level)。在这一层面上,我们可以作诸如"英语中 works(工作)是 WORK 一词的第三人称单数一般现在时的形式"之类的阐述。在每一个范畴中,可变词形所表达的不同语法意义,构成一个封闭的系统。这种系统在不同的语言中可能具有不同的特征。例如,英语中"数"这个语法范畴是一个由"单数"和"复数"这两个语法项目所构成的系统;而在别的一些语言中,这个范畴系统可能还要包括"双数"、"三数"等语法项目。因此,从语法的角度来说,对比各个语法范畴在不同语言中的运用和表达方式,是屈折形态对比的主要方面。

5.1.1.2 句法学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句法是语法的核心部分,也是 50 年代中期以来语言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句法学所要研究的是组词成句的规律和法则。任何句法描述都要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语法分析中的单位、类别、系统和结构。

句法分析通常以词作为基本分析单位,以句子作为最大的分析单位。因此,我们可以说,句子是由词组成的最大的句法结构段。在句子结构内部,词的组合具有一定的层次性,每一层次上的结构段构成了这一层次上的句法分析单位。例如,根据英语的结构层次性,我们可以确定词、短语、小句、句子等句法单位。

各层次上的句法单位可以根据其不同的特征和功能而划分为不同的类别。句子按其结构特征可以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等类别。小句可以分为主句和从句。短语可以分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介词短语等几种类别。词可以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等词类。不同的学派在具体的分析中所采用的分类标准和名称不尽相同，而相同的类别名称在不同学派的分析中也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

如果在一个类别的内部再进行细目分类，那么这一类别内可以区分的次类便构成一个系统。有时，不同角度的分类可以形成不同的系统。例如，英语中的动词短语可以分为定式(finite)和非定式(non-finite)，或分为肯定式或否定式，或分为主动式和被动式等几种不同类型的次类，形成与英语动词短语有关的几个互为交叉的不同系统。

句法结构是句法描述的主要对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句法分析中的单位、类别与系统的建立是为句法结构分析服务的。句法结构所要描述的是结构段(syntagm)中各单位语符之间的关系，如句子中各小句之间的关系，小句中各短语之间的关系，短语中各个词之间的关系。总的说来，这种结构关系的描述大致可以采用两种方法：一种是分析结构段中各单位语符之间的依存关系(dependency)，可以称为依存关系分析法；另一种是分析结构段中的构成成分(constituency)，可以称为构成成分分析法(见 Matthews 1981：Chap. 4；Atkinson et al. 1982：Chap. 6)。前者主要是一种由下而上的分析法，而后者则主要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分析法。

依存关系分析法可以说是代表了欧洲语法分析的传统，我国汉语语法学界通常所说的中心词分析法（又称成分分析法、句成分分析法、句子成分分析法，见《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84）大致属于这一类。这种分析法从句法分析的基本单位"词"出发，研究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组合支配关系。首先，词被区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词类。然后，根据句子中各类词之间的语法和语义联系，阐明各种不同词类的词在组合中的依存支配关系。例如，在下面一个

英语句子中

(1) Mary gave John a very beautiful stamp. (玛丽送给约翰一枚非常美丽的邮票。)

副词very(非常)在语义上表示某种性状达到很高的程度。孤立的一个程度副词并不具有多大的意义,只有与表示性状的形容词结合使用才能发挥它的说明程度的语义作用。因而在语义上,程度副词是依附于形容词而存在的。在语法上,程度副词very的存在同样依赖于形容词的存在,因为如果我们把句(1)中的形容词beautiful(美丽)去掉,就会得到一句不合语法的句子:

(2) * Mary gave John a very stamp.

相反,形容词beautiful的存在却并不依赖于副词very的存在,因为如果我们从句(1)中删去very,我们仍然可以得到一句符合语法的句子:

(3) Mary gave John a beautiful stam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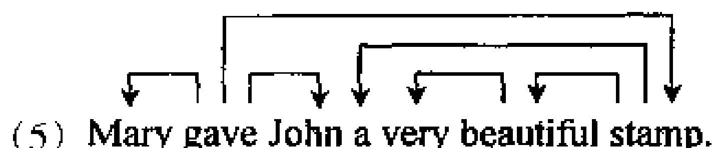
我们可以把副词very在语法和语义上对形容词beautiful的这种依赖性表示为:

(4) very ← beautif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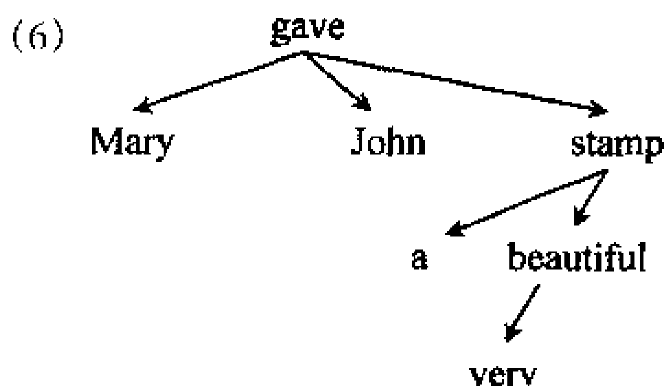
也就是说,very受beautiful的支配,beautiful称为支配词或中心词,very称为受支配词。

用上述方法我们可以同样证明,句(1)中形容词beautiful受名词stamp(邮票)的支配。但是,句子中其他一些词之间的依存关系却并非都如此清楚,因而分析也要复杂些。例如,名词Mary和动词gave(送给)究竟是谁支配谁呢?在英语中,谓语动词的数和人称变化受主语的制约,那么是否应该是Mary支配gave呢?不过,一般还是认为,动词是句子结构中占支配地位的中心成分。理由主要有两个。首先,从语义上来说,动词是句子的组织核心,为全句提供了一个语义框架。比如,在句(1)中只有出现了动词gave之后,Mary、John、stamp等句子中表示送的人、送的对象、送的东西等一些语义成分,以及其他一些可能出现的语义成分,如送的时间、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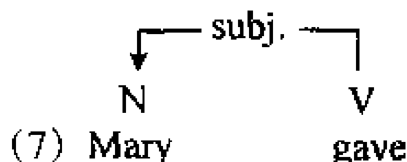
等，才能有着落。其次，从语法上来说，在一些语言（如拉丁语、意大利语等）中，动词是一个完整句子中惟一不可缺少的成分，而主语却并不一定要出现，动作的执行者可以通过动词的人称变化来表达，如拉丁语中的 amo（我爱）。通过一系列这种语法和语义上的分析，句(1)中各词之间的依存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这种依存关系也可以用树形图表示为：



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把各词的词类和它们之间的依存关系类型标示出来，例如：



即名词 Mary 是动词 gave 的主语，受 gave 支配。

构成成分分析法大致代表了美国结构主义语法分析传统，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直接成分分析法，汉语语法学界通常称之为层次分析法（或句结构成分分析法）。这种分析法在析句时，从句法分析的最大单位"句子"开始，将句子逐层切分，直到不可再分为止。切分的主要依据是不同句子中短语或词之间的可替换性。比如，如果我们要对下面一个句子作直接成分分析。

(8) Mary has many beautiful stamps.（玛丽有许多漂亮的邮票。）

我们可以首先将这句话与下面一句话作比较：

(9) Mary smiled.（玛丽笑了。）

这说明句(9)中的 smiled 可以替换句(8)中的 has many beautiful stamps，或者说两者具有相似的分布环境。这样我们可以用加括法，把句(8)切分为如下两个直接成分：

(10) [Mary][has many beautiful stamps]

然后，将 has many beautiful stamps 与 has money(有钱)作比较，我们可以作出下一层次的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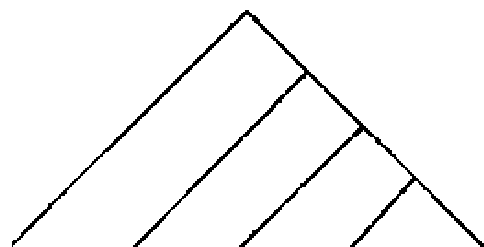
(11) [has][many beautiful stamps]

通过一系列类似的比较与切分，最后我们可以把句(8)分析为：

(12) [Mary] [[has] [[many] [[beautiful][stamps]]]]

或用树形图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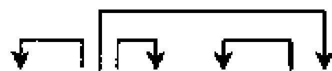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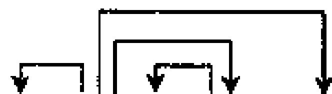
这两种分析方法在分析某些语法现象时，往往殊途同归，可以收到大致相同的效果。例如，两种方法分析的结果都可以告诉我们，下面一句句子具有语法歧义(引自 Atkinson et al. 1982:161－162)：

(14) They fed her dog biscuits.

因为如果用依存关系分析法分析，我们可以得到(15)、(16)两种不同的结构：



(15) They fed her dog biscuits



(16) They fed her dog biscuits

如果用构成成分分析法分析，我们可以得到(17)、(18)两种不同的结构：

(17) [They] [[fed] [her] [[dog] [biscuits]]]

(18) [They] [[fed] [[her] [dog]] [biscuits]]

(15)和(17)告诉我们，句(14)的其中一个意思是"他们给她吃喂狗的饼干"；(16)和(18)告诉我们，句(14)的另一个意思是"他们给她的狗吃饼干"。

但是，在分析另一些语法现象时，两种方法却各有千秋。总的说来，由于依存关系分析法所分析的主要是句子中各词之间的依存关系，因而有时不能将词与词之间的某些重要的组合结构关系表达出来。例如，在下面的依存关系分析中(引自 Matthews 1981:88)，



(19) **Bill has bought the book.** (比尔已买了那本书。)

我们并不能确定 has 和 bought 构成一个结构段。而在构成成分分析中，我们可以将这两个词确立为一个结构段。

另一方面，由于构成成分分析法所分析的是句子中各词之间的组合结构关系，因此有时不能将某些重要的依存关系表示出来。例如，下面一句句子具有语法歧义，

(20) Flying planes can be dangerous.

产生歧义的原因是，flying 和 planes 之间的语法关系可以作两种不同的分析。但是在构成成分分析中，我们只能把这两个词分析为一个结构段，而不能把它们之间的修饰关系表示出来。而在依存关系分析中，我们却可以很容易做到这一点。当 flying 用作动名词时，这两个词之间的依存关系可以表示为(21a)，因而整个句子的意思是"驾驶飞机可能是危险的"；当 flying 用作形容词性的现在分词时，这两个词之间的依存关系可以表示为(21b)，因而整句的意思为"飞行中的飞机可能是危险的"。

(21) (a) flying planes　　(b) flying planes

由此可见，由于这两种方法实际上分析的是句法结构中两种不

同的结构关系，因此在将它们用作句法分析的惟一手段时，虽然有时可以同样解决不少问题，但总有这方面或那方面的不足，在具体的句法分析中各有利弊。为此，当代一些语法学家往往以其中的一种方法为基础，再引入其他描述手段，以弥补其不足。这样便形成了句法描述的不同派别。例如，有些句法理论以依存关系分析法作为句法分析的基本模式，如 Hudson (1984, 1988, 1990, 1992)。而转换生成学派则主要继承了构成成分分析法的传统。为了弥补这一方法有时不能将重要的依存关系表达出来的缺陷，该派在句法描述中引入了表层结构、深层结构和转换等概念。比如，在分析前面的例(20)一类的句子时，他们认为，表层结构中的 flying planes 可以由下面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转换而来：

(22) (a) Planes are flying. (飞机在飞行。)

(b) John flies planes. (约翰驾驶飞机。)

深层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句(20)的歧义。这一分析结果与依存关系分析法殊途同归，同样可以解释句(20)的句法歧义。

5.1.2 语法对比的方法问题

在对语法研究的内容和方法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之后，再让我们来看如何进行不同语言之间的语法对比。

在语法研究的两个组成部分中，相对来说，屈折形态方面的对比研究要容易一些，在 5.1.1.1 节里，我们已经提到了可以用来进行屈折形态对比的形态分析模式，也提到了在许多语言中各种屈折形态变化所构成的一些语法范畴系统。屈折形态对比可以选用相应的范畴系统作为共同的对比基础，对比两种语言是如何表达这一范畴中的语法内容的。

句法方面的对比要复杂得多。任何句法对比必须首先解决两个问题：1)描述框架；2)共同对比基础。这两个问题是互相联系的。

句法对比的描述框架是指可以用来对两种语言进行句法描述

的模式。前面我们提到,传统的句法分析主要采用两种方法,即依存关系分析法和构成成分分析法,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现代句法分析的不同流派,提出了许多不同的句法分析模式。这些模式都有自己的一套描述方法,所采用的术语也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别。因此一般认为,要对两种不同的语言进行对比,必须采用同一句法模式来分别对两种语言加以描述,然后再进行对比,这样才具有可比性。James (1980:64－65)认为,我们可以利用某种翻译理论(如 Catford 1965)提出的方法,先用两种不同的句法模式来分别对两种语言进行描述,然后把分析的结果同时"翻译为"不以任何一种模式为基础的第三种中间形式,再加以对比。我们认为,如果分别描述的结果有可能同时用一种中间形式来表达的话,那么实际上这种中间形式本身便构成了对比分析的共同描述框架。

那么,哪一种句法模式更适用于作为对比描述的理论框架呢?对比语言学家在这个问题上具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在众多的语言理论模式中,总有一个最佳模式,这一最佳模式也应该是对比描述的最佳模式。例如,Fisiak (1975/1980:219)明确指出,"显然,最适用于描述某一语言的理论模式,也应当是为各种对比研究服务的最佳模式……如果认为某一理论模式更适用于某一目的的对比研究,而另一理论模式更适用于另一目的的对比研究,那就完全错了。"这类语言学家往往侧重于理论对比研究,也在较大程度上受某一语言理论(特别是转换生成理论)的影响。

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描述某些语法现象时,一些语法模式往往要比另一些模式更适用,因而不同目的和不同句法现象的对比可以采用不同的句法模式。例如,James (1980:63)指出,转换生成语法可以更好地揭示某些句型结构(如主动句与被动句)之间的联系;而格语法能更好地解释像下列一对句子之间在语义上的相关性:

(23) (a) This key opens that door.

(b) That door opens with this key.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倾向于采用后一种观点。同时,我们也应该用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来看待不同的句法模式。一方面,由于句

法研究的内容十分丰富，因而一些句法分析模式往往偏重于句法研究的某一个方面，对这一方面问题的解答也要更直接一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偏重于不同侧面的句法研究模式是对立的。另一方面，一个完整的句法模式一般总是试图解答句法研究领域里的所有问题，这样，尽管不同的句法模式可能侧重于不同方面的句法研究，但是仍然试图以不同的方式对句法研究中其他方面的问题提供自己的解答，通常可以收到前面所说的“殊途同归”的效果。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同的句法模式又是统一的。正是由于某一句法模式可能对某一方面的句法问题提供更直接明了的回答，因而这种模式可能更适用于这方面的句法对比。另一方面，也正是由于一个完整的句法模式一般总是试图解答句法研究领域里的所有问题，因而我们有可能用某一句法模式作为对比描述框架，对两种语言作较为全面的句法对比。

可以用作句法对比描述框架的句法模式很多，不可能在此逐一加以介绍。因而我们只打算对这些模式作一大致的分类，并简单讨论一下在以每一类句法模式为对比框架的对比研究中，我们可以进行什么样的对比以及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我们认为，句法模式可以首先分为表层句法模式和深层句法模式两大类(这两个名称取自Crystal 1985a，但在具体用法上略有不同)。表层句法模式致力于对观察到的句法现象加以系统地描述。这种描述可以以依存关系分析为基础，也可以以构成成分分析为基础。前者以欧洲传统语法为代表，后者以美国结构主义语法为代表。表层句法模式一般直接充分地运用前面提到的单位、结构、系统和类别这四个语言理论范畴来描述句法。因而在以这种句法模式为框架的句法对比中，我们可以以其中的一个范畴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对比这一范畴中的句法现象在其他方面有什么不同。例如，我们可以用“单位”范畴中的“句子”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对比两种语言中句子可以分别区分为哪些类别，构成这些类别的系统有什么不同，每种类别中的句子结构有什么不同，等等。由于表层句法模式以直接描述语言在使用中的表面语法现象为主，因而以这类模式为框架的句法对比，往往能

更直接地应用于外语教学等应用领域。

深层句法模式不仅致力于对观察到的句法现象加以描述，而且试图对这些现象加以解释。换言之，深层句法模式力求从最抽象的基本语法范畴出发，直接而明晰地说明如何组成和理解（也就是说如何"生成"）语言中合乎语法的句子。由于解释的出发点不同，从事这类语法理论研究的语言学家形成两大流派：一是形式派，一是功能派。前者以转换生成学派为典型代表，后者则主要是一些在欧洲功能主义学派（如布拉格学派、法国功能主义派、伦敦学派）基础上形成的现代功能派。每一流派内的各家在具体研究方法上也有很大差别。

功能派句法模式主要是在依存关系分析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功能派将语言研究的任务看成是揭示语言中各种要素、类别和语言机制的功能，因此该派在句法分析中侧重于各类纵聚合关系的研究，每一类纵聚合关系与一定的功能相联系。他们认为，语言是由这些关系构成的一个网络系统，而句子结构则是由这些关系派生出来的，是这些关系的具体体现。狭义的功能是指一个语言结构中的语言成分在这个结构中所起的作用；而广义的功能则将所有的语用、语义和语法现象看成是各种功能互相作用的结果。例如，Halliday (1985)的功能语法的目标是通过对功能的描述来阐明和解释：1)语言是如何使用的，因为语言组织方式的本身是为了满足人类交际功能的需要；2)语言系统的意义是什么，因为构成语言意义的基本成分是功能性的；3)语言结构中各个成分的意义是什么，因为任何语言成分的意义都可以用它在整个语言系统中的功能来解释。

功能句法模式可以用来解释一些表层句法模式无法解释的句法现象。例如，在下面一句话中（引自 Halliday 1985:28）：

(24) Mary got the first prize.

词组 first prize 在构成成分分析中只能分析为一个结构；在依存关系分析中也只能分析为一种依存关系，即 first 受 prize 的支配。就词类而言，first 是个序数词，与 second(第二)、third(第三)同属一个

类别。但是从功能的角度来说，句(24)里的first一词可以有两种不同的功能。一个功能是用作计数词，意为"第一项"，在功能上不仅与second(第二项)、third(第三项)等相对立，而且也与next(下一项)和last(最后一项)相对立，因而句(24)可以理解为"玛丽获得了第一项奖(如各项比赛中最先决出的一块金牌)"。另一个功能是用作分类词，意为"一等"，在功能上不仅与second(二等)、third(三等)相对立，也与consolation(安慰)、booby(末名)等相对立，因而句(24)又可以理解为"玛丽获得了一等奖"。

由于功能句法模式以功能作为句法分析的依据，又着重纵聚合关系的研究，因而以功能模式为描述框架的句法对比除了可以将单位、类别、结构作为共同对比基础之外，还特别适合于将功能和系统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例如，Halliday (1970)认为，语言在使用中必须表达三大功能：1)意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即表达一定的意义和概念；2)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即在语言交际者之间建立和保持一定的社会交际关系；3)篇章功能(textual function)，即建立语言在上下文中的联系以及和语境的联系。这三大功能在"句子"这一语言单位层次中，分别通过及物性(transitivity)、语气(mood)和语位(theme，主要包括主述位结构和信息结构)这三大系统来表达。我们可以将这些系统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比较不同的语言在这些系统中的表达手段和形式特点有什么不同。比如，在及物性系统中，不同语言里的动词可能具有不同的组配数限特征，也有不同的格标记(case-marking)手段和特点(如见Hopper & Thompson eds. 1982)，我们可以对这些特征、特点和手段加以比较。

以功能句法模式为框架的对比也可以用某些具体的语义概念作为共同对比基础。例如，Dik (1980：§2.3)讨论了英语、荷兰语等语言中的一种语义改变现象。他指出，从表面上来看，下面例(25)中的一对英语句子之间在形式和语义上的相互关系，似乎与例(26)中的两句英语句子之间的关系相同：

(25) (a) John smeared paint on the wall.

(b) John smeared the wall with paint.

(26) (a) John gave the books to my brother.

(b) John gave my brother the books.

但是,只有在例(25)中的两句句子之间出现语义改变的现象,即句(25b)具有把整个墙壁都涂上油漆的含义,而在句(25a)中却没有这个"全部"的含义。这一语义改变的功能,在英语中是通过语序和格标记的手段来实现的;而在荷兰语中,除了采用语序和格标记手段之外,动词还要加上表示"全部"的前缀 be-。与例(25)中两句英语句子相对应的荷兰语句子是:

(27) (a) Jan smeerde verf op de muur.

(b) Jan besmeerde de muur met verf.

(英语中虽然也有与荷兰语 besmeer 相对应的 besmear 一词,本义为"to smear all over" (*The Random House College Dictionary*),但多用于被动式,如"His face was besmeared with chocolate and dirt."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甚至认为,像前面那句英语句子中的 besmeared 是一个形容词,并在词典中只列出形容词词条 besmeared,而没有动词词条 besmear。)

在汉语中,"把"字结构似乎部分承担了这一表达"全部"的功能。比如,与例(25)中两句英语句子相对应的汉语句子可以是:

(28) (a) 约翰把油漆涂在墙上。

(b) 约翰把墙涂上油漆。

其中,句(28b)具有把整个墙壁涂上油漆的含义,因为"墙"是"把"的宾语;而句(28a)却没有这个含义。

形式派句法模式主要是在构成成分分析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该派在句法分析中侧重于横组合关系的研究,旨在揭示合法的句子可能采用的组合形式,探讨这些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支配这些形式的内部规律和制约。形式句法模式致力于用数学和逻辑学的原理来研究句法,并用描述逻辑学家称之为形式语言的方法来描述自然语言。例如,代表形式句法模式主流的转换生成语法对语法下的定义通常是:语法是生成语言中所有合乎语法的句子并且只

生成这类句子的一种机制。这里的“生成(generate)”和“机制(device)”两个词,都用其数学上的含义:“生成”意为用一套数量有限的规则来说明语言中数量无限的句子的合法性,并通过对这些句子的内部结构特征作精确的描述,把这种合法性明晰地表示出来;而“机制”意为一套规则系统。

由于转换生成语法的巨大影响,60 年代中期以来的大部分句法对比,都采用转换生成语法作为对比的描述框架。对于句法对比来说,这一语法理论模式确有不少吸引人的地方。首先,转换生成语法的目标是致力于普遍语法的研究,因而在具体的语法研究中力求采用一些具有普遍性的语言范畴作为描述的手段。根据 Chomsky (1965:27－30)的观点,这些语言普遍现象按其内容来说,可以分为实体普遍现象(substantive universals)和形式普遍现象(formal universals)两大类。前者是指语言中可以区分的单位、成分等,例如我们可以假设在任何语言中都可以确立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等语言实体。后者是指语言结构在形式上的一般特点和规律,例如我们可以假设转换生成语法中的基础规则(又称短语结构规则)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按其普遍程度来说,语言普遍现象又可以分为绝对普遍现象(absolute universals)和相对普遍现象(relative universals)两大类。前者是指所有语言都毫无例外地共有的某一种属性。后者是指语言中的某种一般趋势,代表了语言中的无标记(unmarked)现象,而与这一趋势不一致的例外情况,则被称为有标记(marked)现象(见 Radford 1981:28－29)。

其次,转换生成语法追求描述的明晰性(explicitness)。当然,明晰性可以说是所有深层语法模式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比如 Halliday (1985:xix)也提出语法必须明晰。不过,与功能派不同,转换生成语法试图直接从形式上明晰地阐述一些句法结构的内在规律。尽管这类阐述适用的范围可能是有限的,但是一旦可以用于解释某些句法现象,这种阐述便具有很强的解释力。

转换生成语法的这两个特点为深层句法对比提供了不少方便,因为我们可以用这类语法模式所描述的某些普遍的句法现象作为

对比的共同基础,而且通过对比,我们可以对两种语言在句法形式上的不同作出明晰的解释。关于如何以 Chomsky 的某一转换生成语法模式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来进行句法对比,我们将在 5.4 节中作较为详细的介绍。这里想指出的是,转换生成语法除了有以 Chomsky 为代表的以句法为基础的模式之外,还有一些以语义为基础的模式,包括生成语义学、格语法、关系语法等。这些模式的共同特点是,认为句子的深层结构就其本质来说是语义性的,而不是句法性的。这种语义结构(通常称为语义表述)在生成语义学中表达为语义逻辑关系,在格语法中表达为深层格关系。由于这种语义结构比深层结构更"深"、更抽象,因而一些语言学家(如 Krzeszowski 1976/1980;Preston 1975/1980)认为,这种结构更具有普遍性,也更适合于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

还有一些从事对比研究的语言学家从以语义为基础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出发,进一步建立了一种专门用于语言对比的对比语法模式。例如,Krzeszowski (1974/1980)认为,句法对比研究的一般做法是,先用某一句法模式分别对两种语言加以描述,然后在此基础上对两种语言中的系统、结构和转换规则进行比较。然而,某些系统或结构范畴可能是某一种语言所特有的,因而我们并不能完全保证我们所比较的东西总是具有内在的可比性。为了保证可比性,他提出了"对比生成语法(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模式。他认为,这一语法模式应至少包括五个层面: 1)语义层,这一层面相当于以语义为基础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中的语义表述层,一些基本的、所有语言所共有的普遍语义关系(如施事、受事等)在这一层面上得到表述,构成对比描述的共同出发点; 2)范畴层,在这一层面上,各种语言通过各自的规则把语义层中的各种语义关系用不同的语法范畴(这里主要是指语法成分的类别,如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时态等)表示出来; 3)句法层,在这一层面上,主要的句法范畴(如名词、动词、形容词等)通过句法转换调整为在实际语言句子中所出现的位置次序,并引入一些必需的次要句法范畴(如介词、助词等); 4)词汇层,在这一层面上,从词典中选择出来的合适的词插入由句法范畴构成的句法结构中;

5)后词汇层,词项插入后,一些所谓"整容性的(cosmetic)"转换规则最后调整一下某些次要句法范畴的位置。这样,对不同语言中的句子结构的对比分析可以从最高、最抽象的语义层出发,经过五个层面的生成转换过程,最后得到各自的表层结构。对比分析中出现差别的层面越高(即越接近于语义层),也就说明两种语言中句子结构的差别越大。当然,要将这种对比生成语法模式运用于具体的语言对比,还有不少具体问题需要解决。

深层句法模式除了有上述功能和形式两大流派之外,还有一些似乎是介于两者之间,或者说两者结合的模式。例如,Pike 的法位学(tagmemics)和 Lamb 的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大致属于这一类模式。这类句法模式的共同特点是,在继承美国结构主义语法注重句子结构形式分析的同时,加强了功能分析,并将两者结合起来。例如,Pike 的法位(tagmeme)同时告诉我们一个语言项目在大于这个项目的单位结构中的功能,以及这个项目所属的形式类别。这些模式在语法分析中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和长处,因而也有些语法对比采用这些模式(如 Snook 1971)。

5.2 语法范畴对比

在上一节中,我们将语法对比分为屈折形态学对比和句法对比两大部分。总的说来,屈折形态学对比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形态变化的形式; 2)形态变化的功能。形态变化的形式对比可以根据所对比语言的形态特点,选用 5.1.1.1 节中提到的三种模式中的一种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也可以综合利用这些模式来进行对比描述。形态变化的语法功能是表达某些语法范畴上的意义,因而形态变化的功能对比主要是语法范畴基础上的对比。作为语法研究的一部分,屈折形态学与句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而语法范畴的描述与句法研究具有更直接的关系。因而在这一节中,我们将主要讨论语法范畴对比中的一些问题。

传统的语法范畴主要有两大类:一类主要与句子中的名词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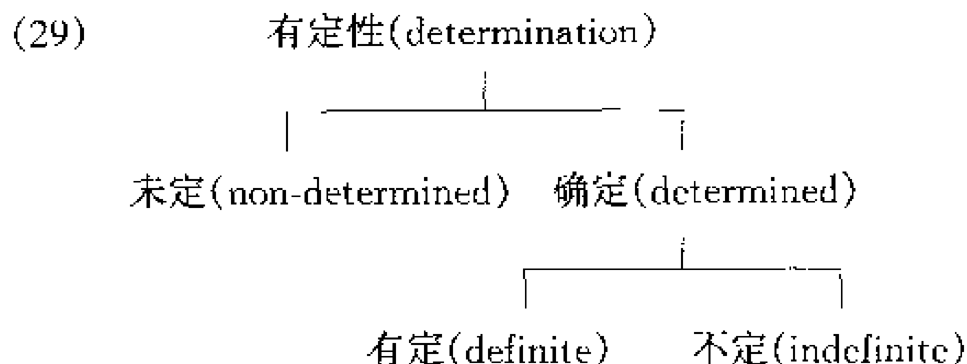
分有关,包括性、数、格等;另一类与句子中的动词性成分有关,包括时、体、语态、语气等。随着语言研究的不断深入,语法分析中引入了一些新的语法范畴,同时对语法范畴表达方式的研究也不再局限于词形变化,而是把某些语序现象、语法功能词的运用等也包括了进去。名词的有定性(确切地说是确定性,determination)便是一个例子。语言中表示名词有定的一个普遍采用的手段是使用代词,包括人称代词和指示代词。但是通过这一手段表示的有定,通常还附带表达其他一些语义概念,如表示所指事物与说话者之间的距离或表示强调等。语言对有定性的表达还可以采用另外几种手段。比如,在有冠词的语言中,有定性可以用冠词来表示。不同语言对冠词的运用大致有三种方式(Dezsö 1982:30):1)一些语言既采用定冠词,也采用不定冠词和零冠词;2)另一些语言只采用定冠词和零冠词;3)还有少数语言只采用不定冠词和零冠词。即使两种语言采用同一种方式,不同语言中相对应的冠词在运用范围上也可能不一致。

名词的有定性也可以通过形态变化来表达。例如,宾语名词的有定性可以用两种主要的形式变化来表示(同上:34):1)通过宾语名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如土耳其语中用独立格(absolute case)表示不定,用宾格(accusative case)表示有定;2)通过与宾语名词发生关系的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示,如匈牙利语中的动词有不定和有定两种词形变化,而在斯瓦希里语中,如果宾语是有定的,那么动词要加上中缀-ki-。有定性还可以采用语序或助词来表示。比如,在汉语和俄语中,有定的宾语名词(主要是指在同一上下文中前面提到过的事物)通常置于动词的前面,而不定的宾语名词通常置于动词的后面。而在日语中,助词 wa 可以用来提示已知的或前面提到过的事物,标示名词的有定。某些语言同时采用上述四种手段中的几种来表达。比如,匈牙利语用于表达有定性的有关语言手段有冠词、动词词形变化和语序等几种(见下面的例 30)。

另一方面,有定性在不同的语言中所表达的内容也不尽相同。

语言中有定性表达的概念主要包括有定、不定和未定三类，这三类概念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29)



在匈牙利语中，这三类不同概念的名词通过三个不同的冠词来表示：定冠词表示有定，不定冠词表示不定，零冠词表示未定。在带有这些名词的句子里，动词词形和语序还要作某些相应的变化，如(引自 Dezsö 1982:190－191)：

(30) (a) A fiú olvassa a levelet. (那个男孩在看那封信。)
(b) A fiú olvas egy levelet. (那个男孩在看一封信。)
(c) A fiú levelet olvas. (那个男孩在看信。)

句(30c)所关心的是"看信"这个动作的本身，至于"信"是否是已知的，则与说这句话的目的无关，因而用零冠词来表示未定。而在相应的英语句子中，我们却必须说明"信"是已知的还是未知的，不能是未定的，因而与句(30a)和(30b)对应的英语句子是(31a)和(31b)，而(31c)是不符合英语语法的：

(31) (a) The boy is reading the letter.
(b) The boy is reading a letter.
(c) *The boy is reading letter.

英语中也有零冠词，但是在与定冠词配合使用时，只用于表示复数可数名词的不定，而不能表示未定。或许我们可以把句(30c)"硬译"为：

(32) The boy is letter-reading.

这句英语句子与那句匈牙利句子倒是十分相近：从形式上来说，两句中不带冠词的名词都在动词的前面；从语义上来说，两句都是强

调"看信"这个动作,与"信"是否有定无关。

下面我们以名词的格为例,进一步来看如何进行以语法范畴为基础的对比。

5.2.1　格对比:匈牙利语与俄语

先让我们来看格这一语法范畴在两个形态较为丰富的语言中是如何表达的,并对它们的表达方式以及在句子中的使用情况加以比较。这一节中有关匈牙利语和俄语的材料取自 Dezsö (1982: Part 1)。

在进行格对比之前,我们必须区分与格有关的三个不同的概念: 1)深层格; 2)表层格; 3)名词的句法功用。深层格表达的是句子中名词与动词所发生的语义关系,比如施事(agent)、受事(patient)、工具(instrument)等。表层格是指语言通过词形变化等格标记手段表达的一种语法类别,比如主格(nominative)、宾格(accusative)、工具格(instrument)等。名词的句法功能是指名词在句中充当的句子成分,如主语或宾语等。这三者有时在句中是重合的,比如在下面一句中:

(33) John beat her. (约翰打她。)

her 在语义上是受事,采用宾格的形式,在句中充当宾语。但有时却并不一致,比如在下面一句日语句子中(引自 Sugamoto 1982: 423):

(34) Watashi wa shitsumon ga wakaru. (我懂这个问题。)

shitsumon ga(问题)在语义上是动词 wakaru(懂得)的叙述对象,在形式上采用表示主格的格助词(又称后置词)ga,而在句中却充当宾语。

格对比可以从纵聚合和横组合两个方面来进行。在纵聚合对比中,我们主要关心的是表层格,因为格作为一个语法范畴,主要是指语言的表层格标记系统。而在横组合对比中,我们有时必须以共同的深层格关系或句法功能为参照点,比较两种语言中具有相似格

标记的名词在句子中的分布。

纵聚合格对比所比较的是不同语言的格标记系统。总的来说，语言可以根据其形态格标记系统的不同而分为三类：1)作格语(ergative language)，这类语言的格标记系统对及物动词的主语加以标记，而对及物动词的宾语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不加标记；2)主格语(nominative language)，这类语言的格标记系统对及物动词的宾语加以标记，而对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主语不加标记；3)中立型语言，这类语言的格标记系统的特点既不能用前者来概括，也不能用后者来概括。一些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曾认为，汉语在句法上具有某些作格语的特征，但 Li & Yip (1979)对此作了驳斥(又见吕叔湘 1987)。

匈牙利语和俄语都具有较丰富的形态变化，又同属于主格语，但是这两种语言的格标记系统仍有一些显著的不同之处。首先，就格标记系统内部的格标记手段来说，俄语主要采用形态变化和前置词，而匈牙利语则主要采用形态变化和后置词。俄语中的前置词是与带有格后缀的名词配合使用的；而匈牙利语中的后置词几乎全部用在名词词干的后面，而且当一个后置词与一个名词溶合后，便可以成为一个新的格后缀。

其次，就形态格标记来说，两种语言中可以表示格变化的后缀在数量上相差很大：匈牙利语中大约有二十个格后缀，因而可以区分约二十种不同的形态格；而俄语中却只有六个形态格。这样，匈牙利语中的许多形态格在俄语中要用“前置词 + 形态格”的方式来表达。Dezsö (1982)采用一种弱式的方位成分理论(localistic theory)来分析格标记。这一理论认为，非方位格(如主格、宾格等)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方位格的影响，因而格标记的分析可以用广义的方位成分分析为基础。下面，我们以匈牙利语的形态格为基准，以 Dezsö 采用的一套方位特征作为对比的共同参照系，比较匈牙利与俄语格标记的大致对应情况(见 Dezsö 1982:95－96；其中，特征前面的“+”号表示具有这个特征，“－”号表示不具有这个特征，“±”号表示这一特征无关)：

(35)

	匈	俄	特征
1.	主格	主格	[±接近,+中心]
2.	生格	生格	[±接近,-中心]
3.	宾格	宾格	[+接近,+中心]
4.	与格	与格	[+接近,-中心]
5.	-ba	v+宾格	[+接近,+接触,+里面]
6.	-ra	na+宾格	[+接近,+接触,-里面,+表面]
7.	-ért[1]	za+宾格	[+接近,+目的]
8.	-hoz	k+与格	[+接近,±接触]
9.	-ból	iz+生格	[-接近,+接触,+里面]
10.	-ról	s+生格	[-接近,+接触,-里面,+表面]
11.	-tól	ot+生格	[-接近,±接触,+极限]
12.	-ig	do+生格	[+接近,±接触,+极限]
13.	-ért[2]	iz-za +生格	[-接近,+原由]
14.	-val[1]	工具	[±接近,+关联]
15.	-val[2]	s+工具	[±接近,+关联,+伴随]
16.	-stul	vmste s+工具	[±接近,+关联,+伴随]
17.	-ként	工具	[±接近,+通过,+品质]
18.	-ul	工具	[±接近,+通过,+品质]
19.	-ban	v+方位	[±接近,±接触,+里面]
20.	-n	na+方位	[±接近,+接触,-里面,+表面]
21.	-t	u/na+方位	[±接近,+接触,±里面]
22.	-nál	pri+方位	[±接近,-里面,+极限]
23.	-vá	v+宾格	[+接近,+品质]

匈牙利语中这二十三种形态格变化所表达的格关系,大致可以用下列二十三句汉语句子来表示(带点部分表示与表 35 中所列的形态

格相对应的格关系)：

(36) 1. 他来了。
2. 这是他的书。
3. 有人打他。
4. 我把书给他。
5. 他把书装进书包里。
6. 他把书放在书包上。
7. 他回家去取书。
8. 他把书往书包里装。
9. 他把书从书包里拿出来。
10. 他的书从书包上滑了下来。
11. 他从上海出发。
12. 他(一直)工作到傍晚。
13. 他由于出差错而吃了亏。
14. 他用铅笔写信。
15. 他和孩子一起来了。
16. 他带着全家一起来了。
17. 他在工厂当学徒。
18. 这可以作为一个例子。
19. 他的书在书包里。
20. 他的书在书包上。
21. 他领导这家工厂。
22. 他在车站。
23. 他变成了一只狐狸。

正是由于匈牙利语中方位格的数量较多，再加上有为数不少的后置词，因此 Dezsö 认为，匈牙利语是世界上能较精确地表达方位关系的语言之一。而且匈牙利语中的前动词(preverb，一种动词前缀或类前缀)要比斯拉夫语中的前动词系统能表达更细微的方位区别。

第三，就格标记的形态特点来说，匈牙利语倾向于采用粘着型

的方式，而俄语倾向于采用非粘着型（或称屈折型）的方式。所谓粘着型是指一种形态标记只表示一种语法意义。例如，在匈牙利语中，带有宾格后缀-t 的名词一般在句中总是表示动词的直接宾语。而在俄语中，带有宾格后缀-u 的名词在句中既可以表示直接宾语，也可以与介词合用表示其他成分。而且-u 不仅表示宾格，也同时表示单数等其他语法范畴中的内容。由于俄语是一种屈折语，因此宾格由-u、-a、-o、ø（零形式）、-y、-i 等不同形式来表示；而在匈牙利语中，宾语都由-t 表示，只是在具体的使用中，由于受元音和谐（vowel harmony）和其他因素影响，而具有一些形态音位变体（morphophonemic variant），而且某些格后缀没有形态音位变体。

格系统对比还可以包括其他一些内容。例如，就匈牙利语和俄语来说，我们还可以对匈牙利语中的后置词与俄语中的前置词所表达的格关系进行比较，也可以对两种语言中表达格关系的前动词进行对比。

在纵聚合对比的基础上，我们可以进一步对格的横组合关系进行对比。在两种语言中，具有相似格标记的名词在句中可以充当的成分不尽相同。比如在英语中，工具格和方位格名词一般不能用作句子的主语或宾语，如：

(37) (a) John cut the salami with this knife.（约翰用这把刀切意大利香肠。）

(b) *John cut this knife the salami.

(c) *This knife was cut the salami by John.

(38) (a) John sang a song in the forest.（约翰在森林里唱歌。）

(b) *John sang the forest a song.

(c) *The forest was sung a song by John.

(37b、c)或(38b、c)这样的结构在英语中是不允许的，而在其他某些语言中却可以出现(见 Dik 1978:Chap. 5)。

在匈牙利语和俄语中，具有相似形态格标记的名词，在句子中也可能具有不同的语法或语义功能。比如，一般来说，宾语在匈牙

利语中总是用宾格来表示；而在俄语中，格的选用有时却要视宾语名词与谓语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定，如：

(39) (a) (俄)Petr želajet sčast'ja(生格).

(b) (匈)Péter boldogságot(宾格) kíván.

(彼得祝愿幸福。)

(40) (a) (俄)Učenyj zavedujet sektorom(工具格).

(b) (匈)A tudós vezeti az osztályt(宾格).

(这位学者领导这个系。)

这样，有时俄语用不同的格表示的语义关系，在匈牙利语中要借助其他一些语言手段来表达，如：

(41) (a) (俄)Petr vypil vino(宾格).

(b) (匈)Péter megitta a bort(宾格).

(彼得把酒喝完了。)

(42) (a) (俄)Petr vypil vina(生格).

(b) (匈)Péter ivott bort(宾格). (彼得喝了些酒。)

这两组例句表明，俄语可以用宾格来表示"全部"，用生格来表示"一些"；而在匈牙利语中，宾语都用宾格来表示，"全部"的概念用前动词 meg-(表示完成)与定冠词 a 来表达(见例 41b)，"一些"的概念用不定冠词(这里为零形式)来表达，同时动词词形作相应的变化(见例 42b)。在匈、俄两种语言中，其他句子成分所能采用的格标记形式也有许多不同之处。这种形态制约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这两种语言的句法差别，这里就不再一一举例说明了。

5.2.2 格对比：汉语与英语

在上面的格对比中，我们比较的是两种形态较为发达的语言，与大多数欧洲语言相比，英语的形态不很丰富，在现代英语中只有人称代词具有少数几种格的形式变化；而汉语则更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但是，从上面一节的对比中我们可以看到，格关系不仅仅是一种形式，更不单单是一种形态形式，它本身也表达某些语

法或语义上的意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每一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一套格标记系统，用自己的一套方法来表示各种不同的格关系的存在。我们在前面的例(36)中列出了二十三句汉语句子，来说明匈牙利语中二十三类形态格大致表达的语法和语义意义，其中的一个目的就是想说明汉语中也有表达这些格关系的一些相应的语言手段。

一些语言学家(如 Li & Thompson 1981:11)认为，汉语的格标记手段有两个：一个是语序，另一个是前置词。但是，如果我们回过头来看例(36)中的一些汉语句子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汉语还采用其他一些手段来表达与匈牙利语中形态格相应的格关系。比如，第17、18、21 和 23 句中所表达的格关系，似乎主要是由动词决定的。还应当指出的是，表(36)中列出的二十三种形态格，只是匈牙利语所采用的格标记手段中的一种。其他格标记手段还有后置词、前动词等。这就是说，例(36)中列出的二十三种格关系，远不是汉语中的全部格关系。因此，要进行不同语言之间的格标记形式对比，特别是两种形态差别很大的语言之间的格标记形式对比，必须以格这一语法范畴所表达的语法和语义意义作为对比的共同参照系。Dezsö (1982)的一套以方位成分理论为基础的格标记特征，就是为这一目的服务的。他认为这一套特征具有普遍性。Starosta (1985)采用类似的方法对汉语中的格标记进行了研究。他的分析模式称为“词格语法(lexicase grammar)”，这一模式也是以方位成分理论为基础，但在具体的分析方法和采用的特征等方面有所不同。

Starosta 认为，汉语采用的格标记手段有下列五种：

1. 语序。语序主要决定了汉语中的主格和宾格。在主格语中(汉语和英语大致属于这类语言)，主格和宾格基本上与传统语法中的主语和宾语相对应。具有什么样的特点的句子成分，才能算是句子中的主语和宾语呢？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要确定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具有普遍性的主语或宾语的特征，就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语言学家在这个问题上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如见 Li ed.

1976;Hopper & Thompson eds. 1982)。Starosta 认为,汉语句子中的语法主语位于动词前,是离动词最近的那个无标记的名词,这个名词是主格名词;而宾格名词是紧跟在动词后面的那个无标记名词。所谓无标记名词是指一个名词没有受到语用、语体、词汇或语法等因素的影响,使其不能成为主语或宾语。例如,下面三句话中带点的名词都是有标记的名词,不能成为句子的主语。

(43) (a) 我肉吃,鱼不吃。

(b) 我们下午就动身。

(c) 他在学校工作。

因为句(a)中的"肉"和"鱼"成为话语的主题而提前到动词的前面;句(b)中的"下午"是表达时间的词,不能成为"动身"的主语;而句(c)中的"学校"前面有一个前置词,表示地点,也不能成为"工作"的主语。根据他的这一定义确定的主语或宾语,有时与传统的语法分析有较大的差别,例如在下面一句中:

(44) 来人了。

他认为"人"是句子的宾语,"来"是一个无人称及物动词(impersonal transitive verb),是由不及物动词"来"(如用于"人来了")派生而来的。

2. 前置词。前置词是汉语中用来表示格关系的一种常用格标记形式。不过,由于汉语中的前置词几乎都是由动词演变而来的,而且仍或多或少带有一些动词的含义,因而给具体的分析带来一定的困难。一些语言学家称之为次动词或同动词(coverb,如丁声树等 1961;Li & Thompson 1981),以表明这类词既不完全是动词,也不完全是前置词。而且有些语言学家(如 Chang 1977)认为,汉语中的次动词有的接近于动词,有的接近于名副其实的前置词,有的介于两者之间,构成一个连续体(continuum)。Starosta 认为,尽管一些具有相同语音和书写形式的词既可以用作动词也可以用作前置词,但是前置词在汉语中是自成一类的词,具有共同的句法和形态特征。比如,在句法上,前置词不能与表示时态体貌的"了"、"着"、"过"、"起来"等连用,不能成为谓语的中心词,也不能省略后

面的宾语。在形态上，前置词不能以重叠的方式来表示尝试态（动词则可以，如“研究研究”）。汉语中的前置词是方位性格标记，可以用位置、方向、目标等方位性特征来分析。这样，一个“前置词＋名词”的句子成分的意义，是前置词的方位性特征和名词的格关系特征的总和，如在下面的句子中：

（45）他们　从　山下　往　山头　爬。

＋前置词 －目标 ＋源始 ＋位置 ＋端点 －时间	[＋方位]	＋前置词 ＋目标 －源始 ＋位置 －端点 －时间	[＋方位]

“从山头”表示动作开始时的端点方位位置，“往山头”表示动作的目标方位位置。

3. 动词类。汉语中的一些动词含有某些内在的方位成分，比如在下面一句句子中：

（46）我已经　到了　北京。

＋动词 ＋目标	＋名词 ＋方位

“北京”并不只是简单地表示一个处所位置，而是表示目的地的处所位置。这一意义是由动词“到了”中的方位成分[＋目标]和名词“北京”表示的格关系[＋方位]共同表达的。因此，含有方位成分的动词也是汉语中的一种格标记。

4. 名词类。汉语名词中的一个次类[＋位置]名词也是汉语中的一种格标记，因为这些名词受某些汉语动词或前置词支配。这样的一个名词在句子中的出现，本身就是一个标志，表明这个名词在句中的语法功能可能是作为某个地点或时间动词的主语或宾语，或作为某个前置词的方位或时间宾语。这类名词在句中的具体语法功能究竟是什么，则要视动词和前置词的类别而定。例如，某些表示存在、判断、描写、评论等意义的动词，常以处所或时间名词作为主语（见丁声树等 1961：69－73；Chao 1968：530－534；高更生

1982:114-122),如:

(47) (a) 到处 都是烟。
[+主格
+处所]
(b) 墙上 挂着一幅画。
[+主格
+处所]
(c) 昨天 是国庆节。
[+主格
+时间]
(d) 三个月 没下雨了。
[+主格
+时间]

某些动词和前置词常以处所和时间名词作为宾语,如:

(48) (a) 他们已经到了 檀香山。
[+宾格
+处所]
(b) 快到开会的 时候 了。
[+宾格
+时间]
(c) 他们在 水里 扔球。
[+宾格
+处所]
(d) 他到 现在 还没有回来。
[+宾格
+时间]

5. 屈折后缀。Starosta 认为,汉语中的后缀有两类:一类是派生后缀,一类是屈折后缀。前者有"-前"、"-头"、"-边"等,如"饭前"、"后头"、"旁边"。后者是带中性声调的"-上"和"-里"。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后者远较前者能产(见 Chao 1968:398-399),而且后者表达的意义也比前者清楚。例如,"城里(chéngli,城+屈折后缀)"表示"在城市中";而"城里(chénglǐ,城+派生后缀)"则表示"城

市的商业区”，整个词的词义发生了变化，特指城市中的某一部分（见 Chao 1968：622）。因而，汉语中的屈折后缀“-里”是内中格（incssive）后缀，相当于匈牙利语中的-ban，表示“在……的里面”；“-上”是表面接触格（sublative）后缀，相当于匈牙利语中的-ra，表示“在……的上面”。

这五种格标记在英语中也能找到，但是在具体的使用上与汉语不尽相同。例如，屈折变化作为一种格标记手段，在英语中主要用于人称代词，并主要用于区分主格与宾格，如 he（他，主格）和 him（他，宾格）；而在汉语中则主要用于处所词，表示特定的方位格。而且，前置词作为表示各种方位格的格标记手段，在英语中也要比在汉语中用得多。汉语中一些处所词表达的方位关系，在英语中要用前置词来表达，如“城外”（outside the city），“空中”（in the sky）。此外，允许处所或时间词作为主语的动词类别，在两种语言中也不完全相同，试比较：

（49）（a）芝加哥发生了一场大火。
　　　（b）There was a big fire in Chicago.
　　　（c）*Chicago happened a big fire.

（50）（a）Chicago saw a big fire.
　　　（b）芝加哥发生过一场大火。
　　　（c）*芝加哥看见过一场大火。

这说明，汉语中表示“发生”的一类动词可以用处所或时间词作为主语，英语则不能。另一方面，英语中一些感官动词（如 see）可以用处所或时间词作为主语（Halliday 1984 称之为“语法隐喻”），而汉语一般却不可以。

5.3　表层句法对比

表层句法对比所比较的，是不同语言之间在表面语法结构上的异同。所谓表面语法结构，并不是仅仅指那些可以观察到的语言使用情况，或记录下来的各种句子，而是指那些系统地表达各种语义

或语法关系的句子结构特征。因而在表层句法对比中，我们所要对比的是语言中表达语义或语法关系的结构系统。

在表层句法对比方面，Lado (1957)仍不失为一部最好、最全面的指导性著作。该书以美国结构主义语法为理论框架，以外语教学为宗旨，系统地阐述了语言对比的理论、方法和步骤。Lado 认为，总的来说，表面句法结构对比可以包括三个方面：1)对比两种语言所采用的句法结构形式有什么不同；2)对比两种语言中相似的句法结构形式所表达的意义有什么不同；3)对比两种语言中相似的句法结构形式在各自语言系统中的分布有什么不同。例如，英语、德语和西班牙语中都有我们称之为疑问句的一类句型。在英语和德语中，语序变化是构成疑问句的一个重要形式手段，而在西班牙语中疑问句主要是通过语调而不是语序来表达的。英语和德语在构成疑问句时，都采用主语与谓语动词易位的形式手段，但这一手段在英语中只限于用在含有连系动词 be 以及 have(有)等少数几个动词的一类句子中，而在德语中却没有这个限制。因此，下面的一种句子结构形式：

(51) (a) Wissen Sie wo die Kirche ist?

(b) *Know you where the church is?

在德语中是正常的疑问句结构形式，而在英语中却不能接受，英语必须使用助动词 do 来构成相应的疑问句：

(52) Do you know where the church is? (你知道教堂在哪儿吗?)

Lado 还提出了进行这类对比的具体步骤。他认为，表层句法结构对比可以分三步来进行：1)找出对要比较的两种语言所作的最好的结构描述。这种描述应包括结构的形式、意义和分布。如果找不到这种描述，则先应分别对两种语言作准确的结构描述。2)将两种语言中所有的结构简要地列出来。可以先将句子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等句子类别，然后列出每个类别中的句型。3)对两种语言中的结构一个句型一个句型地加以比较。这一对比方法显然是为全面对比两种语言的句子结构而提出的。当然，我们也可以对某一类型

的句子结构进行比较。下面我们以汉英疑问句比较为例，来看看如何具体运用这一方法进行对比研究，以及在对比中可能会遇到什么问题。

第一步是找出英语和汉语中有关疑问句的结构描述。这一步看来问题不是很大，因为系统描写英语或汉语的语法书不少，而且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些这方面的专著（如 Rand 1969）或专题论文（如 Hiż ed. 1978；范继淹 1982）。另外，我们还可以参考一些其他语言之间的对比（如日英疑问句对比，见 Nakada 1980），或许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发。在我们所能找到的材料中，可能不一定有哪本可算是“最好”的结构描述（当时 Lado 认为，美国结构主义，特别是 Fries 的语法体系，是最好、最科学的描述体系），这些材料对疑问句结构的讨论可能详略不同，侧重点也可能不同。我们可以多搜集各方面的材料，并以某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著为基础，对这些材料加以整理和归纳。

第二步是将英汉两种语言中的疑问句结构简要地列出来。这里我们会首先碰到分类的问题。如果我们暂时不考虑诸如感叹疑问句和修辞疑问句等一些次要的疑问句类别的话，那么从结构形式上来说，疑问句可以分为是非疑问句、特殊疑问句和选择疑问句三大类（如见 Quirk et al. 1972；胡裕树主编 1981）。然而，在总的分类原则上或具体的分法上，各家的观点往往不会完全一致。比如，Rand (1969)将汉语中的“A-not-A”型疑问句看成是选择疑问句中的一类，而范继淹(1982)将所有的是非疑问句（包括带“吗”的疑问句和“A-not-A”疑问句）都看成是选择疑问句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有时我们需要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对两种语言中的疑问句进行分类。比如，Langacker (1974)认为，各类疑问句都可以看作是选择疑问句的某种特殊类型：是非疑问句是请答话者对某一陈述作肯定或否定的选择，而特殊疑问句则给答话者作某一方面不加限制的选择（转引自 Cheung 1974）。我们或许可以采用这一观点来作为疑问句的分类标准，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把各类疑问句看成是一个由是非选择到无数种选择构成的连续体，例如：

(53) (a) 你去吗?

(b) 你去,是吗?

(c) 你去不去?

(d) 你去还是不去?

(e) 你去还是他去?

(f) 是你去还是他去,或是她去?

(g) 谁去?

其中句(a)代表了连续体的一端,是典型的是非疑问句。从句(b)到句(e)逐步过渡到典型的选择疑问句。句(f)是多种选择疑问句。句(g)则是不定选择疑问句,即典型的特殊疑问句,代表了连续体的另一端。

以例(53)中的这一组汉语句子为基准,我们可以将英语中相应的疑问句列出如下:

(54) (a) Are you going?

(b) You are going, aren't you?

(c) Are you going or not?

(d) Are you going or aren't you?

(e) Are you going or is he going?

(f) Are you going or is he or she going?

(g) Who is going?

英汉疑问句的分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上述七个句子并不能代表疑问句的所有类型。这里我们暂且将这七个句子看作是英汉疑问句的七种类型,并将以(53a)和(54a)为代表的疑问句称为英汉 a 类疑问句。

接下来我们可以列出每一类疑问句的各种类型。这时我们应该考虑到谓语的不同形式,以及动词的不同时、体、语态、语气等因素,对疑问句结构的影响。拿上述 a 类疑问句为例。汉语中 a 类疑问句的构成比较简单,除了人称代词须作相应的人称变换之外,只是在陈述句的结构后加上疑问助词"吗",一般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

(55) (a) 我是工人。

(a') 你是工人吗?
(b) 他会游泳。
(b') 他会游泳吗?
(c)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
(c')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吗?
(d) 船已经开走了。
(d') 船已经开走了吗?
(e) 他们没有预先通知过我。
(e') 他们没有预先通知过你吗?

英语则不然,英语中的 a 类疑问句的构成要受某些结构因素的影响,比如,与(55)中的一组汉语句子相对应的英语句子是:

(56) (a) I am a worker.
(a') Are you a worker?
(b) He can swim.
(b') Can he swim?
(c) Someone called last night.
(c') Did anyone call last night?
(c") Did someone call last night?
(d) The boat has left already.
(d') Has the boat left yet?
(d") Has the boat left already?
(e) They did not warn me.
(e') Didn't they warn you?
(e") Did they not warn you?

当然,(55)、(56)中列出的疑问句并没有包括英汉 a 类疑问句中的全部句型。如果我们仅以这些句型作为对比的材料,那么在对每个句型进行逐一比较之后,至少可以作如下的一些对比描述。

首先,从形式上来说,如果我们不考虑人称代词的变换,那么汉语 a 类疑问句的构成是在陈述句的末尾加上疑问助词"吗"。英语 a 类疑问句的构成要复杂得多,大致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1)如果谓语

动词是 be、have 等(如 56a),或谓语动词词组中含有情态动词、助动词等(如 56b、d),那么可以将这些词置于句首,构成疑问句(见 56a'、b'、d');2)如果谓语动词词组不具有上面所说的第一种条件(如 56c),那么必须在句首加上助动词 do,并且谓语动词的时态、人称呼应等语法功能改由助动词表达(见 56c');3)如果谓语动词词组中同时含有助动词和否定词(如 56e),那么可以将助动词和否定词缩略合并后同时前置(见 56e'),或者只将助动词前置(见 56e");4)如果句子中含有 someone、already 之类的词(如 56c、d),那么构成疑问句时,可以将这些词换成与它们相对应的 anyone、yet 等词(见 56c'、d'),也可以将这些词直接用于疑问句(见 56c"、d")。

其次,从意义上来说,由于某些英语句子可以构成两种形式的疑问句,因而这两种形式的疑问句之间存在着某种意义上的差别,与相应的汉语疑问句相比也有一些意义上的不同。例如,英语句型(56e')与(56e")之间的区别,似乎主要是语体上的差异:前者多用于非正式的口语语体中,后者则多用于相当正式的语体中。而汉语中的(55e')似乎介于两者之间,因而在使用中一般不受语体的限制。

英语句型(56c'、d')与(56c"、d")之间的意义区别属于另一种类型:后者表示问话人在提问时带有某种肯定的猜测,如猜测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或船已经开走了;而前者不带有这种猜测的含义。汉语中句型(55c'、d')从意义上来说似乎也是介于两者之间,试比较:

(57) (a) 昨晚有没有人打过电话来?

(b)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吗?

(c)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吧?

(58) (a) 船开走了没有?

(b) 船已经开走了吗?

(c) 船已经开走了吧?

这两组例句中的(a)句是不带有任何猜测的问句,在意义上接近于句型(56c'、d')。(c)句是带有猜测的问句,一些汉语语法书称之为推测问句,在意义上接近于句型(56c"、d")。(b)句(与 55c'、d' 相同)则介于两者之间。在英汉两种语言中都还有其他一些形式的表

示猜测的问句,最常用的有附加问句,如:

(59) (a) Someone called last night, is that right?

(b) The boat has left already, hasn't it?

(60) (a)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是吗?

(b) 船已经开走了,是吗?

由于我们不是对英汉疑问句作全面的对比,因此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

上面的意义对比所比较的是相对应的具体句型之间的意义差别。我们还可以对英汉两种语言中的 a 类疑问句作整体上的意义比较。从表面上来看,这两类相应的疑问句在意义上差别不大,因为尽管有上述的一些语体和语义区别,例(55)中的一组汉语疑问句,一般还是可以看作与例(56)中的一组英语疑问句,在翻译上是互相对应的句子。但是,在回答这些疑问句的方式方面,两种语言有较大的差别。英语中的 a 类疑问句通常称为是非疑问句,因为问话者使用这类疑问句时,指望得到的回答首先是"是(yes)"或"不是(no)"(见 Quirk et al. 1972:387)。因而,对例(56)中各句英语疑问句的回答,必须先说 yes 或 no(在某些特定场合也可用其他少数几个具有这类含义的词,如 certainly, of course 等)。而汉语中的 a 类疑问句虽然也常被称为是非疑问句,但对这些疑问句的回答却不一定要先说"是"或"不是",如:

(61) (a) ——你是工人吗?

——是的。 或:——不是。

(b) ——他会游泳吗?

——会。 或:——不会。

(c) ——昨晚有人打过电话来吗?

——有。 或:——没有。

(d) ——船已经开走了吗?

——开走了。 或:——没有。

(c) ——他们没有预先通知过你吗?

——通知了。 或:——没有。

从这些回答来看,汉语 a 类疑问句在语义上比英语 a 类疑问句更接近选择疑问句,分别与下列"A-not-A"型选择疑问句相对应:

(62) (a) 你是不是工人?
(b) 他会不会游泳?
(c) 昨晚有没有人打过电话来?
(d) 船开没开走?
(e) 他们有没有预先通知过你?

有人考证,汉语中的疑问助词"吗"是由"没"演变而来的(转引自张今、陈云清 1981:85),如:

(63) 船开走了没(有)? ——►船开走了吗?

如果确实是这样的话,那么这可能是产生上述语义差别的根源。

最后,我们可以对比英汉 a 类疑问句的分布。就这类疑问句内部各句型来说,这些句型的分布与它们之间的意义差别有关。例如,由于(56c'、d')与(56c"、d")以及(56e')与(56e")之间具有某些语用和语体意义的差别,这些疑问句式一般用于某些特定的交际场合,如(56c",d")用于问话者想表示某种猜测的场合,(56e")用于较正式的语体中。汉语中的(55c'、d')略带猜测意义,这种猜测意义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调。从结构本身来说,由于汉语中还有比这种结构带有更强或更弱的猜测意义的句型(如见例 57、58),汉语句型(55c'、d')的分布与英语句型(56c'、d')或(56c"、d")也不一样。至于整个 a 类疑问句在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分布情况,则有待于我们对所有英汉疑问句的类型进行研究对比之后才能加以比较。就我们的语言直觉来说,由于汉语中 a 类疑问句与"A-not-A"型疑问句在语义上十分相近,而且汉语中的"A-not-A"疑问句也常常译为英语的 a 类疑问句,因此英语中的 a 类疑问句的功能,在汉语中似乎是由 a 类疑问句与"A-not-A"疑问句共同承担的。

5.4 深层句法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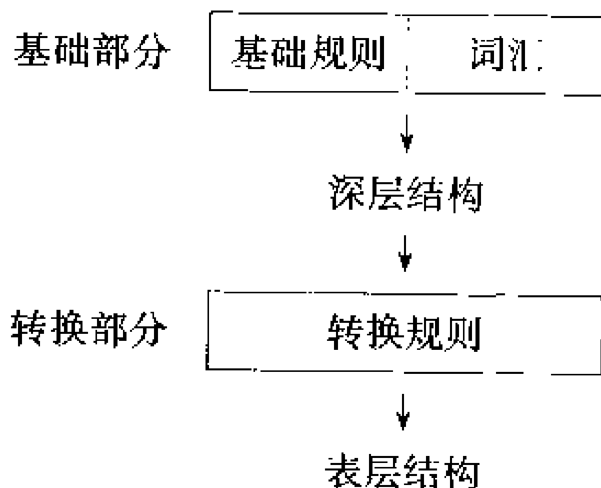
正是由于英语中 a 类疑问句在功能上与汉语中的 a 类疑问句及

"A-not-A"型疑问句十分相似,因此 van Buren(1974)将这些疑问句统称为是非疑问句,并对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这类疑问句进行了对比。他的对比以转换生成语法为描述框架,因而是一种深层句法对比。

从上一节中我们可以看到,表层句法对比的基本方法是列出两种语言中某一类句子的各种句型,然后对这些句型加以逐一比较。而深层句法对比则试图找出两种语言中这些句型的内在结构规律,并对这些规律加以比较,从而能够从内在结构特征的角度,解释两种语言在表面句子结构方面的不同。转换生成语法作为一种深层句法模式,主要致力于揭示句子的内在形式结构特征。自从 Chomsky 在 1957 年发表了《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一书以来,这一句法模式经过了多次修改与充实。而且在演变过程中,转换生成学派内部也形成了不同的派别。Van Buren 的对比以所谓"标准理论(standard theory)",即以 Chomsky (1965)中阐述的转换生成句法模式作为对比描述的基本框架。

标准理论的句法部分包括基础和转换两个部分:基础部分生成深层结构,转换部分通过一套转换规则,将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其关系见图(64):

(64) Chomsky 的标准理论转换生成句法模式



基础部分由一套基础规则和词汇构成。基础规则生成抽象的、非词汇性的(nonlexical)短语结构,因而又称为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说明句子是如何由短语构成,短语又是如何由词构

成的。基础规则采用的形式是将某一句法范畴(指句法成分的类别,如句子 S 或短语,又称语类)扩展为(或称重写为)其他的一些范畴(如动词短语 VP,名词短语 NP,或动词 V,名词 N)的组合,因而又称为范畴规则(categorial rules)或重写规则(rewriting rules),如 S ⟶NP VP,VP ⟶V NP 等。基础部分的词汇列出一种语言中所有的词,并标明每个词所特有的语音、形态、句法和语义特征。其中的句法特征,不仅标明一个词所属的基本范畴,如[+V]、[+N]等,同时也标明该词所属的子范畴。比如,如果一个动词具有[+ ____ NP]的子范畴特征,那么说明该动词可以插入到一个含有 NP 的 VP 中,其位置在 NP 的前面(即表示该动词为及物动词)。词汇中的词可以通过词项插入规则,插入到短语结构中适当的词项类别位置上,从而产生句子的深层结构。

以标准理论为基本描述框架的转换生成句法对比,一般也可以分三步来进行: 1)搜集与归纳对比语料; 2)以这些语料为基础,分别对两种语言进行句法结构描述; 3)根据所作的结构描述,对两种语言进行对比。这类对比研究大多将对比的重点放在转换部分,即对比两种语言中,将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的转换规则的异同。这种异同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考察(见 Sussex 1976/1980): 1)转换规则的性质、内容及涉及的范畴项目; 2)在运用这些转换规则时所受到的输入、输出、顺序先后等方面的限制; 3)这些转换规则在各自语言中的作用大小。

为了较为准确地衡量转换规则的异同程度,一些对比语言学家还提出了有关的判别标准。比如,Marton (1968/1980)指出,我们可以将两种语言中在语义上相对应(即最佳翻译对应)的语符列称为对应(equivalent)语符列,将既具有语义对应又在形式结构上相对应的语符列称为全等(congruent)语符列。这样,我们可以认为,两种语言中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转换规则是等同的规则: 1)它们作用于全等的基础(即深层结构)语符列; 2)它们影响这些基础语符列中相对应的部分; 3)它们表示相同的转换过程; 4)它们产生出全等的结构。而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转换规则是相似的规则: 1)

它们作用于全等的基础语符列；2)它们影响这些基础语符列中相对应的部分；3)它们表示相同的转换过程，但在转换的细节上有所不同；4)它们并不产生出全等的结构。

对于基础部分的处理，从事这类对比的语言学家大致持两种观点。一种观点(如 Sussex 1976/1980)认为，对基础部分的对比也应与转换部分一样，从几个不同的方面来考察两种语言中基础规则的异同。另一种观点认为，我们可以对两种语言中相对应但不全等的基础规则进行归纳与概括，制订出适合两种语言的共同基础规则。例如，汉语中的形容词可以像动词一样，直接作为句子的谓语；而英语中的形容词却要与连系动词一起使用，才能作为句子的谓语。英、汉两种语言中的这一句法现象可以分别用下列(65a)和(65b)这两条不完全(即没有包括其他可能成分)的基础规则来表示(Adj 和 Cop 分别为形容词和连系动词的范畴符号，{ }表示里面的项目可任选一个)：

(65) (a) $V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V \\ Cop\ Adj \end{Bmatrix}$ (b) $V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V \\ Adj \end{Bmatrix}$

根据 Lakoff (1970)的分析，这两个对应但不全等的基础规则可概括为(Verbal 是动词性成分的范畴符号)：

(66) $VP \longrightarrow Verbal$

$Verbal \longrightarrow \pm V$

$(V = [+V], Adj = [-V])$

也就是说，他将动词和形容词归纳为统一的动词性词类，动词性词类都可能成为谓语动词短语 VP。这样，(66)可以成为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共同基础规则。所不同的是，英语在运用这条规则时受到某种限制，即 Verbal 只能选用[+V]，而汉语没有这个限制。

Van Buren (1974)的对比采用后一种观点。这一观点实际上代表了标准理论的一种自然发展趋势，因为在句法研究中，转换生成语法本来就注重形式普遍现象的研究。而且一些语言学家还进一步提出了这样的假设，即生成句子深层结构的基础规则部分具有普遍性，这就是所谓“普遍基础假设(Universal Base Hypothesis)”。

采用普遍基础假设作为句法对比的理论基础，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哪些短语结构中的范畴必须由共同的基础规则生成？如何处理那些在一种语言中不可缺少，而在另一种语言中没有的范畴？如果两种语言的基础规则相同，那么它们之间的差别是否仅仅局限于转换部分？

Van Buren 的解决办法主要是提出如下两项措施。第一项措施是区分主要范畴(primary categories)和次要范畴(secondary categories)这两个概念。他认为，直接承载语义信息的范畴是主要范畴，而依赖于主要范畴而存在的范畴是次要范畴。对比分析中的共同基础部分只生成主要范畴而不生成次要范畴。比如，“时间(Time)”是一个主要范畴，而英语中的“时态(Tense)”则是一个次要范畴，因为“时态”依赖于“时间”而存在。这可以从下面一对例句中得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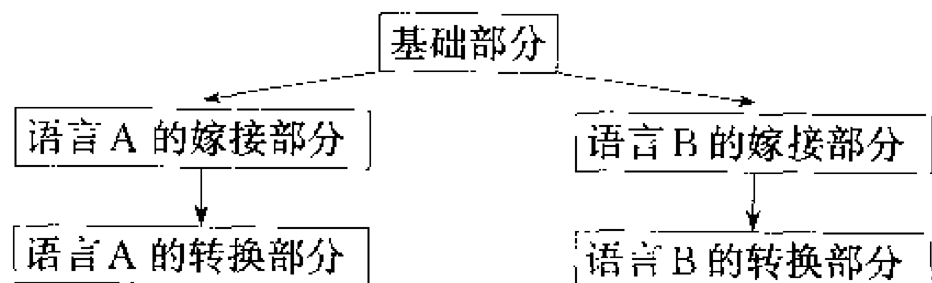
(67) (a) He bought a book yesterday.(他昨天买了一本书。)

(b) *He buys a book yesterday.

(67b)之所以不能接受，是因为动词 buys 表示的现在时态与时间副词 yesterday 表示的过去时间相冲突。这从反面证明了，(67a)中 bought 表达的过去时态，是依赖于 yesterday 表示的过去时间而存在的。

第二项措施是在对比语法中引入一个新的“嫁接部分(grafting component)”，这样整个对比语法的结构模式可以用下图来表示：

(68) Van Buren 的对比语法结构模式



嫁接部分的作用是生成次要范畴，并有条件地将这些次要范畴“嫁接”到主要范畴上，以便在对比语法的共同基础部分与各自语言

中的转换部分之间，建立起一条连接纽带。这样，van Buren 将一般对比研究中的第二步与第三步，即分别描述与对比两部分，合并为一步，直接根据对比语料制订出对比语法。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这种对比的一些具体做法。

首先是搜集和整理对比语料。与表层句法对比不同，转换生成句法对比的语料既要包括符合语法的句子，也要包括某些不合语法的句子。比如，就英语否定疑问句来说，不仅要包括可以接受的(69a、b)，也应该包括不能接受的(69c、d)：

(69) (a) Hasn't the boat left already?

(b) Has the boat not left already?

(c) *Has the boat n't already?

(d) *Has not the boat left already?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这类句子可能具有的内在结构和结构制约提出假设，并对这种假设加以检验。比如，根据(69)中的英语语料，我们可以假定：在生成英语否定疑问句的过程中，如果需要选用否定词缩略规则的话，这条规则必须在倒置转换规则之前运用，以便生成(69a)一类的句子；而不是在倒置规则之后运用，以防止产生(69c)一类的错误句子。未经缩略并与助动词结合的否定词不能提前(见 69d)。

对比语料的搜集可以从一种语言中的一个(或几个)简单的句子出发，找出另一种语言中与这个句子翻译对应的句子。接着，在两种语言中找出与上述句子表达同样意义但结构不同的句子。然后，观察这些句子的结构特征，想想是否还有其他一些具有不同结构特征的句子。最后，根据结构特征，将这些句子从简单到复杂分门别类地列出。下面便是英、汉两种语言中是非疑问句的部分对比语料：

(70)

汉语	英语
C1. 他高。	E1. He is tall.
C2. 他高吗？	E2. Is he tall?
C3. 他高不高？	

C4. *他高不高吗?

C5. 他是英国人。	E3. He is an Englishman.
C6. *他英国人。	
C7. *他是高。	
C8. 他是英国人吗?	E4. Is he an Englishman?
C9. 他是不是英国人?	
C10. 他是英国人不是?	
C11. 他买书。	E5. He bought a book.
C12. 他买书吗?	E6. Did he buy a book?
C13. 他买不买书?	
C14. 他买书不买?	
C15. 他会买书。	E7. He can buy a book.
C16. 他会买书吗?	E8. Can he buy a book?
C17. 他会不会买书?	
C18. 他会买书不会?	
C19. 他要买书。	E9. He wants to buy a book.
C20. 他要买书吗?	E10. Does he want to buy a book?
C21. 他要不要买书?	
C22. 他要买书不要?	

从这一不完全的语料中我们可以看出,英汉是非疑问句具有如下一些结构特征: 1)汉语疑问句的构成有时采用疑问助词“吗”,有时采用“A-not-A”句式; 2)汉语中形容词性谓语不用连系动词; 3)英语中连系动词有时态和数的变化; 4)汉语中没有显性的(overt)时态和数标记; 5)汉语中没有冠词; 6)当英语句子中不含有 be、have 或情态动词时,疑问句采用助动词 do 来构成; 7)英语动词 want 后面如有动词短语,则 want 后应加上 to。

然后,我们可以根据这些特征,着手制订英汉是非疑问句的对比语法。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往往仍然需要先分别对两种语言作句

法描述，再比较两种语言中句法规则的异同，决定哪些规则在进行必要的修正后，可以作为对比语法的共同基础部分，哪些规则要放到嫁接部分或转换部分中处理。经过分析，van Buren 认为，生成例(70)中英汉疑问句的共同基础部分，应包括如下一些基础规则和词汇(这里作了某些简化和改动)：

共同基础部分

基础规则

1. $S \longrightarrow \# \begin{Bmatrix} Q \\ Decl \end{Bmatrix}$ (Neg) Nucleus #
2. Nucleus ⟶ NP VP (Time)
3. $V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dj \\ Pred\ Nom \\ (Model)\ V\ NP \end{Bmatrix}$
4. Pred Nom ⟶ NP
5. $NP \longrightarrow \begin{Bmatrix} N \\ \#\ \ S\ \ \# \\ Pron \end{Bmatrix}$
6. Time ⟶ [± Pro]
7. Time ⟶ [± Past]
8. Pron ⟶ [± Sing]
9. Pron ⟶ [± 3]

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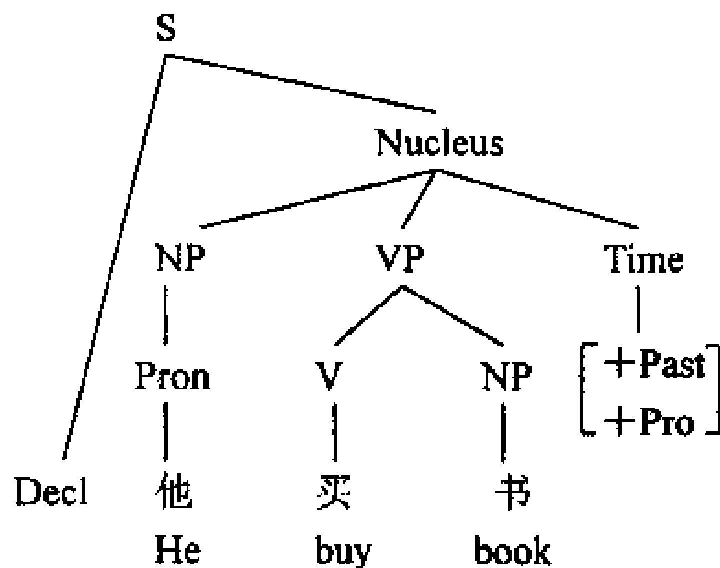
1. 他/he [+ Pron, + 3, + Sing, ...]
2. 高/tall [+ Adj, + ____ #, ...]
3. 要/want [+ V, + ____ # S #, + ____ N, ...]
4. 买/buy [+ V, + ____ N, ...]
5. 会/can [+ Model, ...]
6. 英国人/Englishman [+ N, ...]
7. 书/book [+ N, ...]

(其中 S = 句子/小句，Q = 疑问，Decl = 陈述，Neg = 否定，Nu-

cleus = 核心，NP = 名词短语，VP = 动词短语，Time = 时间，Adj = 形容词，Pred Nom = 谓语名词，Model = 情态动词，V = 动词，N = 名词，Pron = 代词，Pro = 替代形式，Past = 过去，Sing = 单数，3 = 第三人称，→ = 重写为，# = 界限，{ } = 诸项择一，( ) = 任选，[ ] = 特征，... = 其他尚待确定的特征，____ = 句法位置）

这一共同基础部分可以生成英、汉两种语言中像图(71)那样的短语结构。其中的[+ Pro]这一特征（ = 替代形式，包括零替代）表示，Time 这一时间成分在这里可以省略，即时间副词可以在句中不出现。

(71)



从图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一短语结构基本上包含了汉语中的全部句法类别，因而就对比语料(70)中列出的句子而言，汉语不再需要特别的嫁接规则。而英语则不然，该短语结构中并没有包括英语句法中必需的时态、冠词等范畴，因而必须另外制订一些嫁接规则。

英语嫁接部分

1. a. Aux ⟶ Tense (Model)

b. Tense ⟶ {Preterite / Present}

2. Art ⟶ {Def / Indef}

3. Aux 嫁接转换规则(强制性):

X VP Y ⟹ X Aux + VP Y,其中 X 不是 Y # Z;

条件: a. Preterite/1. Time [+ Past]

2. * * *

b. Present/1. – Time

2. * * *

4. Art 嫁接转换规则:

X N ⟹ Art + X N

条件: a. Indef/* * *

b. Def/* * *

5. 如果需要,增添新的中间节点

(其中 Aux = 助词,Tense = 时态,Preterite = 过去时,Present = 现在时,Art = 冠词,Def = 定冠词,Indef = 不定冠词,X、Y、Z = 变项(可以是零形式),⟹ = 转换为,/= 在满足后面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前面的项目,* * * = 尚待探讨的条件)

在规则 3 中,"X 不是 Y # Z"这一规定是为了防止将 Aux 嫁接到诸如 He want # he buy book 之类的短语结构的第二个动词上,产生像 * He wants to bought a book 之类不合语法的句子。短语结构树形图上任何有分支的点称为节点。规则 5 实际上是一条尚未明确规定的分支规则,比如,Aux 嫁接到 VP 上之后,(72a)可以扩展为(72b),增添 Aux、Tense 等中间节点。

(72) (a) Nucleus (b) Nucleus

有了共同基础部分和嫁接部分的这些规则之后，要生成(70)中所列的英语句子，还需要一些转换规则，这些转换规则至少应包括如下的一些内容。

英语转换部分

1. Be 插入转换：

   #NP NP# ⟹ #NP be NP#，

   #NP Adj# ⟹ #NP be Adj#；

   该规则保证生成出像 E1、E3 那样的句子结构。

2. 数一致转换：

   比如，#he be tall# ⟹ #he is tall#（见 E1）。

3. 是非疑问转换：

   比如，#Q he is tall# ⟹ #is he tall#（见 E2）。

4. 动词后缀转换：

   比如，#he Past buy a book# ⟹

   #he buy+Past a book#（见 E5）。

5. 词界限转换：

   比如，规定上面规则 4 中 buy+Past 这个语素列为一个词。

6. Do 插入转换：

   #Q NP VP# ⟹ #Q NP do VP#；

   以便生成像 E6、E10 那样的疑问句。

7. 等同 NP 省略转换：

   W NP X#Y NP Z ⟹ W NP X#Y Z（其中 W、X、Y、Z 为变项）；条件：两个 NP 全等。比如，

   he want#he buy a book ⟹ he want#buy a book；

   以便生成像 E9 那样的句子。

8. To 插入转换：

   比如，he want#buy a book ⟹

   he want#to buy a book（见 E9）。

9. Time 省略转换(可选规则)：

X Time[+Pro] Y⟹X Y;

该规则将具有[+Pro]特征的 Time 省略，使句中不出现明确表示时间的状语。

10. 其他形态音位规则：

比如，根据这些规则，buy + Past 体现为/bɔ:t/。

这些规则在应用时，有先后次序之分。比如，要生成 Did he buy a book?（=E6）这样的一句句子，我们先要应用规则 6 将 do 插入，然后应用规则 4 将 Past 移至 do 的后面，再根据规则 5 将 do + Past 看成一个词 did，最后再应用规则 3 将 did 和主语名词短语换位，构成疑问句。

再让我们来看对比语法中汉语部分的情况。前面我们提到，要生成(70)中的那些句子，汉语不再需要制订特殊的嫁接部分。但是转换部分仍然需要。汉语的转换部分必须包括如下一些规则。

汉语转换部分

1. "是"插入转换（强制性规则）：

#NP NP#⟹#NP 是 NP#;

该规则生成像 C5 那样的句子，而排除像 C6 那样的句子。

2. 疑问转换 I（如果规则 3 不选用，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Q X Nucleus#⟹#X Nucleus#吗#;

该规则生成带助词"吗"的疑问句（如 C2、C8）。

3. 疑问转换 II（如果规则 2 不选用，该规则是强制性的）：

#Q Nucleus#⟹#Nucleus# #Neg Nucleus#（其中 Neg=否定词）；条件：三个 Nucleus 全等。该规则生成所有"A-not-A"型疑问句的底层结构(underlying structure)。

4. 等同 NP 省略转换 I（可选规则）：

W NP X#Y NP Z⟹W X#Y NP Z;

条件：a. W 和 Y 不是零形式，

b. 两个 NP 全等。

该规则删去两个等同 NP 中的第一个，而且根据条件 a，只能删去作为宾语的 NP。

5. 等同 NP 省略转换 II（强制性规则，必要时可重复应用）：
W NP X # Y NP Z ⟹ W NP X # Y Z；
条件：a. W 不等于 Y，
b. W 和 Y 必须同时为零形式或非零形式，
c. 两个 NP 全等。
该规则删去两个等同主语 NP 的第二个，而且如果规则 4 没有应用的话，也可删去两个等同宾语 NP 中的第二个。
6. Time 省略转换（可选规则）：
X Time[+ Pro] Y ⟹ X Y

有了这些转换规则后，就可以生成（70）中的汉语疑问句了。比如，生成"他要不要买书？"（＝C21）的过程是：

1. 应用共同基础规则，得到：
Q 他要 # 他买书 #
2. 应用转换规则 3，得到：
他要 # 他买书 # # Neg 他要 # 他买书 #
3. 应用转换规则 4，得到：
他要 # Neg 他要 # 他买书 #（根据共同基础规则 5，NP 可以是 # S #，这里删去的" # 他买书 # "便是一个 # S # ）
4. 应用转换规则 5，得到：
他要 # Neg 要 # 买书 #，即：他要不要买书？

在上述转换生成过程中，如果不选用转换规则 4，而是在应用转换规则 3 后直接应用转换规则 5（重复应用），则可以得到"他要买书不要？"（＝C22）。由此可见，这些转换规则，基本上能够处理（70）中两种不同的汉语"A-not-A"型疑问句，其他一些研究者（如 Rand 1969；Cheung 1974）也采用类似的处理原则。

当然，这一对比语法仍有很大的局限性（对 van Buren 1974 的评论可参见王宗炎 1985）。正如 van Buren 所指出，对比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比较两种语言中相对应的系统，而他的对比只是选用一组最简单的英汉疑问句作为分析的对比语料，旨在说明如何使对比分析具有明晰性和解释性。由于明晰性和解释性正是转换生成语法

所追求的目标，因此他的研究实际上是探讨如何对某种现有的转换生成语法模式作适当的调整，用来作为对比描述的框架。就此而言，Fisiak (1990)认为，van Buren 的句法对比仍是迄今为止同类研究中做得最好的研究之一。应当指出的是，转换生成语法只是对语料中的句子结构所提出的假设。上述对比语法，也只是根据(70)中列出的对比语料，对英汉疑问句结构提出的假设。随着语料的扩大，我们必须对这一对比语法中的规则作进一步的证实(或证伪)，或提出修正和加以充实。

自从 Chomsky (1965)发表以来，Chomsky 本人以及其他一些转换生成语法学家在不断对标准理论进行扩充和修正。总的来说，这些年来转换生成语法的发展方向是追求更高程度的概括性。早期模式中的一些具体规则(如前面提到的疑问转换规则)被分解为一组可以用不同方式组合起来的基本规则和条件，以后又被分解为不同规则和原则组成的分支系统(subsystems of rules and principles)中的基本要素(见 Chomsky 1981:7)。这种分解犹如语音学中将音素分解为一组语音特征，以及词汇语义学中将词义分解为一组语义成分。这种对高度概括性的追求，实际上也就是致力于语法普遍现象的研究。

转换生成语法的这一发展总趋势与 van Buren 提出的对比语法模式具有很大的一致性。举个例子来说，Radford (1981:302-303)认为，在构成疑问句时，英语介词短语中的疑问词可以单独移到句首而将介词滞留句末(当然，Radford 在这里将问题大大简化了。实际上英语在构成疑问句时，并非所有的介词都可以滞留在句末的，见 Takami 1988)，如：

(73) Who was he talking to?

而法语只能将不在介词短语中的疑问词移至句首，却不能将介词短语中的疑问词单独移到句首。比如，下面一句与(73)具有相似结构的法语句子是不能接受的：

(74) *Qui parlait-il à?

这样，我们似乎不得不制订两条相似但不完全相同的 WH-移位规

则:一条是英语中的规则,规定将 WH-短语移至 COMP(=Complementiser,标句词)左边;另一条是法语中的规则,规定将不在介词短语中的 WH-短语移至 COMP 左边。这样制订出来的 WH-移位规则不能概括英语与法语中的情况,当然也就没有普遍性。在转换生成语法的后期模式中,WH-移位的一种处理方式是规定一条共同的规则:

(75) 移 WH-短语至 COMP

然后在法语中制订一条表层结构过滤规则(filter):

(76) *[$_{PP}$ P X],其中 X 为零形式

这条规则规定,如果在一个法语介词短语中只有一个孤立的介词,那么这个结构是不合法的。这样就排除了将介词短语中的疑问词单独移出的可能性。这种处理方式用 van Buren 的术语来说,实际上就是将 WH-移位规则作为英法对比语法中的一条共同规则,而将那条过滤规则作为法语中的嫁接规则。

又比如,虽然汉语在构成疑问句时不需要运用 WH-移位规则,但是汉语主题句的构成却带有 WH-移位的性质,受 WH-移位条件的制约。例如,下面的汉语主题句(77b)和英语疑问句(78b)同样不合语法:

(77) (a) 他在读批评结构主义的论文。

(b) *结构主义他在读批评的论文。

(78) (a) He is reading a paper that criticizes structuralism.

(b) *What is he reading a paper that criticizes?

因为这两句句子都违反了移位不能一次越过两个边界点(bounding node)的移位条件(见徐烈炯 1984)。由此可见,上述移位条件(又称领属或邻接条件,subjacency condition)是一条具有较高概括性的规则,可以作为英汉对比语法中的一条共同规则。所不同的是,英语句法结构描述要较多地涉及这一规则。如果我们能进一步证明 WH-移位和领属条件适用于所有语言,那么我们便可以认为这两条规则具有很高的概括性或普遍性,因而是正确的。或者,如果我们能证明这两条规则对某些语言不适用,那么我们可以进一步研

究，提出具有更高概括性的规则（比如 Lu 1988 认为，领属条件并不是汉语移位必须遵守的一项原则，而相同词类原则，又称 A 盖 A 原则，即 A-over-A principle，却是汉语移位所普遍遵守的一项原则），或用其他办法来处理例外情况（比 Chomsky 提出的标记理论，theory of markedness）。无论出现哪种情况，其结果最终导致句法理论的不断完善。因此，对比研究对检验和完善某一句法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思　考　题

1. Halliday 提出的语法描述的四个基本理论范畴是什么？对语法对比研究有什么意义？
2. Hockett 提出的语法分析的三种理论模式及其各自特点是什么？对屈折形态学对比研究有什么意义？
3. 依存关系分析法和构成成分分析法的析句方法有什么不同？如何将其运用于语言对比中去？
4. 表层句法模式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是什么？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表层句法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5. 深层句法模式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是什么？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深层句法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6. Krzeszowski 提出的“对比生成语法”模式的主要方法和内容是什么？
7. 可以进行哪些以语法范畴为基础的对比研究？如何进行？
8. 根据 Starosta 的观点，汉语所采用的格标记手段有哪些？与英语相比有何异同？
9. 根据 Lado 的观点，表层句法对比可以包括哪些基本内容？方法和步骤是什么？
10. 以标准理论为基本描述框架的句法对比可以如何进行？
11. Van Buren 为什么要区分“主要范畴”和“次要范畴”这两个概

念？为什么要在对比语法中引入一个新的“嫁接部分”？

深入阅读

1.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ions 3.2, 3.3 and 4.2.
2. Krzeszowski, T. P. 1980. On some linguistic limitations of classical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3－199.
3. Krzeszowski, T. P. 1980.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85－192.
4. Lado, R. 1957.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Chap. 3.
5. Lipinska, M.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modern theory of language.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27－184.
6. Van Buren, P.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83－117.
7. 陈刚,1980/1990,试论“着”的用法及其与英语进行式的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79—390页。
8. 陈国华,1988/1990,英汉假设条件句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64—480页。
9. 陈平,1985/1996,英汉否定结构对比研究。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53—291

页。

10. 丁任，1993/1995，谈谈英汉主语的差别。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88—401页。

11. 金积令，1991/1995，英汉语主题结构的对比研究。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04—318 页。

12. 廖雅章，1988/1990，从汉英句型对比看自然语言的普遍性。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81—495 页。

13. 沈家煊，1985/1990，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56—463 页。

14. 汪康懋、肖研，1981/1990，英汉语序的比较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04—419 页。

15. 赵世开主编，1999，《汉英对比语法论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第六章　篇章对比

6.1　篇章研究与篇章对比

6.1.1　篇章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传统的语言学研究,通常以句子作为分析的最高单位。但是,正如语言使用者能够区分本族语中哪些是合乎语法的句子,哪些是不合语法的句子一样,他们也能够区分什么样的句子组合能构成一个篇章或语段,什么样的句子组合不能构成一个篇章或语段。比如,在我们说汉语的人看来,下面的(a)、(b)、(c)三句话按下面的方式排列,并不能构成一个汉语语段(引自《小学同步作文》,略有改动):

(1) (a)它一路扑着翼,聒噪着。(b)鹅群在走动时,总是由一只巨大的雄鹅领队前进。(c)后面的鹅也引颈叫唤,构成一片热闹的喧哗声。

因为我们知道,在一段文字中,"它"通常用来指称前面提到过的东西或动物,因而句(a)前应有一个句子。动词"叫唤"前面加上"也"字,一般表示这个动作与前面提到的动作相同,因而句(c)前的一个句子中应有一个表示"叫唤"的动词。这样,如果这三句话组成一个语段的话,我们可以推断,它们的组合顺序应是(b)、(a)、(c)。由此可见,篇章也有一定的组句成篇的规律可循。

尽管对句以上语言单位的分析一直是修辞学、语体学(包括文体学)、文学研究等领域所关心的研究对象,但是将这种分析纳入语言学研究的范围,却是最近二十几年才真正发展起来的。这种分析和研究,在语言学中称为篇章分析(text analysis)、篇章语言学(text

linguistics)、篇章语法(text grammar)和话语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等,其中的"篇章"、"话语"是指句以上的语言单位。

在语言学研究的许多领域里,语言学家对一些术语的用法很不一致。同样,对于"篇章"、"话语"这两个术语,不同的流派也有不同的用法。比如,Beaugrande(1980:2)和 Beaugrande & Dressler(1981)认为,话语是比篇章高一级的语言单位。他们把篇章看成是具体语言交际中,某一位参与者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所说(或所写)的一段话;而话语则是由一些互相关联的篇章构成的语言段。Widdowson(1973/1979:52)和 Coulthard(1977:9)等人在使用这两个术语时,则侧重强调语言形式与语言功能的区别。他们认为,当我们着眼于语言形式的时候,我们所研究的是"篇章"、"句子"和"用法"(usage);而当我们着眼于语言交际功能的时候,我们所研究的是"话语"、"语句(utterance)"和"使用(use)"。因而,简单说来,篇章分析所要研究的是"句子"在篇章中的"用法"和组句成篇的形式规律,而话语分析所要研究的是"语句"在特定情景中的"使用"及其交际功能。Van Dijk(1977:3;1980:29)的用法与此相近。他认为,"篇章"是一个与语言能力有关的理论上的概念,而"话语"则是一个与语言行为有关的实际观察中的概念。在一些实际分析和研究中,许多语言学家倾向于将书面语材料称为"篇章",而将口语材料称为"话语"(见 Edmondson 1981:4-5)。

在这一章中,我们将主要采用 Widdowson 等人的观点,将篇章研究看作是研究篇章组织结构规律的一个语言学分支,而将话语看作是语言学的另一个分支——语用学的研究对象。不过应当指出的是,篇章的组织结构形式与句子的组织结构形式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篇章与句子之间的区别犹如句子与音位之间的区别,这三者是三个不同语言层面上的概念:正如我们不应该把句子看成是由音位构成的超级语音单位一样,我们也不应该把篇章看成是由句子构成的超级语法单位(见 Halliday & Hasan 1976:293;Halliday 1977:193-196)。因而,严格说来,篇章并不是一连串句子的组合,而是一个语义上的统一体。任何一个语言段,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

的，不论是一句话（或甚至是一个词）还是一部巨著，只要构成一个语义上的整体，便可称为篇章。

句子的结构主要体现为句子内部各成分之间所结成的语法关系，如主谓关系、修饰关系等。那么篇章的结构体现在什么地方呢？总的来说，篇章的结构性表现在两个方面：1)篇章中各句子之间在语言形式上的粘连性(cohesion)；2)篇章中各句子所表达的概念或命题之间在语义逻辑上的连贯性(coherence)。

6.1.1.1 篇章的粘连性

粘连性(cohesion)是篇章研究中常用的一个术语，但是究竟指什么，各派的说法不一。Halliday & Hasan(1976:4)认为，如果对篇章中某一语言成分的理解取决于对同一篇章中另一语言成分的理解，那么这两个语言成分之间结成的关系便是一种粘连关系。这代表了一种狭义的粘连观点。而 Beaugrande & Dressler(1981:3)则认为，所有能将篇章中各表层语言成分联系在一起的语言关系都可称为粘连。因此，他们所说的粘连不仅包括 Halliday & Hasan 称之为粘连的语言关系，而且也包括我们在第五章中提到的句子成分之间的依存关系等其他语言关系。他们的这一观点代表了一种广义的粘连观点。

我们的立场介于上述两种观点之间，因而我们在本章中所说的粘连将不仅包括 Halliday & Hasan 的狭义粘连，也包括 Halliday 认为主要是表达篇章功能的其他一些表面语言现象，但不包括 Beaugrande & Dressler 提到的依存关系等一些纯属句子内部语言成分之间的联系。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标新立异，而是出于本书系统性的需要。因为 Halliday 所说的一些与篇章功能直接有关的表面语音、语法现象，没有也不便在前面的语音和语法对比中讨论，因而有必要将这些现象在篇章对比的框架中加以统一处理。而另一方面，由于依存关系等一些纯属句子内部的语法关系是语法研究的主要对象，这已经在前面的语法对比中提到，因而也就不应该在篇章对比中重复。

简言之，我们所说的粘连将大致相当于 Halliday 所说的语言的篇章组成部分(textual component)，特别是那些和句与句之间的组合有直接关系的语言现象。所不同的是，我们将句与句之间在表面结构形式上的联系，也看作是一种篇章粘连手段。因此，我们可以对语言采用的主要篇章粘连手段作如下的分类：

(2) 篇章粘连手段分类

粘连：
- 结构粘连：信息结构，主述位结构，对偶、排比等句式
- 语义粘连：照应、替代、省略、连接、词汇等粘连方式

也就是说，篇章的粘连性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篇章中的句子在结构上的粘连，另一类是篇章中的各种语言形式在语义上的粘连。

结构粘连可以体现在句子在特定上下文中的信息结构和主述位结构上，也可以体现在相邻句子所采用的对偶、排比等句式结构特征上。句子的信息结构是由语调来决定的。一个信息单位表现为一个语调群(tone group)，其长度通常与一个小句相吻合，但也可以大于或小于一个小句。每个信息单位必须包含一个未知信息(new information)，另外还可以包括一个已知信息(given information)。一个信息单位中的语调核心重音，落在承载未知信息的语言成分上。篇章中，一句句子的信息结构必须反映出与它前面句子的联系，否则就失去了粘连性。例如，在下面的一个语段中(引自 Halliday 1968:210)：

(3) (a) No-one else had known where the entrance to the cave was situated. (b) The one who discovered the cave was John.

(没有其他人知道山洞的洞口在哪里。发现那个山洞的是约翰。)

句(3b)构成一个信息单位，其中的未知信息是 John，因而语调核心重音落在这个词上。如果我们将 the cave 处理为未知信息，那么这种信息结构不再能与(3a)发生粘连关系，因为 the cave 已经在(3a)

中交待过了，如果没有其他理由，就不能再在下一句中将它作为未知信息。

句子的主述位结构在英语中是由语序来决定的。句首部分的语言成分是主位(theme)，其余部分是述位(rheme)。主位代表了讲述的出发点，而述位代表了讲述的内容。在篇章中，一句句子通常选用前面提到的已知信息作为主位，使它在上下文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例如在上面的一个例子中，句(3b)的主位是 the one who discovered the cave，这是一个已知信息，因为(3a)中蕴含了 someone knew where the entrance to the cave was situated 的意思。相反，如果我们将(3b)换成

(4) What John discovered was the cave. (约翰所发现的是那个山洞。)

那么句(4)的主述位结构不再能与句(3a)发生粘连关系，因为句(4)的主位是 what John discovered，而句(3a)却并没有交待过 John discovered something。

正是由于在篇章中，句子通常选用前面提到的已知信息作为主位，因而一句句子中的已知信息和主位在一般情况下是重合的。也就是说，句首的一个成分通常既充当句子信息结构中的已知信息，又充当句子主述位结构中的主位(见 Halliday 1970:162)。这种两者合一的语言成分称为主题(topic)，句子中的其余部分称为述题(comment)。例如，句(3b)中的 the one who discovered the cave 是主题，was John 是述题。

篇章的结构粘连性还反映在句与句之间的结构联系上，表现为相邻句子在结构和形式上的相关或一致性。比如，一组采用对偶或排比句式的句子，在表面句法结构上具有较强的粘连性。同样，诗歌等文体中采用的押韵、节奏等整齐而有规律的语音形式，也使篇章增加了粘连性。在具有时与体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句与句之间在时与体上的一致，也多少使这些句子带有一定的粘连力。

另一类粘连是篇章中各种语言形式在语义上的联系，这就是 Halliday & Hasan 所说的(狭义)粘连。“粘连”这一术语之所以得

到流行，并在文学语体分析(如见 Gutwinski 1976; Leech & Short 1981;Fowler 1981)、翻译(如见 Newmark 1981)、语言教学(如见 Kress 1982;Williams 1983;Chapman 1983)等领域中得到广泛运用，也主要归功于 Halliday 和 Hasan 的系统而又深入的研究。他们认为，英语篇章中表示语义联系的语法和词汇手段有五类，构成五种不同类型的语义粘连，即照应、替代、省略、连接和词汇粘连。这五种粘连手段也用于句内的语言组织，但由于句内的各语言成分已经由各类不同的语法关系将它们联系在一起，因此只有句间的粘连才真正显示出粘连手段的篇章纽带作用。

照应粘连是通过具有指称作用的语言项目与它们的所指项目之间的语义联系而取得的。具有指称作用的语言表达形式有人称代词(如“她”、“他们”)、指示代词(如“这”、“那时”)和表示与其他事物相比较的词(如“同样”、“其他”)。这些词分别与它们所指称或比较的、在篇章其他地方提到的事物发生联系，因而构成篇章粘连。

替代和省略粘连是通过使用替代或省略的语法手段，将替代或省略形式与篇章中其他地方提到的被替代或省略的形式联系起来，构成篇章纽带。替代或省略的句子成分可以是名词短语，也可以是动词短语或小句。

连接粘连是通过使用各类连接词，将句与句之间语义逻辑联系明确地表示出来，使篇章成为一个统一的语义整体。连接词表示的连接关系有递加、逆转、因果以及时间或逻辑发展顺序等。

词汇粘连是通过在篇章的上下文中选用一对或一组具有某种语义联系的词而取得的。这种词义联系，可以表现为词与词之间在语义上的全部或部分重复，如同一词项的复现，同义词、近义词、上下义词的运用；也可以表现为词与词之间在使用搭配上的常见同现关系，如选用一对反义词或同一语义场中的词。

6.1.1.2　篇章的连贯性

与篇章的粘连性不同，篇章的连贯性并不单纯依赖表面语言形

式之间的联系而存在，而是取决于各句所表述的概念或命题之间，以及这些概念和命题与整个篇章的主题之间，在语义逻辑上的联系。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可以用下面的一个语段来说明（转引自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1）。

(5) (a) A great black and yellow V-2 rocket 46 feet long stood in a New Mexico desert. (b) Empty, it weighed five tons. (c) For fuel, it carried eight tons of alcohol and liquid oxygen.

(d) Everything was ready. (e) Scientists and generals withdrew to some distance and crouched behind earth mounds. (f) Two red flares rose as a signal to fire the rocket.

（一枚四十六英尺高的黄黑相间的巨大 V－2 型火箭矗立在新墨西哥州的一片沙漠中。它自重五吨，内装八吨酒精和液态氧作为燃料。

一切准备就绪。科学家们和将军们撤离发射场，蹲伏在土堆掩体后面。两颗红色信号弹升起，命令给火箭点火。）

在这个语段的第一段中，(b)、(c) 两句中的代词 it 是指句(a)中提到的那枚火箭(rocket)，因而构成了一种照应粘连，将这三句句子联系在一起。而第二段中的三句句子之间并没有粘连关系，而且(d)、(e)两句与第一段中的三句句子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粘连联系。但是，这三句句子在语义逻辑上却仍具有连贯性。因为句(d)所说的“一切准备就绪”与句(e)所说的“科学家与将军们撤离发射场”，是句(f)所说的“发出点火信号”所必不可少的前提。而且这三句句子的先后次序，代表了火箭点火发射前准备工作的进展过程，在语义上构成一个连贯的整体。此外，就整个语段的语义结构来说，这两段文字在语义上也是连贯的，因为第一段的中心是交待那枚待发射的火箭，第二段的中心是交待火箭点火前的准备情况。这两段文字在语义上显然是为整个篇章的主题，即为叙述火箭的发射过程服务

的。

Beaugrande & Dressler(1981:Chap. 5)认为,要分析篇章的连贯性,我们可以研究篇章中所表达的各种概念之间的联系。篇章中的概念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本概念,这些概念是篇章的组织核心,或称控制中心。作为篇章控制中心的基本概念可以是所描述的对象或情景,也可以是所叙述的事件或行动。另一类是次要概念,这些概念的存在是为了进一步说明或发展基本概念,在篇章的组织上受基本概念的控制。篇章中的次要概念可以表示外形、属性、状态、特征、关系等描述细节,也可以表示施事、受事、工具、时间、地点、原因、结果等广义的深层语义格。例如,在上面所举的例(5)中,"火箭"是一个基本概念,是篇章的控制中心。其他一些概念从属于这个基本概念,比如用以说明火箭的属性和特征(如 great "巨大的"、46 feet long"四十六英尺高"等),或者说明火箭的状态(如 stand in a New Mexico desert"矗立在新墨西哥州的一片沙漠中"、carry eight tons of alcohol and liquid oxygen"装有八吨酒精和液态氧"等)。

虽然篇章的粘连性和连贯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篇章中各种语言形式或语言成分之间的联系,后者指的是篇章中所表达的各种概念或命题之间的联系,但是两者是密切相关的。总的说来,篇章在形式上的粘连性是为语义上的连贯性服务的,是内在语义连贯性的表层形式标志。在例(5)的第一段中,正是由于三句句子之间具有粘连性,因而这三句句子在语义上的连贯性也就更加显而易见,读者一看就知道三句话都是在讲火箭。在没有明显的形式粘连纽带的篇章中,概念或命题之间通常在表面上看不出有什么直接的联系。我们往往需要运用有关的背景知识作逻辑上的推理,补上某些省略了的概念,才能最后判断篇章的内在连贯性。例如,我们在前面提到,例(5)第二段中的"一切准备就绪"和"科学家们和将军们撤离发射场"是"发出点火信号"的前提。因而这三句句子在语义逻辑上是连贯的。但是,我们怎么知道前两者是后者的前提呢?这就需要我们运用有关的火箭发射的常识进行推测,补上"发射"这

一篇章中省略未提的概念，因为上述三个命题都与火箭发射有关。而且，“科学家们和将军们”与篇章的基本概念“火箭”有什么联系呢？文中没有交待，但背景知识同样可以告诉我们，他们是来指挥和观察火箭发射的，因此我们可以补上“指挥和观察”这一省略了的概念。通过诸如此类的推理，篇章的内在连贯性就显露出来了。

为了更好地分析篇章的连贯性，我们可以进一步说明各类概念之间联系的性质和类型。例如，我们可以说明概念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某些次要概念表示基本概念具有的固有特征，这种次要概念是基本概念的确定性成分(determinate component)，它们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相对来说要高一些，如例(5)中“重量”与“火箭”之间的联系。而另一些次要概念则表示基本概念通常具有的、但并非是必不可少的特征。这种次要概念是主要概念的典型性成分(typical component)，它们之间联系的密切程度要比前一种低一些。比如，例(5)中的“燃料”是“火箭”的一个典型性成分，因为“火箭”总是具有“重量”(严格地说应是“质量”)，却不一定总是装上“燃料”的。此外，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明表示移动的方式，这些方式大致可以分为四种类型：1)起始；2)终止；3)进入；4)离去。比如，例(5)中蕴含的“发射”这一概念与“火箭”的联系，是说明火箭运动的起始；而withdraw“撤离”与some distance“一段距离”之间的联系，是进入的关系(介词 to 是表明这种关系的一个表层语言标志)。

6.1.2 篇章对比的方法问题

语言的使用通常是以篇章的形式，而不是以孤立的句子形式出现的，因而一些语言学家(如 Gleason 1968；Hartmann 1980)认为，对比不同语言之间在篇章组织的方式和手段上的异同，是对比研究中最有趣的一个方面。但是，由于篇章语言学在整个语言学研究中是一门较年轻的新兴学科，还有不少理论问题有待解决，因此目前篇章对比在数量上，远不如句法等其他一些领域中的对比多，在方法上也需要进一步完善。

篇章之所以成为篇章是由于它具有一定的结构性，这种结构性主要体现在篇章的粘连性和连贯性两个方面。篇章的这一特点，可以说是所有语言所共有的，否则便无篇章可言，而只是一组杂乱无章的句子的随意堆砌。因而在篇章对比中，我们可以用篇章的粘连性和连贯性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比较不同的语言是如何取得篇章的粘连性和连贯性的，它们所采用的篇章组织方法和手段有什么不同，等等。

在篇章的粘连性和连贯性这两个方面，由于篇章的粘连性表现为篇章中各句子之间在表面语法结构和词汇方面的联系，可以直接采用传统的语法概念来加以描述，因而自然而然成为篇章语言学最先研究的一个突破口，也是篇章对比中较为容易进行客观分析的一个研究领域。在粘连对比中，我们仍可以从分析句子的词汇语法结构特征入手，比较不同的语言在组句成篇时，所采用的语法和词汇手段有什么不同。因而粘连对比也可以用某些语法和词汇范畴作为对比的共同基础，比较它们在不同语言中的粘连功能。

而在篇章连贯性对比中，由于我们所要对比的是篇章中所表述的概念及命题之间的有机联系，因而我们不再能以句子作为分析的基础，而只能以概念或命题作为分析的基础。一组相同的概念和命题，由于谋篇布局的不同，可以组成不同的篇章。篇章的连贯性对比便是要比较不同语言在谋篇布局方面的异同。在对比分析中，我们可以把篇章分解为一组互相联系的语义概念和命题，分析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比较不同的语言是以什么样的典型语义逻辑结构，将这些概念和命题在篇章中表达出来的。

即使在同一语言中，不同的篇章所采用的组句成篇和谋篇布局的手段也有很大的差异。例如，Gutwinski(1976)和 Halliday & Hasan(1976)对英语篇章的粘连分析表明，不同风格的作家和不同语体的篇章，在粘连手段的使用上具有不同的特点。因而在篇章对比中，对比语言材料的选择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我们随意将两种语言中的两个篇章加以比较的话，那么我们所得到的结果，也许并不能代表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而在很大的程度上只是两种不同风

格或语体之间的差别。

Hartmann(1980:37－40)认为,可以用作篇章对比的双语对应篇章语料大致有二类。一类是翻译对应篇章语料,Hartmann 称之为 A 类语料。理想的翻译对应语料,在语义上应该是对等的。在形式上,译文一方面应尽可能多地保留原文的某些特色,而另一方面却必须充分尊重译入语的表达习惯,避免外国腔。因而,在这类双语对应语料中,两种语言的句子内部结构可能有较大的区别,但在整个篇章的结构、分段以至于分句(尽管在翻译中有时需要拆句或并句)方面,通常保持较大的一致性。翻译对应语料的这一特点,使这类语料较适合于用来进行具体的篇章粘连手段对比,因为粘连手段对比是以句子作为分析单位的,需要对比语料在句子的划分、组句成篇等大的篇章结构形式方面具有较大的对应性,这样我们才能对比两种语言所采用的具体粘连手段的异同,以及在运用不同粘连手段时的数量差别。而这些差别,又恰恰体现在具有较大区别的句内语法与词汇特征上。

另一类双语对应篇章语料是改写对应语料,Hartmann 称之为 B 类语料。改写对应语料是指将同一信息,用两种不同的语言来表达所得到的对应篇章语料,因而严格说来,“改写”一词在这里用得不是很确切。不过在这类对应篇章的实际产生过程中,这一“同一信息”大多是先用某一语言来拟定,然后再改写为另一种语言,因而我们还是选用了“改写”这一词。改写与翻译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比后者更加注重篇章对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所产生的心理效果,在语言形式上也完全采用在改写语中所习见的典型形式,而不拘泥于原文的形式。改写对应篇章常用于国际贸易中,比如下面两段关于雀巢咖啡的英汉文字说明,大概可算是两个改写对应的篇章:

(6) **The Perfect Cup of Coffee**

Nescafé is 100% pure coffee.

For that rich, satisfying, full coffee flavour and aroma, use one tea-spoonful per cup. Add boiling water and stir.

Add milk and sugar to taste.

色香味俱全

雀巢咖啡用百分之百纯咖啡豆精制而成。只需放一茶匙咖啡于杯中(浓淡随意),注入沸水,搅匀、酌量加糖、加奶,至适味,即成一杯香浓美味、称心满意的雀巢咖啡。

也有一种改写对应语料的"同一信息"不是先用某一种语言来拟定的,而是通过电影或录像等其他非语言信息媒介来表达,然后再将这种信息"改写"为不同语言的书面或口头表达形式。其中最为著名的,恐怕要算是美国加州大学伯克莱分校的 Wallace Chafe 教授和他的同事在 1975 年制作的称为《梨的故事》的电影了。电影只有画面和音响效果,没有对话和旁白。这一电影,已经被用来进行了一系列关于书面语与口语之间,以及不同语言之间,篇章特点的比较(如 Chafe ed. 1980)。

改写对应语料具有整体篇章语义上的对应性,但是在具体的语义分布上,两种语言不尽相同,篇章的组织结构也有差异。例如,上面例(6)中的英语篇章分为两段,第二段分为三句句子;而汉语篇章只有一段,共两句。在英语篇章中,"for that rich, satisfying, full coffee flavour and aroma"这一短语放在第二段开头这一比较醒目的位置;而在汉语篇章中,由于整个篇章只有一段,因此与那个英语短语相对应的汉语短语"一杯香浓美味、称心满意的雀巢咖啡"被置于段末这一较为醒目的位置。改写对应语料的这一特点,使这类语料较适合于进行篇章语义结构特征的对比,比较相似的一组概念和命题,在两种语言中是如何组合成篇章的。

还有一类双语对应篇章语料可以称为语域对应语料,Hartmann 称之为 C 类语料。这类对应语料不再具有语义上的对应性,而只是在篇章的题材、风格、使用场合、使用对象等方面具有某种一致性。显然,语域对应语料的对应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域和篇章语体(包括口语体与书面语体,即文体)类型方面研究的深入程度。总的来说,语域和篇章类型分得越细,对应性就越高。因而,在选用语域对应篇章语料进行对比时,通常可以选用某些或多或少程

式化了的篇章来进行比较，如报刊上登载的启事、通告、讣告，各类产品说明书，以及各类专业文章等。在这类篇章对比中，我们可以比较两种语言中语域对应的篇章，在表层语言特征和通篇语义结构方面的差异。同时，由于不同的语言可能具有的篇章类型不尽相同，我们也可以进行语言之间的篇章类型对比。比如，某类篇章语体在某种语言中是特有的，而在另一种语言中却找不到相似的篇章类型。例如，Kaplan(1968，1972)认为，“八股文”是汉语所特有的，在英语中找不到类似的文体。同样，Hartmann(1978)以及 Hinds(1983)认为，日语中的俳句(一种由三句共十七个音节组成的描写性短诗)以及“起—承—转—结”式的政论体，也是西方语言中所没有的文体。

6.2 篇章粘连性对比

前面说过，篇章的粘连性可以表现为篇章中的语言单位(如句子、段落)在结构上的联系，也可以表现为篇章中的各类语法词汇成分在语义上的联系。这里，先让我们来看如何进行不同语言之间在结构粘连方面的对比。

6.2.1 结构粘连对比

表现篇章结构粘连的语言手段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采用重复某一结构形式的方式，增强篇章在形式结构上的凝聚力，Sandell(1977:30－31)称之为句法粘连。例如，排比似乎是许多语言所共有的一种表现手段，著名的美国黑人宗教领袖马丁·路德·金的著名演说“我有一个梦(I Have a Dream)”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演说中大量运用排比句，特别是主题“我有一个梦”一句一再重复，犹如贯穿全曲的强劲有力的主旋律，使全篇浑然一体。但是从本质上来说，这类句法结构粘连是一种修辞手段，与句子内部的结构规律并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也不受其制约。

当然，这类结构粘连还可以包括句与句之间的时态呼应或一致等语言现象，然而语言之间在这方面的区别主要是由形态特征所决定的，与篇章组织本身并无直接的联系，也并不真正体现出不同语言的篇章结构特征。

另一类篇章结构粘连手段与句子在篇章中的结构特征直接相关，着重表达了句子的篇章功能。这便是句子的信息结构和主述位结构。语言的主述位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受语言内部的句法结构规律的制约。在不同的语言中，由于句法结构规律的不同，句子可能具有的主述位结构也就不尽相同。而且，为了取得篇章的粘连性，当需要将某一相似的句子成分作为主题时，不同的语言可能需要采用不同的句子结构。例如，要回答下面的一句问句：

(7) What happened to the cheese? (奶酪到哪里去了?)

一般必须将 the cheese(奶酪)作为主题，因为这是已知信息。因而在瑞典语中可以说(见 Enkvist 1984:54)：

(8) Osten åt råttan. (奶酪被老鼠吃了。)

尽管英语在语言谱系上与瑞典语有很近的亲属关系，但是英语却不能采用相同的句子结构来表达上述意思，如：

(9) * The cheese ate the rat.

而必须改用被动结构，说成：

(10) The cheese was eaten by the rat.

同样，在英语中，如果由于篇章粘连性的需要，必须将句子中的宾语前置的话，由于受内部句法规律的制约，这个宾语只能放在主语的前面，而不能放在主语与谓语动词之间，如(引自 Hudson 1988:200)：

(11) (a) I like beans.

(b) Beans I like.

(c) *I beans like.

而在汉语中，前置的宾语可以放在主语与动词之间，如：

(12) (a) 我喜欢豆子。

(b) 豆子我喜欢。

(c) 我豆子喜欢。

而且,汉语中还有一种特殊的"把"字结构,可以将动词后的名词提前,置于动词前面,使汉语句子结构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以满足篇章组织的需要。比如,要回答下面一个问题:

(13) What did the rat do to the cheese?

老鼠把奶酪怎么样了?

为了反映篇章中句子之间的联系,答句的信息结构最好能将 the rat(老鼠)和 the cheese(奶酪)同时处理为已知信息,而且在答句的主述位结构中,也最好能使这两个成分同时处在主位上。汉语通过采用"把"字结构,大致可以做到这一点,如:

(14) 老鼠把奶酪吃了。

在这一上下文中,句(14)的句子重音应在"吃"上,因而"老鼠把奶酪"是句子信息结构中的已知信息,"吃"是未知信息。同时,"老鼠把奶酪"处于句子的首位,因而也可以看作句子主述位结构中的主位。这样,这句话中的已知信息和主位重合,成为句子的主题,清楚地表现出与句(13)的篇章粘连。

而在英语中,如果我们要回答问句(13),我们只能说:

(15) The rat ate the cheese.

在这一上下文中,句(15)中的 the rat 和 the cheese 都是已知信息,但是只有 the rat 才能成为句子主述位结构中的主位。因此,与句(14)相比,英语的这句答句,在主述位结构上只能部分地表现出与句(13)的篇章粘连。

英汉两种语言在主述位结构上的差别,主要是由两者在语言类型上的差别所决定的。汉语中的主语,不像英语等一些语言中的主语那样容易确定,这是语言学家早就注意到了的一个语言现象。据此,Li & Thompson(1976)提出,语言可以分为主语显著(subject-prominent)、主题显著(topic-prominent)、主语主题都不显著和主语主题都显著等四种类型。在主语显著的语言里,句子的基本结构是以主语和谓语的形式出现的,句子中的主谓关系总是很容易识别。而在主题显著的语言中,这种主谓关系并不总是

能很容易识别的，句子的基本结构主要体现为主题与述题的关系，而不是主语与谓语的关系。一般认为，英语属于主语显著的语言，而汉语则属于主题显著的语言(关于这种类型差别与翻译的关系见许余龙 1987b)。

主语是句法结构分析中的一个概念，而主题是篇章结构分析中的一个概念。因此，所谓主语显著的语言，实际上是一种重句子型(sentence-oriented)的语言；而主题显著的语言，是一种重篇章型(discourse-oriented)的语言(见 Tsao 1979)。正是由于汉语主题显著，因此在一定的篇章上下文或语境中，当需要将某些已知信息处理为主题时，汉语较容易将这些成分主题化，而且在必要时还可以同时将一个以上的已知信息成分处理为主题。例如，前面所举的(12b)和(12c)两句中的“豆子”和“我”，可以看成是句子中的两个主题。其中(12b)中的“豆子”是第一主题，“我”是第二主题，这样的结构常用于如下的上下文中：

(16) 豆子我喜欢，他却不喜欢。

也就是说，“豆子”是上面两个小句共有的大主题，而“我”和“他”分别是两个小句的小主题。而在句(12c)中，“我”是第一主题，“豆子”是第二主题，这样的句子结构常用于如下的上下文中：

(17) 我豆子喜欢，茄子不喜欢。

也就是说，“我”是上面两个小句共有的大主题，而“豆子”和“茄子”分别是两个小句的小主题。

曹逢甫(Tsao 1987)认为，汉语中“把”字的功能是标示句子中的第二主题，以便使后面的动词短语成为新信息(对曹文的简介与评论见许余龙 1989a)。因而在前面所举的例(14)中，“老鼠”是第一主题，“奶酪”是第二主题。有时，一句汉语句子中还可能同时出现三个主题。比如，赵元任在他的《中国话的文法》中(Chao 1968：11－12)有这样的一个例子，一次他太太问他：

(18) 你花浇的水够不够？(Did you put enough water on the flowers?)

显然，他太太问他的时候，知道(或猜想)他已经给花浇过水了，因

此这一句问话把“你”、“花”、“浇的水”都处理为已知信息，成为问句中的三个主题（见许余龙 1984），而把“够不够”处理为所要知道的未知信息。这种结构在主语显著的英语中是不可能出现的（见例 18 的英语译文）。汉语的这一特点说明，汉语句子结构能更适应篇章组织的需要，体现出句子在篇章中与上下文或语境的联系。

篇章结构粘连对比，还可以比较句子主述位结构在篇章段落中的发展模式（thematic progression）。这种对比，一般可以采用语域对应的篇章材料作为对比语料。例如，Newsham（1977，转引自 James 1980）从大学一年级各科英法教科书中，每种语言随机选取二十四个段落来进行分析。她发现，段落中相连句子的主述位结构，具有如下四种常见的组合模式。

1. 第一句的主位成为以后各句的主位，其结构如下（右面一栏是这种结构的形象说明，下同）：

主位$_1$——述位$_1$	猫吃老鼠
主位$_1$——述位$_2$	猫睡觉
主位$_1$——述位$_3$	猫互相追逐

2. 第一句的述位成为以后各句的主位，其结构如下：

主位$_1$——述位$_1$	猫吃老鼠
主位$_2$（＝述位$_1$）——述位$_2$	老鼠住在洞里
主位$_2$——述位$_3$	老鼠偷东西
主位$_2$——述位$_4$	老鼠很难捉到

3. 第一句的述位成为以后各句的述位，其结构如下：

主位$_1$——述位$_1$	猫吃老鼠
主位$_2$——述位$_1$	狗吃老鼠
主位$_3$——述位$_1$	蛇吃老鼠

4. 前一句述位成为后一句主位，其结构如下：

主位$_1$——述位$_1$	猫吃老鼠
主位$_2$（＝述位$_1$）——述位$_3$	老鼠住在洞里
主位$_3$（＝述位$_2$）——述位$_3$	洞常筑在旧屋里

主位$_4$（=述位$_3$）——述位$_4$　旧屋无人居住

Newsham的研究表明，第一类段落结构，法语要比英语用得多些；第二、第四类结构，英语要比法语用得多些；而第三类结构只出现于法语段落中。

6.2.2　语义粘连对比

篇章中构成语义粘连的语法与词汇手段共有五类，这便是Halliday & Hasan(1976)所说的五种（狭义的）粘连，即照应、替代、省略、连接和词汇粘连。这五种语法和词汇形式的运用本身，并不一定构成粘连。只有当对这五类语法和词汇项目的理解，取决于对篇章中其他语言项目的理解时，这五类语言项目才成为粘连项目(cohesive item)；而与这五类语言项目发生语义联系的篇章中的其他语言项目，则称为预设项目(presupposed item)。也就是说，粘连项目的运用，预先假设了篇章中存在着与其在语义上密切相关的其他语言项目。比如，"他"是一个人称代词，在语义上具有照应作用。但是，如果某人指着他身旁的一个人说："他是我的表弟"，那么这个"他"是指话语情景中的某个人，而不是指篇章上下文中提到的某个人。这个"他"表达的照应是一种语外照应(exophoric reference)，而不是语内照应(endophoric reference)，因而并不构成篇章粘连。只有语内照应才能构成篇章粘连，如：

(19) (a) 小明今天没有去上学。他又病了。

(b) 小明今天没有去上学。这孩子又病了。

如果(19a)中的"他"指的是前面一句中的"小明"，(19b)中的"这(孩子)"也是指前面一句中的"小明"，那么这种照应是语内照应。"他"是一个人称照应粘连项目，"这(孩子)"是一个指示照应粘连项目，而"小明"则分别是这两个粘连项目的预设项目。

由于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语法词汇体系，因此在相似的语言场合，两种语言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粘连手段。例如，英语中的do常

用作动词短语的替代形式，在篇章中作为替代粘连项目，如：

(20) A：Did you come yesterday?

B：Yes，I did.

B所说的did意为came，因此这两句话通过动词替代粘连，取得衔接的效果。而汉语中没有类似的动词替代形式，因此在相似的篇章上下文中，只能采用其他的粘连手段，如：

(21) A：你昨天来了吗？

B：来了。

B所说的"来了"，意为"我昨天来了"。答句省略了前半句，只重复了问句中的"来了"。因此可以说，这两句话之间的联系，部分是通过省略粘连，部分是通过词项重复粘连来取得的。

又比如，Singh(1987)在对印地语与英语中的篇章粘连现象进行比较后认为，形容词提升(adjective promotion)是印地语中特有的一种粘连手段。所谓形容词提升，是指在一个名词短语中，将用作修饰语的形容词取代中心词，如：

(22) (a) Kabri billi ko bahu se ghrna thi.

(a') The black cat hated the daughter-in-law.
(黑猫恨儿媳。)

(b) Aur bahu ko kabri se.

(b') *And the daughter-in-law hated the black.

(b") And the daughter-in-law hated the (black) cat.
(儿媳也恨黑猫。)

Singh指出，句(b)是印地语中常见的结构，其中的kabri(黑)从修饰语提升为中心词，与句(a)中的kabri billi(黑猫)发生粘连。而具有相似结构的英语句子(b')是不能接受的。用Halliday & Hasan的术语来说，印地语采用了中心词省略粘连，而英语在同样的场合不能省略中心词，如果要省略的话也只能省略修饰语black(见b")。

不过应当指出，英语并非完全不允许省略中心词。在其他某些

场合,英语也能以省略中心词作为一种粘连手段,如(引自 Halliday & Hasan 1976:150):

(23)

Here are my two white silk scarves.(这是我的两条白色丝围巾。)

(a) I used to have three.(我原来有三条。)
(b) Can you see any black?(你能找到黑色的吗?)
(c) Or would you prefer the cotton?(你想要棉的吗?)

上面(a)、(b)、(c)三句中的任何一句都可以与左边的那句相衔接,而且三句中动词后面的名词短语里的中心词都省略了,只保留了一个与左边那句的名词短语 my two white silk scarves 中 scarves 的某个修饰语相对比的形容词:句(a)中的 three 与 two 对立,句(b)中的 black 与 white 对立,句(c)中的 cotton 与 silk 对立。在这几个形容词后面都省略了中心词 scarves(或 scarf),并附带省略了 my two white silk scarves 中有关的某个修饰语。为什么省略粘连在例(22)的语境场合,印地语可以采用而英语却不能采用,而在例(23)的语境场合英语也能采用呢? 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并对比省略粘连在印地语和英语中的使用条件。其中的一个可能是,在英语中,当一个名词短语与篇章中前面提到的一个名词短语同指一件东西时,这个名词短语中的中心词不能省略。句(22b")中的 the black cat 与句(22a')中的 the black cat 指的是同一只猫,所以省略了中心词后的句(22b')是不合语法的。印地语的中心词省略却不受这个制约条件的限制。而在例(23)中,(a)、(b)、(c)句中省略了中心词的名词短语,都不是与前面一句中的 my two white silk scarves 同指。比如,句(a)中的 three 是指"三条与前面提到的围巾一样的围巾",而不是那"两条白色丝围巾"。因此在这样的条件下,英语也允许采用中心词省略的粘连手段。

在英汉篇章粘连对比中,我们也会碰到类似的情况。例如,人称照应粘连是英汉两种语言中常用的一种粘连手段。但是只要稍加留意,我们就会发现,汉语的人称照应粘连手段,除了使用人称代

词之外，有时还采用省略人称代词的办法，也就是说采用零回指(zero anaphora)的照应形式，特别是在人称代词用作句子主题的时候。请看下面一段文字(选自《中国现代散文选读》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24) 柯灵，生于1909年，浙江省绍兴人。中国现代作家，1926年发表第一篇作品叙事诗《织布的妇人》。1930年任《儿童时代》编辑，1949年以前一直在上海从事报纸编辑工作，并积极投入电影、话剧运动。解放后，曾任《文汇报》副总编辑。现任上海电影局顾问。

Ke Ling was born in Shaoxing, Zhejiang Province, in 1909. He is a modern Chinese writer. His first writing, a narrative poem *The Woman Weaver* appeared in 1926. He was one of the editors of *Children's Times* from 1930 onwards. Before 1949 he was all along engaged in editorial work in newspaper offices and took an active part in activities of film and modern drama in Shanghai. After liberation he filled the post of deputy editor in chief of *Wenhui Bao* for a period. He is at present adviser of Shanghai Film Bureau.

这是一段作者介绍。由于整段文字都是关于同一位作家的，因此汉语在第一句中点出了主题"柯灵"之后，以后每句话中的主题都省略了，或者说都采用零回指的照应手法。而在英语中，却需要反复使用人称代词 he 来指称第一句中的 Ke Ling。当然，汉语除了使用零回指作为照应手段之外，也可以采用人称照应的粘连手段。比如，我们可以在例(24)的汉语段落中，适当插入"他"字。但问题是，为什么在英语中一般只能使用人称照应的场合，在汉语中却可以采用零回指或人称照应这两种不同的粘连手段呢？在什么样的篇章场合汉语倾向于采用零回指，在什么样的场合倾向于采用人称代词呢？在 Xu(1984)中，我们对《倪焕之》、《家》和《子夜》这三部现代汉语小说中的零回指照应和人称照应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初步的分析。

分析表明，当照应粘连项目充当句子的主题时，零回指的运用受以下一些因素的影响：

1．篇章因素。影响零回指使用的篇章因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与篇章段落的信息结构有关。比如，当段落中相连句子的话题是有关同一个人或事物，构成一个话题链（topic-chain）的时候，那么在这样的篇章段落中较有可能采用零回指。另一类篇章因素与段落中相连句子的结构特征有关。一般来说，如果这些句子都比较短，而且结构也较为简单，那么在这样的段落中也较有利于采用零回指。前面例(24)中的五句句子都比较短，结构也较简单，并组成一个话题链，因而具备采用零回指的篇章条件。

2．语义因素。影响零回指使用的语义因素也有两类。一类可以称为整体语义因素，与整个篇章段落的语义结构有关。如果某一个人或事物成为整个篇章段落语义结构的组织核心（亦即6.1.1.2节中所说的“基本概念”），那么这种整体语义结构特点较有利于采用零回指。另一类语义因素可以称为局部语义因素，与篇章中各句的语义结构有关。如果各句中动词、名词和其他语言成分表达的施事、动作、受事等语义关系，能清楚地表示出哪类人干哪类事，并且前后句子之间表现出明显的联系，那么在由这些句子构成的篇章段落中，较容易采用零回指。在例(24)中，篇章整体语义结构中的组织核心是“柯灵”。而且，第二句以后，各句句子中的动词短语“发表……作品”、“任……编辑”等表示的活动，都与一位作家所从事的活动密切相关，使人一看就知道这些动作的施事是一位作家，并在这一特定的篇章上下文中指的是整个篇章的核心“柯灵”。因而，第二句后的各句虽然省略了主题，但并不影响对整段篇章的理解。

3．语用因素。影响零回指使用的语用因素可以包括好几个方面，主要有作者一般必须遵守的合作原则。如果作者猜想，读者能够从上下文以及其他共同具有的背景知识中，确立零回指照应粘连项目与其预设项目之间的粘连关系，那么他可能会倾向于采用零回指的形式。语用因素还可以包括作者的语用意图。比如，当他需要

强调主题，或者将主题表示的人或事与其他人或事进行对比的时候，他就不再用零回指的形式。

4. 语体风格因素。在正规严谨的文体（如法律文件）中，一般不采用零回指的形式，以免发生歧义或误解。即使在小说文体中，零回指的应用，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家的个人风格。例如，《家》代表了一种欧化程度较高的汉语语言风格，在句式上受英语的影响较大，因而几乎找不到以代词的零形式充当句子主题的例子。《倪焕之》的语言风格欧化程度较小，因而零回指的形式出现得较多。在五四运动以前出版的现代汉语小说中，零回指用得更普遍些。比如，在《老残游记》的第二章中，作者在第三段中点出了主人公的名字“老残”之后，连续五段（共十八句）采用零回指的方式来指称“老残”。

这四类因素通常互相作用，共同影响作者对零回指的选用。但是，这四类因素只是构成影响零回指使用的充分条件的一部分。一种语言能否采用省略代词的零回指，从根本上来说是由这种语言的篇章句子结构类型来决定的，这是使用零回指的必要条件，即

5. 主题显著。也就是说，只有在主题显著的语言里，才有可能采用零回指的形式，因为主题与述题之间没有语法制约。而在主语显著的语言里，主语与谓语之间却有某种形式制约，如人称、性、数方面的一致等，因而主语省略后，这些语法关系就无法表达。（在拉丁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等语言中，有时主语也可以省略。省略后主语的人称、性、数等语法信息由句中的谓语动词表达。实际上，这样的句子中仍暗含一个潜在的形式主语。）比如在英语中，尽管一个篇章段落中的句子比较短，结构也比较简单，并构成一个话题链，整个篇章的语义结构也是围绕着某一个篇章核心组织的，但由于英语是主语显著，缺乏使用零回指的必要条件，因而一般也不能采用零回指的照应粘连形式，而只能采取使用人称代词的照应粘连形式。请看下面一个与例(24)的篇章语义条件相仿的英语作者简介的例子：

(25) Arthur Clarke was born in Minehead, England. Early interested in science, he constructed his first telescope at the age of thirteen. He was a radar specialist with the Royal Air

Force during World War II. He originated the proposal for use of satellites in communication ...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Short Fiction*, Norton, 1978)

(阿瑟·克拉克生于英格兰的明海德镇。自幼喜爱科学,十三岁时制作了自己的第一架望远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皇家空军的一位雷达专家。曾首先提议将卫星用于通讯……)

而汉语由于是主题显著,因此有时虽然其他条件欠缺一些,但仍有可能采用零回指作为人称照应粘连手段。请看下面一个例子(其中 ø 表示人称代词的零形式):

(26) (a)焕之突然醒来,一骨碌爬起身,直望对面的窗;(b)ø 想到天气晴好,两条胳臂不禁高高举起,脸上浮现高兴的神色。(c)一会儿,ø 重又把卧室环视一周;(d)角落里,桌子底下,以及不甚工致的白垩的天花板,ø 都给加上了新的记认。(e)ø 看李毅公的床,帐门垂着;(f)他还没有醒。(g)ø 便轻捷地披衣起床,去开那窗子。(《倪焕之》,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43)

这一段的前五句(句 a-e)构成一个话题链,叙述的话题是“焕之”。但是句(e)引入了另外一个人“李毅公”,而且句(f)中的“他”与句(e)中的“李毅公”照应,成了句子的主题(这里我们按照 Halliday & Hasan 1976 的分析法,将分号也作为一个断句的形式标志)。这样,整个段落的话题链到这里中断了。然而下一句(句 g)仍用与“焕之”照应的 ø 作为主题,因为“焕之”是整段的主题,而且上下文中的整体或局部语义因素也清楚地表明,句(g)中的 ø 指的是“焕之”。

有时,即使两种语言采用同一种粘连手段,而且粘连项目在语义上表达的意义也大致相同,但是它们在篇章中的指称功能可能不完全一样。比如,Qian(1983)指出,汉语中的“这”和“那”以及英语中的 this 和 that,是两种语言中常用的指示照应粘连项目。在语义上,“这”与 this 相对应,都表示近指;“那”与 that 相对应,都表示远指。但是在指称功能上,英汉指示词却不尽相同。例如,汉语中的

"这",有时可以用来指称上文中提到的刚发生不久的事,而在英语中却必须用 that;汉语中的"这"还可以用来指称同一篇章中别人说的话或提到的事,而这一指称功能在英语中却一般由 that 来承担。

我们认为,英汉指示词的这种指称功能差别,主要是由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详见 Xu 1987;许余龙 1989b)。首先,英汉指示词在各自语言中的功能负荷量不同。在英语中,that 的功能负荷量大于 this。根据《英国和美国英语词汇使用频率》(*Word Frequencies in British and American English*, Longman, 1982)的抽样统计,this 和 that 的使用频率为:

(27) 英语指示词的使用频率

	频率位次	绝对使用频率
that	7	11188
this	22	5287

这说明,that 在英语中是第七个最常用的词,而 this 是第二十二个最常用的词。远指词 that 的绝对使用频率,是近指词 this 的两倍还多。当然,that 除了用作指示词之外,还可以用作关系代词。不过,根据我们对 W. S. Maugham 小说 *Cakes and Ale* 第五章所作的不完全统计,用作指示词时,that 的使用频率仍比 this 高(分别为 13 和 6)。

而在汉语中,"这"的功能负荷量要大于"那"。根据《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5)的抽样统计,用作代词的"这"和"那"的使用频率为:

(28) 汉语指示词的使用频率

	频率位次	绝对使用频率
"这"	12	2845
"那"	27	1398

这说明,与英语相反,汉语近指词"这"的绝对使用频率是远指词"那"的两倍以上。这种功能负荷量的差异,使汉语在用近指词"这"

的某些场合,英语一般要用远指词 that。

其次,从本质上来说,汉语指示词在表达远近距离时,有一个较强的心理成分,因而汉语使用者往往能化远为近,用近指词"这"来指称较远的事物;而英语指示词表达的距离概念较接近于实际的时空远近距离。先让我们来看一个指示词表示空间距离时的例子:

(29) "(a)这倒难以说定。(b)可是你只要看看这儿的小客厅,就得了解答。(c)这里面有一位金融界的大亨,又有一位工业界的巨头;(d)这小客厅就是中国社会的缩影。"(《子夜》,27)

"It's a tall order, your question. But you can find an answer in the next room. *There* you have a successful financier and a captain of industry. *That* little drawing-room is Chinese society in miniature."(*Midnight*, 22)

在这段话里,句(b)中的"这儿"是指吴荪甫的公馆。因为两位说话者在吴公馆里交谈,因而这个近指词所表示的近,是实际的空间距离。句(c)中的"这里面"和句(d)中的"这小客厅"都是指句(b)中提到的"小客厅",因而这两个"这"都是指示照应粘连词项。但是,那间小客厅并不是说话者所在的房间,而是他们房间隔壁的那一间。如果要选用一个指示词,来标示那间小客厅离说话者的实际距离的话,在汉语中一般要用远指。比如,我们一般会说"隔壁那间房间",而不是"隔壁这间房间"。然而,由于说话者的重点是在讲述发生在小客厅里的事,那间小客厅成了心目中注意的中心,因而连用了两个近指词"这",以表示心理距离上的近。而在英译本 *Midnight*(许孟雄译,北京外文出版社 1979 年第 2 版)中,与汉语近指词"这"相对应的,是两个远指词 there 和 that。

再让我们来看一个指示词表示时间距离时的例子:

(30) (a)她到现在还记得很明白的是五六年前的土地庙的香市中看见一只常常会笑的猴子,一口的牙齿那么白!(b)但这也是她最后一次快乐的纪念,……(《子夜》,167—168)

She could still remember the monkey she had seen *several*

years before at a temple fair at home — it kept grinning and showing a mouthful of gleaming white teeth. *That* was her last, happy memory. (based on *Midnight*, 144)

在这个语段里，句(b)中的"这"指的是句(a)中提到的"五六年前"发生的那件事，因而"这"是个粘连词项。以实际时间距离来说，"五六年前"是离"现在"较远的一个时间概念。然而，这件事虽然早已成为往事，但由于"她到现在还记得很明白"，而且又是"她最后一次快乐的纪念"，所以从心理上对她来说是虽远犹近，就像刚发生一样。从而作者用了一个近指词"这"，以示心理感情上的近。而在英译本中却用了一个远指词 that，以表示实际的时间距离。汉语近指词用得比远指词多，归根结底可能也是由于汉语指示词中的这个化远为近的心理成分造成的。

6.3 篇章连贯性对比

篇章连贯性着重研究篇章中表达的各种概念及命题之间在语义逻辑上的联系。篇章中的这些语义逻辑联系，体现为篇章的语义结构。因此在这一节中，我们将主要讨论篇章语义结构方面的对比。

6.3.1 相似语义结构的表达形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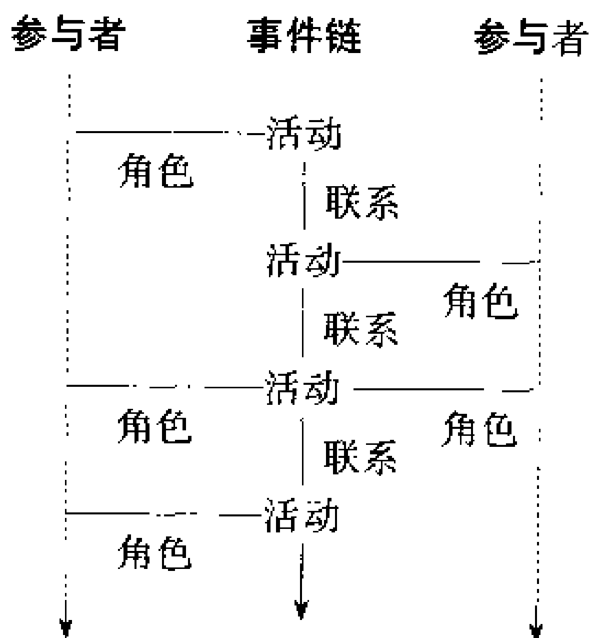
篇章中的概念与命题，是以词与句子的形式表达出来的。由于不同的语言具有不同的词汇和句法表现手段，相似的篇章语义结构在不同的语言中，可能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作为篇章连贯性对比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以首先比较相似的篇章语义结构在不同语言中的表达方式。这类对比通常以翻译对应的篇章材料作为对比语料，以保证篇章对比语言材料在语义结构上的一致性。

要进行这类对比，我们必须先分析篇章的语义结构。篇章具有不同的类型，其中叙述体篇章以叙事为主，贯穿篇章语义结构的主线是事情的前后经过。因此，Gleason(1968)提出了一个以事件链

(event-line)为主线的语义结构分析模式,用以分析叙述体篇章。一个事件链由一系列活动(action)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联系构成。每一项活动通常由一个动词或动词短语表达。活动之间的联系,可以表现为时间上的联系,也可以表现为因果、密切程度等语义逻辑上的联系。就时间上的联系来说,大致有三种情况:1)活动B紧接着活动A发生(以IMM表示);2)活动B与活动A之间有较长一段时间的间隔(以LAP表示);3)活动B与活动A至少有一段时间是同时进行的(以SIM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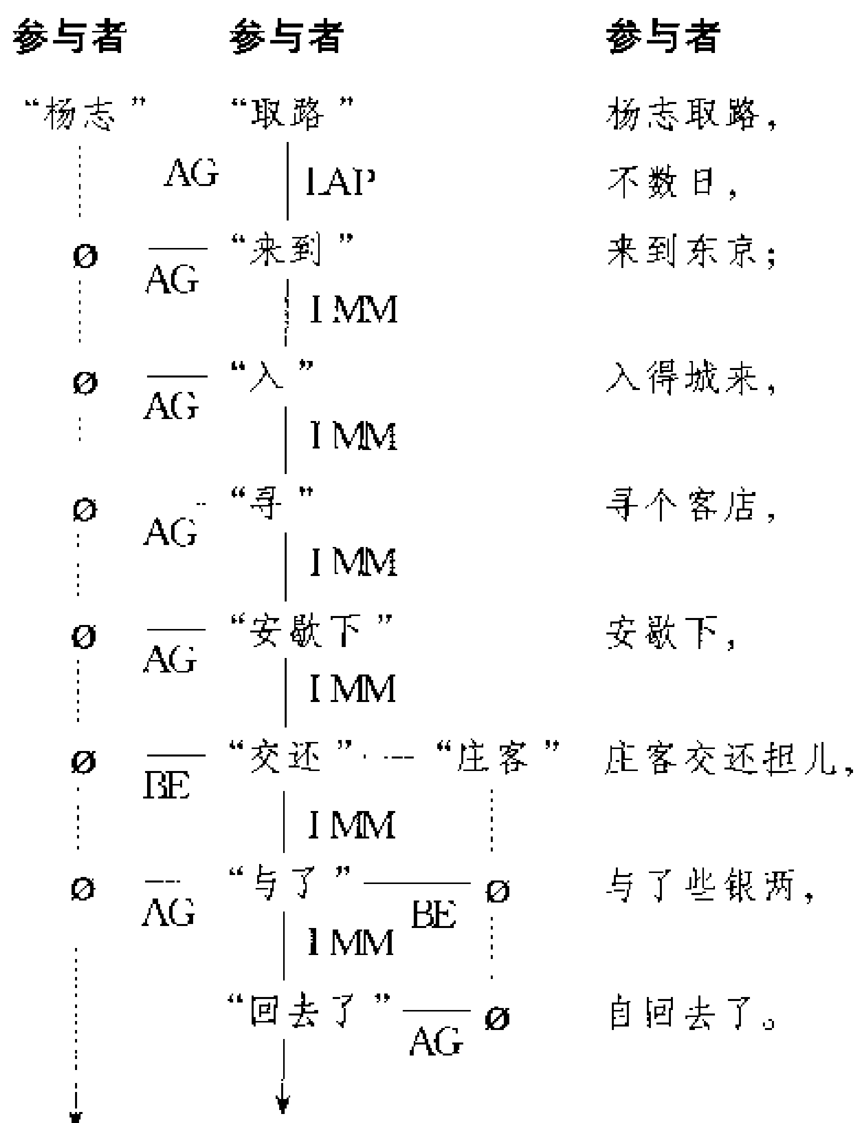
叙述体语义结构中的另一个重要成分是参与者(participant)。狭义的参与者主要是指事件链中涉及的人,而广义的参与者还可以包括事件中涉及的其他一切事物。在Gleason提出的分析模式中,参与者主要是指狭义的参与者,当然也包括童话或寓言故事中各种活动的直接参加者,如动物等。根据参与者在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参与者与活动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施事(AG)、受事(PA)、目标(GO)、受益者(BE)等几类大致相当于深层语义格的关系。有的参与者不仅与某一项具体活动发生关系,而且还是整个事件链中的主要参与者,这一参与者便构成了叙述体篇章中与事件链平行的另一条结构线。下面便是一种可能具有的篇章语义结构类型。

(31) 叙述体语义结构分析模式



在对比中,Gleason 所分析的语言是不为我们所熟悉的某种印第安语,这里还是让我们以汉语篇章语义结构分析为例,来看看如何运用这一篇章分析模式来进行汉英篇章对比。《水浒》中有一小段关于杨志进东京的简短叙述,其结构大致可以分析如下:

(32) 叙述体语义结构分析实例



这是一个语义结构十分简单的语段。尽管如此,里面提到的一些事物,如"东京"、"客店"、"担儿"、"银两"等,在结构图中仍然省略了。语段提到的参与者有两个,一个是"杨志",另一个是"庄客",其中"杨志"是主要参与者。如果我们将这个汉语语段译为英语,那么虽然英语语段的语义结构与(32)相似,但是对参与者在篇章中的表

达系统，却需要作较大的调整。请看 Pearl S. Buck 的英语译文(S. Shapiro 的译本 *Outlaws of the Marsh* 有删略，故未采用)：

(33) Yang Zhi thus journeyed on for many days and he went toward the eastern capital and he came into the city and found an inn and there settled himself to rest. The farmer gave him the bundle and received some silver and went back alone. (*All Men Are Brothers*, New York: The John Day Company, 1933, p. 197)

在汉语篇章中，"杨志"与"庄客"除了在第一次提到时用名字或称呼之外，以后都用零形式 ø 来表达。特别是在"与了些银两"这一小句中，两个参与者都以零形式出现。尽管如此，这两个参与者在这一活动中扮演的角色却不难分析，因为正如我们在前面的粘连对比中所提到的，从语义和语用的角度来说，既然杨志请庄客替他挑行李，那么在庄客把行李担交还给他以后，应该是杨志付银两与庄客。而在英语篇章里，每小句中的参与者一般都得用名词或代词来表达。

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如果英语篇章的表达方式也像汉语一样，分为许多相对独立的小句的话，那么势必需要一再重复这些名词或代词，使人感到单调乏味。为了避免这一点，从 Buck 的译文中我们可以看出，英语可以采用两种简单有效的篇章组织手段。一是将几个关系密切的活动放在一个小句中表达，用连接词 and 把表示这些活动的动词连接起来，使这些动词合用一个主语，避免过多重复代词。上面例(33)中第一句的第三小句基本上是采用这一手段(由于 Buck 遵循的翻译原则是尽可能直译，因此这一句仍由三个可以独立的小句组成)。另一个手段是在行文中尽可能避免过多地改换主语，以便使几个动词能合用一个主语，使行文较为紧凑。这突出地表现在例(33)的第二句中。这句话中有两个参与者，如果按汉语的表达方式直译，那么不仅需要改换每小句的主语，而且为了指称清楚，还不得不重复表示参与者的名词，如：

(34) The farmer gave back the bundle to Yang Zhi, and Yang Zhi gave him some silver, and the farmer went back alone.

而在 Buck 的译文中，只有其中的一个参与者 farmer 成为句子的主语。为了避免改换主语，Buck 在译“与了”一词时，不是用与之对应的 give 一词，而是用一个语义相近但施受关系相反的词 receive。这样，整个句子结构就比较紧凑。Buck 采用的这一手段是英语作文中通常遵循的一项篇章结构组织原则(见 McCrimmon 1976: 378—380)，而中国学生在汉译英时对这一点却注意不够，往往会受汉语篇章表达方式的影响。

6.3.2 篇章语义结构的惯用模式对比

从上面的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Gleason 的篇章对比模式，一般只适合于采用翻译对应的语料来对叙述体的篇章进行对比，所比较的重点是具有相似语义结构的篇章在两种语言中的表达方式。这类对比，或许并不能真正反映出不同的语言在篇章语义结构方面各自不同的特点。而要比较不同语言之间在篇章语义结构上的异同，我们必须分析操这些语言的人在将一组概念和命题缀合成篇章时所惯用的方式。这种对比通常采用语域对应的篇章语料来进行，Kaplan(1966)称之为对比修辞学(contrastive rhetoric)。他认为，篇章的组织方式具有语言和文化的特殊性，反映了人的思维模式(thought pattern)。通过对篇章的语义结构和组织方式的分析，我们有可能找出具有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所习惯采用的不同思维模式。比如他认为，操英语、闪语、东方语言、罗曼语和俄语的人具有如下的不同思维模式：

(35) 不同语言所惯用的不同思维模式

英语　闪语　东方语言　罗曼语　俄语



也就是说，英语篇章的组织和发展呈直线型，一个英语段落通常以一个主题句(topic sentence)开头，直截了当地点明这一段落的中心思想，然后在以后各句中发展这一中心思想。闪语篇章的发展则呈平行型，因为闪语在篇章组织中往往会采用一系列复杂的平行结构。而东方语言中的篇章发展呈螺线型，篇章的主题往往不是通过直截了当的方式，而是采用迂回的方式来加以阐述。罗曼语和俄语中的篇章组织方式有些相似，都呈曲折型，因为在这些语言的篇章中通常都包含一些似乎是离题的插曲。

Kaplan 提出的上述观点，可以部分地从 Régent(1985)所作的篇章结构对比中得到佐证。Régent 对六十篇英法医学杂志上的文章结构进行了研究，这些文章都讨论同一医学专题，即对由淋巴网状细胞瘤(何杰金氏病)引起的肝并发症的治疗。研究表明，尽管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如 Widdowson 1975)认为，频繁的现代科技交流，必然促使科技语体的文章采用国际通行的统一结构模式，但是英法医学专业论文在篇章结构上仍具有各自鲜明的特点。

首先，从篇章的版面编排上来说，英法医学论文给人的表面视觉印象有很大的不同。法语论文大量运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印刷表现手段和符号，如黑体字、斜体字、大写字母、破折号、小标题等，将篇章分割为一系列具有层级性的结构单位，以突出某些医学论据与资料。这样，法语论文在整体编排上显得有些支离破碎。有时在同一篇文章中，同一印刷表现手段用来突出不同类型的篇章单位。比如，破折号后接排斜体字，有时用来表示细目分类，有时则用来表示讨论中所列举的诸要点。

与此相反，英语医学论文则很少采用特殊的印刷表现手段和符号，因而在整体编排上给人以单调厚实的感觉。惟一采用的排印手段是每段第一行缩格。即便是这一手段，在英语中也用得较少，因而总的来说，英语论文的段落要比法语段落长，每页上通常只有三到六个段落。

英法医学论文在版面编排上的不同，实质上反映了两者之间在语义结构上侧重点的不同，同时也反映了英法医学界对医学科学的

态度不同。法语医学论文侧重于介绍临床医学资料，而不是阐述某种观点，因而论文的篇章组织是围绕诊治资料进行的。为了清楚醒目，每一类重要的资料都用一种特别的排印手段来表示，分段排列，并加上小标题，以示与其他类型的资料相区别。有时，这种版面安排的效果适得其反。各种印刷表现手段的运用本来是为了清楚醒目，突出某些要点，但由于用得过多过滥，真正的重点反而被埋没了，使人看了感到眼花缭乱，却不得要领。

英语医学论文侧重于阐述某种观点，而不仅仅是为了介绍临床资料。尽管英语论文在编排上简朴单调，但读者却能比较容易找到所需要的信息，因为英语篇章在内容组织与层次安排上，一般都遵循较严格的规则，每一段都有一个中心议题，而且每一段的第一句话通常都告诉读者这一段将讨论什么内容。

其次，在篇章的组织结构方面，英法医学论文之间也有许多不同之处。比如，对腹腔手术过程的描述，在英语论文中通常由一个段落来承担。第一句主题句不仅点明该段讨论的内容，而且还采用某些粘连手段，使该段与前面一段有机地衔接起来，如 All of *the referred patients* were considered for laparotomy(对所有上述病人都曾考虑施行剖腹术)。以后各句分别说明个别病人没有动手术的原因，以及接受手术治疗的病人的身体条件和手术内容与经过。整段描述都采用过去时态。

在法语论文中，同一类型的描述则由好几个平行的小段落来完成，每一个段落描述手术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这些段落按手术先后顺序排列，段与段之间以及整段描述与上文之间，并没有粘连衔接。整段描述的前面一般加上一个小标题，部分承担了英语篇章中的主题句的作用。描述的开头和结尾两句用的是过去时，其余各句则都用现在时。现在时的运用，使描述带有不受时间限制的色彩，这是英语同类篇章所没有的。

英法医学论文在篇章结构方面最显著的区别在病历描述部分。英语病历描述全部采用过去时，按时间顺序简述病情发展过程。而法语病历描述犹如说书，不时插入采用过去时的倒叙和采用将来时

的对前景的估测。英法篇章的这一差别，似乎是对 Kaplan 提出的不同思维模式的最有力证明。因为英语病历描述表明，具有英语文化背景的人习惯于采用直线型的思维表达方式；而法语是罗曼语的一种，法语病历描述表明，具有罗曼语文化背景的人习惯于采用曲折型思维表达方式，在描述中带有不少似乎是不必要的插叙。

Tannen(1980,1984)、Clancy(1980)等一些学者的研究也表明，不同语言的篇章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这些研究以 6.1.2 节中提到的《梨的故事》这部无对话与旁白的电影为基础。电影"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人在树上摘梨，然后把摘下的梨装进篮子里。一个男孩骑自行车经过，拿走了一篮梨。路上他见到一个女孩，他的帽子给风刮落，自行车撞到了一块石头上，人摔了下来。另外三个男孩走来把他扶起，并帮他把梨拾起，放回篮子里。一个男孩把帽子捡起还给他，他给了那个男孩三只梨。当三个男孩吃着梨经过梨树时，那个摘梨的人发现少了一篮子梨。

Tannen 让一组说英语和一组说希腊语的学生看完电影后，把故事写下来或复述出来。通过对这些篇章进行分析，她认为，希腊语篇章倾向于对影片中发生的事加以解释而不是报道，而英语篇章则倾向于对影片中发生的事加以报道而不是解释。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绝大多数英语篇章在提到那个摘梨的人的时候，只是简单地称他为"人"；而许多希腊语篇章却加进了主观猜测，采用解释性的称呼，如称他为"农夫"或"农业工人"。2)大多数英语篇章只是简单如实地描述人物的行为；而有相当一部分希腊语篇章加进了主观评论，采用解释性的描述。3)即使一些英语篇章中也夹有一些评论，但这些评论大多是对电影本身(如摄影或剪辑技术)所作的评论；而希腊语篇章中的评论大多是对人的行为的评论。4)在细节的描写方面，美国学生倾向于尽可能将他们所记得的细节全部写进篇章；而希腊学生则倾向于将他们认为与故事主题有关的细节写进篇章。例如在讲到骑车的男孩摔倒时，大部分英语篇章同时提到摔倒前的三个细节，即见到一位女孩、帽子被风刮落和撞在石头上；而相当一部分希腊语篇章只提到其中的一个细节。他们似乎认为，只有

那个女孩，或那顶帽子，或那块石头，才是那男孩摔倒的原因。

Kaplan 的观点还可以从其他一些方面得到证明。比如，Kaplan(1972)在对母语是阿拉伯语的学生所写的英语作文进行分析后指出，这些学生往往会将闪语(阿拉伯语是闪语的一种)中的平行型篇章组织结构运用于他们的英语作文中去。希伯来语也是闪语的一种，在从希伯来语翻译过来的《旧约全书》的钦定英译本中，也可以找到许多平行型篇章结构的例子(见 James 1980:121)。Kaplan(1968)还分析了母语是汉语的学生所写的四篇英语作文，并将这些作文与汉语八股文进行篇章结构比较。他的结论是，尽管这些学生对英语句法结构已掌握得相当熟练，但他们在用英语写作时，仍在很大的程度上沿袭汉语八股文的篇章结构。因而对英语读者来说，他们的作文不切题，过多不必要地绕圈子。Coe & 胡(1989)也进一步证实了 Kaplan 对英汉思维模式所提出的假设。

不过总的来说，我们认为，Kaplan 所归纳的几类语言在篇章结构上的差别，似乎过于粗略了一些。具体篇章或段落的组织结构受很多因素的影响，如体裁、语体、题材、内容、目的、对象、场合等。具有相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在不同的交际情景中，很有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篇章组织方式。例如，上述 Régent 的研究表明，法语医学论文对腹腔手术过程的描述是按手术先后顺序进行的，这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直线型的结构模式。因而 Kaplan 所说的思维模式只能看作是一种概括性的倾向。具体的篇章结构对比应该建立在严格的语域对应的基础上，这样才能真正反映出两种语言在某一具体领域中的篇章语义结构特点。

另一方面，Kaplan 所概括的几类带有倾向性的思维模式，本身可能是由其他一些因素之间的互相作用而形成的。可能影响思维模式的因素之一是文化价值观。比如，Régent(1985)的研究表明，英法医学论文在篇章结构上的许多不同特点，都可以归结为英法医学界对医学研究的态度不同：法语医学论文注重临床医疗观察结果，而英语医学论文注重阐述某一观点。这种对医学研究的态度实际上也是一种文化价值观：法语医学论文重经验，英语医学论文重

理论。正是由于法语医学论文重经验,因而在手术描述中倾向于采用分述法,将整个过程按顺序分别加以描述,以便使别人能检验和重复这一经验。也正是由于英语医学论文重理论,因而在手术描述中倾向于采用综述法,突出手术的适用范围和效果,以论证某一理论或观点。同样,从 Tannen(1984)的研究中我们也可以看出,英语叙事性篇章注重报道,而希腊语叙事性篇章注重解释,这也反映了两种语言不同的文化价值观。

Kaplan 认为英语思维模式是直线型的,而其他语言的思维模式都是非直线型的,这似乎多少带有一些英语文化中心论的色彩。就拿 Régent(1985)的研究中最能直接证明 Kaplan 的观点的英法病历描述结构来说,在病情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 Régent 分析的那些医学文章所讨论的复杂病情中,一般会同时出现几个方面的症状。英语医学论文中的所谓直线型描述,实际上是一种绳索型结构,也就是说在描述过程中,将几种不同症状的发展情况同时按时间顺序加以交叉描述,其结构犹如一根由几股纤维搓成的绳索。这是英语医学论文倾向于采用综述法的反映。而法语病历描述可能仍倾向于采用分述法,将几种症状分别从头到尾加以描述。加上法语医学论文重经验,在描述某个症状的发展过程时,可能会根据以往经验,添上几笔对这一症状发展趋势的推测。这样,在说英语的人看来,法语病历描述是曲折型的,加进了一些不必要的插曲。而对说法语的人来说,这种病历描述方法是按各个症状发展的时间顺序分别叙述的,对每个症状的描述仍是直线型的。所不同的是,整个病历描述呈平行束结构,而不是绳索型结构。同样,在说英语的人看来,注重报道的英语叙事性篇章是直线型的,而注重解释的希腊语叙事性篇章似乎加进了一些不必要的主观猜测。但是说希腊语的人可能会认为,事情的发生和发展总是有一定原因的,讲故事不能光交代事情经过,还必须说明前因后果,这样故事才会吸引人。在他们看来,这些解释也是与故事直接有关的,因而他们的篇章也是直线型发展的,并没有加进不必要的插曲。

可能影响思维模式的另一个因素是某些语用原则的程式化。

比如，Kaplan 所说的汉语螺线型思维模式与八股文结构密切相关。八股文是写给封建统治者看的，在严格的封建君臣等级制度的影响下，写文章的人必须谨小慎微地遵循语用学中所说的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不能直抒己见，而只能绕圈子说。久而久之，这种程式化了的八股文模式或多或少影响了说汉语的人的思维方式。或许这种语用原则的程式化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广义的)文化价值观。

当然，所有这些还只是一种猜测。要得出某种较为肯定的结论，还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即语言对比与文化对比是相关的，词汇、篇章和语用等领域的对比与文化对比的关系尤为密切。有时，某些篇章特点甚至有可能不以语言为媒介而代代相传。例如，Tannen(1984)提到，在她的研究中，有一位母语是英语的美国学生，在她的篇章中可以同时找到解释性称呼和解释性描述等典型的希腊语篇章特点。后来发现，她是出生在美国的希腊人后裔，祖父母一辈出生在小亚细亚，她本人不会说希腊语。这样看来，她的篇章特点与其说是受语言的影响，还不如说是受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篇章特点与文化传统的关系确实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领域。

20 世纪 70—80 年代的对比修辞研究主要围绕两个中心进行：1)讨论和检验 Kaplan (1966)的观点在思想概念和方法上的可行性和存在的问题；2)探讨扩大对比修辞研究范围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参见 Martin 1992:16)。这些研究主要是通过对不同语言的篇章进行实际对比分析而展开的。然而，实际研究的发展需要理论的指导。为此，Kaplan (1988)指出了建立对比修辞理论体系的必要性。Martin (1992)响应 Kaplan 的呼吁，以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的篇章语言学理论为基础，提出了一个可供实际对比修辞研究采用的宏观篇章描述框架。他指出，对比修辞研究不应局限于对比篇章的形式结构(包括粘连性和连贯性)，也要对比影响篇章产生的其他因素。

Connor (1996:172 - 174)对三十年来的对比修辞进行了回顾

和总结之后也认为,"新对比修辞"不仅包括研究学术和专业领域中的篇章,也包括研究篇章的产生过程。她指出了今后这一研究领域有待发展的五大方向: 1)篇章语言学对比研究应加强国际合作,摆脱民族中心主义的观念,结合篇章产生的环境,对不同类型的篇章进行对比,找出语言之间的差别; 2)研究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学生是如何学习写作的,确定各民族的写作风格和偏爱; 3)随着篇章模式的全球化,有必要研究和确定外语学生写的文章,怎样才算达到合格水平和接近本族语人的写作水平; 4)鉴于以前的"新"、"旧"对比修辞都没有注意到篇章模式的性别差异,有必要研究性别因素对篇章产生和外语习作的影响; 5)研究外语写作实际课堂教学中,学生和教师对篇章、作者、读者的设想和看法。显然,以上五大类研究具有很大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在这一领域还有许多研究工作要做。

思 考 题

1. 篇章的组织结构和句子的组织结构在原则上有何不同? 这种不同对语言对比的内容和方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2. 什么是篇章的粘连性? 在这一领域里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 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3. 简单解释句子的信息结构和主述位结构。这两类结构在英汉语中有何异同?
4. 篇章结构粘连包括哪些方面? 如何进行这一领域里的对比研究?
5. 篇章语义粘连包括哪些方面? 如何进行这一领域里的对比研究?
6. 照应粘连项目充当句子主题时,汉语中零回指的运用受哪些因素的影响? 与英语相比有何差异?
7. 英汉指示词有何差别? 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8. 什么是篇章的连贯性？它与篇章的粘连性有何区别？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篇章连贯性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9. 如何进行相似语义结构的表达形式对比？
10. 为什么要进行篇章语义结构的惯用模式对比？如何进行？
11. 根据 Hartmann(1980)的观点，可以用作篇章对比的双语对应篇章语料有哪几类？
12. 根据 Kaplan(1966)的观点，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所惯用的思维模式有什么特点？如何验证这一观点？
13. 影响人的思维模式的可能因素有哪些？

深入阅读

1. Enkvist, N. E. 1984.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ext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45－67.
2. Gleason, H. A. Jr. 1973.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discourse structure. In A. Makkai & D. G. Lockwood (eds.) *Readings in Stratificational Linguistics*. Alabam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258－276.
3.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s. 5.1－5.4.
4. Qian, Yuan 1983. A comparison of some cohesive devi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1, 19－26.
5. Régent, O. 1985.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learning of specialized written discourse. In P. Riley (ed.) *Discourse and Learning*. London: Longman, 105－120.
6. Szwedek, A. 1984 Some problems of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text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419 429.

7. Xu, Yulong 1987. A study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 132-151.
8. Coe,R. M.、胡曙中,1989,英汉对比修辞研究初探,《外国语》第2期,40—46页。
9. 胡壮麟,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0. 刘礼进,1999,英汉篇章结构模式对比研究,《现代外语》第4期,408--419页。
11. 彭宣维,2000,《英汉语篇综合对比》。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2. 许余龙,1996,汉英篇章中句子主题的识别,《外国语》第6期,3—9页。
13. 张德禄,2000,论语篇连贯,《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103—109页。

第七章　语用对比

7.1　语用研究与语用对比

7.1.1　语用研究的对象与方法

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历史是视野不断开阔、研究范围不断扩大的历史。被誉为现代语言学之父的 Saussure 所研究的重点是语言的语音系统。后来，Bloomfield 把研究的范围扩大到语言的形态。接着，Chomsky 的转换生成学派的形成，又确立了句法研究在语言学中的核心地位。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语言学家开始一方面致力于系统地探讨组句成篇的规律，形成了篇章语言学；另一方面又努力探索影响语言使用的诸要素和话语的情景意义，形成了语用学(Freedle 1977)。

由于语用学(pragmatics)是语言学中一个起步较晚的分支学科，因此尽管许多语言学家对语用学下了不少定义(见 Levinson 1983：§1.2；何兆熊主编 2000：§1.2)，但是语用学的界说问题似乎至今尚无定论。就目前语用学家的研究兴趣和范围来说，语用学大致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两大类，又称微观语用学和宏观语用学(见 Levinson 1983：ix，何自然 1997：§1.2)：狭义语用学以英美语用学研究为代表，主要是用语言学和哲学的方法来研究语言在交际中的语用逻辑意义。广义的语用学以欧洲大陆的语用研究为代表，研究范围扩大到影响语言使用的社会语言学等一些领域。

语用学的定义还与语言研究的总体理论模式有关。在 5.1.2 节中我们提到，语言理论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大流派，即功能派与形式派。一些功能派语言学家(如 Dik 1980：2)把语用看成是语言

研究的总框架，认为句法和语义原则，必须根据语言交际中的语用目的和条件来加以阐述。而一些形式派语言学家（主要是生成语义学派的某些语言学家），则试图将一些语用现象纳入语义形式的描述框架中。比如，Ross（1970）提出了行事假设（performative hypothesis），认为每一句句子的深层语义结构中都含有一个行事动词。如"地球是圆的"这一陈述句，可以分析为"我告诉你地球是圆的"；而"地球是圆的吗？"这一疑问句，可以分析为"我问你地球是否是圆的"。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大致相当于 Leech（1983：§1.2）所说的语用主义（pragmaticism）和语义主义（semanticism）。不过在实践中，Dik 等一些功能派语言学家仍将语言研究分为句法、语义和语用等相对独立的分析层面。一些形式派的语言学家也采用模块式处理方法（modular approach）来解释实际语言现象，认为复杂的表面语言现象是一些相对独立的系统（即"模块"）之间互相作用的结果（Newmeyer 1983：2－3）。因而在语言分析中，我们仍然可以把语用学看作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也就是采用 Leech 所说的互补主义（complementarism）的观点。

语用学顾名思义是一门关于语言使用的学科。Yule（1996：127）对语用学所下的最简单的定义是：语用学"研究'说话者想要表达的意思'（the study of 'intended speaker meaning'）"。语言使用和说话者想要表达的意思，都与什么人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说什么话以及怎样说有密切的联系。请看下面一个例子（转引自 Posner 1982：15）：

（1）When a diplomat says 'yes',
he means 'perhaps';
when he says 'perhaps',
he means 'no';
and when he says 'no',
he is no diplomat.
When a lady says 'no',
she means 'perhaps';

when she says 'perhaps',
she means 'yes';
and when she says 'yes',
she is no lady.
—Voltai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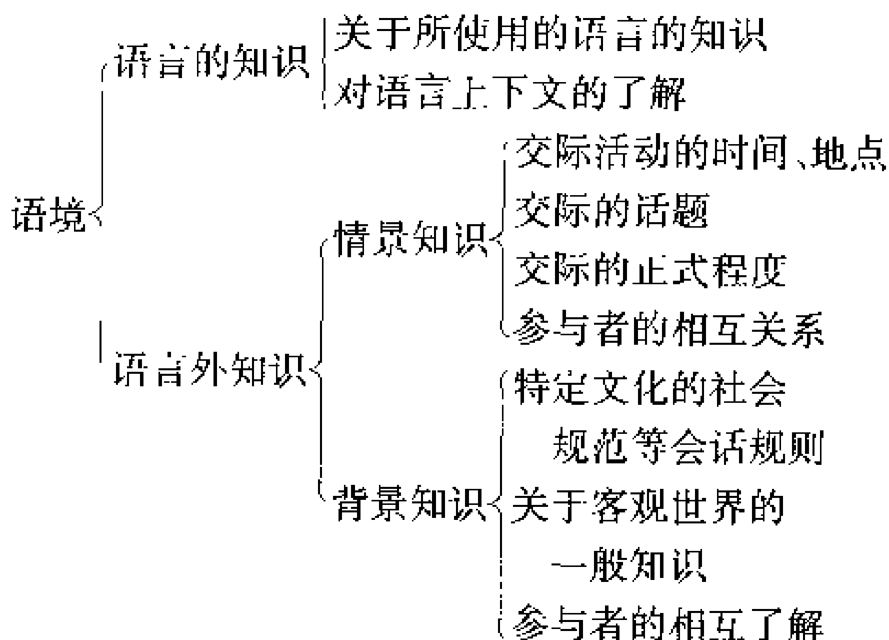
为什么同样一个词 perhaps(或许),出自外交家之口可以意为 no(不是,不行),而出自贵妇人之口却意为 yes(是的,好的)呢? 而两个字面意义截然相反的词 yes 和 no,出自不同的人之口,又都可以表示 perhaps 呢? 这说明同一言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传同一意,而不同言在某些特定场合也可能传同一意。上述两个问题的答案,显然不能单单从 perhaps、yes 和 no 这几个词本身固有的意义中去找,而必须联系话语的具体语境。

同样,如果一个人说,"天快要下雨了"。这句话可能只是说话者根据自己的观察,对天气变化所作的预测,但也可能是说话者想提醒别人外出时要带上雨具,或者是请别人把晾在外面的衣服收进来。这说明,某人说某句话究竟想表达什么样的意思,也要视具体的语境而定。为此,Austin(1962)提出了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一个人在说一句话的时候同时实施了三种行为,即说话行为(locutionary act)、施事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取效行为(perlocutionary act)(见顾曰国 1989;许国璋摘译 1979 分别称之为"言之发"、"示言外之力"和"收言后之果")。说话行为是指说一句有意义的话这一行为本身;施事行为是指说这句话的施事意图,比如表示陈述、询问、建议、请求、警告等;取效行为是指说出这句话后取得的效果。言语行为理论的提出为语用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其核心是言语的施事行为。而要分析"天快要下雨了"这一句话的施事意图究竟是什么,是表示一种预测,还是想提醒或请求某人做某件事,我们仍然必须分析说话的具体语境。因此,Leech(1983:x)对语用学下的定义是,语用学"研究话语是如何在情景中获得意义的";Akmajian et al.(1995:558)的定义是,语用学"研究语言的使用及其与语言结构和话语情景的关系"。Crystal(1985a:243)也认为,"语用学所要研

究的，是口笔语中影响人们对语言进行选择的各种因素"。

那么，究竟哪些语境因素，会影响人们在说话和写作时对语言形式进行选择，并使话语获得特定的语用意义呢？何兆熊(1987)认为，在语言交际中，交际双方所具有的语境知识可作如下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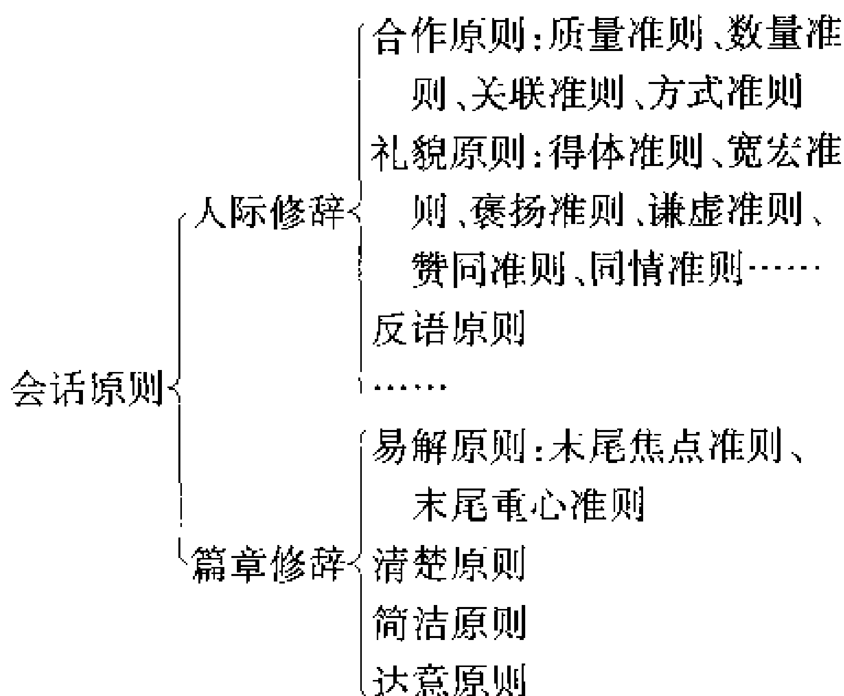
（2）语境知识的类型



在这广义的语境中，语言知识包括交际双方所具备的语音、词汇、语法等方面的语言运用能力，并包括对交际过程中语言上下文的了解。情景知识和背景知识则大致相当于我们在2.2节中所说的交际情景和语言环境方面的知识。语用学的任务便是要研究在日常生活中以及在其他语言使用场合，语言使用者是如何运用这些语境知识来进行有效的交际的。Leech(1983)认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语用学是一种修辞研究。

交际双方在运用语境知识进行有效交际的过程中，总会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循某些约定俗成的会话原则(maxims of conversation)。在Grice(1975)等人的研究基础上，Leech(1983：§1.5)提出，会话原则可以分为两大类，或称两种修辞：一类是人际修辞，相当于Halliday所说的语言的人际功能；另一类是篇章修辞，相当于Halliday所说的语言的篇章功能。会话双方所须遵循的会话原则大致可作如下不完全的分类：

(3) 会话原则的类型



其中,质量准则、数量准则等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一系列次准则(sub-maxims)。这些原则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了说话者在某一个特定的语境中所采用的言语形式。例如,一位被伊朗扣押的美国人质即将获提前释放,当记者问他在扣押期间所受到的待遇时,他说:

(4) Considering that I am a hostage, I should say that I have been treated fairly. (考虑到我是个被扣押的人质,我应该说我受到的待遇是公正的。)

这句话说得相当含糊。他之所以会这样说,是因为他必须同时遵守上述一些会话原则。比如,就合作原则来说,他必须遵守质量准则,即表明自己说的是真话,并没有受到特别的虐待。他也必须遵守数量准则,即尽可能提供所要求提供的信息量。他还必须遵守关联准则,使自己的回答切题。就礼貌原则来说,他必须遵守得体原则,即说的话不能得罪扣押他的人,否则可能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如对方可能会推迟释放他。显然,研究话语中的这些语用因素,对于分析话语在具体语境中的语用意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7.1.2　语用对比的方法问题

语用对比主要可以从语言表达方式和语用意义这两个方面来着手进行。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把相似的语言表达方式作为对比基础，比较这种表达方式在两种语言中的语用功能有什么不同。我们也可以把相似的语用功能作为对比基础，比较这种语用功能在两种语言中是通过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来表达的。

所谓相似的语言表达方式，是指两种语言中的某些语言形式，在语音、词汇、形态、句法、篇章等语言层面上具有某种对应性。这种对应性可以建立在系统或结构的基础上，也可以建立在语法功能或所指意义的基础上。这在前面的语音、词汇、语法和篇章对比中讨论过，因此这类语用对比基础比较容易确定。

所谓相似的语用功能，是指甲语言中的一个言语行为与乙语言中的一个言语行为相对应。Oleksy(1984:359)认为，言语行为的对应性是以如下两个条件为前提的：1)两种语言中的两个言语行为表达的施事行为相同；2)这两种言语行为具有相同的一套适切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即具有相同的实现这一施事意图所必需的一切先决条件。这两个前提是缺一不可的。例如，尽管言语行为的核心是施事行为，而且言语行为这一术语已被用来专指施事行为(见 Levinson 1983:236)，但是施事行为对应并不一定都是言语行为对应。比如，如果一个英国人对他的妻子说：

(5) I hereby divorce you.（我特此与你离婚。）

那么，尽管他的施事意图是要提出离婚，但是他并不能因此而达到离婚的目的，因为英国并没有这样一个约定性程序，即只要口头上宣布与妻子离婚，就可以得到离婚。换言之，虽然句(5)的施事行为是宣布离婚，但在英国的文化背景中，这一言语行为却不具备实现这一施事意图的适切条件。而类似的这样一句话，在一些穆斯林国家中，却可能使丈夫达到离婚的目的，因为在穆斯林文化中有这样的一个约定性程序，即只要丈夫连续三次口头正式宣布与妻子离婚，便完成了离婚

的必要程序，使离婚生效(见 Levinson 同上:229—230)。这说明，同样一句宣布离婚的话，在两个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语言中，所施行的言语行为是不同的，其语用功能也是不同的。

如果两种语言中的两个言语行为，既表达相同的施事行为，又具有相同的一套适切条件，那么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两个言语行为是对应的，语用对比也就可以在对应的言语行为基础上进行。这类语用对比是以如下的假设为依据的(见 Fraser et al. 1979，转引自 Oleksy 1984)：1)除了上述由宗教文化等方面的差异而带来的约定性仪式程序不同之外，每种语言都可以使它的使用者实施一套相同的基本言语行为，如请求、道歉、声明、许诺等；2)每种语言都能够提供一套相同的策略(strategies)，即一套具有一定语义结构的句式，来实施某一个言语行为；3)但是，在什么时候，某个特定的言语行为该不该或可不可以实施，以及采取什么策略来实施等方面，语言之间具有很大的差别。

因而，在以对应的言语行为为基础的语用对比中，我们可以研究两种语言的使用者，在实施某个相同的言语行为时所采取的策略，看看他们在实施这一言语行为时，采用的是哪些表达法，并分析这些表达法的异同。为此，我们必须首先搜集对比的语言材料。这一工作大致可按下列程序来进行。我们可以先设想一些实施某个言语行为的具体语境，包括交际场合、交际参与者、交际目的等。比如，询问别人姓名这一言语行为可能实施的交际场合，可以包括机场、宾馆、教室、家中等；交际参与双方可以是男性问女性或女性问男性，上级问下级或下级问上级，教师问学生或学生问教师，等等；交际目的可以是为了到机场去接一位不认识的新同事，或为了结识一位新朋友，或仅仅是为了记下受试者的姓名，等等。然后，我们可以采用自我内省或实验的手段，搜集在不同的语境中不同的人，在实施这一言语行为时所采用的策略。最后是对这些策略加以分类整理。在整理过程中，我们可以先将不同的策略，按其使用的具体交际语境加以分门别类，然后再将相似语境中采用的策略，按其使用频率的高低顺序加以排列。

在确定了言语行为的对应性，并对在两种语言中实施这一言语行为可以采用的各种策略加以搜集和整理之后，我们就可以对这些策略，也就是语言表达法，加以分析和研究。我们可以认为，在两种语言中，用于相同语境、表示相同言语行为并具有相似使用频率的两个表达法是语用对应的表达法。在以言语行为为基础的对比中，我们可以比较两个语言中语用对应的语言表达法，在形式和语义结构方面的不同。

在上一章中我们提到，典型的语言使用是以篇章的形式出现的。因而，语用对比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比较两种语言在相似语境中的话语结构，比如会话中的话轮交替转换规律以及言语行为结构等。下面我们将从语言形式与语用功能的关系，以及话语结构这两个方面，来讨论语用对比中的一些问题。

7.2　语用功能对比

语言表达形式可以从语音、词汇、语法等不同的语言层面上来加以分析，各种语言在这些层面上都有一些表现手法，表达某种特定的语用意义。例如，从语音层面上来说，在许多语言中，说话者都可以利用音长、音高和语调等语音表现手段，来表示某种语用意图或语用意义。因而，Bolinger(1980:11)指出，人们所说的每个词或每个短语，都含有这个词或短语的字面意义以外的一些意义，如生气、发怒、询问、疑惑、抚慰、傲慢、敬畏、权威等。人们要进行有效的交际，就必须懂得如何表达和理解这些意义。比如，在说下面两句话的时候，

(6) (a) It's so comfortable sitting in this chair.

(b) 坐在这把椅子上真舒服。

英汉语言使用者可以分别通过拉长“so”和“真”这两个修饰词中的元音，以强调非常舒服。又比如，如果在说下面两句话的时候：

(7) (a) You didn't come yesterday.

(b) 你昨天没有来。

英汉语言使用者都采用升调，那么这两句话表示的施事行为不再是

陈述，而是询问了。语言在语音层面上的这些表现手法，大多是建立在隐喻（metaphor）和象似（iconism）的基础上的（见 Bolinger 1980；Lakoff & Johnson 1980），从而可能具有普遍性。

有时，不同的语言可能会采用不同的具体表现手法，但是它们所遵循的隐喻或象似的原则可能是一致的。比如，在需要表示“特别小”的时候，在英语中可以将 tiny 或 little 说成 teeny 或 leetle（见 Bolinger 1980:20），而在上海话中，可以说成 mimi xiao（眯眯小）。两种语言采用的具体表现手法不同：英语将 tiny 和 little 中的重读元音/aɪ/和/ɪ/换成开口更小的/iː/，而上海话则在“小”的前面增添了两个含有闭元音/i/的音节。但是这两种语言采用的象似原则是一致的，即都采用开口度很小的闭口元音来强调小的程度。下面我们将着重从词汇和语法两个方面，来讨论语言形式及其语用功能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

7.2.1 词汇形式与语用功能

在语言的实际使用中，一些语言表达形式的选用，除了表达一定的语义内容之外，还表达某些缊含的语用意义，这就是 Grice（1975，1978）所说的会话含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简称为含义。会话含义并不是单纯建立在语义逻辑推理基础上的，而是根据会话原则、语境以及话语的字面意义对言外之意所能作出的推断，比如说话者的暗示、社会态度、未言明的意图和猜测等。因而，从词汇的角度来说，一些词语的选择和运用，可以表达某种特定的会话含义。例如，Cruse（1977，转引自 Robinson 1988）指出，在话语中采用具体的特称词，表示说话者对某件东西或话题感兴趣；而采用抽象的统称词，则表示说话者对某件东西或话题不感兴趣。比如，如果一个人想告诉对方，汤姆昨天让他驾驶一辆新的阿斯顿马丁牌小轿车，那么他至少可以选用如下的三种表达法：

(8) (a) Tom let me drive his new *Aston Martin* yesterday.
（汤姆昨天让我驾驶他的新的阿斯顿马丁车。）

(b) Tom let me drive his new *car* yesterday. (汤姆昨天让我驾驶他的新小车。)

(c) Tom let me drive his new *vehicle* yesterday. (汤姆昨天让我驾驶他的新车。)

这三句话表达的基本内容大致相同,但含义却不尽相同。(8a)中用了一个具体的特殊名词 Aston Martin,明确地说出小轿车的牌子,言外之意是说话者对这辆车很喜欢,对汤姆能让他驾驶这样的车感到很高兴。同时也表明说话者对这个话题津津乐道,很有可能会就这个话题继续说下去。而(8c)中用了一个笼统的总称词 vehicle,言外之意是说话者并不喜欢那辆车,或对那个话题不感兴趣。或许说话人说这句话,只是在简单地回答别人问他昨天到汤姆那儿去干什么了,他自己并不想谈这件事。(8b)中用了一个普通名词 car,因而这是一种一般说法,没有像(8a)或(8c)那样的特殊含义。(当然这只是就词汇选择而言的,说话人在说句(8b)的时候,仍然可以通过语音语调来表达某种特定的含义,比如如果句子的核心重音在 new car 上,那么可以表示与句(8a)相仿的含义。)

同样,选择不同形容词,也可能表达某种特殊的含义。比如,一组表示相似意义的性状形容词,往往有程度强弱之分。说话者可以通过选用强弱程度不同的形容词,来暗示自己对某一话题的态度。请看下面一个例子:

(9) A: I thought the film was *good* tonight. (我认为今晚的电影很好看。)

B_1: Yes, it was *fantastic*. (是的,妙极了。)

B_2: Yes, it was *nice*. (是的,不错。)

从篇章分析的角度来说,B_1 和 B_2 都可以与 A 构成一个具有粘连性的语段。因为仅就 good, fantastic 和 nice 这三个形容词来说,由于这三个词是近义词,因此 B_1 和 B_2 都可以与 A 构成词汇粘连。然而从语用分析的角度来说,B_1 和 B_2 却具有不同的含义。虽然 fantastic 和 nice 都是 good 的近义词,但前者表示的强烈程度要比

后者大。与选择具体的特称性名词一样，当说话者选用强烈程度较高的形容词时，往往表明他对所说的事情和话题很感兴趣。而选用强烈程度较低的形容词，则表明说话者对所说的事情或话题不感兴趣。因此，说话者在说 B_1 的时候，很有可能眉飞色舞，还想继续谈论那场电影；但在说 B_2 的时候，他的潜台词可能是，“还算过得去，不过我们最好还是谈点别的什么”。由此可见，词语的选择，在会话中对于交际双方的话轮转换(turn-taking)和话题的协商(negotiation of the topic)，都具有重要作用。

那么，当说话者对对方提出的话题不感兴趣，想改换话题的时候，为什么他不直截了当地明说，而要采用像 B_2 一类的说法呢？这可以用会话原则来解释。因为在会话中，交际双方必须遵守礼貌原则中的赞同准则(maxim of agreement)，即应该尽量缩小与对方的分歧，并尽可能与对方的观点保持最大的一致。即使自己不能赞同别人的观点，也往往需要表示有保留的部分赞同，而不能加以断然否定，试比较：

(10) A: I thought the film was good tonight. (我认为今晚的电影很好看。)

B: No, I don't think so. It was very dull. (不，我不这样认为。那部电影乏味极了。)

(11) A: I thought the film was good tonight. (我认为今晚的电影很好看。)

B: Yes, quite good. But some parts were rather boring, don't you think so? (是的，不错。但有些部分却很枯燥，你说是吗？)

例(10)中的 B 采取断然否定的态度，是一种不礼貌的说法；而(11)中的 B 采用部分赞同的说法，口气就婉转得多了。在前面的例(9)中，B_2 选用了一个强烈程度较低的形容词 nice，这实际上也是表示一种有保留的赞同。如果听话者也遵守会话原则的话，那么他就会想：对方这样说是出于礼貌，实际上并不完全赞成我的说法，对这个话题似乎也不感兴趣，我最好还是换一个话题吧。

上述词汇选择的语用原则，是与人类语言交际的一般原则相联系的，因而似乎适用于所有的语言。不过，由于各种语言内部的词汇系统不同，在同一语境中，不同语言之间在可供选择的范围方面，必然存在着一些差别。其中，较为明显的是与社会指示（social deixis）有关的词汇系统。所谓社会指示是指语言中的一些语言成分用于标示交际参与者的社会地位，以及交际双方相互之间的社会关系等方面的功能。

拿英汉两种语言来说，汉语的词汇系统中有一套较为复杂的谦称和敬称词。在正式或较为正式的交际场合，汉语使用者提到自己或自己方面的人或事的时候，一般要用谦称；提到对方或与对方有关的人或事的时候，一般要用敬称。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汉语表示第二人称单数的代词系统，有敬称的"您"和非敬称的"你"之分。敬称代词用于称呼自己的长辈和社会地位高于自己的人，或用于较为正式的交际场合。现代英语中的第二人称单数代词，却没有这种敬称和非敬称的区别。其次，汉语中有一套较为复杂的敬辞和谦辞。在需要表示尊敬的场合，称对方用敬辞，称己方用谦辞。尽管这些敬辞和谦辞多少带有一些陈旧的色彩，但在某些场合和某些地区仍在沿用。一些较为常见的敬辞和谦辞有：

(12) (a) 敬辞

贵：贵校(your school)，贵国(your country)

尊：尊府(your residence)，尊夫人(your wife)

令：令尊(your father)，令堂(your mother)，令郎(your son)

高：高见(your opinion)，高足(your pupil)

(b) 谦辞

敝：敝校(my school)，敝国(my country)，敝处(my place)

鄙：鄙人(I)，鄙意(my opinion)

拙：拙作(my article)，拙见(my opinion)

这些敬辞和谦辞，实际上是礼貌原则中的褒扬准则(maxim of ap-

probation)和谦虚准则(maxim of modesty)在汉语词汇系统中的编码体现(encoding)。因为褒扬准则规定,说话者必须尽量称颂赞扬对方,并尽可能避免贬低对方;而谦虚准则规定,说话者必须尽量贬低自己,并尽可能避免自我吹嘘。

Levinson(1983: §2.2.5)认为,社会指示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关系型社会指示,标示说话者与指称对象、交谈对方或旁听者之间的相对社会关系;另一类是绝对型社会指示,标示说话者或受话者的绝对社会地位。上述汉语中的敬称词和谦称词,表示的是关系型社会指示。英语中虽然也有一些表示绝对型社会指示的词语,如 Your Excellency(阁下)、Mr. President(总统先生)等,但是表示关系型社会指示的词汇表达手段,与汉语相比显得十分贫乏。除了一些称呼之外,英语几乎没有什么其他特殊的词汇手段来表示关系型社会指示。这从一个侧面说明,汉语在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时,比英语更注重礼貌原则。

采用词汇手段还可以表达其他一些会话含义。前面我们提到,当说话者想强调一句话中的某一部分的时候,他可以采取控制音高、音长的方法来取得。实际上,说话者也可以采用词汇手段(通常与语音手段配合使用)来表示强调或某种其他的附加感情色彩。比如,汉语中表示强调的词汇手段大致有三种: 1)增添表示强调的程度副词; 2)运用夸大的比喻说法; 3)在"好"或"差一点"等词语后面再加上一个否定词。这三种方法可以用下面的一个例子来说明:

(13) 一般说法: 烦人

强调说法: (a) 真烦人;好烦人

(b) 烦死人了

(c) 好不烦人

上述第一、第二种方法(13a、b)在英语中也能采用,虽然在采用第二种方法时,英汉两种语言可供选择的比喻说法或具体比喻形象并不完全对应。比如我们可以说:

(14) (a) It's *so* boring. *How* boring.

(b) I was bored *to death* (或 *to tears*).

然而第三种方法(13c)却似乎是汉语所独有的，其他的一些例子还有：

(15) (a) 这个方法好不灵验。
(b) 这个家伙好不滑头。
(c) 这件事好不气人。
(d) 我差点儿没上他的当。
(e) 我差点儿没撞上墙。
(f) 他差一点没淹死。

说话者在说这些句子的时候，重音一般在"好"、"差点儿"或"差一点"上。有时，同样一句句子，由于重音位置的不同，可以表达两种完全不同的意思。比如，在下面一句句子中：

(16) 坐在这把椅子上好不舒服。

如果重音在"不"上，那么意思是"坐在这把椅子上很不舒服"；如果重音在"好"上，那么意思是"坐在这把椅子上非常舒服"。

Biq(1989)认为，当句(16)表示前一种意思的时候，其中的"不"是一个逻辑算子(logical operator)，具有决定真假值的功能，用于否定一个命题的真实值；而在表示后一种意思的时候，则是一个与言语行为有关的元语言算子(metalinguistic operator，见 Horn 1988)，所否定的不是一个命题的真实值，而是否决某一说话行为本身。元语言否定在英语话语中也时有所见，请看下面一个例子：

(17) A: It's warm today. (今天很暖和。)
B_1: It's not warm, it's cold. (今天不暖和，今天很冷。)
B_2: It's not warm, it's hot! (今天不是暖和，而是热！)

在这个例子中，否定词 not 出现了两次，但在两句话中的功能不同。B_1 中的 not 是个逻辑算子，否定 It's warm 这个命题，因此如果我们用 P 来表示 It's warm 这个命题的话，B_1 中的 It's not warm 可表示为 $\sim P$($\sim$是表示否定的逻辑符号)。而 B_2 中的 not 却不是一个逻辑算子，因为 B_2 中的 It's not warm 所表达的逻辑命题不能用 $\sim P$ 来表示。这个 not 是一个元语言算子，用以否决前面 A 所说的

It's warm today 这一说法本身,表示这一说法不够确切。言外之意是"你说今天很暖和,这种说法远远不能表达今天气温高的程度"。从语用的角度来分析,实际上这种元语言否定的含义是,A 的说法没有满足合作原则中的数量准则(maxim of quantity),因为数量准则规定,说话者所提供的信息量必须满足正在进行的交际目的。在 B_2 看来,如果今天确实是热,而 A 仅仅说今天暖和,那么这种说法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量,没有把今天气温高这一信息充分地表达出来。因此,B_2 采用元语言否定,把这种说法本身给否决了。英语中,元语言否定的其他一些例子还有:

(18) (a) He doesn't have two children; he has three. (他不是有两个孩子,而是三个。)

(b) You didn't eat some of the cookies; you ate all of them. (你不是吃了一些饼干,而是吃了所有的饼干。)

(c) It isn't possible he'll win; it's downright certain he will. (不是他可能会取胜,而是他显然肯定会取胜。)

从上面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出,英语中的元语言否定多用于否决言语交际过程中前面的一种说法,特别是别人的某种说法。在这种语言场合,汉语通常用"不"或"没(有)"来表示逻辑否定,用"不是"来表示元语言否定,试比较:

(19) (a) 今天天气不冷,很暖和。

(a') 今天天气不是暖和,而是热得要命。

(b) 车子没有碰着他,他还是好好的。

(b') 车子不是碰了他一下,而是把他给压死了。

句(19a、b)中的"不"和"没有"表示逻辑否定,句(19a'、b')中的"不是"则表示元语言否定。而在英语中,这两种否定都用 not 来表示。

汉语中的"不"和"没"也可以表示一种特殊的元语言否定,这就是前面例(15)中列出的一些否定用法。这种元语言否定与前面例

(18)所示的英语中的元语言否定不同,它所否决的是自己正在说的那句话中所采用的说法。让我们来看下面一个例子:

(20) (a) 那次好险啊,我差一点把命给丢了。

(b) 那次好险啊,我差一点没把命给丢了。

在表达的形式上,这两句话几乎完全相同,惟一的差别是句(b)中加了一个否定词"没";在表达的意义上,这两句话的基本意思完全相同,只不过句(b)比句(a)带有更强烈的感情色彩。这种强烈的感情色彩正是通过元语言否定来取得的,因为(20b)的弦外之音是:"'我差一点把命给丢了'"这一说法,还不足以表达那次事故的危险程度,我也找不到一种更好的表达法,反正危险程度比我所说的要大得多"。汉语中的这种元语言否定在英语中找不到对应的表达法。试将下面的(21a、b)与(20a、b)作比较:

(21) (a) It was a narrow escape. I was almost killed.

(b) ?? It was a narrow escape. I was almost not killed.

在这一语言场合,(21b)中的 not 只能用作逻辑算子,不能用作元语言算子。因此,尽管(21a)表达的意思与(20a)相同,但(21b)并不能表达与(20b)相同的意思。而且(21b)这种说法本身也欠妥。先让我们来看下面三句话:

(22) (a) I almost didn't succeed. (我差一点没成功。)

(b) I almost didn't catch the train. (我差一点没赶上火车。)

(c) I was almost not able to see you. (我差一点不能见到你了。)

这三句话表示的实际结果分别是"我成功了","我赶上了火车","我见到了你",almost not 只是表示能够做到这点不容易,我差一点儿没有做到。这三句话的意思分别相当于:

(23) (a) I barely succeeded.

(或: I succeeded, but barely.)

(b) I barely caught the train.

(或: I caught the train, but barely.)

(c) I was barely able to see you.

(或：I was able to see you, but barely.)

依此类推,(21b)表示的实际结果应该是“我把命给丢了”,只是那次命丢得很不容易,差一点儿没丢成。也就是相当于:

(24) I was killed, but barely.

显然,如果说话人还活着,是不会说这种话的。因此,(21b)不仅表达的意思与(20b)完全不同,而且可能使用这类句子的场合也是非常有限的(一种可能的场合是在鬼怪故事中)。由此可见,虽然(21b)并非不合语法,但是从语用的角度来说,在日常生活中这样的句子一般是不说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否定词都可以用来表示元语言否定,然而在表达的形式和使用的语言场合方面却不尽相同。英语否定词 not 表示的元语言否定一般用于否决话语交际的上下文中前面的(特别是别人的)某种说法,表示这种说法在程度上没有满足数量准则。用于这种语言场合,汉语中的否定表达法有一个分工:“不”和“没(有)”通常表示逻辑否定,否定前面语句所表述的语义内容;“不是”表示元语言否定,对前面语句所采用的说法表示反对。汉语中的“不”或“没”与“好”或“差(一)点(儿)”等词语连用,还可以表达另一种元语言否定,用于否决说话者在说一句话的时候自己所采用的某种说法。英语中的否定词 not 则不能用于表示这种元语言否定。

7.2.2 语法形式与语用功能

语用意义除了可以采用语音、词汇的手段来表达之外,也可以采用语法的手段来表达。我们在第五章中提到,语言中的语法形式可以分为屈折形态形式和句法形式两大类型,因而语用意义可以通过某些形态形式来表达,也可以通过某些句法形式来表达。在不同的语言中,相似的形态或句法形式可能具有不同的语用功能,或者相似的语用功能可能通过不同的形态或句法形式来表达。

从形态形式上来说，一些语言中的形态变化直接与语用意义的表达有关，这些形态变化的描述也就必须与其语用功能联系起来。例如，日语中有敬体和简体之分，敬体多用于口语中，有敬称、谦称、亲切称等用法。敬体除了用词汇手段来表达之外，还大量采用接头词、助动词等词头、词尾的形态变化手段来表达。因而，日语具有较为复杂的敬语形态系统，在话语中必须保持敬语形态一致(honorific concord)。而在汉语中，用于不同场合的语体差别主要是通过词汇和句法的手段来表达的。

在语言中，各类不同的语用功能更多地采用各种句法手段来表达。这样，在不同的语言中，某些相似的句法结构可能会用来表示不同的语用功能，而相似的语用功能也可能通过不同的句法结构形式来表达。同时，由于总的语言文化背景的差别，同样一个言语行为，在不同的语言中可能倾向于采用不同的策略来施行。而且不同的语言可能具有自己的一套特殊的惯用表达法，用于表示某些特定的语用意义。因而，语用对比便可以从这几个方面来分析和比较不同语言中句法形式与语用功能之间的联系。

首先，相似的句法结构在不同语言中表示的施事行为不一定完全相同。例如，Riley(1979/1981：131)指出，在英语和法语中都有条件式句型，英语用 if 引导，法语用 si 引导。法语中的条件式句型至少可以用来表示如下三个施事行为：

(25) (a) 假设，如：S'il arrive, je le lui dirai.

(b) 请求确认，如：Si je suis prêt?

(c) 建议，如：Et si on allait au cinéma ce soir!

而在英语中，条件句只能用来表示(a)，不能用来表示(b)和(c)，试比较：

(26) (a) If he comes, I'll tell him.

(b) * If I am ready?

(c) * If we go to the cinema this evening.

(26b、c)两句在语法形式上与(25b、c)两句相同，但在语用上却不能表示请求确认或建议的施事行为。汉语中的条件句一般用“如果”

来引导，与例(25)和(26)在句法形式上相对应的三句句子应为：

(27) (a) 如果他来，我就告诉他。

(b) *如果我准备好了？

(c) *如果我们今晚去看电影。

显然，与(26b、c)一样，(27b、c)也不能表示请求确认或建议。与句(25b)在语用上对应的英语和汉语句子分别是：

(28) Am I ready? (或：Can I go now?)

我准备好了吗？(或：我可以走了吗？)

而与句(25c)在语用上相对应的英语和汉语句子分别是：

(29) Let's go to the cinema this evening.

让我们今晚去看电影吧。

其次，同一施事行为通常可以采用多种表达方式来表达。例如，Labov (1972:255)认为，如果甲要乙做某事，那么只有在下列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况下，甲说的话才能成为有效的命令，即乙相信甲认为：1)为了某一目的某事需要做；2)乙有能力做某事；3)乙有责任做某事；4)甲有权叫乙做某事。在实际话语交际中，语境往往清楚地提供了这四个条件或其中的某几条，因而在不同的语境中，说话者有可能采取不同的策略来施行"命令"这一言语行为。Widdowson(转引自James 1980:125)列举了英语中表示命令的十七种方法：

(30) (a) These windows need cleaning. (这些窗子需要擦了。)

(b) You can clean windows, John. (约翰，你能擦窗子。)

(c) You are in charge of windows. (你负责擦窗子。)

(d) It's my duty to make sure the windows get cleaned. (我的责任是保证有人把窗子擦干净。)

(e) I can't see through these windows. (我从这些窗子向外看什么也看不见。)

(f) I'm too ill to clean these windows. (我很不舒服，不能擦这些窗子。)

(g) Somebody's forgotten to clean the windows. (有人忘了擦窗子。)

(h) I hate having to tell people to clean the windows. (我讨厌叫人擦窗子。)

(i) Are those windows clean? (那些窗子干净吗?)

(j) Have you been too ill to clean windows? (你是否身体不舒服不能擦窗子?)

(k) Aren't you in charge of the window-cleaning? (你不是负责擦窗子的吗?)

(l) Did I forget to tell you to clean the windows? (我是否忘了告诉你要擦窗子?)

(m) Do you like living in a dark room? (你喜欢住在一间昏暗的房间里吗?)

(n) Have you run out of "windowlene" then? (你的"洁窗灵"用完了吗?)

(o) Have I met the chap in charge of window-cleaning? (我见过新的负责擦窗的人了吗?)

(p) Do you think I like going round giving people orders all day? (你认为我喜欢成天走来走去命令别人干这干那吗?)

(q) Clean those windows. (把那些窗擦一下。)

其中,(a)到(d)四句是陈述句,分别直接指出 Labov 所说的四个先决条件中的一个存在;(e)到(h)四句也是陈述句,分别间接地指出这四个条件中的一个存在;(i)到(l)四句是疑问句,用直接询问的方式,提醒听话者注意,四个条件中的一个存在;(m)到(p)四句也是疑问句,用间接询问的方式,提醒听话者注意,四个条件中的一个存在;而句(q)是祈使句,是典型的命令句式,因为说话者认为,语境已清楚地提供了四个条件,不再需要特别提请注意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的存在。

英语的这十七种表达方式在汉语中也能找到大致相同的表达

法(见例30括号中的汉语译文),但是在不同的语言中,相似言语行为可能采用的表达方式并不一定完全对应。通常采用的策略也可能不完全相同。例如,请人关窗在英语和德语中可以采用下面两种说法:

(31) (a) Can you close the windows?

(a') Kannst du das Fenster zumachen? (你能把窗关上吗?)

(b) You should close the windows.

(b') Du solltest das Fenster zumachen. (你应该把窗关上。)

其中(a)和(a')在形式上相对应,都采用疑问句,是一种间接的请求;(b)和(b')在形式上相对应,都应用陈述句,是一种直接的请求。House & Kasper(转引自 Oleksy 1984)通过实验证明,就这两种表达法的使用频率来说,(a)和(b')是英、德两种语言中常用的表达法。也就是说,在施行"请求"这一言语行为时,英语通常采用间接的方式,而德语通常采用直接的方式。同样,James(1980:136)认为,英国人向餐馆招待要啤酒时,一般会说:

(32) (a) Could we have two beers please? (请问我们能要两杯啤酒吗?)

(b) Would you bring us two beers please? (请你给我们拿两杯啤酒来好吗?)

而不会像德国人那样,说(句前的?号表示一般不那么说):

(33) (a) ? Waiter, we'd like two beers please. (招待,我们要两杯啤酒。)

(b) ? Bring us two beers please. (请给我们拿两杯啤酒来。)

(32a、b)是间接表达法,表达的是一种请求;而(33a、b)是直接表达法,表达的与其说是一种请求,还不如说是一种命令。在语气上,前者比后者客气,是一种较为礼貌的表达法。在同样的交际场合,汉语也较多地采用如例(33)所示的那种表达法,比如一般会说:

(34) (a) 掌柜的，来两碗粥。

(b) 请来两杯啤酒。

这表明，在某些语言表达领域，汉语比英语注重礼貌原则，如汉语有一套较为复杂的敬、谦称词汇系统；而在另一些语言表达领域，英语要比汉语较为注重礼貌原则。

最后，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一套惯用表达法，这些表达法在语法形式和语义内容方面，以及在表达的语用含义和使用的场合与范围方面都不一定相同。有些表达法采用某些一般的形态句法形式，却具有某些特定的语用含义。比如，在英语中，助动词 be 加动词的 -ing 分词是动词的进行体形式，通常表示某一动作在某一时间内正在进行。汉语中相应的表达方式是在动词前加“正(在)”或在动词后加“着”。然而，下面两句英语句子：

(35) (a) I'm telling you!

(b) You're telling me!

虽然都是采用现在进行体，但却并不仅仅是描述现在正在进行的动作，因而不能按其形式而简单地译为：

(36) (a) 我正在告诉你！

(b) 你正在告诉我！

(35a)通常用来提醒听话者注意，说话者正在说的事很重要，不要心不在焉或随便插嘴；而(35b)则意为“你告诉我的事我早就知道了，而且知道得更清楚，根本用不着你来对我说”。因而，这两句话的语用含义更接近于汉语中的：

(37) (a) 注意听我说！

(b) 还用你来告诉我！

由于惯用表达法具有某些特定的语用含义，而且又往往用于某些特定的话语交际情景中，因而要研究这些惯用表达法的语用含义，我们必须分析这些表达法的使用语境，包括交际场合、前面发生的事情、说话者的态度和意图等。通过分析，我们可以找出另一种语言在相似的语用情景中所采用的对应表达法。也就是说，在这类对比中，我们可以用交际情景作为共同对比基础，比较两种语言在

相似的交际情景中采用的表达法有什么不同。

例如，Fillmore(1984)在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具体分析了(美国)英语中一些较为常见的惯用表达法的语用意义。他认为，下面一句句子(斜体部分表示句子重音)：

(38) *You* should talk.

通常用于交际双方A和B在谈论第三者C时的场合。具体语境是：B刚说了C一句坏话，A觉得B对C的这种批评是不公平的，因为B自己也属于这类人。一个典型的例子是：

(39) B：C never has a kind word to say about anyone.

A：You should talk.

英语中类似的惯用表达法还有：

(40) (a) You're a fine one to talk.

(b) It takes one to know one.

(c) Who are you to talk?

(d) Look who's talking!

(e) People who live in glass houses shouldn't throw stones.

不过这些表达法之间仍有一些细微的语用差别。比如，在使用句(38)的时候，A似乎认为B对C的批评是恰当的，即A承认C确实有B所说的缺点；而在使用句(40b)的时候，却没有这种含义。而且(40b)也可以用于B谈论A的场合，如：

(41) B：You're an idiot, A.

A：It takes one to know one.

在相似的语境中，汉语通常也有自己的一套表达法，但在形式上与英语有较大的差别。试将下面的例(42)、(43)分别与前面的(39)、(41)作比较：

(42) 乙：丙对谁都没有一句好话。

甲：你也一样。(或：你也配这样说?)

(43) 乙：你是个傻瓜，甲。

甲：自己是傻瓜才知道谁是傻瓜。

从例(43)中我们可以看出，像英语中 It takes one to know one 一类的惯用法，在汉语中究竟如何较为确切地表达出来，在很大程度上要视具体的语境而定。

有时，两种语言中的惯用表达法在表面上有些相似，但在使用的范围和表达的语用意义方面却有较大的差别。比如，一个孩子做了一件该受惩罚的事，如果他父亲在惩罚他之前，想表示自己这样做是迫不得已，那么在英语中可以说：

(44) This hurts me more than it hurts you.

这一说法与下面一句汉语中的惯用表达法有些相似：

(45) 打在你身上疼在我心上。

但是，句(45)在汉语中似乎更多地用来表示第三者对被打者的同情和安慰。而且，句(44)在英语中还可以用于其他一些场合。比如，孩子手上扎了一根刺，父亲把它挑出来之前，为了向孩子表明这将会带来一点痛苦，并且愿意分担一些痛苦，他可以向孩子说这句话。又比如，牙科医生在给病人拔牙前也可以说这句话，给病人鼓鼓气。显然，在这两种语用场合，句(45)是完全不适用的。

语言中更常用的一类习惯表达法是礼貌性客套语，不同语言之间的这种客套语的语用差别也要更为明显一些。这种差别可以分为两大类(见 E. Davies 1987)。一类是完全不对应。这主要表现为，语言甲在某种场合需要用礼貌性客套语，而在语言乙中没有对应的客套语。比如，在摩洛哥阿拉伯语中，说话者每当提到一位已去世的人的名字，马上会说，“真主保佑他”。而在英语和汉语中却没有对应的套语。另一类是部分对应，这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语用意义基本一致，但语义内容却不同。比如，当一个人即将要参加考试或去完成一项较为困难的任务时，在英语中另一个人可以对他说，“Good luck(祝你好运)”，而在阿拉伯语中却会说诸如“愿真主帮助你”的话。另一种情况是语义内容相似，但表达的施事行为却不同。比如，你送一件东西给一个人，在英语中如果对方说“Thank you(谢谢)”，那么是表示接受；而在法语中，如果对方说“Merci(谢谢)”，那么更可能是表示拒绝接受。还有一种情况是使

用的场合不完全相同。比如,英语中的 goodbye 和意大利语中的 ciao 都可以表示"再见",但是 ciao 不仅用于两人分手时的场合,也可以用于见面时的场合,作为打招呼用语。

7.3 话语结构对比

从上一节中我们可以看出,要分析一句句子的语用功能,我们必须联系说话者在说这句句子时的具体语境,其中包括交际的对象和场合,以及同一交际过程中的上下文。一项典型的话语交际活动通常由一系列语句组成,因此要分析各个语句在整个交际过程中的语用功能以及它们之间的语用联系,我们必须分析话语的语用结构。

在语用学中,话语语用结构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会话结构(见 Levinson 1983;何兆熊主编 2000),因为会话原则典型地反映在面对面的会话交际中,会话结构也就最适宜于进行语用方面的分析。这一节中,我们也将主要以会话结构对比为例,来说明如何进行话语语用结构方面的对比。不过,正如某些语言学家(如 Myers 1989)所指出的那样,一些会话原则(如礼貌原则)同样反映在其他形式的话语(如科技文章)中,因而会话分析的一些基本方法和原则也适用于其他各类话语的语用分析。

Riley(1979/1981)认为,在某一情景中为某一目的而进行的会话,同时具有三个不同层面上的结构: 1)形式结构; 2)施事结构(illocutionary structure); 3)交际结构(interactive structure)。这三类结构中的成分之间并不具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而是平行地存在于会话之中。会话结构的语用研究主要是分析后两种结构。在会话过程中,交际双方通常是一方说一方听,双方轮流说话,轮到说话的一方每次得到的说话机会称为轮次(turn)。轮次是会话交际的最小单位。根据其交际功能,轮次可以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1)发话(opening); 2)回话(response); 3)收尾(closing)。由发话和回话组成的一对轮次构成一个交换(exchange),交换是会话交际结构的基本单位。一个或一组交换加上一个收尾构成一个交易(transac-

tion)。交易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完整的会话交际结构。当然，在一次会话交际中，可能包括一个以上的交易。这样，会话的交际结构层次从小到大依次为：轮次——交换——交易——会话。会话结构对比可以从局部和整体两个方面来进行。

7.3.1 局部会话结构对比

局部会话结构对比，可以比较以两种不同语言为媒介的相似的会话交易，在不同交际阶段的特征，特别是开始和结束阶段的特征。会话通常以打招呼开始。在不同的语言中，什么场合应该打招呼，以什么表达方式打招呼，都有自己的一套约定俗成的常规。比如，法国人进商店买东西，或者德国人走进火车车厢，通常会向其他顾客或乘客打招呼致意，而英国人却没有这个习惯（见 Riley 1979/1981:135）。

另一方面，不同语言在相似的交际情景中所用的招呼用语也可能不同。例如，黄次栋(1984)和 Hong(1984)指出，一个中国人到机场或火车站去接一位朋友，见面后的第一句话通常是：

(46) 一路辛苦了。

以示对远道而来的朋友表示关心。而在英语中则通常说：

(47) (a) How are you?

(b) Did you have a good trip?

(e) Did you enjoy your trip?

(d) How was the trip?

受汉语的影响，学英语的中国学生在这种场合往往会说：

(48) (a) You must have had a tiring journey.

(b) You must be tired.

因而造成语用错误。

Hong(1984)认为，尽管英语中见面时的常用打招呼用语：

(49) (a) Good morning.

(b) How are you?

在汉语中也有对应的表达法，如：

(50) (a) 早！

(b) 您好！

但是这些招呼用语在日常生活中用得很少。汉语中常用的打招呼用语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称呼对方，如“老王”、“大伯”、“大婶”。另一类是根据自己的观察，询问或推测对方在干什么或准备干什么，如：

(51) (a) 买菜啊(?)

(b) 打水来了(?)

(c) 上哪儿去?

(d) 吃了吗?

这些表达法在英语中也用，但使用的频率却有很大的差别。汉语中的第一类招呼用语对说英语的外国人来说并没有特别的困难，但第二类表达法却往往使初来中国的西方人感到迷惑不解。他们会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一些显而易见的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却会成为交谈的话题。这类用语甚至还会引起他们的误解，认为在中国他们的行动处处受到别人的监视，因为对西方人来说，自己在干什么或准备干什么纯属自己的私事，别人一般不便过问。他们没有意识到，例(51)中的一些表达法只是一般打招呼用语，听话者完全可以视具体情况随便作答，而不一定要作很明确的回答。

与上面一个问题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会话中的话题选择。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语言中，哪些事可以作为话题，哪些事不能作为话题，并不都是一致的。比如，对西方人来说，年龄、婚姻状况、薪金、拥有财物的价格等都属于个人隐私，一般不便询问(见 Winskowski 1983)。而在汉语中，这些事情可以较为随便地作为话题。

局部会话结构对比还可以比较交换的结构。在一个交换中，交际双方各说的一次话构成话语中的一个相邻对(adjacency pair)，第一部分是发话，第二部分是回话。在不同的语言中，对相似的发话，可能采用不同的回话。比如在英语中，下面是一个常见的相邻对：

(52) A: That's a very pretty dress you're wearing. (你今天

穿的衣服真漂亮。)

B: Oh, thank you very much. (多谢。)

也就是说,在英语的这类交换结构中,常见的施事结构是"赞美+感谢"。而在法语中,回话者从来不对赞美表示感谢(见 Riley 1979/1981:134)。在汉语中,听到别人赞美,回话者通常要谦虚一番,比如:

(53) 甲:你今天穿的衣服真漂亮。

乙:没什么,一般啦。

在英语中,例(53)一类的施事结构也可能出现(见 Pomerantz 1978),但从使用频率上来说,英语较多地采用例(52)的施事结构,而汉语则较多地采用例(53)的施事结构。或者说,在这类相邻对中,所谓"期待的第二部分(preferred second part)"(见 Levinson 1983:307;何兆熊主编 2000:314)在英汉两种语言中不同。而且,Owen(1983)指出,在不同的语言中,道歉和补救的交换结构也并不是完全相同的。

有时,一个相邻对的第一部分在某种语言中是一种礼节性的套语,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能会不了解这一点而作出"不期待的"反应。英国著名应用语言学家 Alan Davies 曾经历过这样一件事(见 A. Davies 1989)。一次他应邀到香港中文大学去讲学,到达后接待他的中国主人问他:

(54) Did you come here on your own?

他解释说,他是搭朋友的车来到大学,然后自己一个人找上办公室来的。这时,他的中国主人说:

(55) Actually I meant did you come to Hong Kong on your own, or with your family?

接着,两人马上互相道歉。

句(54)可以意为"你是一个人(从英国)来的,还是带家属一起来的",也可以意为"你是自己来的,还是别人送你来的"。Davies 以为他的中国主人问的是后者,因为他刚刚到达,猜想对方自然会问他是怎样来的。而在汉语中,主人为了表示对客人的关心,见到客

人一个人来，常常会说，"你一个人来的吗？怎么没带家里人一起来？"这也反映了中国人好客的传统。受中国文化传统的影响，这位中国东道主在说句(54)时，想表达的自然是前一个意思。而 Davies 不知道这是一句礼节性的套语，因而闹了一个小小的误会。

7.3.2 整体会话结构对比

整体会话结构，在这里主要是指在某一交际情景中，为了某一交际目的而进行的一段对话的结构，也就是前面提到的一个交易的结构。整体会话结构对比可以以相似的交际情景和目的作为共同对比基础，比较两种语言在这一交际情景中为了实现预期的交际目的是如何进行会话交际的。由于涉及交际情景和交际目的的变化因素很多，这类对比势必需要在大量实际调查的基础上才能进行。这里我们仅以两个具有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所进行的一段对话为例，从一个侧面来说明英汉会话结构的不同。

在回归前的香港，大多数普通警察是当地中国人，而他们的上司却有不少是英国人。下面是一位中国警察(A)和他的英籍上司(B)之间的一段对话(材料转引自 Tickoo 1988；分析见许余龙 1991；A 或 B 前的数字表示交际轮次)。

(56) 1. A: Sir?
2/3. B: Yes, what is it?
4. A: My mother is not very well, sir.
5. B: So?
6. A: She has to go into hospital, sir.
7. B: Well, get on with it. What do you want?
8. A: On Thursday, sir.
9. B: Bloody hell, man, what do you want?
10. A: Nothing, sir.

这位中国警察显然是想向他的上司请假，因为他的母亲病了，星期四他必须送她去住院治疗。然而，他非但没有得到准假，而且惹恼

了上司,结局十分难堪。问题出在哪里呢?让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这段对话的施事结构和交际结构。

(57) 例(56)的施事结构

1. 招呼
2. 应诺
3. 要求提供信息
4. 提供信息
5. 置疑,要求说明上述信息的相关性
6. 提供信息
7. 要求直接提供相关的信息,询问要求
8. 提供信息
9. 训斥,询问要求
10. 规避

(58) 例(56)的交际结构(其中S=说话者,H=听话者)

参与者	轮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警察	S	H	H	S	H	S	H	S	H	S
警官	H	S	S	H	S	H	S	H	S	H

1. 发话 } 交换
2. 回话
3. 发话 } 交换
4. 回话
5. 发话 } 交换 } 交易
6. 回话
7. 发话 } 交换
8. 回话
9. 发话 } 交换
10. 回话
(收尾)

当然，上述分析是粗线条的，而且对例(56)的施事结构和交际结构也可以作其他不同的具体分析。但是，这一分析仍然可以帮助我们找出那位警察没有达到交际目的的原因，从而找出英汉两种语言在类似的情景中通常采用的会话结构的特点。(作为一个完整的交易，在其交际结构中还应该有一个收尾。这个收尾可以是语言性的，也可以是非语言性的。在例(56)中，收尾已略去。)

总的来说，在这段会话中，那位中国警察采用的策略是想以间接的方式来提出请假的要求。在轮次4、6、8中，他先后向他的上司报告了他母亲的身体情况、治疗办法和住院时间，期望得到上司的同情和理解，进而提出请假的要求。这种策略或许也可以称为暗示策略(hinting strategy，见 Leech 1983：§4.4)。对那位警察来说，采用这一策略是出于礼貌原则的考虑。他要求请假，如果得到批准，他的上司必然要安排别人来顶替他，会给上司带来一定的麻烦。因此从本质上来说，要求请假这一言语行为本身是不礼貌的。如果他直截了当地提出请求，就显得更不礼貌，所以他采用暗示策略，先看看上司的反应，然后再伺机提出请求。

而那位英籍警官却自始至终要求他的下属有话直说，不要绕圈子，也就是强调合作原则中的关联准则。在轮次5中，当下属向他报告说母亲身体不好时，他似乎觉得这一信息与警察事务没有直接联系，这个"So(那又怎么样)?"既表明他对下属所提供信息的关联性表示怀疑，又要求下属说明这一信息的相关性。在轮次7中，他把下属提供的两个信息联系起来，意识到下属要他帮忙(但并不一定意识到要请假，因为也可能要借钱或借车)，他对这种吞吞吐吐的绕圈子说法已感到有些不耐烦了，因此要求下属把要求直接说出来。然而。他的下属却仍然不肯(或不敢)直说。在轮次9中他便有些发火了，训斥了之后，再一次询问要求。看到上司面有愠色，那位可怜的警察当然也就不敢再提要求了，只能推说没有什么事，他的请假"交易"也就失败了。

究其原因，从那位中国警察的角度来说，可能他不知道如何用英语来进行要求请假的"交易"，把汉语中这类交易的施事结构套用

到英语中去。在汉语中，这类交易由于受礼貌原则的制约和调节，通常采用"陈述＋请求"这一基本施事结构模式，也就是先陈述一系列提出要求的原因，然后再提出请求。而在英语中，这类交易较为注重合作原则中的关联准则，通常采用"请求＋陈述"的基本施事结构，也就是先直截了当地提出请求，如果需要的话再说明原因。这样，从那位英籍警官的角度来说，由于他不了解说汉语的人向上司提出请求时常用的策略，再加上他可能公务在身，比较忙，不会体谅下属，因此觉得他的下属说话躲躲闪闪，不得要领，缺乏警察应有的那种敢想敢说敢干、雷厉风行的作风，自然也就不高兴了。

当然，上述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基本施事结构区别并不是绝对的。在汉语的请求交易中也可能采用"请求＋陈述"的结构，在英语的请求交易中也可能出现"陈述＋请求"的结构。但是总的来说，汉语倾向于采用后者，而英语则倾向于采用前者。从篇章语义的角度来说，英语中的"请求＋陈述"的施事结构模式，与英语段落经常采用的"主题句＋支持句"的篇章结构模式是一致的，都是直线型思维模式的反映(见 6.3.2 节)；而汉语中的"陈述＋请求"的施事结构模式，也与螺线型思维模式相吻合。这从语用学的角度，部分解释了说汉语和说英语的人，为什么会具有不同的惯用思维模式。

思　考　题

1. 语用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语用学的特点对语言对比的内容和方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2. 哪些语境因素会影响人们说话和写作时语言形式的选择？在对比研究中我们应怎样处理这些语境因素的影响？
3. 根据 Leech (1983)的观点，人们在交际时会遵守哪些会话原则？在这一领域里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对比研究？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
4. 根据 Oleksy (1984)的观点，语言之间言语行为对应的前提是

什么？

5. 根据 Levinson（1983）的观点，社会指示可分为哪两大类？英汉两种语言中表达社会指示的词汇系统有何异同？
6. 英汉两种语言中有哪些表示强调的语言手段？有何异同？
7. 表达语用意义的语法手段大致有哪些？如何进行这方面的对比研究？
8. 惯用表达法对比的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可以进行哪些方面的对比研究？
9. 根据 Riley（1979/1981）的观点，会话有哪些不同层面上的结构？对语言对比有什么意义？
10. 局部会话结构对比的内容和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试举例说明。
11. 整体会话结构对比的内容和共同对比基础是什么？试举例说明。

深入阅读

1. Færch C. & G. Kasper. 1984. A contrastive discourse analysis of gambits in German and Danish.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69–105.
2. Fillmore, C. J. 1984. Remarks on contrastive pragma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119–141.
3.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Sections 5.5–5.8.
4. Oleksy, W. 1984. Towards pragmatic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349–364.

5. Riley, P. 1981. Towards a contrastive pragma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21 - 146.
6.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 何自然、阎庄,1986/1990,中国学生在英语交际中的语用失误——汉英语用差异调查。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552—563页。
8. 刘英凯,1991/1996,合作原则及文化差异的英汉对比试析。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529—549页。
9. 钱冠连,1997,《汉语文化语用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0. 童一,2000,英汉语中合作原则违反的语义推导。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56—164页。
11. 许余龙,1991,话语语用结构对比刍议,《外国语》第6期,46—49页。



第八章 对比分析与外语教学

在前几章中,我们讨论了语言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篇章和语用等层面上的对比。这些对比可以在不同的语言理论模式和描述框架中进行。通过对比,不仅可以使我们对所比较的语言有一些新的认识,而且可以促进对各种语言理论的探讨与研究,有助于整个语言学的发展。那么,这种对比研究对于外语教学等一些语言实践活动,是否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呢?如果有的话,我们可以怎样将对比研究的成果运用到这些应用领域中去呢?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探讨应用对比语言学的一些基本理论和方法问题。

应用对比语言学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外语教学。在应用语言学界,一些研究者通常将在非本族语国家学习和使用的那种非本族语称为第二语言,而将在非本族语国家之外学习和使用的那种非本族语称为外语。同样,受美国应用语言学家 Krashen 的影响(如见 Krashen 1981),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以来的许多研究者,通常将"语言学习"与"语言习得"作如下区分:像儿童那样,在自然环境中学会使用语言,称为语言习得;而在课堂上通过接受正规的语言训练而学会使用语言,则称为语言学习。尽管这两对术语的区别强调了语言学习使用的环境的不同,对语言学习过程的研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正如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如见 Stern 1983:Chap.1; R. Ellis 1985:5-6)所指出的,这种区别并非是绝对的。因而,在下面的讨论中,除非在需要突出两者之间的区别的时候,我们一般将"外语"和"第二语言"统称为"外语",把"本族语"和"第一语言"统称为"母语";并按照 Stern 和 R. Ellis 的用法,将"学习"和"习得"作为两个互为通用的词。

8.1　对比分析的心理学基础

8.1.1　对比分析与行为主义心理学

语言教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心理学模式作为其指导思想的。比如，堪称英国现代语言学和语言教学之父的 Sweet，便颇受当时流行的联想主义(associationism)的影响，他明确指出：

> 语言学习实践的心理学基础是伟大的联想法则……学习一种语言的整个过程就是一个形成联想过程。在学习我们的母语时，我们将词和句子与思想、观点、行为、事件联系起来。(1899/1964:102，转引自 Stern 1983:317)

我们在 1.3 节中提到，在美国，以外语教学为主要目的的对比分析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展起来的。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心理学模式是行为主义(behaviourism)，对比分析自然试图从行为主义心理学中寻求其理论依据。

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力求从可以观察到的东西出发，探索心理学的规律。这种可以观察到的东西便是动物的行为。他们认为，动物的行为是由某种刺激引起的反应。不同的刺激可以引起不同的反应，有些是无规律的，有些却是有规律的。如果某一特定的反应与某一特定的刺激之间具有某种有规律的联系，那么便构成一种习惯。行为主义心理学家便主要以这种有规律的行为作为研究的对象，致力于探讨习惯是如何形成的。

行为主义心理学十分重视语言行为(verbal behaviour，是与 speech act'言语行为'不同的一个概念)的研究，因为语言可以使行为主义理论在解释心理现象时，避免采用"思想"等一些心灵主义的概念。通过将语言过程描述为语言行为或以语言表达的刺激和反应，行为主义心理学家可以把他们用于描述人或动物的其他行为方式的基本原理，应用到描述人类语言中来，认为儿童语言习得过程与其他类型的习惯的形成过程一样，受同样的一套学习原理的支

配。受行为主义心理学的影响，Bloomfield 以下面一个著名的寓言式故事来解释语言运用的心理过程：一天，Jack 和 Jill 在一起散步。Jill 饿了，看到树上有苹果，便发出一个语言声音。Jack 听到后，便摘了一只给她(见布龙菲尔德 1933/1980:24)。这一语言运用过程可以用如下简化了的示意图来表示(其中，S 表示刺激，R 表示反应，方框中表示语言行为)：

(1) 语言运用的行为主义心理学过程

$S_1 \rightarrow \boxed{R_1 \rightarrow S_2} \rightarrow R_2$

也就是说，Jill 感到饿了想吃苹果这一刺激(S_1)，使她产生了请 Jack 给她摘苹果这一语言反应(R_1)，而 Jill 的这一语言行为对 Jack 构成了一个语言刺激(S_2)，对此他作出了摘苹果的反应(R_2)。在这个比喻中，$S_1 \rightarrow R_1$ 代表了语言表达能力，$S_2 \rightarrow R_2$ 代表了语言理解能力。这样，语言学习的任务便是要建立 $S_1 \rightarrow R_1$ 和 $S_2 \rightarrow R_2$ 这两类语言习惯，也就是学会如何用语言来表达一个确定的想法或意思，以及对语言行为作出恰当的反应。由此可见，这种刺激—反应式的行为主义语言学习模式，与联想主义语言学习法则是一脉相承的，前者是后者的具体发展(见 Stern 1983:305)。

就外语学习来说，由于学习者已经养成了母语的语言行为习惯，因此在学习外语过程中，新的语言习惯的形成会受到旧的语言习惯的影响，也就是要受行为主义心理学中迁移(transfer)规律的约束。迁移理论认为，新知识的习得是建立在旧知识的基础上的，前一项学习任务的完成会影响到后一项学习任务的进行。还是拿 Bloomfield 的例子来说，如果 Jack 和 Jill 都是说英语的，具有足够的英语表达和理解能力，那么例(1)所示的语言运用过程可以顺利进行。但是，如果母语是英语的 Jack 和 Jill 都在学习汉语，想用汉语来完成上述语言运用过程，那么对于 Jill 来说，她必须摆脱英语的语言行为习惯，学会如何用汉语来表达叫 Jack 为她摘苹果这一想法；而对于 Jack 来说，他必须学会如何对汉语语言刺激作出恰当的反应。在英语中，如果 Jill 想请 Jack 给她摘一只苹果，她可以说：

(2) (a) Can you pick me an apple, Jack?

(b) Can you pick an apple for me, Jack?

那么在学习汉语的初级阶段,由于受(2a)的句法结构的影响,Jill 或许会说:

(3) *你能摘我一只苹果吗,杰克?

当然,她也可能会受(2b)的影响而采用下面一句正确的汉语句子来表达:

(4) 你能给我摘一只苹果吗,杰克?

因为句(2b)与句(4)的部分句法结构相似,比如都采用介词短语来表示动作的受惠者。

对比分析的兴起与发展正是建立在这种迁移理论的基础上的。Osgood (1949)总结了当时对迁移现象的研究,提出了迁移的三种范式。James (1980: §2.3)进一步从外语学习的角度,对这三种范式作了新的诠释,讨论了这三种范式与对比分析的关系。这三种范式可以表示如下(其中 S 和 R 的下标代表异同,具有相同下标的表示相同,具有不同下标的表示不同):

(5) 范式 A:

$$\begin{array}{cc} L_1 & L_2 \\ S_1 \text{——} R_1 & S_2 \text{——} R_1 \end{array}$$

范式 B:

$$\begin{array}{cc} L_1 & L_2 \\ S_1 \text{——} R_1 & S_1 \text{——} R_2 \end{array}$$

范式 C:

$$\begin{array}{cc} L_1 & L_2 \\ S_1 \text{——} R_1 & S_2 \text{——} R_2 \end{array}$$

在范式 A 中,外语学习者在两种语言里碰到两种不同的刺激 S_1 和 S_2,而产生相同的反应 R_1。从语言表达的角度来说,也就是在例(1)中 Jill 所要完成的$S_1 \longrightarrow R_1$的语言任务中,S 代表了所要表达的意思,R 表示表达这一意思的语言形式。这时,外语学习者遇到的学习情况是:两种语言 L_1 和 L_2 采用相同的语言表达形式 R_1,而

这种语言反应形式在两种语言中却是由不同的刺激 S_1 和 S_2 而引起的，是为不同的交际目的服务的。比如在汉语和英语中，两人见面，一方可以对另一方说：

(6) (a) 上哪儿去？

(b) Where are you going?

在汉语中，这句问话多半只是一句打招呼的习惯用语；而在英语中，却是一句希望对方予以明确答复的真正问话(见 7.3.1 节)。也就是说，同样一个语言反应，在汉英两种语言中却是受不同的刺激而产生的。母语是汉语的人在学习英语时，必须学会把这一语言反应与英语中的刺激联系起来(如将句 6b 与询问联系起来)，而不应与汉语中的刺激联系起来(如将句 6b 与打招呼联系起来)，否则会犯语用错误。

从语言理解的角度来说，也就是在例(1)中 Jack 所要完成的 $S_2 \rightarrow R_2$ 的语言任务中，S 代表了某种语言表达形式，而 R 表示对这种语言形式的理解和反应。这时，外语学习者在范式 A 中遇到的情况是：L_1 和 L_2 中具有两种不同的语言表达形式 S_1 和 S_2，但在两种语言中却表达相似的意思 R_1，可以指望得到相似的反应。比如，在前面一章中我们提到(见 7.2.2 节中的例 32 与 33)，英国人向餐馆招待要啤酒时一般采用商讨口气的疑问句式，而德国人在这种场合通常采用命令口气的陈述或祈使句式。而对餐馆的招待来说，这两种表达法在两种语言中表达的意思是相同的。如果这位餐馆招待是位学德语的英国人，那么他必须学会把德语中的陈述与祈使句式与要啤酒(或点菜)的通常说法联系起来，不应该由于他的德国顾客采用带有命令口气的陈述或祈使句式，而认为他们粗鲁不讲礼貌，以至有意怠慢他们。

在范式 B 中，外语学习者在两种语言里碰到一个相同的刺激 S_1，而引起两种不同的反应 R_1 和 R_2。从语言表达的角度来说，这一范式实际上规定了翻译对应的条件，即两种语言中的两个表达法 R_1 和 R_2 表达的意思 S_1 相同。比如，一般疑问句在英语中采用动词或助动词与主语易位的方式构成，而在汉语中可以采用疑问助词“吗”

来构成。两者的表达方式不同,而表达的功能却是相同的。外语学习者必须摆脱母语中的语言反应 R_1 的影响,建立 S_1 与 R_2 的联系。从语言理解的角度来说,外语学习者在范式 B 中遇到的情况是:L_1 和 L_2 中相同的语言表达形式 S_1 表达的意思 R_1 和 R_2 却不同。比如,在下面的例(7)和例(8)中,

(7) A: 你昨天没有来吗?

B: 是的(我昨天没有来)。

(8) A: Didn't you come yesterday?

B: Yes (I came yesterday).

汉英两种语言对否定疑问句的问答采用的形式相同,但表达的意思恰恰相反。外语学习者必须摆脱母语的思维理解方式,把这种形式与在外语中表达的意思联系起来。

在范式 C 中,外语学习者在两种语言中碰到的两个学习任务之间没有什么联系。也就是说,在 L_1 中的一对刺激与反应(S_1 和 R_1)和在 L_2 中的一对刺激与反应(S_2 与 R_2)没有一点相似之处。对比分析对这一范式不感兴趣,因为没有相似之处也就失去了对比的共同基础,语言之间的比较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就迁移的类型来说,外语学习过程中的语言迁移也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有害迁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干扰(interference)。这类迁移通常发生在两种语言中的两个学习任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时候。在上面迁移范式 A 和 B 的讨论中,我们提到了外语学习者在表达和理解方面碰到的几种不同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外语学习者倾向于用母语的表达或理解方式来代替外语中的表达或理解方式,造成影响外语学习的有害迁移。外语教学的任务之一便是要防止产生这种母语的干扰。

另一类迁移是有益迁移,又称为促进(facilitation)。这类迁移发生在两种语言中的两个学习任务相同(特别是反应相同)的时候。在上述迁移范式 A 和 B 中,如果两种语言中的不同刺激或反应在某一方面相同,那么这种相同性可以促进外语学习中新的语言习惯的形成。比如,汉语中的"金鱼"与英语中的 goldfish 在语音形式和

文字书写形式方面都不同，但在词汇语义结构方面却相同，都是"金+鱼"。这种相同性可以构成有益迁移，促进说汉语的学生在goldfish和"金鱼"这一概念之间建立新的联系。而汉语中的"红茶"在英语中是black tea，这两个词之间在语义结构上没有上述的相同性。因而对中国学生来说，学习black tea一词要比学习goldfish一词困难些，有时还可能会受到母语的干扰而说成red tea。

最后一类迁移可以称为零迁移。这类迁移发生在两种语言中的两个学习任务毫无联系的时候，比如在前面所说的迁移范式C中。零迁移也可以发生在两种语言中的两种表达形式差距太大，以至于外语学习者认为这两种形式毫无共同之处的时候。比如，Lee（1968）根据他自己学习汉语的经验认为，由于欧洲许多语言在不少地方有相似之处，而汉语对他来说却是一种完全不同的异国语，因此他在学习汉语时没有受到母语的干扰。当然我们也可以推断，他在学习中也不可能受惠于有益迁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在外语学习中，语言迁移的范式和类型都取决于外语学习者在两种语言中遇到的学习任务的异同，而这种学习任务的异同又取决于两种语言的形式、意义和使用方面的异同。因此，以迁移理论为心理学基础的对比分析便特别重视语言之间的对比。对比分析的目的正是试图通过对比，在外语教学中促进有益迁移，防止和纠正有害迁移。这一观点清楚地表达在对比分析的经典著作Lado的《跨文化的语言学》一书中。他认为：

> 我们假定，学生在接触外语时，会感到其中有些特征易学，有些难学。那些与本族语相似的要素，他们会感到简单；而那些不同的要素，他们会感到困难。教师如果将学生的本族语与他们所学的外语加以比较，那么他可以更好地了解真正的学习困难所在，并能更好地组织教学。（1957:2）

8.1.2 对比分析与认知心理学

正当美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越来越重视语言理论，其基本原理

越来越广泛地被用来作为语言和外语教学的指导思想的时候，它受到了认知心理学的挑战。1957 年，行为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 Skinner 发表了《语言行为》(*Verbal Behavior*)一书，认为通常所说的"语言"可以作为采用语言形式的一种行为来加以详尽而周密的描述。而在同一年，Chomsky 出版了《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指出语言系统比通常所想像的要复杂得多，具有更深层的结构，并认为语法是一套有序的规则，提出了从认知的角度解释语言行为的观点。两年后，Chomsky 又发表了对 Skinner (1957)一书的长篇评论，猛烈抨击了行为主义的基本观点，从而推动了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的发展，并使之逐步取代了行为主义理论，成为语言和外语教学研究的主要指导思想。(Chomsky 的心理学观点通常称为 mentalism'心灵主义'或 nativism'先天论'，这里我们主要采用 Atkinson et al. 1983 的看法，把 Chomsky 的观点作为广义的认知心理学中的一种。)

认知心理学认为，语言学习并不是一个从刺激到反应这样一个反复模仿、操练、巩固的习惯形成过程，而是一个创造性的假设验证(hypothesis testing)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语言学习者不断根据输入的语言材料，对语言规则提出假设，并通过验证，对这些规则加以修正、补充和完善。

根据这一思想，一些心理语言学家和应用语言学家首先对母语习得过程进行了研究。其中较为著名的有 Klima & Bellugi (1966)对否定句习得过程的研究，以及 Brown (1973)对语法语素(grammatical morphemes)习得顺序的研究。这些研究表明，尽管儿童的智力有差异，学习语言的环境也不尽相同，但是在母语习得过程中都要经历同样的几个阶段，语言项目的习得顺序也基本相同。而且，儿童在语言习得初期的各阶段，会系统地采用某些成年人不会采用的语言结构，这是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模仿—操练—巩固语言习得模式所不能解释的。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来说，上述基本事实似乎证明，Chomsky (1966)提出的下列语言习得模式是正确的：

(9) Chomsky 语言习得模式

基本语言材料——→语言习得机制——→语法

也就是说,在语言习得过程中,基本语言材料作用于儿童的语言习得机制,最终使他获得运用语法规则的能力。在这一过程中,基本语言材料的作用主要是促使语言习得机制的运行,而语言习得的程序是由习得机制决定的。习得机制包括一套普遍语法,而每个儿童先天固有的习得机制是相同的,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儿童的母语习得顺序是基本相同的。

在外语教学领域,Rivers (1964)率先对当时流行的听说教学法的行为主义心理学基础提出了质疑。以后,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对外语习得过程进行研究,并将其与母语习得过程加以比较。例如,Milon (1974)对一位八岁的日本孩子在自然环境中学习英语的情况进行了研究。他发现,这位孩子的英语否定句习得过程与 Klima & Bellugi (1966)所描述的母语习得过程相同。Dulay & Burt (1974a)对一组年龄在 6—8 岁的儿童在学校学英语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其中 60 名是说西班牙语的孩子,55 名是说汉语的孩子;Bailey, Madden & Krashen (1974)研究了 73 名年龄在 17—55 岁的成年人在学校学习英语的情况,这些人的母语有的是西班牙语,有的是其他一些语言。这两项研究都以英语语法语素的学习进展情况为重点,结果都发现,尽管这两组学生的母语不同,但是对这些语法语素的掌握顺序基本上是一致的,而这种顺序与 Brown (1973)所总结的母语习得顺序却并不完全一致。

这些早期研究表明,与母语习得过程一样,外语习得过程也遵循一定的程序,而且这种程序似乎与母语无关。如果确实是这样的话,那么在外语教学研究中似乎就没有必要将学生的母语与他们所学的外语进行对比了,迁移理论这一对比分析的心理语言学基础也就站不住脚了。然而,以后的一些研究表明,这一简单的结论并不能成立。我们可以从理论和实际调查研究两个方面来看这个问题。

首先,从外语习得过程的实际研究方面来看,上述 Dulay & Burt 和 Bailey 等人的两项研究至少说明,外语习得程序与母语习

得程序并不完全相同。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仅就上述两项研究来说，答案似乎主要在于学习环境。因为那两组学生都是在接受正规的英语课堂教学的环境下学习英语的，他们的学习进展顺序主要反映了教学进度，所以与在自然环境中学习母语的习得程序不同。例如，在 Brown (1973)所研究的 13 个语素中，表示现在进行时的 -ing 是母语习得过程中最先掌握的一个。而连系动词的缩略形式却是倒数第二个。而在教学中，后者要比前者先教，也就是说，一般要在学生掌握了"I'm a student"这样的句型之后，才会教"I'm playing"这样的句型。因而在教学环境中掌握的先后顺序与在自然环境中习得的顺序不同。然而，Hakuta (1976)对一位 5 岁的日本女孩在自然环境中学习英语的研究表明，在自然环境中，语法语素的习得顺序与母语习得的顺序也不一致。对这一现象又如何解释呢？这种不同究竟是母语干扰造成的，还是由于语言习得机制不同呢？Chomsky 认为，儿童的语言习得机制是相同的，都是由一套普遍语法组成的。那么除了母语干扰，是否还有其他原因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还需要进行大量研究，但有一点似乎是肯定的，即在前面(9)中所列的那个简单的语言习得模式，并不一定完全适用于描述外语习得过程，而且语言习得环境也并非像一些激进的认知学派的研究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与习得过程完全无关的。

随着对外语习得过程研究的深入，以后的一些研究发现，不同母语的学生在学同一种外语时，对某一语法结构的掌握程序并非完全一致，有些不同显然是受母语的影响。例如，在掌握英语否定句结构的过程中，母语是德语和挪威语的学生比其他学生多经历了一个主要谓语动词否定阶段(即"动词 + 否定词")；而母语是西班牙语的学生在外部否定阶段(即像"No you playing here"一类的否定结构)所化的时间要比其他学生长。同样，在疑问句的习得过程中，母语是德语的学生多经历了一个主要谓语动词提前(如"Like you ice-cream?")的阶段(见 R. Ellis 1985:59－61)。造成这些不同的根源都可以追溯到母语习惯的影响。由此可见，对外语习得过程的实际研究结果，并不能完全排斥迁移对外语习得的影响。

其次，从理论上来说，正如 Stern (1983:229)所指出的，“由于 Chomsky (1959)对 Skinner (1957)的猛烈抨击，Skinner 著作中的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可能没有得到充分认识，今天需要对该书进行彻底的重新评价。”许多心理学家认为（如见 Atkinson et al. 1983: 215; Crider et al. 1986:211），不论是行为主义的刺激—反应联想学习模式，还是认知心理学的认知学习模式，两者都不能单独对所有类型的学习过程作出圆满的解释。这两种模式并非是互不相容、互相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其中的一种可以对另一种所忽略或不易解释的现象提供解释。这是因为各类学习任务的性质并不完全相同，这些学习任务构成一个连续体。其中的一端是最机械的学习类型，比如看到好吃的东西而分泌唾液，或司机看到前面有人而紧急刹车之类的条件反射。这些条件反射是由习惯形成的，因而这种学习类型用联想学习模式解释最为简捷方便。另一端是最需要逻辑推理的学习类型，比如理解一部艰深的哲学著作，或设计编制一种复杂的计算机程序。这种学习类型最易于用认知学习模式来解释。而其他一些学习任务，包括大部分外语学习任务，则介于两者之间。比如，外语词汇部分的学习既需要理解和分辨不同单词的词义，又需要反复朗读逐个加以记忆。因此，既是思辨型学习，又是机械型学习；既是一个认知过程，又是一个习惯形成过程。外语语法部分的学习可能要较多地包含思辨型学习成分；而语音部分的学习较多地包含机械型学习成分。

其实，一些率先讨论认知心理学对外语教学的指导意义的心理语言学家，在强调认知在外语习得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并未完全排斥模仿与习惯的作用。例如，Jakobovits (1970:25)认为，外语学习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通过推理和概括发现语言的内在结构，另一方面是语言操练和实践。尽管他强调第一方面的作用，但同时也不否认习惯形成在语言学习中的作用。Steinberg (1982: 159)对 20 世纪 60—70 年代语言习得研究过份强调语法规则的认知发展过程这种一边倒的倾向提出了批评，他认为这些研究见木不见林，没有把握住语言学习的全貌。他指出，实际上儿童在语言习

得过程中确实进行了大量模仿，包括词和短语的模仿，甚至一些句子的模仿。

同样，即便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在60年代中期，对以行为主义心理学为基础的视听教学法提出了异议，并倡导吸收认知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重新探讨外语教学理论，但是他们也没有全盘否定行为主义的理论原则。例如，Rivers (1964)在检验了13种学习理论之后指出，没有一种理论能单独圆满地解释语言习得过程。只有兼收并蓄地吸收各种理论的合理部分，特别是认知理论和以Osgood等人为代表的新行为主义理论，才能较好地懂得语言教学的心理语言学基础。到了70年代初，他们对60年代后期一些研究者过份夸大认知这一新的"正统观念"的做法很不以为然。Caroll (1971:103-104)指出，"习惯"这一Chomsky猛烈抨击的概念比"规则"这一Chomsky视为至关重要的概念"在心理学上要重要得多"。因为他认为，规则是一种抽象，而习惯是实际学得和掌握的东西。在语言学习中可以有理由称为"规则"的东西，在心理学中也完全有理由称之为"习惯"。把语言行为看成是由习惯驱使的，或把它看成是由规则控制的，两者之间并没有本质上的矛盾。一些语言学家认为，至少在句法方面，语言使用习惯应该更确切地称之为"生成习惯"，而不是机械性的习惯。这种生成习惯与生成规则或原则没有多大区别(见Marton 1981b:173)。

综观近年来的一些语言和外语教学理论著作(如Stern 1983; Rivers 1982; R. Ellis 1985, 1994; Klein 1986)，可以说，在外语教学中，尽管目前各种教学理论众说纷纭，但总趋势仍是兼收并蓄，正如在语法教学中，尽管目前语法理论流派林立，但实用语法和教学语法的主流仍是博采众长。因而我们可以认为，行为主义心理学(特别是以Osgood为代表的不排斥思维与意识的新行为主义心理学)的某些基本观点，包括习惯形成和迁移理论，对外语教学仍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而且，即便我们以认知心理学作为外语教学的主要理论基础，也有可能将迁移重新解释为一种认知过程。因为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在认知发展过程中，新的学习任务是在

已经掌握的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认知学习理论的基本原理是假设验证，我们可以把学生在外语习得过程中（至少在初学阶段）所出现的语言迁移现象，解释为学生根据自己已掌握的母语知识来对所学外语的语言规则提出假设。

进入80年代后，许多应用语言学家都认识到迁移在外语学习和使用中的作用，因而当今的问题已不再是迁移是否与外语习得和使用有关，而是迁移的条件是什么，它是如何与其他因素互相作用共同影响外语习得与使用的，等等（见 Færch & Kasper 1987：112）。R. Ellis (1994:343)也指出，“迁移研究的一个明显进步是对母语影响的再思考：在行为主义理论框架中，它被视为一种障碍（错误的根源）；而在认知理论框架中，则被视为外语学习者积极采用的构建过渡语的资源。”他认为，造成迁移的因素既有语言学方面的，也有心理语言学和社会语言学方面的。他将产生迁移的制约条件归纳为如下六大类：1)语言层面，如语音，词汇，语法和篇章等；2)社会因素，如不同的交际者和不同的学习环境；3)标记性(markedness)，即特定的语言特征在某一方面的“特殊”性；4)典型性(prototypicality)，即某一个词的某一个意义与该词的其他意义相比，是否是该词的“核心”或“基本”意义；5)语言距离和心理类型，即外语学习者心目中的外语与母语之间的相似与不同；6)外语习得过程中的一些自然发展因素（同上：315）。

8.2 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的位置

8.2.1 对比分析与外语习得理论

在上一节中，我们粗略地描述了从20世纪40—50年代以来，对语言和外语教学影响最大的两种心理学理论，即行为主义心理学和认知心理学，简要讨论了迁移理论这一对比分析的心理语言学基础与这两种心理学模式的关系。在外语教学研究领域，这两种心理学模式派生出一些外语习得理论。这些理论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

是对比分析模式，另一类是创造性建构(creative construction)模式(见 Flynn 1987; Broselow 1988)。

对比分析理论主要是在行为主义心理学和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基础上产生的。这一理论的早期模式认为，外语习得主要是一个从母语习惯向外语习惯迁移的过程。当母语和外语的结构不同时，会出现有害迁移；当母语和外语的某些结构相同时，会出现有益迁移。外语教学的目的是促进有益迁移，同时克服有害迁移，并在此基础上帮助学生形成新的外语使用习惯。

在外语教学的实际调查研究中，主要有两类资料可以支持对比分析理论。一类资料是外语习得中的母语干扰现象。由于母语和外语在形式、结构、语义或语用等方面的不同，学生在学习某些语言项目时感到有困难，并受到母语的干扰而造成一些错误。这一点，我们在前面的语音、词汇、语法、篇章和语用对比中略带提到过。关于母语对外语学习的干扰和外语习得过程中的迁移现象，在一些实际调查研究中仍时有报道(如见 Kellerman & Sharwood Smith eds. 1986; Færch & Kasper 1987; Sa'Adeddin 1989; 以及其中提到的一些研究)。另一类资料是外语习得中的有益迁移。比如，Oller & Redding (1971)对两组母语不同的学生学习英语冠词的情况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母语中有冠词的一组学生掌握英语冠词的情况，远比母语中没有冠词的学生要好。

另一方面，一些实际调查研究则表明，某些语言之间的不同之处并不一定造成有害迁移，有些语言之间的相同之处也并不一定产生有益迁移。其中影响较大的是 Dulay 和 Burt 一起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比如，根据实际调查，Dulay & Burt (1974a, b)得出结论说，至少在句法习得过程中，迁移几乎完全不起作用。在一定的程度上，正是由于这种对对比分析外语教学理论的批评和否定，导致了应用语言学家提出和建立新的理论以取而代之。这一新的外语习得理论模式便是创造性建构。

创造性建构模式是建立在认知心理学和生成语法理论的基础上的，这一模式认为，母语和外语习得都遵循一套相同的固有原则。在

外语习得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两个因素是所学语言的结构和所有外语学生所共同具有的创造性建构能力,而学生的母语经验并不影响外语的习得。支持这一理论的实际调查研究资料也有两大类。一类研究资料表明,母语背景的不同并不影响外语习得的程序,前面8.1.2节中提到的Dulay & Burt以及Bailey等人的研究便是属于这一类。另一类研究是将母语和外语习得过程进行比较。比如,Cook (1973)发现,母语和外语学习者在对英语关系从句的模仿和理解中所出现的错误类型大体相同。由此他推断,母语与外语习得的程序是相同的。其他一些研究者(如Appel 1984; Mazurkewich 1985)在对母语和外语习得程序和错误类型进行比较后,也得出类似的结论。

与对比分析外语教学理论模式一样,创造性建构模式也不能完全解释外语习得过程中出现的一些现象,特别是一些明显的母语干扰,以及不同母语的学生在学习同一种外语时遇到的问题不同等一些现象。总的来说,到目前为止,那些可以用以支持对比分析理论的一些实际调查研究所反映的情况,创造性建构模式无法作出满意的解释;而那些可以用以支持创造性建构理论的实际调查研究所反映的情况,对比分析模式也无法作出满意的解释。因此,Flynn (1987:26)认为,外语习得理论研究发展至今,有一点是十分清楚的,这就是对比分析和创造性建构这两种模式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我们应该在一个可靠的心理学和语言学框架中,把两者统一起来。

8.2.2 对比分析、错误分析与过渡语研究

上述两种外语习得理论模式产生了在外语教学中两种具体运用的方法,这就是对比分析和错误分析。

对比分析自然是建立在对比分析教学理论的基础上的。这一方法认为,外语教师只有充分了解学生在外语学习中产生错误的原因,才能有效地防止和纠正这些错误。而学生的错误,至少是那些可以清楚地找到根源的错误,除了粗心和一时疏忽之外,大部分是由于母语的干扰。因此,外语教师只有认真地把学生的母语和他们

所学的外语进行具体比较，才能了解学生究竟错在哪里。也就是像Lado (1957:4)所指出的，经过专门训练的外语教师能够清楚地指出错误的具体所在，而不是笼统地斥之为"外国腔"或"不正确的形式"。对比分析的方法在20世纪60年代被广泛地运用到外语教科书的编纂以及外语课堂教学和测试中去。

错误分析则是建立在创造性建构的外语习得理论基础上的。这一方法认为，既然外语习得过程与母语习得过程一样，是一种创造性的假设验证过程，那么外语学生的错误反映了他对外语规则习得的程度。为此，错误分析的倡导者Corder首先提出了"错误(errors)"和"失误(mistakes)"之间的重要区别(见Corder 1967)。他认为，失误是由于一时记不起或由于紧张、疲劳等因素造成的语言运用错误，典型的失误是无规律的，一经指出，学生即可自行纠正；而错误是有规律的，系统地反映了学生在某一阶段的语言能力。因而，研究学生在外语学习过程中系统出现的错误，有助于了解学生在学习中采用的策略和提出的假设的本质。

将错误分析作为外语教学的一种工具，主要是基于以下三个论据(见Sridhar 1981:223)：1)采用错误分析可以从本质上摆脱对比分析的内在局限性，即不再局限于分析出语言之间的迁移而造成的错误。错误分析可以发现学生常犯的其他一些类型的错误，特别是由于外语本身内部结构的复杂性而造成的在外语习得发展过程中的错误。2)错误分析可以提供学生在学习中实际所犯错误的情况，找出经过验证的实际困难，而不是像对比分析那样，只能在语言对比的基础上，对学生可能会遇到的困难提出假设。从而，错误分析可以成为一种经济而有效的手段，为设计最佳教学方案提供有力的依据。3)错误分析是对学生的实际语言错误进行分析，因而不会像对比分析那样碰到诸如语言的对应性和对比标准等一些理论问题。

根据Corder (1974)，具体的错误分析包括如下一些步骤：1)搜集语言分析的资料，确定分析的范围和规模，以及学生的年龄、母语背景、所处的学习阶段等；2)找出语言分析资料中的错误，其中必

须区分"错误"和"失误",只有错误才是分析的对象; 3)将错误分类,并对每一类错误进行语法描述; 4)对错误加以解释,找出造成错误的心理语言学原因; 5)分析错误的严重程度,以便为制订有效的外语教学计划与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尽管错误分析可以找出一些与母语干扰无关的错误,但并不能完全反映学生在外语学习中遇到的所有困难和问题。比如,Schachter (1974)和 Kleinmann (1977)指出,外语学生在外语实践中会有意回避使用与母语差别较大的结构。又比如,Levenston (1971)和 Wong (1983)指出,外语学生倾向于一方面过多地使用与母语相似的外语结构,另一方面又过少地使用与母语不同的结构。这些现象说明,母语仍然是外语学习的一个重要因素,而错误分析所着重分析的只是学生在口笔语中出现的表面语言错误,因而无法揭示学生在外语学习中遇到的这类问题。此外,错误分析要对学生的错误进行正确的分类和解释,没有对比分析的帮助似乎也是不可能的。错误分析的倡导者 Corder (1973:274)就曾正确地指出,描述学生错误的关键是正确理解这一错误形式试图表达的意义。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把错误形式与学生母语中的对应形式进行比较,看看学生的错误形式是否想表达母语中某一对应形式所表达的意思,然后再根据这一意义,找出外语中正确的表达形式。他认为,这可以通过两种方法来取得:一种方法是直接请学生用母语说出他在使用那一错误外语形式时想表达的意思,然后再重新建构正确的外语表达形式,这称为"权威重构(authoritative reconstruction)";另一种方法是分析者根据自己对学生外语能力的了解和对学生在使用那一错误形式时所希望表达的意思的猜测,推断出他想使用的正确外语表达形式,这称为"可能重建(plausible reconstruction)"。

错误分析中的"可能重建"似乎可以不依赖对比分析而独立进行,但是不借助对比分析的重建可能是靠不住的。比如,Schachter & Celce-Murcia (1977/1983)请人将下列一组母语是汉语的学生在学习英语时所犯的错误进行分析:

(10) (a) There are so many Taiwan people * live around the lake.

(b) ... and there is a mountain * separate two lakes.

(c) ... and there are so many tourist * visit there.

好些分析者都认为,这些句子的共同错误是从句结构不对(个别其他方面的错误暂且不计),并得出结论说,造成这些错误的原因是学生不知道在上述句子的 * 号处加上 that, who, which 之类的从句引导词。然而,这一结论掩盖了另一个更深层的原因,这就是汉语句子的篇章结构的干扰。在 6.2.1 节中我们提到,汉语的特点是主题显著,句子的基本结构主要体现为主题与述题的关系,而不是主语与谓语的关系。受这种结构的影响,实际上在上述英语句子中,学生可能试图将 * 号前的部分作为主题, * 号后的部分作为述题,而将 there is (或 are/were) 作为主题引导词,相当于汉语中的"有"。也就是说,上述英语句子是受下面一些汉语对应句子的结构的影响:

(11) (a) 有许多台湾人住在湖边。

(b) 有一座山把两个湖隔开。

(c) 有许多旅游者到那儿去游览。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对比分析,上述错误很可能会被归入由于外语本身的复杂性(带有从句的复合句比简单句复杂)而引起的发展型错误(developmental errors)或语内错误(intralingual errors),而不是干扰型错误(interference errors)或语际错误(interlingual errors),而且对造成错误的原因也不可能有一个正确深入的认识。正如 James (1998)所指出,错误分析中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对错误作出解释。只有找出产生错误的原因,才能真正使学生认识到错误的根源,帮助他们纠正错误。而母语干扰是导致错误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对比分析和错误分析各有所长,并不能互相取代。在对外语习得过程的具体研究中,目前的趋势似乎是将对比分析和错误分析统一在过渡语研究(interlanguage study)的框架中进行

(如见 Davies et al. eds. 1984)。Færch & Kasper (1987:111-112)认为,在北美,创造性建构的理论和方法在70年代初取代了对比分析的理论和方法,成为外语习得研究的主要理论模式;而在欧洲,外语习得研究从对比分析转向包括范围更广的过渡语研究。目前,过渡语研究在美国和加拿大也影响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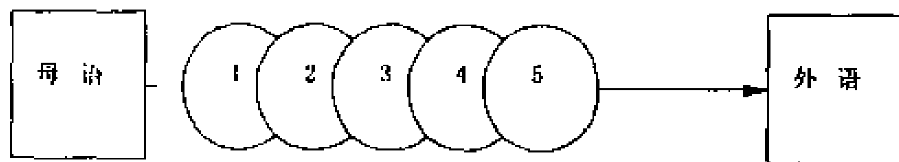
"过渡语"这一术语是 Selinker (1972;又见 Selinker 1992)首先使用的。这一术语含有两个相互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概念:它可以指外语学习者在学习的某一阶段所习得的一个具体的语言系统,也可以指反映学习者外语习得过程的一系列互相联结的这种语言系统。过渡语研究以认知心理学作为其理论基础,其基本指导思想是:1)外语习得与母语习得一样是一个假设验证过程;2)在习得过程中,任何一个时期的过渡语既不同于母语也不同于目的语;3)习得过程中的过渡语构成一个渐进的演化系列,因而过渡语又称为"渐近系统(approximative systems,见 Nemser 1971)"或"过渡性语言能力(transitional competence,见 Corder 1971)"。

虽然过渡语理论与创造性建构理论一样把外语习得过程看成是一个假设验证过程,但是并不完全排斥母语干扰或语言迁移。Selinker (1972)认为,在过渡语形成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五个因素是:1)语言迁移;2)对目的语规则的过度概括;3)训练迁移;4)外语学习策略;5)外语交际策略。他把语言迁移列为第一个因素,显然是想强调语言迁移在过渡语形成中的作用。实际上,Selinker 的过渡语理论正是在他对迁移现象研究的基础上发展形成的。由此可见,在过渡语研究的框架中,语言迁移可以重新解释为一种认知过程,也就是学习者在外语学习中,根据自己已有的母语知识对外语中的规则提出假设。

既然过渡语表现为学习者过渡性的外语语言能力,那么这种过渡语究竟是从什么地方出发,又过渡到哪里呢?过渡语的目标显然是所学的外语,或称目的语。学习者希望对所学外语最终能运用自如。对于这一点似乎没有什么争论,尽管有许多外语学习者可能在外语习得的某一阶段便停滞不前,永远不能达到本族语使用者的那

种熟练程度，亦即出现所谓的固化现象(fossilization)。但是对于过渡语的出发点是什么，在过渡语研究中至今尚无定论。总的来说，目前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过渡语的出发点是母语，过渡语是从母语到外语这一语法重新组织过程中的一个连续体(a re-structuring continuum)。例如 James (1980:5)将外语习得过程表示为：

(12) 外语习得过程



显然，他认为母语是过渡语的出发点，在外语习得过程中，学习者的过渡语(图中以圆圈表示，其中的编号为假设中的发展阶段)逐渐向外语逼近。

另一种观点认为，过渡语的出发点是一套最简单、最基本的，并且可能带有普遍性的语法(如见 Corder 1983:91)，过渡语是外语语法重新创建过程中的一个连续体(a recreation continuum)。受 Chomsky 80 年代一些语法思想的影响，目前许多研究者倾向于以普遍语法作为过渡语的出发点(当然也有反对这种观点的，如 Schachter 1988)。然而，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仍有各自不同的看法。例如，Chomsky (1981)认为，普遍语法包括一套原则系统。各种语言在运用这套系统时，要对其中某些原则作适当的调整。某一原则在运用中可供选择的变化范围称为参数(parameter)。儿童在母语习得过程中，根据输入的语言材料来调定这些参数，最终习得母语的语法。根据这一思想，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如 Zobl 1983, 1984)认为，外语的习得过程与儿童母语习得过程一样，也是根据所接触的外语语言材料来调定这些参数的。另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如 White 1985)则认为，外语学习者首先以母语的习惯方式来调定这些参数，只有在认识到两种语言的参数调定方式有所不同时，才根据外语的习惯方式重新调定。这种看法实际上与前面所说的将母语作为过

渡语出发点的观点是一致的。当前,许多外语习得研究者(如Flynn 1987:48; Broselow 1988:206-207)认为,在以普遍语法作为外语习得出发点的理论框架中,有可能将对比分析与创造性建构结合起来,将外语习得中对母语影响的研究与对过渡语共性的研究结合起来。

8.2.3 母语在外语习得中的作用

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在20世纪50—60年代,对比分析主要将注意力放在母语引起的干扰错误上;在70年代,错误分析则主要将注意力放在外语习得过程中由于外语语言内部本身的复杂性而引起的发展错误上;进入80年代后,外语习得研究倾向于将干扰错误和发展错误纳入过渡语分析的框架中加以统一研究。当然,这是一种过于简单化的说法。

其实,即使在对比分析最为盛行的时候,绝大多数外语教学研究者还是认识到,除了干扰错误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不是由于干扰而引起的错误。比如,Brooks (1960)指出,造成错误的原因大致有四类:1)学生不知道有这种句型,因而随意乱答;2)正确的句型没有操练纯熟;3)母语的干扰;4)学生可能遵循某一种总的学习法则。同样,在错误分析中,许多研究者也并非一概认为母语干扰与学生的错误无关。例如,错误分析的倡导者之一 Richards (1971)在一项错误分析研究中指出,一半以上的错误可以归入干扰错误。而且,随着外语习得研究的发展,应用语言学界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除了干扰因素和发展因素,影响外语习得的还有其他许多社会、心理因素,如学生的年龄、社会经历,学习外语的能力、态度、目的、环境,等等。由于我们主要关心的是母语对外语学习的影响,因此,让我们首先从一些对外语错误的实际调查研究中来看母语干扰可能达到的程度。

在所有这种类型的调查研究中,Dulay & Burt (1973)的结果可能给对比分析的打击最大。这项调查根据产生错误的心理语言

学根源将错误分为四类：1)干扰错误；2)发展错误；3)既可归入干扰错误又可归入发展错误的不定错误；4)既不能归入干扰错误又不能归入发展错误的特殊错误。调查的对象是151名6—8岁的三组母语是西班牙语的儿童，调查的内容是这些儿童对英语中8个语法语素的掌握情况。结果发现，在这些儿童的英语口语中，除去不定错误之外，所犯的发展错误占错误总数的85%，而干扰错误仅占3%。因而这项研究认为，尽管母语干扰可能是影响外语语音学习的重要因素，但对语法习得几乎完全无关。

显然，如果所有错误中只有3%可以追溯到母语的干扰，那么将外语与母语进行比较几乎完全无助于预测或解释外语习得过程。但是，并非所有这类研究的结果都是与 Dulay & Burt 的研究一致的，其中某些研究得出的结论截然相反。例如，Takashima (1989) 对288名日本大学生回答英语中否定是非疑问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日语对否定是非疑问句的回答方式与汉语相似，是对问话方式本身的回答，而不像英语中那样，是对是非选择的实际取舍，比如，在回答下面一句否定是非疑问句时，

(13) Don't you like English? (你不喜欢英语吗？)

如果回答者不喜欢的话，那么在英语中应回答"No"，即采用否定回答，而在日语和汉语中却要用肯定回答。Takashima 的研究发现，日本学生在回答这类英语疑问句时，近88%的错误可以归结为母语的干扰。这一发现表明，母语干扰至少对某些外语项目的习得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其他一些研究结果介于上述两项研究之间，既不像 Dulay & Burt (1973)那样几乎可以完全排斥母语干扰的作用，也不像 Takashima (1989)那样可以证明母语干扰是影响外语习得的主要因素。下面的表中列出了部分这类调查研究的结果(1984年以前的资料引自 R. Ellis 1985:29；表中，学习者所学外语均为英语)：

(14) 干扰错误在外语学习错误中所占的比例

研究项目	学习者类型	干扰错误比例
Grauberg (1971)	母语为德语的成年人,高级阶段	36%
George (1972)	母语为不同语种的成年人,研究生	33%
Dulay & Burt (1973)	母语为西班牙语的儿童,英语程度不等	3%
Tran-Thi-Chau (1975)	母语为汉语的成年人,英语程度不等	51%
Mukattash (1977)	母语为阿拉伯语的成年人,大学生	23%
Flink (1980)	母语为西班牙语的儿童,英语程度不等	31%
Lott (1983)	母语为意大利语的成年人,大学生	50%
王彤福 (1984)	母语为汉语	45%
Takashima (1989)	母语为日语的成年人,大学生	88%

由此可见,由于学习者的年龄和学习环境的不同,所调查的外语习得的语言项目不同,以及调查统计所采用的方法不完全相同,这种实际调查很难得出一致的结论。从表中我们还可以看出,Dulay & Burt 得出的干扰错误仅占所有错误的 3%这一百分比,显然大大低于其他一些研究。James (1980:29)和 R. Ellis (1985:29)均认为,干扰错误的平均百分比大约为 33%。尽管这一百分比说明,母语干扰可能称不上造成外语学习错误的主要原因,但是由于这部分错误有可能通过语言比较来加以预测和纠正,因此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仍具有很大的作用。

在外语习得过程中,母语的作用不仅表现为干扰错误,而且还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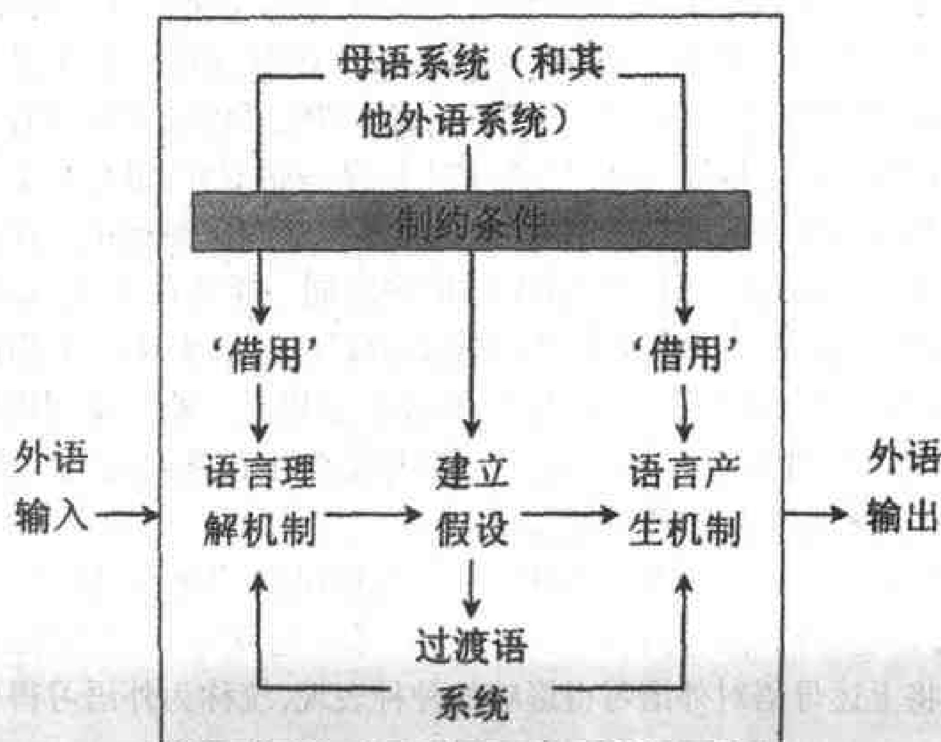
现在其他一些方面。其中较为普遍的是回避和过少使用与母语相差较大、学生感到较为困难的一些语法结构。例如,Schachter (1974)对母语分别为波斯语、阿拉伯语、汉语和日语的四组学生使用英语限定性关系从句的情况进行了调查。在这四种语言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中的限定性关系从句的位置与英语一样,在所修饰的中心词的右边;而汉语和日语中的限定性关系从句的位置在所修饰的中心词的左边,正好与英语相反。这一对比分析表明,母语是汉语或日语的学生在学习英语限定性关系从句方面遇到的困难,要比母语是波斯语或阿拉伯语的学生大。Schachter 在对这四组学生的作文中使用限定性关系从句的情况分析时发现,尽管母语是波斯语或阿拉伯语的学生的错误率要比母语是汉语或日语的学生的错误率高,但是后者使用英语限定性关系从句的总数大约只有前者的一半。因而她认为,母语是汉语或日语的学生学习英语限定性关系从句的困难并不反映在错误的数量上,而是反映在他们使用这种英语结构的数量上。由于这种英语结构与他们母语中类似的结构相差较大,因而他们尽可能避免使用这种结构。这种回避现象在其他一些研究中(如 Kleinmann 1977; Wong 1983; Mukattash 1984)也有报道。

此外,母语在外语习得中的作用不仅可以表现为有害迁移,也可以表现为有益迁移。例如,Schumann (1979)指出,在外语习得过程中,母语与外语在结构上的相同或相似性可以加速学习者对某些结构的习得。母语与外语在形式上的某些相似性,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习和掌握那门外语。例如,据说某外语学院曾举行过一次外语作文比赛,参加者是同一学院不同语种的同一年级的学生,作文的题目相同,结果日语作文的整体成绩最好。这似乎从一个侧面证明,日语在文字书写上与汉语的一些相似性以及一些日汉词语的相同,使中国学生在学习外语时,学习日语的学生比学习英、俄、德、法等其他语种的学生整体进度要快。

总之,正如 R. Ellis (1994:343)所指出的,"现有确凿证据表明,母语是影响外语习得的一个主要因素。"近年来,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将上述母语对外语习得影响的种种表现,统称为外语习得中的

"跨语言影响(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见 Kellerman & Sharwood Smith eds. 1986)",并系统地分析这些现象的异同,从而使我们能够对母语在外语习得中的作用有一个较为清楚的认识。而另一些应用语言学家则试图将"迁移"这一术语从行为主义理论樊篱中解放出来,赋予更广的含义。例如,Odlin (1989)所说的迁移大致相当于跨语言影响。在应用语言学界,这一扩大了的迁移概念沿用了下来。R. Ellis (1994:335)认为,一个关于迁移的理论很可能就是一个关于外语习得的一般理论,因为母语的作用很难与影响外语发展的其他因素区分开来。根据 Kasper (1984)和 Færch & Kasper (1986)的观点,R. Ellis(同上:336)进一步区分了交际迁移和学习迁移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指用母语知识来接收外语信息和处理外语输出;后者是指学习者试图用母语知识来假设外语规则。因而,迁移可能主要反映在交际过程中,也可能主要反映在学习过程中。另一个可能是,交际迁移和学习迁移同等重要,是外语习得过程中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他用如下一个示意图来说明母语在外语交际与学习过程中的作用(引自 R. Ellis 1994:339, 图 8.3):

(15) 母语在外语交际与学习过程中的作用



图中的"制约条件"是指前面 8.1.2 节中所说的产生迁移的六大类制约条件。此图表明：1)母语系统既作用于语言理解机制，也作用于语言产生机制，而何时出现迁移则受制约条件的约束；2)过渡语系统也同时用于理解和接收信息的过程中；3)母语系统用于假设的建立，促进过渡语的发展，而何时出现迁移同样受制于制约条件；4)可理解的外语输入，包括利用母语的知识而理解的外语输入，是建立假设的主要信息资源；5)外语输出，包括利用母语知识而使别人理解的外语输出，可能也用于假设的建立。

8.3 对比分析假设

8.3.1 强假设与弱假设

对比分析的心理学基本原理通常称为对比分析假设。自从 Wardhaugh (1970)发表以来，提及对比分析假设，总要谈论对这一假设的不同解释，其中最为典型的便是所谓强假设与弱假设之间的区别。

强式对比分析假设在 Lee (1968)中得到最为清楚的表述。Lee 认为，对比分析是基于如下的设想：1)外语学习中的困难和错误主要(甚至全部)来自母语的干扰；2)造成困难的原因主要或全部是由于母语与外语之间的不同；3)母语与外语之间的差别越大，造成的学习困难也越大；4)通过语言之间的比较，可以预测外语学习中将会出现的困难和错误；5)对比分析中发现的不同之处也就是学生所需要学习的内容。应该指出的是，即使在对比分析的全盛时期，也并非所有从事对比分析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的学者都持上述强假设观点。比如，Lado 认为，如果不对学生使用外语的情况作实际观察，那么便无法对他们在学习中产生的某问题作出全面的解释(1957:27)。这表明，他实际上也认识到，对比分析只有与具体的错误分析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了解学生在外语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强假设的要点是它所声称的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这也是对比分析受到批评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些批评者指出,对比分析所预测的一些错误在实际外语学习中并不出现,而许多在外语学习中实际出现的错误,对比分析却并不能预测。这种批评导致了弱假设的产生。弱假设认为,对比分析并不具有预测能力,而只有诊断能力。根据这一观点,对比分析首先必须搜集学生在外语学习中所遇到的实际困难和所犯的具体错误,然后再通过对比来确定,也就是说"诊断出",哪些错误是由于母语与外语的不同而引起的。语言对比的作用只是用来解释实际出现的干扰现象,而不是预测这种干扰。

强假设现在当然很少有人支持。大量实际调查研究表明,母语干扰并非是造成语法错误的惟一原因,而且在许多情况下也可能并非是主要的原因。但是,弱假设也并不十分令人满意。如果化费大量时间所进行的对比分析,只是为了证实那些在实际外语学习分析中怀疑是由于母语干扰而产生的错误的话,那么这种对比并没有多大的意义。而且,如果要通过对比分析来解释干扰错误,那么首先必须假定母语与外语之间的某些不同之处可能会造成外语学习错误。这实际上也就等于假定对比分析具有预测错误的可能性,尽管这种预测需要实际错误分析来验证。因而,James (1980:185)认为,要使对比分析成为指导外语教学的有效手段,对比分析必须具有预测能力,而对错误的诊断则是错误分析的任务。

8.3.2 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

如果我们接受 James 的上述观点,认为对比分析确实具有一定的预测能力,那么我们仍然必须弄清楚这种预测能力有多强,可能预测的内容是什么。

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用 Lado 的话来说是,"我们可以预测和描述那些会对学生造成困难的语言结构类型,以及那些不会造成

困难的语言结构类型"(1957:序)。他所说的"预测"只是指"找出",而并非是"预言"。也就是说,他认为通过对比分析,我们能找出外语中两类语言项目,一类会对学生造成困难,一类不会对学生造成困难。由此可见,他所说的预测实际上是指预测在外语学习中可能发生迁移的语言条件:当一些语言项目的形式和意义在外语和母语中相同时,会发生有益迁移;有一方面不同时,则会产生有害迁移。而且他认为这种迁移只是一种"倾向"(同上:2),因而简言之,Lado 的原意是,对比分析能预测什么样的语言结构可能会对学生造成困难。

但是,后来对对比分析预测能力的一些解释就走样了。首先,由于有害迁移在许多情况下反映在学生的错误中,因而认为对比分析可以预测学生的错误以及错误的形式,甚至什么时候会发生错误。后来,由于错误在许多情况下反映了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因此进而认为对比分析可以预测学习中的困难。这样,我们至少有三种不同的关于对比分析预测能力的解释,James (1980:182)认为,后两种解释不一定能站住脚。例如,Tran-Thi-Chau (1975)对一组外语学生自己感到困难的语法项目、他们的实际语法错误情况以及对比分析所能预测的难点进行比较,发现这三者之间的相关性很低。一些研究者因此认为,对比分析几乎没有什么预测能力。但是这一情况实际上只能证明这三者并不完全是一回事。学生自认为困难的地方他可能会下更大的功夫去学习,因而并不一定会发现错误。而且对于没有掌握的一些难度较大的句型,他更有可能采用回避的策略,因而困难度也不一定会在实际错误中反映出来。另一方面,对比分析所能预测的只是可能发生迁移的语言条件,即由于母语与外语的异同,在外语学习中可能会产生的有害或有益迁移。至于某个学生在外语学习中会不会发生这种迁移,迁移的具体形式是什么,以及在什么时候会发生迁移,则还要取决于其他许多因素。迁移的语言条件并不构成迁移的充分条件,因而对比分析并不能确切地预测某个学生在外语学习中会遇到哪些具体的困难。要做到这一点还必须对外语习得过程作充分的研究。

影响外语习得以及在习得过程中发生语言迁移的因素很多，其中的一个因素是学习环境。例如，Marton (1973/1981)指出，尽管干扰在自然环境中可能并不是影响外语习得的主要因素，但是在外语课堂教学的环境中是影响外语学习的一个重要因素。在自然环境中，学习者随时有机会广泛地接触所学的语言，具有与母语习得相似的条件，因而他的外语习得过程可能接近母语习得过程。而在外语教学环境中，学习者一般只有在外语课上学习和使用外语，课后没有真实的外语使用环境，因而在学习过程中要较多地受母语的干扰和影响。影响外语习得的另一个因素是学习者的年龄。儿童的外语习得过程可能较为接近母语习得过程，而成年人在外语学习中可能要较多地受母语的影响。学习的阶段也是影响语言迁移的一个因素。Sajavaara (1981:115)认为，在开始学习外语的时候，学习者倾向于用母语中的范畴和结构来分析所听到的外语语句，因而在运用外语的时候，也会将母语中的一些成分来代替外语中的成分。Taylor (1975)通过实际调查证明，初级阶段的外语学生比中级阶段的外语学生在学习中较多地依赖于语言迁移。影响外语习得和语言迁移的其他一些因素还有学习者的心理、社会和性格等一些个别差异以及外语教学各方面的因素。只有当我们对这些因素有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并且将这些因素与对比分析结合起来，我们才能对外语习得过程中的语言迁移现象有一个较为明确的认识。

此外，对比分析所能预测的，是可能发生迁移的语言结构，而语言迁移本身是一个复杂的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现象，并非所有的语言结构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同样的发生迁移的可能性。从语言学的角度来说，要研究语言迁移，必须分析发生迁移的语言层面。研究表明，在语音、词汇、语法、篇章和语用层面上都可发生语言迁移的现象，但是并非所有语言层面上的语言结构和成分发生迁移的可能性都是相同的。总的来说，语音层面上的迁移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在外语教学中，这表现为教师要花大量时间来纠正学生的发音。有经验的外语教师往往能从学生的错误发音中，辨别出究竟是受母语

中的哪个音素的干扰。语法层面上的迁移要较少些。不过不同的语法结构之间在发生迁移的程度上也有差异，前面表(14)中所列的干扰错误的不同百分比部分反映了这种差异。

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说，要研究语言迁移，必须区分学习者在语言学习过程中所拥有的语言知识的不同类型。Færch & Kasper (1987: §4.2)把语言知识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未加分析的知识，主要包括对一些语言表达法的整体功能的了解，但并不知道这些表达法的内部结构。这类知识在母语和外语的早期学习阶段起很大的作用，但适用性有限，也不能创造性地加以运用。第二类是已加分析的知识，主要包括对一些句型和表达法的内部构成成分和结构的了解；这类知识可以加以创造性地运用。第三类知识是明确表达的知识，这类知识以语法规则的形式储存在语言使用者的头脑里，不仅使他能够判断某一句话是否合乎语法，而且能明确指出究竟是符合或违反了哪种语法规则。Færch & Kasper 认为，在这三类知识中，最可能发生迁移的是已加以分析的知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认为，对比分析具有预测哪些语言结构或成分可能发生迁移的能力，但并不能完全预测外语学习者在学习中具体会碰到的困难和会犯的错误。这些实际出现的具体困难和错误是由许多因素共同决定的，对其中的某些因素，目前我们还了解不多。对比分析只有与整个外语习得过程研究和迁移过程研究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发挥对外语学习的指导作用。

8.4 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的一些具体应用

尽管对比分析并不能完全预测外语学生在学习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错误，但由于对比分析可以预测学生可能遇到的困难，因此对外语教学仍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下面让我们从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课堂教学和测试等外语教学的各个环节，来看一下对比分析的指导意义。

8.4.1 对比分析与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

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写首先要涉及到教学材料的安排。总的来说，整个教学材料的安排是由课程设计的总目标和总的教学规律决定的，要考虑到许多其他方面的因素，如教学目的、交际需求、讲述方便等。因此，外语教学材料不可能完全根据母语与外语的异同来安排，比如先安排相同的，再安排不同的，或先安排不同的，再安排相同的。关于这两种安排法的利弊，一些研究者作了实际调查，但并不能得出可靠的结论（见 James 1980：153 154；Marton 1981a：164）。在外语教学材料的安排方面，一种较为切实可行的办法是，在整个课程的编排上按教学规律和外语本身的难易程度进行安排，而在每课课文的编写上，突出外语与母语的不同之处。实际上这也是外语教材编写所广泛采用的一个原则，体现了教材的针对性。

这一原则的理论基础是 Fries（1945）和 Lado（1957）提出的假设，即最有效的外语教材是建立在外语与母语的对比基础上的。与母语相同的部分学生会感到容易，与母语不同的部分学生会感到困难。这一理论在目前的外语教学研究中似乎不再受到重视，但上述原则仍在实际的外语教材编写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外语语音教材的编写。例如，我国出版的英语语音教材（如葆青 1973；邹世诚 1982）都大量采用对比描述法。尽管整本教材对于英语音素的安排都遵循先简后繁这一循序渐进的原则，如先安排单元音，再安排复合元音，但在讲述每个音素时，都几乎无例外地指出英汉语音的异同，以及受汉语语音的影响而出现的一些常见错误。比如，葆青（1973：15）指出，英语中的[iː]与汉语拼音字母 i 代表的发音相似，但是英语的[iː]是个长音，说汉语的人在连贯的说话中一般容易把它读成短音。

外语教材的解释和练习部分也可以根据对比分析的预测，将重点放在与母语不同的外语语言项目上，这对于词汇和语法部分的学

习具有更直接的意义。例如,由于汉语没有冠词,刚学英语的中国学生经常犯下面一些语法错误:

(16) (a) * This is desk.

(b) * This is a chalk.

(d) * This is a Li Hong.

因而在教材编写中,特别是为成年人学英语而编写的教材中,就需要简明扼要地解释一下冠词的基本用法,并配以有关的填充、翻译、回答问题等形式的练习,使学生能掌握冠词的基本用法。一些教材也确实是这样做的(如见许国璋主编《英语》1979 年重印本第一册)。例(16)还包含着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汉语和英语中可数与不可数名词的对应问题。汉语中的"粉笔"是一个可以计量的名词,我们可以说"一支粉笔";而英语中的 chalk 作"粉笔"解时却是一个不可数名词,不能说 a chalk。因而在这种情况下,仅仅向学生解释不定冠词的基本用法还不够,还必须说明英语中的 chalk 与汉语中的"粉笔"不同,不是指一支支具体的粉笔,而是指粉笔这样一类书写工具,所以前面一般不能直接用不定冠词 a。

当外语教材使用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可以根据使用情况,特别是学生在实际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出现的错误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但是在第一次编写教材的时候,我们只能根据对比分析,对学生可能会遇到的困难所作出预测,决定教材中各个部分的详略和重点。

8.4.2 对比分析与课堂教学

上述教材编写的原则同样适用于课堂教学。一些需要解释和练习的重点有时并不一定、也不可能详细地在教材中反映出来,而需要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随时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讲解和操练。比如在小学或中学的英语课本中,不可能花很大篇幅来解释不定冠词的用法,也不能详细解释 chalk 和"粉笔"的异同。但是要使学生较好地掌握冠词的基本用法,教师在课堂上还是需要作些简单

明了的解释。

对比分析还可以帮助外语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的学习困难所在,分析学生在学习中出现的错误是由于外语语言项目本身的困难造成的,还是由于母语的干扰而造成的。如果是后者的话,教师可以对症下药地作出解释,并增加一些辅助性的操练和练习来帮助学生克服母语的干扰。比如,中国学生在学习英语时常会犯下面的错误:

(17) * The price of food is cheap in China.

这句英语句子的错误显然是受下面一句汉语句子的影响而造成的:

(18) 中国的食品价格很便宜。

通过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知道,汉语中的"价格"既可以说"高"或"低",也可以说"便宜"或"贵"。但是在英语中,只有商品本身才能说 cheap (便宜) 或 expensive (贵),而 price (价格)只能是 low (低) 或 high (高)。因此,句(17)应改成下面的(19a)或(19b):

(19) (a) The price of food is low in China.

(b) Food is cheap in China.

这类建立在对比分析基础上的解释,对于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外语的词汇和语法,克服母语的干扰,有很大的帮助。

8.4.3 对比分析与外语测试

此外,对比分析还可以应用到外语测试中去。James (1980: 149)认为,外语测试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应该具有有效性,也就是说能正确反映学生的外语能力。最有效的测试当然是全面测试学生所学的每一个语言项目,但这一般是不可能的,我们通常只能选择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语言项目来进行测试。在这方面,对比分析可以发挥一定的作用。因而,Lado (1961)的外语测试理论,在很大的程度上是建立在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的。A. Davies ed. (1968: 12) 也认为,如果外语测试是为一组具有共同母语的外语学生设计的,那么对比分析是必不可少的。

测试项目的选择通常是在学生所学的范围内选取可能会遇到困难的项目。这种困难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造成的，一个是外语本身的特殊性，另一个是母语与外语的差异。前者有时与后者有密切的联系，因为外语的特殊性往往是相对母语而言的。因而，对比分析可以帮助我们选择和确定测试的重点与范围。比如对学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英语冠词与介词的用法、时态的呼应以及一些特殊的语法结构等，是经常容易出错的地方，因而应该成为测试的重点。

对比分析不仅可以帮助我们确定测试的内容，而且在出试卷的时候，可以帮助我们设计具体的试题，特别是一些单项独立的试题。例如，在单项或多项选择型试题中，我们可以将可能出现的母语干扰列为其中的一个选项；在改错型试题中，将可能受母语结构的影响而造成的外语错句列入试题。一些实际的试题设计也常采用这种方法，比如在我国的高考英语试卷中便有这样的试题：

(20) (a) 单项选择题

Although it's raining, ___ ___ are still working in the fields.

(A) they　　(C) and they

(B) but they　　(D) so they

(b) 改错

I asked him more than ten questions, but he did not reply a single one.

在(20a)这样的英语句子中，如果从句用了 although (或 though)，主句就不能再用 but。但是由于我们在汉语中可以说"虽然……，但是……"，因此如果中国学生没有掌握这一英语结构，就可能会误选(B)，而不是正确的(A)。在(20b)中，由于在汉语里我们可以说"回答问题"，而在英语中如果我们用了动词 reply，那么必须在后面用了介词 to 之后才能接宾语名词，因此受汉语结构的影响，中国学生可能会看不出这句英语句子的毛病。

8.4.4 对比分析与二外教学

对比分析除了可以运用到第一外语教学中去之外,对第二、第三等外语的教学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一些学者指出,在学习第二外语时,学生受第一外语的影响往往比受母语的影响大。Rivers (1983:89)根据自已学习第六语言,亦即她的第五种外语——西班牙语的经验认为,在学习第三、第四外语时,学生倾向于依赖他们以前学过的最弱的一种外语的知识对正在学习的外语的形式和结构进行推测,似乎他们在无意识地运用这样一条心理学原则,即"这是外语,因此说起来就得像外语"。正由于如此,R. Ellis (1994)在其说明母语在外语交际和学习中的作用的示意图中(见前面8.2.3节中的图15),在括号中将(外语学习者已学会的)其他外语系统列为与母语系统一样,也会对正在学习的外语产生影响的语言系统。因此,在第二外语教学中,将第二外语与第一外语进行对比,用比较法组织教学,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吴贤良(1988)根据自已向学过英语的中国学生教授法语的经验认为,在二外教学中,运用英法比较的方法,让学生在对比、联想中学习和掌握法语,比单纯用汉语或法语来讲解,效果要好得多。

8.4.5 困难度分析

要将对比分析运用于外语教学,其中必须解决的一个技术性问题是,如何根据对比分析来确定外语中各种语言项目可能具有的学习困难度。对比分析能确定学生的母语与外语的异同,但是并非所有的不同之处都会给外语学生造成同样的学习困难。比如,Jackson (1981)指出,学生最容易出错的地方是两种语言中既有某些相同之处又有某些不同之处的对应项目或结构。如果两种语言中的对应结构差别很大,那么一般并不造成学习错误。例如,英汉两种语言中的定语从句的位置完全不同,英语定语从句的位置一般在被

修饰词的右边，而汉语定语从句的位置一般在被修饰词的左边。如：

(21) (a) 他便是你正在找的那个人。

(b) He is the man *you are looking for*.

学英语的中国学生一般不会受汉语的影响而把 you are looking for 放在 the man 的左边。当然，这并不说明英语的定语从句不会对中国学生造成学习上的困难，而是说明中国学生在学习英语定语从句时，由于英语中的这种结构与母语中相应的结构相差很大，从心理语言学的角度来说，不大可能来用类比的方法来学习，因而发生语言迁移的可能性要小些。如果他们没有掌握英语的这种结构的话，更有可能采用回避的办法，而不是借用汉语的结构方式。

那么如何根据对比分析来确定外语中的各类语言项目的学习困难度呢？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在困难度分析中，最为著名的要数 Stockwell & Bowen (1965；该书的节选见 Stockwell & Bowen 1965/1983)对外语语音学习的困难度分析。这一分析法的主要依据是两种语言在各个语音结构位置上语音选择的不同可能性。在任何一个语音结构位置上，语音的选择有三种可能性。一种是任意选择，即在某一语音位置上，可以允许一组音位中的任何一个音位出现。比如，在英语单词的第一个元音音位前，可以出现的辅音音位有/b/,/p/,/m/,/n/等。在这一语音结构位置上，我们可以从上述辅音音位中任意选择一个来组成一个音节。一种是强制性选择。所谓强制性选择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指在某一语音位置上，音位变体的选择是强制性的，如英语中出现在单词词首的音位/p/必须选用送气的音位变体[p‘]；另一层意思是指音位分布的局限性，比如在英语词首的辅音丛中，音位/m/前面只允许出现/s/,而不允许出现其他辅音。还有一种选择可以称为零选择，即一种语言中有的一个音在另一种语言中没有。根据母语和外语中可能具有的各种选择性的对应情况，如表(22)所示(其中 Op＝任意选择，Ob＝强制性选择，ø＝零选择)，Stockwell & Bowen 将外语语音学习的困难度分成三等共八级，困难度从 1 到 8 依次递减。

(22) 外语语音学习的困难度分析

困难度		语言对比	
等	级	母语	外语
I	1	ø	Ob
	2	ø	Op
	3	Op	Ob
II	4	Ob	Op
	5	Ob	ø
	6	Op	ø
III	7	Op	Op
	8	Ob	Ob

从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对外语学生来说,在语音学习中最为困难的部分是母语中没有而在外语中必须选择的语音成分。比如对母语是英语的学生来说,在学习汉语的时候,会对汉语的声调感到困难,因为英语的音节并没有固定的声调,而汉语的每个音节都有其特定的声调。而对于学习英语的中国学生来说,像 cotton(棉花)等词中的/t/可能是属于最为困难的英语语音之一,因为当/t/出现在/n/前时,不再像在元音前那样是一个送气爆破音,而是一个鼻除阻音。这个音位变体在汉语中没有,而在英语的这一音位分布环境中,却是一个强制性选择的音位变体,因而属于上表中第 1 级困难的音。中国学生通常倾向于把这个音发成送气爆破音,将/tn/读成/tən/。对中国学生来说,属于第 2 级困难的英语音素有好几个,比如辅音有[ʃ]、[ʒ]、[θ]、[ð]等。这些音素在英语语音结构中的分布尽管不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是任意选择的),但是因为汉语中没有,因此也会给中国学生在学习中带来一定的困难。

从表(22)中我们还可以看出,对外语学生来说,在语音学习中

最为容易的语音部分是母语和外语中都有、并且都是强制性选择的语音成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学生母语中的一个音素在某一语音位置上是惟一能够出现的，因此学生在母语中养成了这样一个语音习惯，即在这一语音位置上自然而然地选择这个音素。如果这个音素在外语的同样的位置上碰巧也是一个强制性选择的音素，那么很容易促成有益迁移。就英汉两种语言里的音素而言，似乎没有这种条件，因此对中国学生来说，并没有属于表(22)中第8级最容易学的英语音素。但属于第7级较容易学的英语音素还是比较多的，比如在元音前的辅音音素[pʻ]、[tʻ]、[n]、[l]等。这些辅音音素在元音前的分布虽然不是强制性的，但在两种语言中发音基本相同，因此不会对中国学生造成特别的困难。

上述对语音学习困难度分析的基本方法和原则也可以运用到词汇、语法方面的困难度分析中去。但是，由于上述语音困难度分析法主要考虑的是语音在形式和分布方面的异同，而在词汇和语法分析中至少还要涉及到语义上的对应性，因此在运用上述方法时，还须作一定的修正和扩充。例如，Stockwell, Bowen & Martin (1965)在对语法困难度的分析中，考虑到语法形式在两种语言中所表达的语义概念的异同，将表(22)中的八级困难度增加到十六级。

当然，困难度分析有时还要考虑到其他一些因素。比如，全面的语法困难度分析需要区别形态差别和句法差别。一般来说，形态差别带来的困难要比句法差别带来的困难小一些。因为外语学习者通常认识到，词的具体形态变化方式因语言而异，因而发生干扰的可能性要小一些。再如，无论是在语音困难度分析中，还是在词汇或语法困难度分析中，我们似乎还必须考虑到两种语言中的语言项目在形式上差异的程度。同样是两个外语中有而母语中没有的语言项目，如果其中的一个在母语中有一个与其相似的语言项目，而另一个没有，那么在外语学习中，由于前一类语言项目可能会受母语的干扰而比后一类困难一些。而且，就困难度这一概念本身来说，我们似乎还可以区分理解性困难度与表达性困难度，暂时性困难度与顽固性困难度这两对既有联系而又不完全相同的概念。比

如，外语学生也许能正确辨音，但是在发音的时候却感到困难。也就是说，外语中的某些音素不会给他带来理解上的困难，但可能会给他带来表达上的困难。再比如，外语中的某个音素在初学的时候可能暂时会给学生带来较大的困难，但一旦学会，便可基本达到本族语者的纯熟程度；而另一个音素在初学时似乎并没有多大困难，在理解和表达方面也不会遇到大问题，但听起来总是与本族语者所说的不完全相同，而且往往很难纠正。

总的说来，困难度分析在理论上还有许多可以进一步探讨的地方，而且也必须与心理语言学研究以及科学的实际调查结合起来。但是在实际运用中，我们也不必搞得过于复杂，困难度等级也不必分得过细，因为困难度分析毕竟只是根据母语与外语的异同而作出的推测，而一个学生在学习中究竟是否会出现这些困难，还取决于其他许多因素，如学校的环境和设施因素、教学过程中的教师和教学方法因素、学生的个人因素等（关于这些因素对中国学生英语阅读能力的影响，见许余龙 1997，1998a，1999b）。

思　考　题

1. 请简单解释 $S_1 \longrightarrow \boxed{R_1 \longrightarrow S_2} \longrightarrow R_2$ 示意图。这一语言运用的心理过程模式与对比分析的心理学基础有什么关系？
2. 语言迁移有哪几种主要范式？它们对解释外语学习有什么意义？
3. 外语学习中的语言迁移类型有哪几种？如何将它们用于解释母语对外语学习的影响？
4. 认知心理学与行为主义心理学对语言学习的观点有何不同？迁移理论是否与认知心理学完全不相容？
5. 请简单解释 Chomsky 于 1966 年提出的下列语言习得模式“基本语言材料——→语言习得机制——→语法”。如何看待它与行为主义语言习得模式的关系？

6. 外语习得顺序与母语习得顺序一样吗？它受哪些因素影响？
7. 外语教学中的对比分析模式和创造性建构模式的主要观点分别是什么？两者之间的关系如何？
8. 什么是过渡语？它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是什么？
9. 过渡语的出发点和目标分别是什么？根据 Selinker(1972)的观点，哪些因素在过渡语的形成过程中起主要作用？
10. 母语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主要是什么？
11. 什么是对比分析的强假设和弱假设？
12. 关于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有哪些不同的解释？如何正确认识对比分析的预测能力？
13. 对比分析在外语教学中可以运用于哪些方面？
14. 简述困难度分析的目的、基本方法和原则。

深入阅读

1. James, C.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Chapter 2, and Sections 7.2–7.5.
2. Marton, W. 1981.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57–170.
3. Marton, W. 1981. Some more remarks on the pedagogical use of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171–183.
4. Mukattash, L. 1984.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learning difficulty.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333–348.
5. Nickel, G. 1989. Some controversies in present-day error

analysis: 'contrastive' vs. 'non-contrastive' error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XXVII/4, 293-305.

6. Sajavaara, K. 1981.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second-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87-119.
7. Sridhar, S. N. 1981.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interlanguage: three phases of one goal. In J. Fisiak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207-241.
8. Selinker, L. 1992. *Rediscovering Interlanguage*. London: Longman.
9. 王立非,2000,对比分析研究及其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65—175页。
10. 王宗炎,1985/1996,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22页。
11. 文秋芳、郭纯洁,1998,母语思维与外语写作能力的关系:对高中生英语看图作文过程的研究,《现代外语》第4期,44—56页。
12. 周健,2000,试论英汉对比在基础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76—184页。

第九章　对比分析与翻译

对比语言学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翻译。与外语教学相比，翻译与对比研究似乎有着更直接的关系。翻译过程是将一种语言中的某个表达法转换成另一种语言中的某个对应的表达法的过程，这一过程与第一章中所说的单向性的应用对比分析过程有不少共通之处。因而 Marton (1981a: 169)认为，翻译是一种典型的对比分析练习。Hatim (1997: 1)也认为，"要观察对比语言学是如何工作的，一个有效的方法是通过翻译；而要探讨翻译过程，一个有趣的方法是考察译者在处理篇章时作出什么样的决策"。本章将主要从翻译理论和翻译实践两个方面来讨论语言对比与翻译的关系。

9.1　对比分析与翻译理论

9.1.1　翻译理论与翻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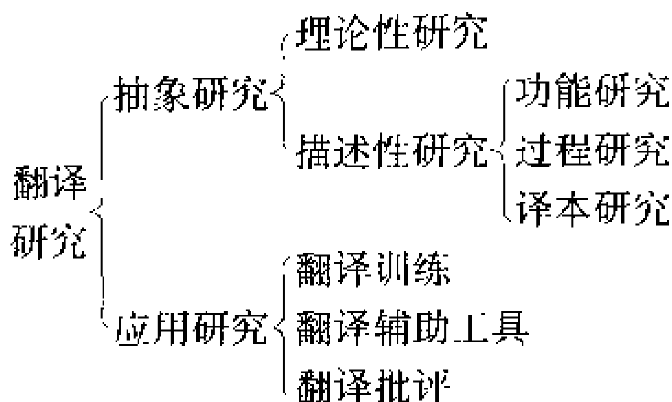
"翻译研究"作为一个普通描述性名词，是指对翻译中涉及的一些问题作理论性的探讨和概括。这类研究究竟是一种"翻译科学(science of translation)"的研究，还是"翻译艺术(art of translation)"的研究，在国内外至今还有争论。一些人建议将"translation studies(翻译研究)"用作这一学科的专有名词，也有人用新造的"translatology(翻译学)"一词(金隄 1989/1994: 335)。作为大学里的一门学习科目，在英国大多称为"translation theory(翻译理论)"，在加拿大称为"翻译学"，在荷兰和比利时称为"翻译研究"(见 New-

mark 1988:8—9)。

金隄(1989/1994:334)认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传统的翻译研究都是从哲理和文艺的角度出发,讨论的重点是笔调、风格、韵味、精神等译文与原文中的艺术要素。20世纪40—50年代以后,语言学派在国外逐渐兴起。该派研究者将现代语言学的成果运用到翻译研究中去,从语义、句法、语用等方面分析和讨论翻译中的等值和转换单位等核心问题。力求做到客观、精确、系统、科学。我国翻译研究界从这两个角度研究翻译的都有。80年代以前似乎文艺学派占主导地位,80年代以后语言学派则成为研究的主流。前者以罗新璋编的《翻译论集》(1984)为代表,集中体现在罗新璋(1984:19)提出的以"案本—求信—神似—化境"四个核心概念建立起来的翻译理论体系中(见金隄1989/1994:336)。后者则以杨自俭、刘学云编的《翻译新论》(1994)为代表,其"新"字突出体现在语言学分析模式的运用上(见吕俊、侯向群2000:285)。此外,还有一些学者采用兼容并包的方针。例如,金隄(1989/1994:336)倡议建立第三个学派,将文艺学派与语言学派结合起来研究翻译理论,并提出了一个由基础理论、本体理论、专项研究和技巧研究等四大门类组成的翻译学研究框架。刘宓庆(1998)提出的语言学、美学、文化学三足鼎立的翻译理论总体结构,也反映了兼容并包、多视角、多元化研究的大趋势。

在国外,翻译研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70年代初确立的(其发展见Gentzler 1993)。而"翻译研究"作为这一学科的名称,是由Holmes于1972年在德国举行的应用语言学第三次国际会议上提交的一篇论文中首先提出的。论文题为"翻译研究的名称与性质",后来发表为Holmes (1975)。在这篇论文中,Holmes勾勒了翻译研究的总体研究框架,可以用下面的图(1)来表示:

(1) Holmes的翻译研究总体框架



在西方，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的翻译研究注重学术性、科学性，而英美学者的研究则以实用为主。近年来，一些研究者（如 Toury 1991；Chesterman 1993）注意探讨 Holmes 框架中各类研究之间的相互联系。（见 Connor 1996：117－119）

上述翻译研究的模式和总体框架，或许还称不上是一种真正的翻译理论，而只是代表了翻译研究的不同视角、应包含的内容以及所涉及的知识层面。正如 Nida 所指出，至今尚无一种严格意义上的翻译理论，即"一套相干的基本命题，可用作解释某一类现象的原理"。但已有不少广义的"理论"，即"有助于理解翻译的本质或建立衡量译文质量标准的一套原则"。不过，这些翻译理论还没有一种被完全接受。这也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从本质上来说，翻译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现象。要对这一现象加以研究，势必要涉及到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交际理论、文学批评、美学和符号学等学科，而这些学科本身也还没有一种普遍接受的理论（1993：155）。

由于对比语言学是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因而本节所谈的语言对比与翻译理论的关系，自然只能从语言学的角度出发，探讨语言对比在翻译理论研究中的作用。下面，我们将主要以 Catford（1965）和 Hatim（1997）提出的两个语言学翻译理论为例，讨论语言对比与翻译理论的关系。

9.1.2 Catford 的对比语言学翻译理论

以一种语言学理论为基础，全面系统地讨论翻译理论的代表性

著作是Catford (1965)的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翻译的语言学理论》)。在此书中,Catford 明确指出,“翻译理论有关语言之间的某种关系,因此是比较语言学的一个分支”(1965:20)。他所说的比较语言学,包括共时比较语言学和历时比较语言学。他认为,从翻译理论的角度来说,历时与共时的区别并不重要,因为翻译可以在任何一对语言或方言之间进行,无论它们是否有亲缘关系,也不管它们之间是否有时间、地域、社会或其他方面的联系。由于翻译大多是在两种现代语言之间进行的,而且我们在本书中所说的共时比较主要是着眼于语言的状态,而不是语言的演变,因而对比语言学也可以包括将莎士比亚时代的英语与现代汉语进行对比(见第一章1.1.2节),所以我们也可以说,按照Catford 的观点,翻译理论是对比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Catford 的理论以 Halliday 的系统功能语法的早期模式,即阶与范畴语法(Halliday 1961;其简介见胡壮麟等 1989:§2.2,程琪龙 1994:§1.1)为理论框架。在阶与范畴语法中,实际观察到的语言材料称为篇章(text,包括口语和书面语)。篇章至少可以在三个层面上加以描述:1)实体(substance); 2)形式(form); 3)情景(situation)。实体是篇章的语音或文字的体现物;形式是篇章的词汇和语法组织表达方式;情景是指篇章使用的时间、地点、参与者,涉及的人和事物,以及伴随发生的状况等。这三个层面通过两个中介层互相联系:形式一方面通过音系层(phonology)和字系层(graphology)与篇章的语音和文字实体相联系,另一方面通过语境(context)与语言使用的情景相联系。语法形式可以用单位、结构、类别和系统这四个基本理论范畴来描述,这四个范畴又通过级别、精度和实证这三个阶发生相互联系,并与实际语言材料联系起来(见前面第五章5.1.1节)。

9.1.2.1　翻译的定义与一般类型

在这总体描述框架中,Catford 将翻译定义为一个“将一种语言

(源语)的篇章材料替换为另一种语言(目的语)的篇章材料"的过程(1965:20)。他认为,这个定义相当宽泛,但并不含糊。在通常情况下,定义中的"篇章材料"并不是指整个篇章,因为在翻译过程中,在篇章的某个层面上,会出现以非对等的篇章材料来替换源语篇章材料的情况。比如,词汇语法对等,但语音文字不对等。他反对将翻译看成是将意义从一组组合代码移植到另一组组合代码中去的过程。理由是,首先,这种意义移植或代码转换的观点是对翻译过程的曲解,从而不利于讨论翻译对等的条件。其次,这一观点掩盖了翻译和移植(transference)这两个不同过程之间的区别。移植并非通常所说的翻译。

在通常所说的翻译中,目的语篇章具有目的语中的意义。也就是说,目的语语言项目的值,完全是由目的语内部的形式和语境关系所确定的,并不存在将源语中的形式和语境关系所确定的值带进目的语的现象。当然,有时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即目的语篇章的某一部分具有源语中确定的值,或者说具有源语中的意义。但这是移植,而不是翻译。移植可发生在词汇的层面上,也可以发生在语法的层面上。比如,在语法层面上,现代汉语中的第二人称单数代词有两个,一个是敬称的"您",一个是中性的"你";而现代英语中只有一个"you"。因此,如果用英语中的"you"来取代汉语篇章中的"您"或"你",那么这是一种翻译,因为"you"并没有把汉语中由形式和语境关系所确定的值(即汉语第二人称单数代词系统在形式上由两个词项组成,一个用于需要表示尊敬的语境中,另一个用于一般语境中)带进英语中。但是,如果我们系统地用"you"和"thou",或用新创的准英语词"you_{-h}(表示敬体)" "you_{-n}(表示中性)",来分别取代汉语篇章中的"您"和"你",那么这可以称为移植,因为通过这一手段,我们将汉语中由形式和语境关系所确定的值植入了英语中。由此可见,翻译是将目的语意义替代源语意义,而不是将源语意义移植到目的语中;移植则是将源语意义植入目的语篇章中。在实际生活中,移植并不常见。

在上述定义的基础上,Catford 根据替换程度、替换发生的层面

和层次级别，区分了三组不同类型的翻译。根据替换程度，翻译可分为整体翻译（full translation）和部分翻译（partial translation）两种。整体翻译是指源语篇章中的每一部分都替换为目的语；而在部分翻译中源语篇章中的某一或某些部分不译，直接移植并溶入目的语篇章中。

根据替换发生的层面，翻译可分为完全翻译（total translation）和限制性翻译（restricted translation）两种。完全翻译是一般所说的翻译，即用目的语材料在所有层面上完全替换源语篇章。Catford自己也觉得，严格来说，“完全翻译”一词可能有些误导，因为这虽然是一种在所有层面上的完全替换，但并非是在所有层面上都完全对等的替换。因而更确切的定义是，完全翻译是用对等的目的语语法和词汇来替换源语中的语法和词汇，而与此同时，源语的语音和文字实体则替换为不对等的目的语语音和文字实体。限制性翻译则可定义为，只限于在某一层面上，用对等的目的语篇章材料来替换源语中的篇章材料。限制性翻译有音系层面上的翻译和字系层面上的翻译等。通常所说的音译（transliteration）并不等于音系层面上的翻译，因为音译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包括先从源语文字转换为源语语音，再从源语语音转化为目的语语音，最后从目的语语音转换为目的语文字。

根据替换所涉及的语法层次级别，翻译可分为限级翻译（rank-bound translation）和不限级翻译（unbounded translation）。限级翻译是指源语中某一级别（如词或词组）上的语言形式，在目的语中以同一级别上的对等形式来替换；而不限级翻译则不受级别的限制。所谓的意译（free translation）总是不限级的。而逐词翻译（word-for-word translation）大致是一种词级层面上的限级翻译，但其中也可包括语素与语素对等替换。例如，在绝大多数篇章中，英语中的“goldfish”一词可翻译为汉语中的“金鱼”，这是在词级层面上的限级翻译。而这两个词均含有两个语素，这两个语素也是翻译对等的。因此，在词级层面上翻译对等的“goldfish”和“金鱼”，也包含了语素之间的对等替换。所谓的直译（literal translation）则介于意译

和逐词翻译两者之间。虽然直译与逐词翻译一样，尽可能做到在词的级别上的对等，但却往往需要根据目的语的语法作适当调整，如增加某些词，改变在某一级别上的结构等。

9.1.2.2 翻译对等与形式对应

翻译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是翻译对等(translation equivalence)。正如Catford所指出，"翻译实践的核心问题是找出目的语中的对等表达法；而翻译理论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定义翻译对等的性质和条件"(1965:21)。他认为，从翻译实际经验的角度来说，翻译对等可以通过对比源语与目的语的篇章来发现。为此，我们首先需要区分篇章对等(textual equivalence)和形式对应(formal correspondence)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篇章对等的确定主要依靠熟练的双语使用者或译员的判断，一个可采用的较正式的程序是替换法。替换法的运作程序是，当并仅当源语篇章的一部分改变后，目的语篇章的一部分也发生了相应的改变，那么我们便可以确定源语和目的语篇章的这两部分是翻译对等的。这样，篇章对等可定义为：一个篇章对等表达法是任何一个目的语篇章或篇章的一部分，在某一特定使用场合，通过采用替换法检验，可以确定为与某个源语篇章或篇章的一部分对等。Catford所说的替换法，与前面第五章5.1.1.2节中提到的直接成分分析法中所采用的替代法是一致的。例如，在下面的例(2)中，

(2) (a) That book is mine.

(a') 那本书是我的。

(b) This book is mine.

(b') 这本书是我的。

如果句(2a)是一个英语篇章中的一句句子，可以翻译为(2a')。而当(2a)中的that改换成this，即(2a)变成(2b)之后，汉语译文(2b')中的相应部分也从"那"改变为"这"。这说明，"那"是这一特定使用场合中"that"的篇章翻译对等词。

上面所说的篇章翻译对等是特定篇章中的翻译对等，在某一篇章中翻译对等的表达法并非在其他篇章中也是翻译对等的。只有在进行大量的源语与目的语的篇章对比分析之后，我们才能确定源语中的某一表达法或语言项目在目的语中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情况。一般篇章翻译对等可用几率来表达。例如，在上面的例(2)中，我们通过采用替换法，将“那”确定为“that”在某一特定篇章中的翻译对等词。但是，“that”并非在每个篇章环境中都可以译为“那”。例如，我们曾对 W. S. Maugham 的小说 *Cakes and Ale* 及其中译本《寻欢作乐》(章含之、洪晃译，浙江文艺出版社，1984)第五章中用作指示词的 that 的翻译对应情况作过统计(详见许余龙 1989b)，结果如下：

(3) That 汉译的篇章翻译对应情况

源语 \ 目的语	那	这	其他	小计
That	4	6	3	13

也就是说，在 13 个用作指示词的 that 中，4 个译为“那”，6 个译为“这”，3 个译为其他词。在进行大量的此类实际篇章对比分析之后，我们就可以确定英语指示词 that 的一般篇章翻译对应情况。比如，如果表(3)中的统计结果可以代表 that 的一般翻译对应情况的话，那么英语指示词 that 的一般汉语篇章翻译对等可表达为：that = “那”.31，that = “这”.46，that = 其他 .23。

一般篇章翻译对等还可以分为有条件和无条件两种。例如，如果我们要表述英语中的 that 在所有篇章使用场合中的翻译对等情况，那么我们研究的是一种无条件一般篇章翻译对等。如果我们区分不同的篇章使用场合来表述 that 的翻译对等情况，那么便是一种有条件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比如，我们可以研究 that 用作限定性定语从句中的关系代词时(如在下面的 4a 中)，或用作宾语从句中的关系连词时(如在下面的 4b 中)，在汉语中的一般篇章翻译

对等情况。

(4) a. He is the man that I saw in the car yesterday.(他就是我昨天在车上见到的那个人。)

b. He said that he would come.(他说他会来。)

此时,that 的翻译对等情况与上面提到的 that 用作指示词的翻译对等情况显然有所不同:用作限定性定语从句中的关系代词时,that 的篇章翻译对等词一般为"那",译作"这"的几率要小得多;而用作宾语从句中的关系连词时,一般都省略不译。有条件一般篇章翻译对等对于机器翻译十分有用,对翻译实践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研究有条件一般篇章翻译对等时,只要我们能把各种表达法出现的语境条件定得明确精细,那么就有可能使这些表达法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的几率接近 1。那时,我们便有可能实现机器翻译了。

与篇章对等不同,形式对应是指任何一个目的语中的范畴(单位、类别、结构,结构中的一个成分等)在目的语的组织系统中占据的位置,与源语中的某个范畴在源语中占据的位置在最大程度上匀称相同。由于每一种语言都有各自的独特性,最终都是自成一类的,每种语言中的范畴也最终由其本身内部的关系所确定的,因而形式对应显然几乎总是近似的,而且只有在较高的抽象层面上才能较容易确定。例如,如果汉英两种语言中的单位从小到大都可以分为五个级别(语素、词、词组、小句、句子)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说,这两种语言在单位的层级结构上形式对应。

形式对应可能最终要在某种篇章对等的基础上才能确定。我们可以说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语言项目或类别与另一种语言中的一个项目或类别形式对应,因为这个语言范畴在两种语言的高一级单位的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基本相同。但这同时也意味着,我们必须首先确定这两个高一级单位在两种语言中是形式对应的,而这种形式对应的确定可能需要建立在最高几率的篇章对等的基础上。例如,我们可以说英法两种语言中的介词形式对应,因为这两种语言中的介词都可以与名词词组结合,构成介词词组,在高一级的名词词组

中作修饰语(如 the gate of the school),或在小句中作状语(如 he went to see a film in the afternoon)。

9.1.2.3 意义与翻译对等条件

翻译中的另一个核心概念是意义。两种语言中翻译对等的表达法表达的意义应该是相同的。那么,究竟什么是意义呢? Catford 根据 Firth 的语言学观点,将意义定义为:任何一种语言形式,如篇章、篇章中的一个语言项目、结构、结构中的一个成分、系统、系统中的某一项等,所参与建立的整个关系网络(1965:35)。语法和词汇中的形式语言单位所建立的关系可分为两类: 1)形式关系; 2)语境关系。

形式关系是指一个形式项目(formal item)与同一语言中其他项目之间的关系。在语法中,这种关系可以是语法层级性结构中不同级别上的单位之间的关系,或一个系统中各项(term)之间的关系,或一个类别与高一级结构中一个成分之间的关系,或同一篇章中语法类别或项目的同现关系等。在词汇中,这种关系包括一个词项与同一语义场或词汇分支系统中其他词项之间的关系,以及篇章中词项的同现或搭配关系等。语境关系是指语法或词汇项目与篇章的情景中相关要素之间的关系。与确定篇章翻译对等一样,哪些情景要素与某个语法或词汇项目具有语境相关,也是通过替换法来确定的。我们可以改变情景中的一个要素,看看发生了什么样的篇章变化;或改变篇章中的一个项目,看看发生了什么样的情景变化。通过这种方法所发现的与某个语言形式相关的一组情景要素,便是那个形式的语境意义。

由于每种语言在形式上是独特的,加上语言之间的形式对应也只能是近似的,因此源语项目与目的语项目的形式意义显然很少会是相同的。语境意义也一样。一个语言项目的语境意义是与此相关的一组情景特征的组合,而这种组合因语言而异,很少会在两种语言中相同。此外,语境意义与形式意义也有联系。因此,如果我

们有两个系统，各自具有不同的项（从而这些项的形式意义不同），那么我们会发现，至少其中的一些项也会具有不同的语境意义。例如，在亲属称谓系统中，表示上一辈旁系男性亲属的词项，英语只有一个（uncle），而汉语有五个（伯父、叔父、舅父、姨夫、姑夫）。这样，汉语系统中的一个项（如伯父）与英语系统中的一个项（如 uncle）不仅形式意义不同，而且语境意义也不同。

根据上述语言学观点，源语和目的语中的语言项目很少会具有相同的意义，那么是否两种语言之间的翻译也就几乎不可能了呢？并非如此，因为这些语言项目可以用在相同的情景之中。只要源语和目的语篇章或语言项目在某一特定的情景中是可互换的，那么它们便是翻译对等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几乎总是可以建立在句子级别上的翻译对等，因为句子是最直接与某一情景中的某个言语功能相联系的语法单位。

在讨论了意义的含义及其与（完全）翻译的关系之后，Catford 规定了翻译对等的一般条件：当一个源语和一个目的语篇章或语言项目可以与相同的一组实体特征（或至少是其中的几个）发生联系时，翻译对等便确立了（1965：50）。这里所说的“实体特征”是指情景实体的区别性特征，也就是区别性语义特征。例如，虽然“uncle”和“伯父”的形式意义和语境意义都不同，但是在某个特定的情景中，即在需要称谓某人的伯父时，在英语和汉语中我们都可以用这两个词，因此这两个词是篇章翻译对等词。为什么它们能成为翻译对等词呢？因为它们满足翻译对等的一般条件，即它们都能与情景实体（某人的伯父这个人）的语义特征中的几个（[－直系]，[＋男性]，[＋上一辈]；见前面第四章 4.3.3 节中的亲属词语义特征分析）联系起来。

从上述 Catford 的语言学翻译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到，语言对比研究对翻译对等及翻译对等条件的确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9.1.3 Hatim 的对比篇章语言学翻译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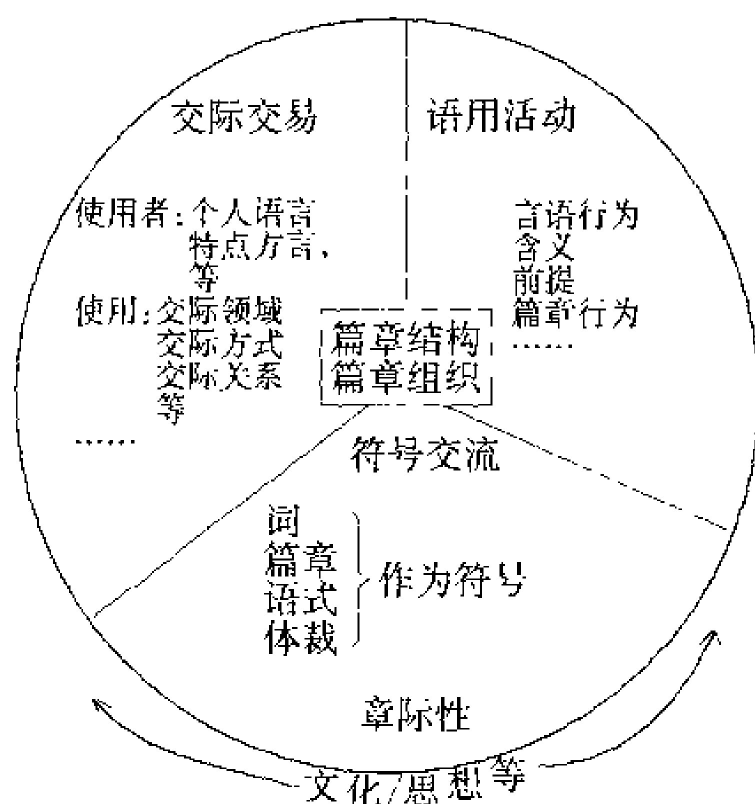
如果说 Catford(1965)的语言学翻译理论主要是以句以下的语言成分对比为其主要理论依据的话，那么 Hatim(1997)的 *Communication Across Cultures: Translation Theory and Contrastive Text Linguistics*(《跨文化交际：翻译理论与对比篇章语言学》)则试图将翻译理论、对比语言学和话语分析三者结合起来讨论翻译，从对比篇章语言学的角度提出了一个宏观的翻译研究的理论框架。

Hatim 的研究框架是建立在 Halliday 的宏观语言观和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的篇章语言学基础上的。Halliday 对语言的定义区分了总的文化语境(context of culture)和具体的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文化语境中，语言被看作是"行为潜势的一种形式(a form of behaviour potential)"。"潜势"提供了一套可供选择的选项，而实际使用中的语言形式，是语言使用者在特定的情景语境中作出的一种特定的选择。正如 Halliday(1973)所指出，"能做什么"并不是一个语言学概念，要将其与"能说什么"联系起来，需要引入一个中介环节，即"能表达什么"。这种意义潜势(meaning potential)可以看作是可供语言使用者选择的一套选项，其总和构成一个语言表义系统，包含了所有重要的语言变体。(见 Hatim 1997:19－20)

9.1.3.1 篇章分析的三个方面

Hatim 认为，"篇章是有效交际的最终单位"(1997:12)。他提出了一个以语境、篇章类型(text type)、篇章结构(text structure)和篇章组织(texture)为基本概念的篇章处理模式，其总体框架可以用图(5)表示(根据 Hatim & Mason 1990:58，图 4.1 和 Hatim 1997:22，图 3.1 略作简化)：

(5) 语境的三个方面



也就是说，篇章可以看成是一种语境中的活动，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即分析这种活动是谁与谁之间进行的一种交际交易，为什么目的而进行的一种语用活动，以及通过什么样的社会文化符号进行的一种符号交流。

1. 交际交易。交际交易可以用我们在第二章 2.1.1 节提到的与语言使用者和使用场合有关的一些交际因素来描述。在某一具体的交际情景中，这些交际因素得到具体的确定，因而确定了具体的社会方言、地域方言和个人语言特点，以及交际领域、交际方式和交际关系等。

2. 符号交流。符号交流含有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这是一种说话者和听话者(或作者和读者，下同)之间将符号作为意义来交流的过程。也就是说，为了达到某一交际目的，并使交际关系保持稳定，交际双方必须在篇章中通过协商来传达意义。因而，意义不是静态

的，交际者与语境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交际者传达的意义并不仅仅只是表现为某一交际领域里的某一程度的专门性(如严格的法律行话)，具有某一交际方式的特征(如书面语)，显示代表某一交际关系的正式程度(如冷漠体)；而是从某一特定交际领域中感知概念意义(ideational meaning)，从某一特定的交际方式中感知篇章意义(textual meaning)，从某一特定的交际关系中感知人际意义(interpersonal meaning)。这样，根据 Halliday(1978)的观点，语境的符号领域通过语言的三个元功能，将一系列交际交易转换为一系列更有意义的接触协商。在此过程中，基本的交际要素，即交际领域、交际方式和交际关系，得到了具体的符号上的确定。而任何一个具体的篇章或篇章中的一个成分都是这个过程的产物：其概念功能部分表达了文化经验以及在这文化环境中发生了什么；篇章功能部分提供了篇章组织的手段，使概念的表达方式在某一特定的篇章环境中既具有粘连性又具有连贯性；人际功能部分使交际者得以表达自己的态度，估测周围及交际中发生了什么。

符号交流的第二层意思是，为了最有效地表达意义，符号交流也包含了不同篇章中以及同一篇章内的言语(utterances)之间的互动交流。也就是说，在说话者(言语发出者)和听话者(言语接受者)之间发生交流的同时，产生出一种更重要的符号交流，以利于符号与符号之间的交流。这种言语与言语之间的交流是通过篇章的“章际性(intertextuality，又称互文性)”原则来调控的，即对篇章中出现的言语的理解依赖于其他先前出现过的有关言语。例如，说教的言语几乎成了一种通用的代码，交际者通常都能识别出什么样的言语是说教。为了对这种似乎是无限的符号之间的交流进行分析，可以区分三种不同的符号结构，即体裁(genre)、语式(discourse)和篇章。体裁是篇章用于某一特定交际场合的一种约定俗成的形式；语式是说话者在话语或文章中，表明其对某一社会文化活动的态度的一种说话方式；篇章是一组相互关联、具有内部组织结构的交际功能体，是对某一特定语境作出的反应，以达到某个总的交际目的。任何一篇篇章或篇章中的一句话，都可以作这三方面的分析。例

如，一篇客观的报道可以分析为：1)体裁：新闻报道；2)语式：谨慎的不偏不倚；3)篇章：说明文。又如，美国《新闻周刊》1992年10月19日刊登了一篇题为“欢迎进入1993年，忘记马斯特里赫特会议上的争论，欧洲单一市场将改变世界”的文章（见 Hatim 1997：1－2），开头第一句话是：

(6) Europe is dying, Europe is dying, Europe is practically dead.（欧洲正在死亡，欧洲正在死亡，欧洲实际上已死亡了。）

Hatim (1997：6)认为，这句话可以分析为：1)体裁：拍卖师击槌定板前的叫喊（要卖了，要卖了，卖出！），令人激动的体育讲解员在报道运动员向终线冲刺时最后几秒的情况；2)语式：一个有争论的假定（另有目的的评价性情景处理）；3)篇章：以相反观点作为开篇话题提出论点，以引出论据，推翻这个论点。

符号交流的第三层意思是，这不仅是一种说话者与听话者以及言语与言语之间的交流，也是一种说话者或听话者与言语之间的交流。也就是说，说话者不仅与听话者交流，而且也与自己生成的言语进行交流；同样，听话者不仅与说话者交流，也与自己接收到的言语进行交流。这样，反映某一特定文化的世界观的假设、前提和常规等，在言语中作为符号或符号的构念体现出来。

3. 语用活动。说话者或听话者与自己产生或接收到的言语之间交流是否成功，主要依赖于篇章的“意图性（intentionality）”原则，即“用词语做事（do things with words）”的能力和运用言语以达到某一目的的能力。因而，符号表义在这里获得了语用上的特征。言语除了具有词汇和语法上的合理结构外，还表达了鲜明的施事行为。这些施事行为最终导致取效行为，即最终想要达到的交际目标（见前面第七章的7.1.1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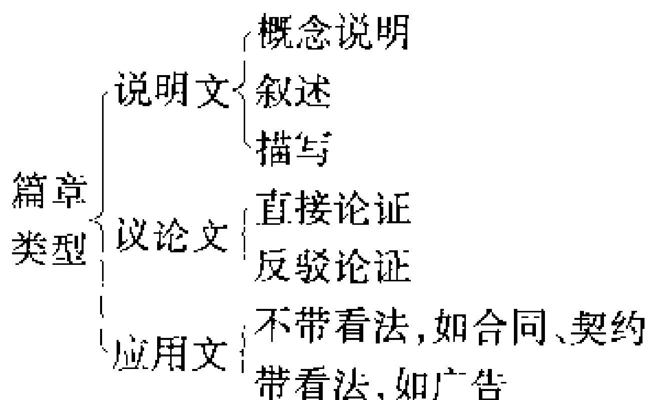
在这一模式中，语境是篇章使用者在表达或理解某一信息的意义时的出发点，也是终极点。语境的上述三个方面构成了广义语域，而篇章类型、篇章结构和篇章组织则几乎完全是这一广义语域的产物，是由语域决定的：具体语境因素的确定决定了篇章类型，篇

章的层级性组织原则决定了篇章结构，而那些调节篇章连贯性的因素则决定了篇章组织。在翻译过程中，原文篇章的理解和译文篇章的生成都应该考虑到这三个方面的因素。

9.1.3.2 篇章类型、篇章结构和篇章组织

1. 篇章类型。篇章的章际性使语境的不同方面不断发生相互作用，最终导致篇章类型的产生。而具体篇章中的一组言语，是某人为了某一语用目的，在某时某地向某人表达某种信息的一系列符号学中所称的“符号”。这些具体语境因素的确定，决定了某一具体篇章的篇章类型焦点(text-type focus)。Hatim 区分了如下三个基本篇章类型及其次类(引自 Hatim 1997:39)：

(7) Hatim 的基本篇章类型分类



在议论文的篇章类型中，直接论证的程式是：1)提出论点；2)加以论证；3)结论。反驳论证的程式是：1)举出要反驳的论点；2)反驳；3)论证相反的论点；4)结论。反驳论证还可以区分两种不同模式：1)对比式，即说话者在提出要反驳的论点之后和要证明的相反论点之前，有一个明确或隐含的对比过渡；2)明确让步式，即在提出相反论点之前，说话者明确采用“虽然……”、“尽管……”等句式，对要反驳的论点作出某种让步。

Hatim 在对大量篇章样本进行分析后认为，不同次类的议论文在英语和阿拉伯语中惯用频率不同。英语中惯用的次类依次是：1)对比反驳论证；2)直接论证；3)明确让步论证。而现代阿拉伯语

中的惯用顺序为：1)直接论证；2)明确让步论证；3)对比反驳论证(1997:44)。这样，在将英语议论文译成阿拉伯语时，那些对比反驳论证议论文，特别是那些在大的对比中嵌套小的对比的议论文，在理解和表达方面会对初学翻译者造成某些困难。而且，Hatim 还认为，为了易于阿拉伯语读者的理解，有时英语中内嵌的小的对比反驳论证，需要转换为阿拉伯语中的明确让步论证。

2. 篇章结构。一篇具体篇章的篇章类型焦点几乎完全决定了篇章结构。在篇章中，我们可以识别出一系列构成篇章的元素(词、短语、小句等)。这些篇章元素不仅呈线性排列，而且也组成一个层级性的结构：几个(或一个)篇章元素构成一个篇章结构段，几个(或一个)篇章结构段构成一篇篇章。这里，我们需要将篇章结构段与篇章书写或排版时形成的自然段区分开来。篇章的自然段常与结构段相吻合，但正由于如此，篇章的表面结构有时会导致理解上的错误。例如，从意义上分析，有一篇英语篇章的结构可以分析为由三个结构段组成。第一个结构段举出要反驳的论点，第二个结构段提出相反论点，第三个结构段具体论证相反论点。而在排版上，这一篇章分为两个自然段。由于第一和第二结构段较短，因此第一自然段包括了这两个结构段，第二自然段为第三结构段。Hatim (1997:59-61)指出，在将这篇篇章作为翻译练习给学翻译的研究生做时，大部分学生没有看清两个自然段之间的意义联系，没有认识到第二自然段(即第三结构段)是具体论证第二结构段提出的相反论点。在阿拉伯语中，论证相反论点的句子需要用一个特殊的论证标记(即小品词 fa)，而不一定要另起一个自然段。那些学生没有这样做，说明他们没有理解英语原文的篇章结构。

3. 篇章组织。在对篇章结构进行分析的同时，如果我们要进一步探究篇章的各部分是如何通过采用各种语义、语法和篇章手段形成一个有机统一体的，那么我们所要分析的便是篇章组织。一篇具体篇章的篇章类型焦点基本上决定了其篇章结构，而篇章结构又有赖于篇章组织来实现。篇章组织使篇章具有粘连性，反映了篇章的连贯性和篇章结构，使一组句子成为在特定的语境中为某一交际

目的服务的有效得体的篇章。比如,使之成为一篇议论文中一系列相关的论证步骤,一篇叙述文中的一个事件链,一篇应用文中的一系列操作指令。语言中采用的篇章组织手段便是我们在第六章6.1.1.1节中讨论过的篇章粘连手段,包括主述位结构、信息结构、句式结构等结构粘连手段,以及照应、替代、省略、连接、词汇粘连等语义粘连手段。

篇章组织涉及到具体语言组织手段的应用,而在这一层面上,语言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因此,翻译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便是,如何处理好篇章组织,以取得和原文篇章组织一样的效果。要处理好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进行语言之间的篇章粘连对比,并对比相似篇章组织手段在各自语言中的作用。例如,Hatim (1997:7－9)指出,上面所举的例(6)看似简单,但要译成合乎阿拉伯语行文习惯的句子,却要费一番心思,认真研究这一句子在反映整个篇章组织以及篇章结构和类型中的作用。首先,这句英语句子原文由三个重复小句组成。这种重复句式在翻译时可以保留,也可作出某种调整。考虑到此句出现的语境以及在整个篇章中的功能,在译为阿拉伯语时,有必要改变原来的句式。这主要出于体裁(即拍卖师击槌定板前的叫喊)的考虑,同时也符合劝说争辩语式的性质以及此句的篇章功能(即举出具有讽刺意味的反论,以便加以反驳)。因为与英语相比,重复句式在阿拉伯语中用于不同的语境环境中,采用这一句式会使体裁改变为'意识形态宣言',使语式改变为'激情呼吁',并可能使篇章改变为'以强调来维护某个信念的直接论证'。这些改变显然会歪曲原文的意思,也违背了我们所能理解的作者写作意图。

其次,这句话中的三个小句采用意合的方式连接,中间没有用任何连词。虽然译为阿拉伯语时,这种意合方式可以保留,但是意合不是阿拉伯语的常用方式,只能用在特殊的场合,表达某种修辞效果。在阿拉伯语中,这三个小句通常要用'和'来连接。考虑到上述体裁、语式和篇章上的需要,这里似乎可以采用意合的方式将这句英语句子译为阿拉伯语,以收到'听起来不很令人信服'的修辞效果。这样,我们有时有必要将某种变通引入目的语的惯用系统中。

然而,尽管我们可以用这种变通手段来译第一句,但是我们马上不得不重新采用阿拉伯语中的惯用手段,用连词将此句与下一句连接起来(见下面的 8a 和 8b)。

(8) (a) Europe is dying, Europe is dying, Europe is practically dead. (欧洲正在死亡,欧洲正在死亡,欧洲实际上已死亡了。)

(b) Its vaunted exchange-rate mechanism lies in tatters. (它所吹嘘的汇率结构彻底崩溃。)

这两句话在英语原文中仍采用意合法连接;而在阿拉伯语中,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则必须用明确的连词连接。如果要选用连词来连接,接下来的一个问题是究竟应该用附加性连词还是充实性连词。对(8b)在篇章中的功能分析表明,其作用是充实(8a)中提出的论点,因而需要选用一个充实性连词。此时,我们还须作下一步的选择,即确定这里的充实究竟是一种似真非真地提出反论的组织手段,还是真的想证实(8a)中提出的论点,将其作为自己的信念来陈述。更为复杂的是,在阿拉伯语中,上述两种不同的功能是用同一套连词来表达的。因而,区分上述两种功能的惟一办法是在翻译时作其他一些句法和语义上的改变,以传达一种对句子提出的论据不屑一顾的态度。

在讨论了语境的三个方面和篇章的三个特征与翻译的关系之后,Hatim 从文化和意识观念的宏观角度,探讨了如何用他提出的翻译理论模式来处理社会生活中的一些语言现象。他认为,通过话语对比分析,可以解决诸如篇章类型与礼貌、文化接触、文学作品中意识观念的分析和翻译、非文学作品中反语的分析和翻译等一些在翻译中会遇到的问题。

从上述两个翻译理论模式中我们可以看到,翻译的语言学理论都是以语言之间的差异为主要依据而提出的,而语言差异正是对比语言学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因此,正如 Pollard (1992:4)所指出,对比语言学"是与翻译实践中必然会出现的那些思维过程关系最为密切的语言学分支"。

9.1.4 对比分析在翻译理论研究中的意义

对比研究以及诸如上述以对比语言学为基础的翻译理论，为研究语言之间的可译性，翻译的分析和转换单位，翻译的种类、目的和要求，衡量译文质量的标准，翻译中的等值或等效等翻译理论中的重大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讨论见金隄 1989/1994，辜正坤 1989/1994，罗新璋 1990/1994，吕俊 1992/1994，罗选民 1992/1994，张南峰 1999，王东风 2000 等），提供了一个可供分析与讨论的框架，可以对翻译思维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作出语言学上的分析和解释。

例如，翻译中的等值和等效是近年来翻译理论中讨论的一个热点。根据 Catford 的观点，一个语言项目和表达法（如词、词组、句子等）同时具有形式意义和语境意义，两种语言中的两个语言项目在形式和语境意义上都完全相等的情况是十分罕见的。在 Hatim 的框架中，语言项目或表达法还要受章际性等篇章原则的影响，增添了其他一些方面的意义。这样，严格意义上的翻译等值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这并不能否定在特定的语境中建立翻译对等（也就是 Catford 所说的篇章翻译对等）的可能性。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特定语境中的篇章翻译对等并不等于在形式、语境和章际性等方面的完全等值。可能正是由于篇章翻译对等的表达法在语境意义和章际性等方面通常并不是完全等值的，因而也并非完全等效。正如张南峰（1999:44）所指出，“无庸置疑，等效翻译通常是达不到的”。等效只是译者所追求和力求接近的理想目标，其要求也只是做到“大体对等”（Jin & Nida 1984:77）。

要确定两种语言中什么样的语言成分是翻译等值的，我们必须进行各个语言层面上的对比分析，看看它们在哪个语言层面上是等值的，在哪个层面上不等。而且，我们还可以在分析具体篇章翻译对等的基础上，研究 Catford 所说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特别是有条件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加深我们对翻译等值和等效的认识。例如，英汉远近称指示词在翻译中并不完全对应。对于这一点，一些

研究翻译、语言及文体的学者都有所论及。有些学者还致力于寻找其中的一般规律，以便更好地指导翻译实践。比如，孙述宇、金圣华(1975:61)用下表来表示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大致翻译对应情况：

(9) 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一般翻译对等规律

<table>
<tr><td>This</td><td colspan="2">That</td></tr>
<tr><td colspan="2">这</td><td>那</td></tr>
</table>

也就是说，汉语中的"这"要比英语中的 this 使用的范围广，因而不仅可以用来译 this，有时还可以用来译 that。他们的这一概括无疑是符合翻译中的实际对应情况的，大致反映了英汉远近称指示词无条件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情况。但正是由于没有分析对等的条件，因而未能很好说明什么时候可以用"这"来译 that。

Qian (1983)的研究进了一步。她以 Halliday & Hasan (1976)提出的指示照应框架为参照系，区分了时间远近距离和篇章(话语)远近距离这两个不同的距离概念，并以下面的表(10)来说明英汉指示词在表示时间距离时的对应情况：

(10) 英汉指示词在表示时间距离时的一般对应规律

Referent	ENGLISH	CHINESE	
NOT-NEAR PAST	THAT	那	
NEAR PAST	THAT	那	(这)
PRESENT	THIS		这
NEAR FUTURE	THIS		这
NOT-NEAR FUTURE	THIS	那	

她认为，指称过去时间时，英语用 that，汉语用"那"，这是相同的。但汉语中的"这"也可以用来指称"过去不久(NEAR PAST)"的事

情，从而有时也可以用来翻译 that。她的这一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她的研究是一种有条件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的研究。但是，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如何才能区分"过去已久（NOT-NEAR PAST）"和"过去不久"这两个概念呢？她的解决办法似乎是以实际的时间尺度为依据的。此外，她没有能说明英汉指示词在表示空间距离时的对应情况。

我们在其他地方指出（见 Xu 1984，1987；另见吕叔湘 1985），汉语指示词表达的远近距离中含有一个较强的心理成分。要探讨英汉指示词表达的远近距离及其翻译对等情况，不能仅以实际的时间、空间和篇章距离为尺度，而必须引入心理距离这一概念。这一心理距离与实际的时空和篇章距离相互影响，共同决定了语言使用者在选用远近称指示词时所作出的取舍。在前面第六章 6.2.2 节中我们提到，英语的指示词系统似乎使说英语的人更多地倾向于以实际的距离来区分远近，而汉语的指示词系统则似乎使说汉语的人在较多的场合更倾向于以心理距离来区分远近。这种差别可以从下面一段英语文字及其汉语译文中略见一斑：

(11) I could not help feeling a pang as I thought of all the years that had passed since I inhabited *that* room, and of all that had happened to me. It was at *that* same table that I had eaten my hearty breakfast and my frugal dinner, read my medical books and written my first novel. It was in *that* same armchair that I had read for the first time Wordsworth and Stendhal, ... (*Cakes and Ale*, 91)

当我回想起自从我住进这间小屋以来已经流逝的岁月，想起这些年中我自己的经历，一种伤感的情绪不觉油然而生。我在这张桌子上吃过多少顿丰盛的早餐和节俭的晚餐，我也正是在这张桌子上攻读过医科书籍，写出了我的第一部小说。我就是坐在这一张扶手椅里第一次读了华兹华斯和司汤达的作品，…… (《寻欢作乐》，126)

小说中的"我"回到了阔别三十五年的那间房间,思绪万千,百感交加,因为他在大学求学时曾在那里度过了五个难忘的春秋(王菊泉先生指出,英语原文第一句中的 since I inhabited that room 译文似有误,应译为"自从我离开……",而不是"自从我住进……")。这段文字是叙述他当时的感受。英语中用了一连串的远指词,给读者的感觉是,那是他在时过境迁之后间接地转述当时的感受。而在对应的汉语译文中却用了一连串的近指词,仿佛"我"又回到了那间房间,在那里直接向读者倾吐自己的感受。尽管在英语描述中,作者两次采用了 it was ... that 的强调结构,并增添了 same 一词,以增强感情色彩,但两段文字使读者产生的心理效果应该说仍有一定的差异。是译者没有把握住原文的风格吗?恐怕不是。试将译文中所有的近指词都换成远指词,或者将英语原文中所有的远指词都换成近指词,那么读起来都不很自然,特别是如果将这段文字放回整部小说的上下文中去的话。通过对比分析我们认为,这种差别主要是由英汉指示词所表达的指称意义差别和用法差别所造成的,而且与英汉整个语言形式系统的差别也不无关系。由此可见,翻译对等似乎不可能是完全绝对等值的,对读者产生的效果也不可能总是完全一样的。翻译等值和等效看来只能是翻译工作者所追求的一种最佳接近值,其可能的接近度受语言的形式、语义、语用等特点的制约,并受文体、修辞和整个社会文化特征的影响(详见许余龙 1989b)。因此,Lado (1957)早就指出,语言对比应该和文化对比结合起来。

此外,张南峰指出,"等效原则引起争论的原因是正反双方都为翻译事先规定单一的、范围很窄的目的"(1999:49)。Cheung & Xu (1994)在对香港各行业的翻译实际使用情况作了调查研究(详见 Cheung et al. 1993; 又见许余龙 1998b)后也认为,翻译研究与分析的视野应该开阔一些,应该将翻译放在整个双语活动的大框架中来加以分析和研究。就双语活动的功能来说,某些双语活动是以文本为中心的,某些是以任务为中心的,而另一些则介于两者之间。例如,一家翻译公司接到客户的要求翻译一篇材料,虽然对翻译者来

说,翻译这篇材料是他的任务,但是客户要这篇翻译材料派什么用处,要完成什么样的商业或其他方面的任务,与他并无直接的关系。通常,他的责任只是根据接到的原文文本材料,利用他的双语知识,提供尽可能意思相近的译文文本。这种双语活动是一种以文本为中心的双语活动。大多数在香港公司中任职的职员则通常是直接利用他们的双语知识来处理公司中有关的业务任务,例如处理中英文业务函电等,而无须借助于翻译。这种双语活动是一种以任务为中心的双语活动。而选译、改译和缩译等翻译形式则可以看作是介于两者之间,是一种倾向于以任务为中心的双语活动。因为在这些翻译过程中,需要根据所要完成的任务,对原文文本加以选择、改编或压缩。即使是 Catford 所说的整体翻译,也可以有不同的目的,为不同的读者对象服务。比如,同一部莎士比亚的剧本,可以译为一个舞台演出本,也可以作为一部文学作品来译,供读者仔细阅读品味。只有在这样一个大的功能框架中,区分不同的翻译目的和功能,我们才能研究和分析各类翻译的性质、特点与规律,确定其等值和等效的标准。

9.2 对比分析与翻译实践

翻译过程是个单向性的从源语到目的语的语言转化过程(Catford 1965:20),这种翻译实践活动与第一章 1.2.3 节中所说的单向性的具体应用对比研究十分相似。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在进行具体应用对比时,我们所要研究的两种语言中相对应的两个语言项目,很少会只表达一种意义或功能。对比的目的是确定这两个语言项目在什么情况下表达的意义和功能是相同的,在什么情况下是不同的,以及甲语言项目表达的不同的意义和功能,在乙语言中又是通过什么其他手段来表达的。换言之,应用对比要研究的实际上正是 Catford 所说的有条件的一般篇章翻译对等情况。而在具体翻译实践中,我们所要处理的某个语言项目在具体的语境和上下文中,通常具有某一确定的意义(双关和故意的含糊等除外),包括其

形式意义和语境意义等。翻译的任务是找出一个与源语语言项目在某一特定语境中篇章对等的目的语项目。因此，对比研究可以为我们提供在不同情况下处理源语中某个语言项目的不同方法，供我们在翻译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选择。同时，也可以使我们认识到，同一源语语言项目在不同的情况下可以表达不同的意义和功能，提醒我们作出恰当的选择。

由此可见，在实际的翻译过程中，要确定两种语言中的表达法是否篇章翻译对等，我们几乎总是要有意或无意地进行语音、词汇、语法、篇章、语用等方面的对比分析。语音对比分析在翻译中主要用于一些专有名词的音译。比如，如果我们要制订一张英汉音节的音译对照表，我们必须运用英汉语音对比的知识，来确定最佳的音译对应方案。此外，在翻译诗歌等一些讲究韵律形式的作品时，我们也要运用语音对比方面的知识，尽可能使译文再现原作在韵律方面的风采。在其他语言层面上的对比分析与翻译的关系更为密切，因为意义一般是通过词和词以上的单位来表达的。下面让我们以一些具体的例子，来看各个层面上的对比分析与翻译的关系。

9.2.1　词汇对比与翻译

词汇对比可以分为词汇形态对比和词汇语义对比两大类。就英汉语的词汇形态特征来说，我们在第四章 4.2.2 节中提到，汉语接近于孤立语，而英语则有较多的综合语成分。综合语的特点是词缀丰富。根据其语法功能，词缀可以分为派生词缀和屈折词缀两大类。派生词缀附加在一个词上，可以改变该词的词义或词性，从而派生出新词。由于汉语比英语更接近于孤立语，因此汉语中的词缀没有英语丰富。这样，英语中一些通过词缀来表达的意义，在汉语中往往要借助于词汇或其他手段来表达。如果忽略汉英两种语言在词汇形态上的这种语言类型区别，在翻译中往往会出现误译。这类毛病通常是由于对派生词缀的误解而造成的。

汉语中也有少量的派生词缀，如“非正义”、“非线性”中的“非”，

“超导体”、“超音速”中的“超”，等等。然而，相对汉语而言，英语中的派生词缀不仅数量多，而且意义和使用也要复杂得多。不注意这一点，在翻译中可能会产生误译。例如(引自许余龙 1987b:55)：

(12) He (Nixon) has not settled anything with China, and he has undoubtedly *unsettled* a lot of things in Tokyo and Moscow along the way, … (James Reston: “Mr. Nixon's Finest Hour”)

不少学生把这句话译成：

(13) 他同中国没有解决什么问题，毫无疑问，同时他在东京和莫斯科也没有解决许多问题。

在这句英语句子中同时出现了 settle 和 unsettle 这两个动词。显然，unsettle 是动词 settle 加词缀 un-派生而来的动词。由于 settle 在第一个分句里一般可以译为“解决”，这些学生就想当然地把第二个分句中的 unsettle 译为“没有解决”。产生这个误译的原因可能是他们认为 un-是一个很常用的词缀，一般表示 not，就像 unhappy 等于 not happy 一样。他们却没有注意到 un-这个词缀至少可以表示两个不同的意义，或者说，在英语中至少有两个不同的词缀都以 un-这个形式出现。一个是用在形容词或从这些形容词派生出来的副词和名词前面，表示否定或反义概念，例如 unhappy，unhappily，unhappiness。另一个是用在动词的前面，表示某种动作或状态的逆转，例如 unpack(拆开)是 pack(包装)的逆转，unfasten(解开)是 fasten(扎牢)的逆转。把上述两对英语动词与其括号中的汉语对应词比较一下，我们可以看到，当英语词缀 un-表示逆转意义的时候，在汉语中找不到一个与其作用相仿的词缀。“不包装”或“没有包装”是表示“包装”这个动作没有进行而不是逆转。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例(12)中 unsettle 的 un-是表示逆转，to unsettle 在这里意为 to change from a settled state 或 to disturb，因而不能译为“没有解决”。这句话可译为：

(14) ……毫无疑问，与此同时他却把同东京及莫斯科的许多事情弄糟了。

派生词缀的另一个作用是改变词性。由于英语中的派生词缀比汉语丰富,因此英语常常通过附加词缀的方法来改变一个词的词性,使其满足特定的句法要求。而在汉语中,一个词的词性往往不能依照其词形来判断,而只能根据该词在句子中的位置和功能来决定。这样,在翻译时有时就需要改变词的组合方式,把原文中某一词性的词译成译文中另一词性的词,或者在译文中添加某些词,而不能逐词对译。例如:

(15) This switch-back is *characteristic* of modern novels published in the West.

这种倒叙法是西方出版的现代小说的特点。

在词汇语义方面,翻译者必须注意区分词义的褒贬、所指范围的广狭、本义与引申义等一些差别,并且必须根据特定的上下文选择恰当的词语。因而在翻译中,我们需要进行词义和词的搭配方面的对比。在词语翻译中,最容易出差错的可能是在遇到一些"假朋友(false friends)"的时候。"假朋友"一词是法语 faux amis 的翻译借用词,原来主要是指在欧洲诸语言中,一些同源但并不完全同义的词。从广义上来说,汉英语言中也有一些属于"假朋友"的词,这些词的语义结构相同,但词义并不完全相同或完全不同。例如,guinea pig (豚鼠)与"几内亚猪"似乎语义结构相同,但词义完全不同。1984 年夏,香港中文大学举办了一次国际应用语言学研讨会,校长马临博士到会致词。内地有的杂志在报道时,将 Vice-Chancellor(校长)译为"副校长",其原因也是上了假朋友的当,因为 Vice-Chancellor 和"副校长"在语义结构方面对应,都是"副(vice)+校长(chancellor)"。但是这两个词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Chancellor 在许多英国体制的大学中是个名誉职务,在香港回归前这一职务通常由香港总督担任,回归后由特区行政长官担任,一般译为"监督"或"校监"。而 Vice-Chancellor 才是个真正全面主持掌管学校事务的校长。副校长通常称为 Pro-Vice-Chancellor。

因此,Newmark (1981:70)指出,为了防止上假朋友的当,译者在翻译任何以前未见到过的词时,必须查阅词典。当然,有时双语

词典中的译文释义可能本身有误,我们还需要查阅原文语言的单语词典。例如,《新英汉词典》1979 年缩印版将 vice-chancellor 释义为"[英]大学副校长"。《英汉大词典》1993 年缩印本仍将其释义为"(大学中实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给人的印象似乎相当于常务副校长;这与该词典对 chancellor 一词的处理不一致,因为 chancellor 在该词典中释义为"[英]大学名誉校长",因此 vice-chancellor 完全可以释义为"[英]大学校长"。

即便是一些看来很简单、很普通,在两种语言中似乎是完全对应的词,有时在特定的上下文中也可能赋予特殊的含义。英语中的 one 便是这样的一个例子,该词与汉语中的"一"似乎完全对应,见到 one 似乎也只能译为"一"。但是在下面的两句句子中,

(16) (a) He's *one* dexterous handler of words.

(b) He is not *one* to boast.

one 分别意为 a very 和 a sort of person who would (见 Burchfield 1985:51)。因而上述两句话应分别译为:

(17) (a) 他是个非常善于遣词造句的人。

(b) 他不是那种会自我吹嘘的人。

带有这种意义的 one 与定冠词 the 连用,则进一步意为 the only,如:

(18) Japan is *the one* major industrialized country that is not of Western cultural background. (日本是惟一一个不具有西方文化背景的工业大国。)

有时,一个英语词的常用义与汉语的某个表达法相当,但在某些语境中却可以表达其他的意义。不注意这一点,有时会发生误译。例如:

(19) It was one of the two "Maids of the Mist", ships that take turns cruising up into the "Shoe." There, *within 150 feet* of the wet black rocks at the very foot of the Horseshoe Falls, surrounded by wild flying spray and deafened by the roar of the torrent, tourists come face to

face with one of nature's great extravagances.
那是两艘"雾中少女"号游艇中的一艘。这两艘船轮流载客溯流而上,直入"蹄铁"内圈。蹄铁瀑布底部的一百五十呎之内,岩石湿润黝黑,水花激溅,响声震耳欲聋。游客在此可见到大自然的奇景。(原译)

英语中的 within 通常意为 inside of,因此在大部分场合可以译为"在……之内"。但是,在上面的那句英语句子中却意为'at or to some point not beyond, as in length or distance; not beyond or exceeding'(*The Randomhouse College Dictionary*)。英语介词 within 的这一意义实际上和 away from 的所指意义相当,试比较:

(20) (a) The hotel is *within a mile of* the downtown area.

(b) The hotel is *a mile away from* the downtown area.

这两句话都是说那家旅馆离市中心有一英里。句(a)用了 within 一词,只是为了强调离市中心近,旅游购物方便,因而旅馆和住宅广告常用这种句子。翻译时可以用"离……只有/不超过"等表达法。因此,上面例(19)的译文可改为:

(21) ……就在离瀑布脚下湿润黝黑的岩石仅一百五十呎的地方,周围水花激溅,响声震耳欲聋,游客可以在此面对面地欣赏这一大自然的奇景。(改译)

9.2.2 语法对比与翻译

语法对比可以分为屈折形态学对比和句法对比。从屈折形态学的角度来说,由于汉语的屈折形态变化没有英语丰富,因此英语中一些通过屈折形态变化来表达的语法意义,如动词的时与体,名词的数与格,以及形容词与副词的级等,在汉语中往往要借助于词汇或其他手段来表达。有时在翻译中,我们还必须注意原文语言中一些形态变化所表示的特殊含义,例如英语中单数的 experience 通常可以译为"经验",而复数的 experiences 通常可以译为"经历"。

在英汉翻译中,对于英语屈折词缀的处理有两点似乎应该引起

我们的注意。首先,英语中一些表示时和数的形态变化不仅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以求满足句法的需要,如时与数的一致与呼应等,而且还表示一定的语义意义,如动作发生的时间关系,名词所指的东西是一个还是多于一个,等等。而汉语句法却不受时与数方面的一致与呼应的制约。而且动作发生的时间先后关系等,也往往可以从上下文中推断。因此在很多场合下,英语中的屈折词缀可以略而不译。但是正是由于如此,一些初学者往往在某些该译出的场合也不译,造成译文中时间关系表达不清楚。例如(引自许余龙 1987b:56):

(22) Few *follow* the advice of Isabella Beeton, the guru of British cooks in the 19th century, who *decreed* in an early edition of her book that "a good meal, if enjoyed and digested, gives the support necessary for the morning's work."

19 世纪英国烹饪大师伊莎贝拉·比顿曾在她著作的一个早期版本里说过:"受用一顿美餐,能使整个上午工作精力充沛",这番高见很少有人领教。

在这句英语句子中,主句的谓语动词 follow 用的是现在时,定语从句中的动词 decree 用的是过去时,而且句中有一个明确表示过去时间的状语 in the 19th century。因此在翻译这句句子时,如果也把表示时态的词缀略去不译的话,很容易使人感到,是在 19 世纪很少有人领教这番高见。如果在译文的最后一个分句中添加某个表示现在时间的词,例如改为"这番高见现在很少有人领教了",那么两个动作之间的时间关系就要清楚得多。

其次,英语中某些通过屈折形态变化表达的语法范畴,往往在汉语中也有相应的表达法。在翻译中,我们应该注意这些表达方式的异同。例如,Shi (2000)的研究表明,英语的"Be + V-ing" 进行结构和汉语的"正/正在/在 + VP"进行结构都可以用于活动(Activity)和完结(Accomplishment)这两种动态情状语境中。但在表现动作进行的时间段方面,两者有所不同:英语进行结构可以表达处于

活动或完结情状时间段中任何一点上的一个进行或持续的动作；而汉语进行结构只能表达处于中间或末尾阶段的一个进行或持续的动作，不能表达处于起始阶段的一个进行或持续的动作。例如，下面两句英语句子(引自 Shi 2000:51)中的进行结构，表达的分别是活动和完结情状起始阶段的一个持续动作，译为汉语时不能用"正/正在/在"，只能用"起来/开/上了"及其变化形式：

(23) (a) In a moment they *were singing* — he in his sweet high tenor, Mother in her crystal clear soprano. (Ardis Whitman)

不一会儿他们就唱开了——爸爸用的是甜美的男高音，妈妈是清澈透亮的女高音。(芦有珍译)

(b) He *was* again *seeing* Megan's face. (J. Galsworthy)

他又回忆起梅根的脸来。(黄子祥译)

下面一句英语句子(引自 Shi 2000:55)中的进行结构表达的也是活动情状起始阶段的一个持续动作：

(24) Within a few minutes, the news of the stolen puppies *was traveling* across England. (Dodie Smith)

*几分钟之内，小狗被盗的消息就传遍了英国。(陈复庵原译)

几分钟之内，小狗被盗的消息就在全英国传开了。(Shi Dongqin 改译)

原译者将此句中的 was traveling 译为"传遍了"，表达的是动作的完成，似与原文不符。Shi 改译为"传开了"，显然更符合原意。

正是由于这一差别，加上英汉语其他某些习惯表达方式的不同，Shi 在对《吕叔湘译文三种》和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阿丽思漫游奇境记》)的英语原文和汉语译文进行对比分析后发现，用于活动和完结情状语境中的英语进行结构，只有 48.5% 译为相应的汉语进行结构(2000:57)。

除了用于活动和完结这两种情状语境之外，英语进行结构还可以用于瞬间达成(Achievement)情状语境中，表示单个动作主体重

复某一动作，或不同动作主体先后（重复）做某一相同动作。而汉语进行结构却通常不具备这一功能，往往只有通过添加诸如“纷纷”、“不断地”、“一个接一个地”、“接二连三地”等副词性修饰语，才能清楚地表达这一意义。因此，在翻译下面两句英语句子时（引自 Shi 2000:64－65），

(25) Large as the room was, there was not floor space for all the puppies, so they *were jumping* onto tables and chairs and *piling* up on top of each other. (Dodie Smith)

房间尽管很大，却没有地方容纳全部小狗，于是他们跳到桌子上、椅子上，还像叠罗汉似的叠起来。(陈复庵原译)

房间尽管很大，却没有地方容纳全部小狗，于是他们纷纷跳到桌子上、椅子上，还像叠罗汉似的一个一个地叠起来。(Shi Dongqin 改译)

(26) Alice noticed, with some surprise, that the pebbles *were* all *turning* into little cakes as they lay on the floor. (Lewis Carroll)

阿丽思有点惊异地发现，那些小石子落在地板上以后，都变成了小饼。(陈复庵原译)

阿丽思有点惊异地发现，那些小石子落在地板上以后，都一个一个地变成了小饼。(Shi Dongqin 改译)

可能原译者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因而原译没有很好表现出英语原文所表达的那种持续、动态的情状。Shi 的改译添加了“纷纷”、“一个一个地”等词语，较好表达了英语原文中进行结构的含义。

从句法的角度来说，翻译中我们必须注意两种语言在句法结构上的异同。比如，英汉两种语言的语序有时差别很大，动词与修饰语在句中的相对位置会呈现出镜像对称的关系（见黄宣范 1979:23；许余龙 1987b）。因此，在将下面一句汉语句子译为英语时：

(27) 从杭州 坐旅游车 向西南方向走 大约二小时左右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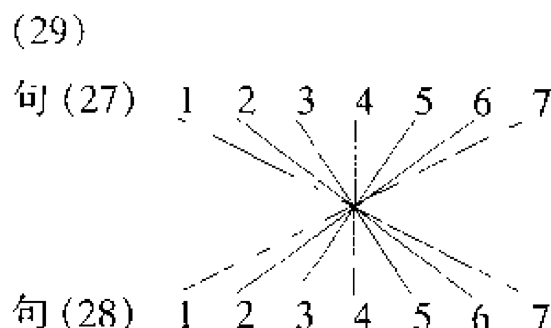
可以到达 一个叫瑶琳的 旅游胜地
5 6 7

句子中各个短语成分在英语句子中的顺序恰恰相反：

(28) There is a tourist attraction called Yaolin which you can reach
1 1 3
in about two hours by going southwest by tourist bus
4 5 6
from Hangzhou.
7

如果我们把这两句话中在语义上对应的短语的编号连起来，就可以得到如下一个对应模式：

(29)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在词序上的具体差异比较复杂，这里我们想着重就两种语言组句的一般规律或倾向来看英汉区别对翻译的指导意义。从语言类型学的角度来说，一般认为，英语是主语显著的语言，而汉语则是主题显著的语言。由于汉语是主题显著，与英语相比，汉语在总的句子结构上有个比较明显的特点，即汉语中有过去所说的所谓"双主语"或"大小主语"的结构。

汉语中的所谓"双主语"结构用主题述题的概念来分析，实际上是一个主题述题结构充当另一个大主题的述题，因此也可以说是一个双主题结构。一个经常引用的例子是

(30) 他肚子大，腿又短，真难看 (He looks rather ugly with a big belly and short legs.)

在这句话中，"他"是整句的主题 "他"有三个述题："肚子大"，"腿又短"，"真难看"。其中"真难看"是总结性的述题；而"肚子大"、"腿又短"是两个具体述题，分别由一个主题述题结构组成。与这句相

应的英语句子中只有一个主语 he 和一个谓语 looks rather ugly，汉语中由两个主述结构组成的述题，在英语中则由一个介词短语来表达。这种双主题结构在汉语中并不罕见，因此在英译汉时，特别是在翻译 Halliday（1984：14）称之为“语法隐喻（grammatical metaphor）”的一类句子时，我们可以套用这种结构，使译文更符合汉语的表达习惯。例如：

(31) She has a beautiful voice.

(a) 她有一副好嗓子。

(b) 她嗓子很好。

此例的汉语译文中，(a)是直译，(b)是意译。这两种译法似乎都符合汉语表达习惯。但是在下面的一个例子中：

(32) He has a harsh voice.

(a) 他有一个刺耳的嗓子。

(b) 他声音刺耳

直译的(a)句似乎就不如(b)句符合汉语习惯。在英美文学作品中，我们有时也会碰到这类句子，例如：

(33) She had flowing hair and a sweet hourglass figure. (Malamud: *The Girl of My Dreams*)

她长发披肩，曲线玲珑。(刘绍铭译)

在汉译英时，遇到双主题结构，我们就要分析大小主题之间的关系，采用适当的英语结构来表达。在某些句子中，大小主题之间有领属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译成英语中相应的 of 结构，例如：

(34) 这房子天花板又漏水了。

The ceiling of the house is leaking again.

(引自黄宣范 1979)

有时，一个句子的大小主题之间虽有领属关系，但在英语中可以用 of 结构来表达，也可以用语法隐喻的结构，例如：

(35) 这本书封面很漂亮。

(a) The cover of the book is pretty.

(b) The book has a beautiful cover.

(同上)

有时,一句句子的大小主题之间表面上有领属关系,而实际上小主题往往与后面的成分构成一种固定的习惯表达法,共同说明大主题。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宜译成领属结构。例如,在下面一个例子中,(b)句的译文就远不如(a)句好:

(36) 他品性不好。

(a) He has a flawed character.

(b) His character is bad.

(同上)

在译较长的句子时,更要仔细分析句子中各个成分的作用,而不应按照汉语句子的表面结构和词序译出,例如:

(37) 金小姐眼睛张大了,疑异地看着焕之含愁的眼睛。(叶圣陶:《倪焕之》)

Miss Jin stared at Huanzhi's troubled eyes with wide-eyed misgiving. (Barnes 译)

在上面的例句中,"金小姐眼睛"很容易被理解为"金小姐的眼睛",因而整句被翻译成 Miss Jin's eyes opened wide and ... ,结果造成译文结构松散,重点不突出。

除了句法结构差别之外,有时两种语言中的某些句子结构在形式上相似,但表达的意思却有较大的差别,这或许可以称为句法上的假朋友。遇到这种情况,初学者往往也会译错。下面便是三个较为典型的例子:

(38) (a) The researchers reckon that the bosses themselves are *as much to blame as anybody* for this state of affairs. (*The Economist*, 1984, 8, 18)

(b) ... there ware many Americans who were as *disgusted as anybody* by the activities of their own Government. (*Times*, 1976, 6, 15)

(c) These were battle-tested veterans with long ties to Reagan and even longer ones to the Republican Par-

ty, men who understood presidential politics *as well as any in the country*.（1996 年英语专业八级考试翻译试题）

许多学生将上面三句译为：

（39）（a）研究人员认为，老板们本身也和任何人一样应对这种情况负责。（误）

（b）……许多美国人和任何人一样对他们本国政府的活动感到厌恶。（误）

（c）这些人都是些多年跟随里根的久经沙场的共和党元老，他们和国内任何人一样了解总统政治。（误）

造成这种错误的原因是，他们将英语中的 as ... as any(body) 和汉语中的"和任何人一样……"等同起来。实际上，如果我们仔细对比这两个句型所表达的意义的话，我们可以发现，汉语中的"和任何人一样……"表达的是一种静态的比较，而英语中的 as ... as anybody 表达的是一种动态的比较（详见许余龙 1989c）。比如在下面一句中：

（40）Tom studies *as hard as anybody* in the class.

并不是说汤姆和班上任何一位同学相比，学习都是同样用功。这种结构实际上迫使我们找出班上学习最用功的一位同学，然后再将汤姆与他（或她）作比较，表明在学习用功的程度上，即使汤姆称不上班里第一的话，也至少不亚于那位同学，或者说汤姆学习之用功在班上是数一数二的。因此，句（40）不应译为（41a），而应译为（41b）或（41c）：

（41）（a）汤姆和班上任何人一样学习用功。（误）

（b）汤姆是班上学习最用功的一位同学。

（c）汤姆学习之勤奋不亚于班上任何一位同学。

同样，前面的句（38a、b、c）应分别译为（42a、b）、（43a、b）和（44a、b）：

（42）（a）研究人员认为，老板们本身就首先应该对这种情况负责。

（b）研究人员认为，老板们本身对这种情况所应负的责

任不比任何人少。

(43) (a) ……(与一些外国人一样,)许多美国人对他们本国政府的所作所为同样感到深恶痛绝。

(b) ……许多美国人对他们本国政府的所作所为的厌恶程度不亚于任何人。

(44) (a) 这些人都是些多年跟随里根的久经沙场的共和党元老,他们深谙总统竞选之道。

(b) 这些人都是些多年跟随里根的久经沙场的共和党元老,他们对总统竞选策略的了解不亚于国内任何人。

9.2.3 篇章对比与翻译

在篇章方面,翻译者必须注意两种语言在篇章组织结构上的异同。比如,我们在 6.2.1 节中提到,汉语主题显著,而英语主语显著。在汉语篇章中,如果主题十分明确的话,并不一定要在形式上体现出来,或者说可以采用零代词的照应方式。而在相应的英语篇章中,我们则需要重复使用一些代词来充当句子的主语(见第六章中的例 24 和 25)。

篇章翻译还必须努力再现原文在篇章语义结构上的连贯性。篇章中句子与句子之间的语义联系,有时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一些称为篇章标示词(discourse markers)的连词和副词来取得的。这时,正确理解这些篇章标示词对翻译就显得尤为重要。比如,刁俊(1985)指出,在下面的一段话中:

(45) During all these tests Vera was blindfold; and, *indeed*, except when blindfold she lacked the ability to perceive things with her skin. (*Fluency in English*, Passage 4)
(在进行所有这些试验的时候,薇拉是蒙住眼睛的;说来也怪,如果眼睛不蒙住,她的皮肤就失去了感觉事物的能力。)

一些翻译者将 indeed 一词译为"的确"、"确实"等一些词语。而该

词在这一上下文中的确切含义是,"后面的陈述与通常所相信的恰恰相反",因而可以译为"说来也怪"。

篇章的连贯性和粘连性是密切相关的。篇章的连贯性表现为篇章成分之间的内在语义联系,而篇章的粘连性是为连贯性服务的形式手段。然而,粘连手段的运用在不同语言中并不相同。就连接粘连来说,汉语连接词通常用得比英语少,小句与小句或句与句之间的连接,较多地依靠所谓"意合"而不是"形合"的方法,即通过篇章中各组成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来取得的(如见刘宓庆 1992;连淑能 1993)。因此,在英译汉过程中,英语篇章中的连词有时可略译,有时可采用其他方法来表达。例如,袁锦翔(1994)分析了下面一段英语原文及其汉语译文:

(46) A second aspect of technology transfer concentrates on US high technology exports. China has correctly complained in the past that the US was unnecessarily restrictive in limiting technology sales to China. Recently some liberalization has taken place *and*① major increases in technology transfers have taken place as the result. *However*②, some items continue to be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nd unnecessary delay, in part *because*③ the US Government submits many items to COCOM for approval. There is significant room for improvement with the US bureaucracy and COCOM.

*But*④ there is also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flow of technology will continue to grow *and*⑤ that much of the major new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ikely to occur in the US in coming years will be available to China. *Also*⑥, *as*⑦ new technology is developed in the US and other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older technologies will become available at a lower price *and*⑧ export restrictions on them will ease. (Robert D. Hormats: "New Opportuni-

ties in China's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Other Countries")

技术转让的第二个方面集中在美国的高技术出口方面。过去中国曾抱怨说，美国不必要地限制对中国出售技术，这种抱怨是情有可原的。由于近来限制有所放宽，技术转让大大增加。但是，还有些项目继续限制出口或受到不必要的延误，其中部分原因是：美国政府要把许多项目提交巴黎统筹委员会批准。美国的官僚主义和巴黎统筹委员会的做法都大有改进的余地。

我们同样也有理由相信技术交流会继续发展；在今后几年里，美国可能出现的重大技术革新项目，有许多会转让给中国。随着新技术在美国和其他工业化国家发展，老一些的技术将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对它们的限制也会放宽。（罗伯特·崔马茨：《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新机会》，李正中、王恩冕、余去媚编著：《新编英汉翻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2年，355—366页）

他指出，上面的英语原文共用了八个连接性的功能词，依次为and①，However②，because③，But④，and⑤，Also⑥，as⑦，and⑧。在汉语译文中，这八个词有三个完全省略不译(But④，and⑤，Also⑥)。四个以其他方式译出：and①译为前一小句中的"因为"，表明前后两小句是因果关系；because③转译为一个主谓结构"其中（部分）原因是"；as⑦译为"随着"；and⑧转译为"也"，插在后面的小句中。原原本本译出的只有一个(However②)。

9.2.4 语用对比与翻译

在语用方面，我们在翻译中必须注意，两种语言中一些在形式或语义上对应的表达法，可能会表达不同的语用意义。由于语用环境的不同，有时源语中的同一个表达法，在目的语中要用不同的表达形式来表达。例如，左飙(1985)指出，"别客气"是汉语中使用极

为广泛的一句客套话，可用于许多不同的场合和情景中，如：

(47) 甲(归还钢笔)：这是你的钢笔，谢谢。
乙：别客气。

(48) 甲(接过戏票)：麻烦你给我买到这些票子。
乙：别客气，很高兴能为你出力。

(49) 甲(登门拜访)：大娘，我们给您拜年来啦。
乙：请坐请坐，别客气啊！

(50) 甲(起身告辞)：我该走了，占了你那么多时间，真对不起。
乙：别客气，以后有事尽管来找我好了。

在这四种情景中，"别客气"可以分别译为"You're welcome"，"Not at all"，"Don't stand on ceremony"，"That's all right"等一些适当的英语表达法。而且，不管在哪种情景中，"别客气"几乎从来不可按字面意义直译为"Don't be polite"，因为那样的话实际上是在叫别人不要讲礼貌了(这如同 Pearl Buck 将"放屁！"译为"Press your wind！"一样)。

语用研究中的一个重点是话语的施事行为和取效行为，即话语的语用意义。在翻译中，有时语用对等比形式或语义对等更为重要。例如，香港在 1998 年举行了回归祖国后第一次立法局选举。选举前香港特区政府在号召市民参加选举的广告标语中有这样一句英文句子：

(51) Your tick will make the election tick.

此句英文句子中用了一个同音同形异义词 tick。前一个 tick 是名词，意为选民在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名字旁边打的钩号，表示选择该候选人；后一个 tick 是动词，意为'正常运作或工作'。如果要将此句直译为汉语，保留其语义的话，那么可以译为：

(52) 你在选票上打钩会使选举顺利进行。

而香港特区政府所用的对应汉语广告语是：

(53) 香港是我家，选举齐参加。

此句汉语广告语五字一小句，形式整齐，末尾押韵。虽然语义不同，

但这两句对应广告语同样醒目、易记，具有号召力，表达同样的语用意义，可以收到同样的语用效果。许多广告语的翻译都是遵循这种语用效果对应的原则。

此外，两种语言中某些相同或相似句法结构的语用含义也可能不完全相同，在翻译中要视具体情况作不同处理。例如，Wierzbicka (1991)指出，名词同义反复结构在许多语言中都有，但表达的语用含义和使用范围不尽相同。与英语中的名词同义反复结构相比，汉语名词同义反复结构可以表达的语用含义范围较宽，因而使用的范围也比英语广。请看下面一句具有名词同义反复结构的汉语句子：

(54) 战争就是战争。

此句至少具有两个不同的含义：1)表示一种严酷的必然事实，即既然有战争就会有牺牲，战争中死人是必然的，用不着大惊小怪；2)表示一种责任或义务，即既然是在战争时期，我们就应该服从战争需要，有义务作出某种牺牲，如送子参军，或捐钱捐物等。在译为英语时，视其使用的具体语境，这句话可译为下面的(a)或(b)，分别表达上述第一和第二种语用含义(见 Wierzbicka 1991:422)。

(55) (a) War is war. ('grim necessity')

(b) A war is a war. ('obligation')

而且，英语中的名词同义反复结构大多是用来强调某一类人或事物的共性，即在承认个体成员具有某些表面差异的同时，重点是突出本质上的共同之处，比如：

(56) (a) Women are women. (女人总是女人。)

(b) Relatives are relatives. (亲戚总是亲戚。)

(c) Wolves are wolves. (狼总是狼。)

而汉语中的名词同义反复结构有时却可以在承认某一类人或事物的共性的同时，强调特定的个体成员可以有某些不同。因而，汉语这种结构可以用于让步从句中，比如：

(57) (a) 亲戚倒是亲戚，就是不太亲。

(b) 镜子倒是镜子，就是照人不清楚。

(c) 男人是男人,可缺少男人味。

英语中的名词同义反复结构没有这种语用含义,因而在翻译上面三个汉语句子时,不能用这种结构,只能用适当的让步从句结构,如(引自 Wierzbicka 1991:423):

(58) (a) Relatives though they are, they are not very close.

(b) Though it is a mirror, it does not reflect the image clearly.

(c) Although he is a man, he lacks manliness.

以上的例子说明,语音、词汇、语法、篇章、语用等层面上的对比分析,对翻译实践和翻译教学都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因此,一些著作专门从语言对比的角度谈翻译(如陈定安 1991;刘宓庆 1992;陆乃圣 1993)。我们相信,随着对比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发展,其应用价值也将越来越受到重视。

思 考 题

1. 简述对比分析在宏观翻译研究中的作用。
2. 为什么 Catford (1965)说"翻译理论研究是比较语言学的一个分支"? 其基本含义是什么?
3. Catford (1965)对翻译的分类在多大的程度上是建立在源语与目的语比较的基础上的?
4. 简述 Catford (1965)的翻译对等及形式对应与对比分析的关系。
5. Catford (1965)规定的翻译对等的一般条件与对比研究有什么联系?
6. 为什么可以说 Hatim (1997)的翻译理论主要是建立在对比篇章语言学的基础上的?
7. 简述对比分析在研究和确定翻译中的等值和等效等概念中的作用和意义。

8. 举例说明词汇对比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意义。
9. 举例说明语法对比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意义。
10. 举例说明篇章对比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意义。
11. 举例说明语用对比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意义。

深入阅读

1. 方克平,2000,翻译中的科学与艺术。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92—300 页。
2. 林同济,1980/1990,从汉语词序看长句翻译。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91—403 页。
3. 刘宓庆,1992,《汉英对比与翻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4. 吕俊、侯向群,2000,谈翻译观念的嬗变与对话意识的建立——兼谈新时期的翻译观。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81—291 页。
5. 谭载喜,1984/1990,翻译中的语义对比试析。载杨自俭、李瑞华编《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28—139 页。
6. 王东风、章于炎,1993/1996,英汉语序的比较与翻译。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02—419 页。
7. 萧立明,2000,系统功能观与辨证论译。载杨自俭主编《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43—352 页。
8. 许余龙,1987,语言类型区别与翻译,《外国语》第 3 期,54—59 页。
9. 许余龙,1989,As ... as any(body)句型的理解与翻译,《英语自学》第 8 期,29—31 页。
10. 许余龙,1989,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对译问题,《外国语》第 4

期，33—40页。收入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348—362页。

11. 袁锦翔，1994，略论篇章翻译与英汉篇章结构对比。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57—66页。

第十章　定量对比研究

前面各章中介绍的理论和应用对比研究，主要是定性研究。随着篇章语言学、话语分析和语用学的兴起，随着语言描述和应用研究的不断深入和日趋精细，随着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的完善，特别是大型计算机语料库的建立以及语言和数据分析软件的开发应用，语言的定量研究，特别是定量对比研究，不断增多。本章将先讨论定量对比研究中的一些方法问题，然后以一些研究实例来具体说明几种不同类型的定量对比研究的一般做法与步骤。

10.1　定量对比研究的方法与研究设计

10.1.1　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

研究可以作不同的分类。在第一章中，我们按照语言学的通常做法，将对比语言学分为理论对比语言学和应用对比语言学两大类，也就是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两大类。这是以研究的目的和性质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按研究的方法来进行分类。因而，以一般方法论为基础，我们可以将研究分为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两大类。以这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确立的这两个不同的分类系统是互相交叉的：理论研究可以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应用研究也可以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反之亦然：定性研究可以以理论或应用为目的，定量研究也可以以理论或应用为目的。

维尔斯曼(1995/1997:Chap. 1)认为，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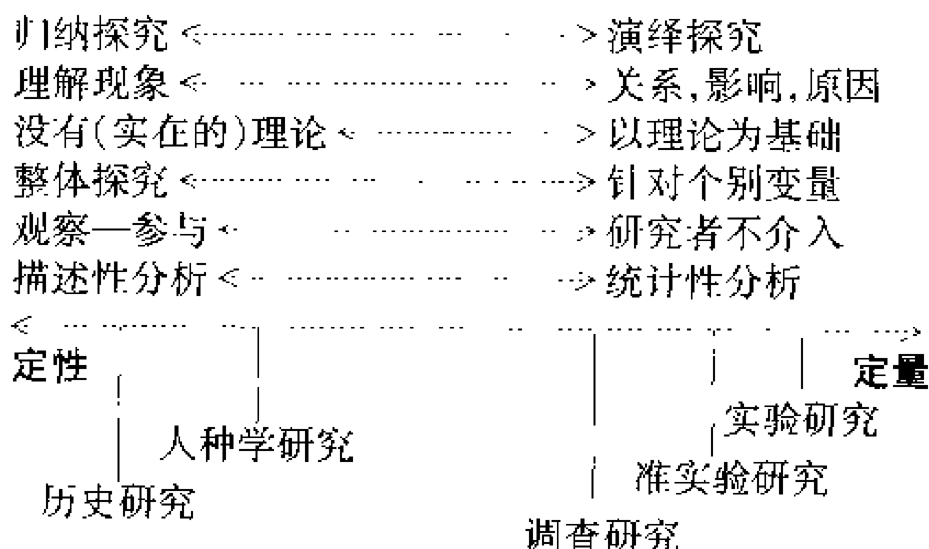
性研究与定量研究具有本质上的区别。纯粹的定性研究是一种以自然主义为特征的哲学流派，即强调研究应在具体的自然情景中进行，并致力于从整体上解释自然情景，研究所获得的意义也仅适用于特定的情景和条件。而纯粹的定量研究是一种以严格的实证主义和科学的方法为特征的哲学流派。定量研究针对一般情景中的个别变量和因素，通过对大量数据的统计、比较和分析，对事物和现象作出解释。定性研究旨在从整体上理解社会和自然现象，认为复杂的现象不能被分解为一些因素或独立的部分；定量研究则旨在确定现象中各变量和因素之间的关系和影响，探讨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这两种方法的区别较为典型地体现在中、西医不同的基本理念上。

定性研究并不强调在研究开始时，便要对所研究的问题有一个理论假设。理论可以在研究的过程中形成。而且随着研究的步步深入，也可能需要抛弃原先的理论，建立新理论，或对原有理论加以修正、充实和精炼。如果在研究的过程中并未形成理论，那么这种研究便是描述性的，而不是理论性的，研究的价值在于对现象深入细致的观察和描述。定性研究一般是在对各种特定情景和条件中的特定现象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归纳出一般规律，因而是一种归纳探究。而定量研究是一种演绎性研究，是从一般的原理推广到特殊的情景中去的研究。定量研究从一开始便倾向于以理论假设为基础，因而通常也是一种对理论检验的研究。当然，并非在所有的定量研究中，理论都是清楚地确定的，但所有定量研究总是隐含着某个理论基础。

在定性研究中，研究者对自然环境中的现象进行观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也会参与其中，以免错过一些重要情况；而在定量研究中，研究者一般不介入所研究的事物。定量研究比定性研究更强调标准研究程序和研究设计；而定性研究比定量研究采用更多的研究方法。定量研究主要通过对数据所作统计性的分析来展示研究的结果；而定性研究主要是以描述性的分析来展现研究结果。下面的图(1)归纳了这两大类研究的一些主要特征（引自维尔斯曼 1995/

1997:17，图1.4，略作删改)。

(1) 定性—定量研究的连续性特征



尽管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有着各自鲜明的特征，但是维尔斯曼(同上)同时也指出，在教育研究的运用中，我们宁可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看成是一个连续体(刘润清 1999；何兆熊主编 2000：Chap. 12 也持类似观点)。他认为，以一般方法论为基础，教育研究可以分为五大类型，即实验研究、准实验研究、调查研究、历史研究和人种学研究。图(1)的下半部分标出了这五种研究类型在由定性和定量为两极构成的连续体上的相对位置。这表明，从总体上来说，每一类型的研究都不是纯粹的定性或定量研究。而就每一类型中的不同具体研究来说，它们在这一连续体上的位置也可能不同。比如，某个调查研究可能比另一个调查研究含有更多的定性研究成分。在教育研究中，这五种研究类型的特点和所要研究的问题可列表归纳如下(引自维尔斯曼 1995/1997：21，表1.1，译文略作改动)：

(2) 五种研究类型的特点和所研究问题

类型	特点	所要研究问题
实验研究	至少人为设定一个变量,并确定这个变量的影响。被试被随机分配为实验对象。	实验变量的影响是什么?
准实验研究	至少人为设定一个变量,并确定这个变量的影响。被研究的组群是原始的、自然的。	实验变量的影响是什么?
调查研究	研究变量的发生率、关系和分布。变量不是人为的、而是自然发生的。	变量的特征是什么?变量之间的关系和可能的影响是什么?
历史研究	描述过去的事件或事实。	曾经是什么或发生过什么?
人种学研究	整体描述目前的现象。	现象的性质是什么?

如果我们要进行为外语教学服务的应用对比研究,那么可以完全借用上述五种研究模式。如果运用于语言研究,那么历史研究大致相当于历史语言学研究,而人种学研究大致相当于共时描写语言学研究(语言学中的人种语言学 'ethnolinguistics',又称人类语言学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是指在文化语境中研究语言,可视为共时描写语言学的一种)。语言研究中的历史研究和人种学研究大致可归入何兆熊主编(2000:Chap. 12)所说的理论阐释研究(包括前理论阶段的描述性研究),而实验研究、准实验研究和调查研究大致可归入实证研究。理论阐释研究较多地含有定性研究的成分,而实证研究较多地含有定量研究的成分。下面我们将主要讨论实证研究中的定量分析研究。

根据语言对比研究的特点,我们可以将实证性定量对比研究,分为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语言对比调查研究和语言对比实验研

究等三大类。广义的调查研究中有一类可以称为语言使用篇章分析研究。其方法是通过对实际使用的书面语和口语进行采样分析，研究语言项目在篇章中的用法和分布情况。在英国，Quirk 领导的英语用法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便是这样一种研究。而关于语言使用的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则可以在对两种语言的篇章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研究两种语言中的两个相对应的语言系统或项目在使用数量、分布和用法方面的异同。

语言对比调查研究属于狭义的调查研究中的一种。其方法是通过问卷等方式，对语言使用进行调查，研究两种语言在使用方面的异同。而与语言对比相关的实验研究大多是应用性研究。其方法是通过对外语学习者进行测试，分析和研究母语与外语之间的某种差异是否对学习者的某项学习任务产生干扰，发生母语迁移现象，并以此来检验某种外语习得理论。

在讨论这三大类型的定量对比研究之前，先让我们来看看定量对比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0.1.2　定量对比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定量研究设计的目的是确保在对所研究的现象进行定量分析之后，可以得到一个关于所研究问题的一般的、直接的答案，并有助于解释所得到的结果。也就是说，“好的研究设计有助于理解并解释研究的结论，保证研究者获得有用的结果”(维尔斯曼 1995/1997:109)。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定量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是控制差异。这一原则与对比研究的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其目的就是第二章 2.1 节中所说的，使研究建立在某一共同的基础上。没有共同基础的定量研究与没有共同基础的对比一样，都是没有意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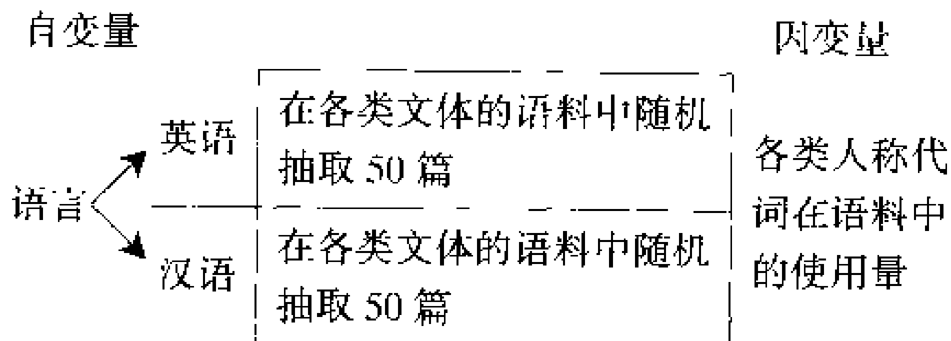
在 2.1.1 节中我们提到，一种语言内部可以有各种类型的不同语言变体。在定量语言对比研究中，只有控制由语言变体和其他方面的不同而带来的差异，才能观察和说明我们所希望研究的语言之间的差异。比如，我们想要研究人称代词在英、汉两种语言的实际

篇章中使用数量和分布的差异。在这个定量对比研究中,语言这个因子是一个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而人称代词在篇章中的使用量是一个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因为我们研究的出发点或假设(hypothesis)是,人称代词的使用量随语言的不同而不同。然而,即使在同一语言内部,人称代词的使用和分布在不同文体中也可能存在差异:在叙述体的小说中,人称代词可能会用得多些;而在严谨的法律文件中可能会用得少些。因而在研究设计中,我们需要对语言之间的文体差异进行控制。

那么,如何在定量研究设计中控制差异呢? 维尔斯曼(1995/1997:111)认为,就教育研究来说,有如下四种控制差异的基本方法:1)随机化;2)保持因子不变;3)设定自变量因子;4)统计调节。这四种方法在原则上也适用于语言定量对比研究。

随机化控制差异是将变量的影响平均分配到研究组群中去,使这一变量产生的差异和影响尽可能抵消。要做到这一点,一个重要前提是随机抽样(random sampling)的样本要大。在实际运用中,往往还需要对抽样总体(population)进行分类,在每类中按比例随机抽取,或随机抽取相等数量的样本个体,这称为分层随机抽样(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例如,如果我们要进行上述英汉人称代词的使用和分布对比,我们又已经有了一个语料库,含有相同数量的各类文体的英汉语篇章,那么要随机化控制文体的差异,我们可以从各类文体的英汉篇章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篇章(如各50篇),作为分析的语料。其研究设计的整体模式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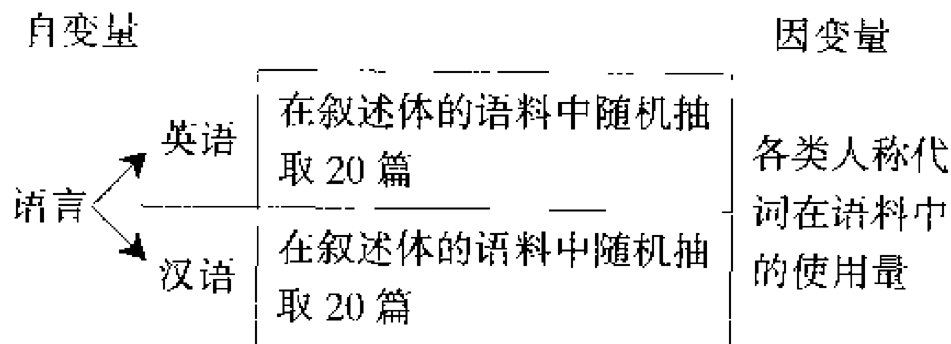
(3) 随机化控制差异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



应该注意的是，随机抽样有其固有的误差。抽样误差(sampling error)的估计值可以运用统计分析的方法求得。一般来说，样本越大，抽样误差就越小。

控制差异的另一种方法是保持条件或因素不变，也就是缩小变量的变化范围，使其趋于稳定。仍以上面的英汉人称代词定量对比为例，为了使文体这个会影响研究结果的因子保持恒定不变，我们可以选取某一具体文体(如叙述体)的英汉语料来进行对比。这样，我们将文体的变化范围缩小到叙述体，可以从英汉叙述体的语料中各选取一定数量的篇章(如各20篇)，作为分析的语料。其研究设计的整体模式与上述随机化研究设计相似，可图示如下：

(4) 保持因子不变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我们采用了保持因子不变的方法来控制差异，研究结果的有效性也因此受到了限制。在我们的例子中，人称代词使用的差别不再能反映两种语言之间的整体差别，而只能反映两种语言在叙述体中的使用差别。

由此可见，上述两种控制差异的方法各有利弊：随机化的方法可使研究结果能反映语言之间总的差异，但要求样本很大，统计的工作量也很大，否则抽样误差也较大；而采用保持因子不变的方法可以较深入地研究语言之间某一文体中的差异，样本可以相对小一些，较易于统计分析，其研究结果也可能比笼统的差异更有用些，但这一结果仅适用于某一特定的文体，概括性较差。

如果我们既要看语言之间的差异，又想看一下语言内部不同文体之间是否存在差异，那么我们可以采用设定自变量因子的方法来

控制差异。还是以上面提到的英汉人称代词定量对比研究为例。在确定研究设计之前，我们或许会感到，在以叙述为主的小说中和在以对话为主的剧本中，人称代词的使用可能会有所不同。因而在定量研究设计中，我们可以另将语料的体裁设定为自变量因子，分别统计英汉人称代词在小说和剧本中的使用量。这样，我们既可以观察英汉语之间人称代词在这两种不同体裁的作品中的使用差异，又可以观察英语和汉语内部人称代词在这两种不同体裁作品中的使用差异。采用设定自变量因子的方法来控制差异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整体模式可图示如下：

(5) 设定自变量因子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一)

自变量			因变量
语言	体裁		
英语	小说	小说语料随机抽取 10 篇	各类人称代词在语料中的使用量
	剧本	剧本语料随机抽取 10 篇	
汉语	小说	小说语料随机抽取 10 篇	
	剧本	剧本语料随机抽取 10 篇	

赵世开(1999:Chap. 2)的英汉人称代词定量对比研究，所采用的便是一种设定自变量因子的研究设计。不过，他没有把体裁设定为自变量因子，而是把文类，也就是语料是原文还是译文，设定为自变量因子。对体裁这一因子的处理，则采用保持因子不变的方法，选用剧本作为分析的单一体裁语料。具体做法是，英语原文语料选用如下五个英语独幕剧：1) A. A. Milne: *The Boy Comes Home*; 2) George Middleton: *Tradition*; 3) Christopher Morley: *Thursday Evening*; 4) Charles Lee: *Sampson*; 5) R. U. Joyce: *A Question of Ethics*。汉语译文语料选用上述五个剧本的吕叔湘译本《五个英语独幕剧》(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汉语原文语料选用曹禺的剧本《雷雨》。英语译文语料选用王佐良和巴恩斯(A. C.

Barnes)合译的《雷雨》译本 *Thunderstorm* (Foreign Language Press, Beijing, 1978)。他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整体模式可图示如下：

(6) 设定自变量因子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二)

自变量			因变量
语言	文类		
英语	原文	五个英语独幕剧	各类人称代词在语料中的使用量
	译文	《雷雨》英译本	
汉语	原文	剧本《雷雨》	
	译文	上述独幕剧的汉译本	

也就是说，他采用的是我们在第二章 2.3.1 节中所说的双向翻译对等语料。由于翻译对等的篇章表达的是相同的语义和语用意义，在这样的篇章中，人称代词的使用机会是相同的，因此定量统计中出现的英汉人称代词使用量的差异，可以反映出英汉人称代词使用习惯的不同。如果我们从英汉原文中分别选取几个篇章来进行对比，那么由于英汉篇章之间并不翻译对等，因此人称代词使用的场合以及可能出现的机会就不再对等。这样，所统计的人称代词使用量的差异，也就有可能主要是由于英汉语料讲述的是不同内容而造成的，因而不能很好反映出英汉语之间在人称代词使用习惯方面的差异。而且，由于采用了双向翻译对等的语料，语料中同时包括了英汉语的原文，从而可以排除译文语言可能受原文语言影响这一因素，进一步保证所统计的差异，是反映两种语言本身使用习惯的差异。因此，这是一个很好的定量对比研究设计。

控制差异的最后一种方法是统计调节。这一方法通过对统计数据进行处理来控制差异，消除控制变量的影响。例如，我们希望采用如上面图(3)所示的研究设计，对英汉人称代词的使用量进行定量对比研究。如果从英汉语篇章中分别随机抽取的 50 篇样本篇

章长度不一致，那么我们就不能把统计所得的各个英汉人称代词的绝对使用量直接用于对比，而需要对统计数据加以处理，以便去除因英汉语样本篇章的长度不等而带来的影响。一个简单可行的办法是将人称代词的绝对使用量除以样本篇章的总词数，求得英汉语篇章中每万词的人称代词平均使用量。然后再对英汉语的人称代词平均使用量进行比较，而不是对绝对使用量进行比较。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我们对统计数据进行了处理，我们必须对数据反映什么样的语言事实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从而可以认识到哪些数据之间是可比的，哪些数据之间是不可比的，可比的数据之间比的是什么。例如，前面提到的赵世开(1999)的研究(见图6所示的研究设计)，对样本中一万多个英汉人称代词进行了统计，这些人称代词的绝对使用量如下(根据 p.18 上两张表合并而成，顺序作了调整，并添加了纵横两个合计栏，合计结果与原文略有出入)：

(7) 英汉人称代词在双向翻译对等语料中的绝对使用量

语言 \ 文类 \ 人称代词		I 我	you 你/您	he/she/it 他/她/它	we 我们/咱们	you 你们	they 他们/她们/它们	合计
英语	原文	947	677	1009	165	12	115	2925
	译文	1040	986	1250	79	21	77	3453
汉语	原文	712	803	387	38	23	21	1984
	译文	808	545/202	459	58/59	44	71	115
合计		3507	3213	3105	399	100	284	10608

作者还对统计数据进行了处理，计算出各个(类)人称代词分别在英语和汉语人称代词出现的总次数中所占的比例。这一比例实际上就是各个人称代词在各自语言的人称代词系统中的使用率，因此各行的比例相加结果为100%(由于四舍五人引起的误差，第三行汉

语原文的相加结果为100.1%)。具体统计调节结果如下(根据p.19上两张表合并而成,顺序作了调整,并添加了“合计”一栏,计算与原文略有出入):

(8) 英汉人称代词在各自人称代词系统中的使用率

语言	文类 \ 人称代词	I 我	you 你/您	he/she/it 他/她/它	we 我们/咱们	you 你们	they 他们/她们/它们	合计
英语	原文	32%	23%	34.5%	5.6%	0.4%	4.5%	100%
	译文	30.1%	28.6%	36.2%	2.3%	0.6%	2.2%	100%
汉语	原文	35.9%	40.5%	19.5%	1.9%	1.2%	1.1%	100.1%
	译文	36%	33.2%	20.4%	5.2%	2%	3.2%	100%

就表(7)中的绝对使用量来说,我们只能在英语原文和汉语译文之间以及汉语原文和英语译文之间进行比较。因为这是两对翻译对等的篇章语料,如果我们用第六章中图(31)和(32)所示的方式来分析其篇章语义结构的话,那么从理论上来说,翻译对等的篇章在语义结构上应该是相同的,从而人称代词出现的机会也是相同的。英汉人称代词在翻译对等的实际篇章中,如果绝对使用量有差异的话,这种差异反映了英汉人称代词使用习惯的不同。而在英语原文和汉语原文之间,或在英语译文和汉语译文之间,人称代词的绝对使用量是不可比的。因为英语五个独幕剧的原文与汉语《雷雨》的原文词数不等,篇章语义结构也不等,不存在可比性。比如,利用这一统计结果,我们可以对英汉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的绝对使用量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英语的绝对使用量要比汉语高:在英语原文中为947次,而在对应的汉语译文中为808次;在英语译文及其汉语原文中则分别为1040和712次。这说明,至少在所研究的剧本语料中,英语在习惯上较多地使用第一人称单数代词。在英语

译文及其汉语原文中的绝对使用量尤其能说明这一点，其比例(1040/712)约为1.5比1。在英语原文及其汉语译文中的比例(947/808)要低一些，约为1.2比1。这可能是汉语译文或多或少受了英语的影响。但即便如此，汉语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用得仍比英语少。

而就表(8)中的人称代词的使用率来说，我们不仅能进行英汉原文与其译文之间的比较，而且也能进行英汉原文之间以及英汉译文之间的比较，甚至还能进行英汉语言内部的原文与译文之间的比较。但是，我们所能比较的只是某个(类)人称代词在两个语言系统中的相对使用率及其位次。例如，各类人称代词在英语原文中的使用率位次依次是：1)第三人称单数代词(34.5%)；2)第一人称单数代词(32%)；3)第二人称单数代词(23%)；4)第一人称复数代词(5.6%)；5)第三人称复数代词(4.5%)；6)第二人称复数代词(0.4%)。而在其汉语译文中的使用率位次依次是：1)第一人称单数代词(36%)；2)第二人称单数代词(33.2%)；3)第三人称单数代词(20.4%)；4)第一人称复数代词(5.2%)；5)第三人称复数代词(3.2%)；6)第二人称复数代词(2%)。由此可见，在以五个独幕剧的英语原文和汉语译文为代表的两个语言系统中，使用率排名前三位的人称代词的种类不同，后三位相同。就第一人称单数代词来说，在汉语系统中的使用率要比在英语系统中高，分别为36%和32%。在《雷雨》的汉语原文和英语译文的语料中也是如此，分别为35.9%和30.1%。

这样便引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也是定量对比研究中如何合理运用数据来说明语言事实的一个原则问题：即第一人称代词究竟是汉语用得多，还是英语用得多？这种比较究竟是应该以使用率为衡量标准，还是应该以绝对使用量为衡量标准？因为从使用率来看，表(8)显示汉语比英语用得多；而从绝对使用量来说，表(7)显示英语用得比汉语多。

我们认为，绝对使用量和使用率反映了两种不同的语言事实。如果要比较两种语言中的人称代词，在相同的语境中使用量的多

少，那么应该以绝对使用数量作为衡量标准。结论应该是，在相同的语境中表达相同的语义时，英语比汉语第一人称单数代词使用得多。因为研究中使用的是双向翻译对等的语料，具有（至少在理论上）相同的语义和语用结构，语料中使用代词的机会对两种语言来说是相等的。因此，实际出现的代词数量多少，代表了两种语言在使用代词习惯上的差异。但是，如果我们要比较某一个（类）人称代词的使用在各自语言的代词系统中所占的比例，那么应该以使用率作为衡量标准。结论应该是，第一人称单数代词在汉语代词系统中的使用率比在英语代词系统中的使用率高。不过，这并不等于第一人称单数代词的使用量汉语比英语多。正如评定一个国家发展水平的恩格尔系数（即家庭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重）一样，虽然通常发达国家的恩格尔系数小于 40%，而贫困国家的恩格尔系数大于 60%，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得出结论说，贫困国家家庭食品支出费用的绝对数要比发达国家高。

以上我们讨论了在定量对比研究中，研究设计的一些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项。前面我们提到，定量对比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语言对比调查研究和实验研究等三个不同的大类。下面就让我们来看一下这三大类定量对比研究的一些具体做法与步骤。

10.2 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

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是通过对实际使用的篇章进行对比分析，统计两种语言中的一些对应的语言项目或系统，在各自语言中的使用量与分布，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描述两种语言的使用特点。上面提到的赵世开（1999）的研究便是这样一种研究。有的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还致力于证实（或证伪）某一理论假设，并根据研究结果，对这一理论假设提出一个更为准确的表述。下面以许余龙（2000b）对英汉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所作的定量篇章对比分析为例，具体说明此类定量对比研究中的一些方法问题。

10.2.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在上一节中我们提到,所有定量研究都有一个明确表述或隐含的理论假设。理论假设是定量研究的出发点,而理论假设本身又往往要涉及到一些基本理论概念。因此,在提出定量对比研究的问题和理论假设之前,通常需要首先阐明这些基本概念。

许余龙(2000b)所讨论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是一个从心理学中借用来的心理语言学概念,是指一个人从大脑记忆系统中提取某个记忆单位的便捷程度,因而又可称便取度。可及性主要是由名词短语表达的一种属性,是说话者或作者(以下简称说话者)在需要指称某一事物时,通过采用某个指称词语,向听话者或读者(以下简称听话者)所表达的这个指称对象的可及程度。语言中,用于指称的词语有专有名词、有定描述语、指示词语和代词(包括零代词)等。总的来说,说话者使用某个指称词语时,所指称的对象可以在如下三个语境中找到。

(9) 百科知识语境,如:

(a) *The first man who traveled in space* died in 1969 in an accident.

(b) *Einstein* was born in 1879.

(10) 有形交际语境,如:

Look, how fast *that boy* is running!

(11) 篇章上下文语境,如:

Arthur Clarke was born in Minehead, England. Early interested in science, *he* constructed his first telescope at the age of thirteen. *He* was a radar specialist with the Royal Air Force during World War II. *He* originated the proposal for use of satellites in communication ...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Short Fiction*, Norton, 1978)

在例(9a)中,听话者听到有定描述语 the first man who traveled in space 时,会在大脑记忆储存的百科知识中,搜索第一个遨游太空的人。如果能成功检索到并提取出有关这个人的信息,即能回忆起第一个遨游太空的人是前苏联宇航员加加林的话,便找到了说话者所要指称的对象。(当然,如果检索不到,听话者会将此作为一条新信息储存在自己的百科知识中。)同样可以推知,(9b)中的专有名词 Einstein 指称的是一个人。由于爱因斯坦几乎是一位家喻户晓的人,听话者通常会将这个人名与那位 20 世纪伟大的科学家联系起来。这两个指称词语的指称对象都是人们头脑中百科语境里的两个人,是两个心理实体(mental entity)。例(10)中的指称词语是一个指示词语 that boy,指称对象是实际交际情景中的一个有形实体(physical entity),即正在奔跑、而且跑得很快的那个男孩。而例(11)中的指称词语是一个代词 he,指的是同一篇章中,上文提到的 Arthur Clarke,因而是一个篇章实体(discourse entity)。

如此看来,指称词语的形式与指称对象所处的语境之间,似乎有着某种固有的联系。在典型的篇章交际中,特别是在初始阶段,不同形式的指称词语似乎有如下的分工: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用于指称交际者百科语境中的某个实体,指示词语用于指称有形语境中的某个实体,而代词则用于指称篇章语境中的某个实体。但是这种形式与语境的对应并非是绝对的,这可以用以下两个例子来说明(引自 Ariel 1990:7—8):

(12) The Labour convention meeting today may prove extremely important. *The party* is scheduled to announce its nuclear policy this afternoon.

(13) (医生将含药糖浆递给病人说:)Shake ø before using.

在(12)中,有定描述语 The party 指的不是百科语境中的一个实体,而是篇章语境中提到的 the Labour (party)。同样,(13)中的零代词指的不是篇章语境中的一个实体,而是有形语境中,医生递给病人的那瓶含药糖浆。

但更重要的一个原因是,从篇章理解的角度来看,不仅百科语

境中的实体是听话者头脑里的认知心理实体，有形语境与篇章语境中的实体，归根结底也是听话者头脑中的认知心理实体。这是因为，在篇章交际中，后者也是通过感知和理解建立的。例如，(10)中的 that boy 虽然指的是存在于有形语境中的一个有形实体——那位男孩，但是如果听话者并没有感知那个男孩的存在，或不能将那个男孩与有形语境中其他男孩相区别，那么他还是不知道说话者所说的 that boy 指的是谁。因而从篇章理解的角度来说，(10)中的指示词语，实际上是借助听话者头脑中一个感知的心理实体，与交际情景中的某个有形实体建立联系的。

同样，(11)中的代词 he，虽然似乎指的是篇章语境中的先行语 Arthur Clarke，但实际上，he 并不是"指"Arthur Clarke 这个词，而是和 Arthur Clarke 这个词同指某个人。知道 Arthur Clarke 的人，已在他们头脑里的百科语境中储存了代表这个人的心理实体(尽管他们中的大多数可能从未见过 Arthur Clarke 其人)。而不知道 Arthur Clarke 的人，在首次遇到这个专有名词时，会在自己的头脑中新建一个心理实体，以便将有关这个人的信息与这个心理实体联系起来，从而扩充自己的百科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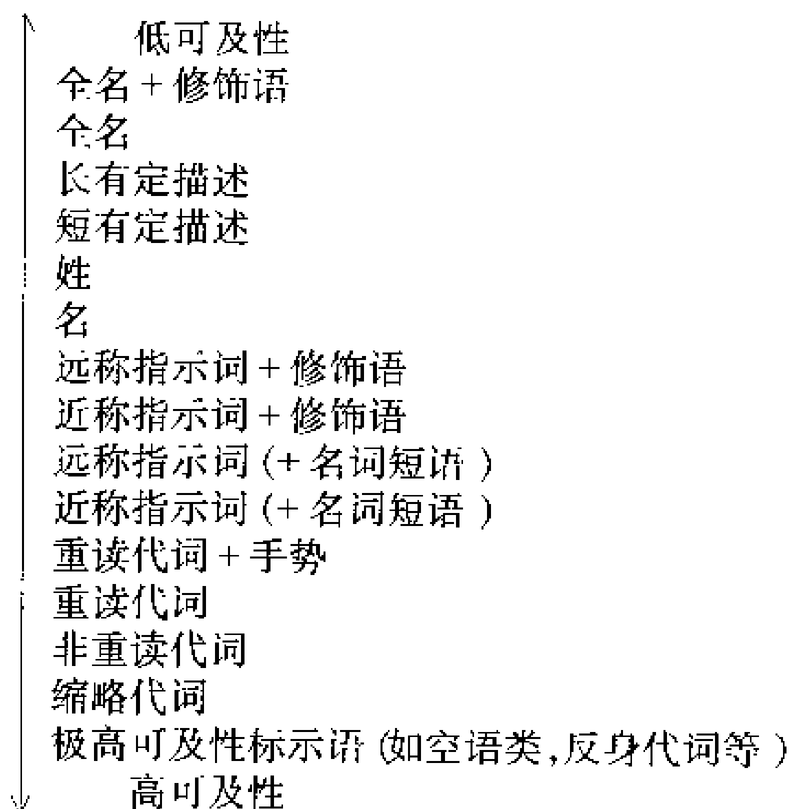
因此，如果我们将篇章的理解过程看成是一个认知心理过程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不同指称词语所指的三个不同语境中的实体，都是一个心理实体，是某个有形实体或抽象概念的表征(representation)。"表征"本身是一个认知心理学术语，表示信息在头脑中的呈现方式。即"人在对外界信息进行加工时，信息在头脑中表现为各种表征的形式，包括具有形象性的表象的表征和具有抽象性的概念的或命题的表征"(金哲等主编 1994:81)。

据此，Ariel (1990)认为，不同形式的指称词语，实际上是标示了所指称实体的心理表征在大脑记忆结构中的可及性。在篇章理解过程中，要从篇章表征中提取一个在篇章中刚提到的一个实体的表征，往往是很容易的，因为由篇章上文先行语唤出(evoke)的实体表征，很可能仍保留在短时记忆中。而要首次从百科知识中提取某一实体的表征，则往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与努力。比如，如果参加

一项知识竞赛的话，并非每人都能很快说出谁是第一个遨游太空的人。因为人们百科知识中的实体表征，是储存在长时记忆中的，要从长时记忆中提取某项信息，需要首先将其激活，放入作为工作记忆的短时记忆中。其过程犹如电脑要使用某一信息资料时，先要将其从软盘、硬盘或光盘等永久存储器中读出，载入作为工作存储器的内存中。这一过程需要花一定时间，尽管有时可能很短。

基于以上认识，Ariel 提出以下理论假设：实体表征的可及性，表现为其在记忆系统中的激活状态。而不同形式的指称词语，正是说话者用来标示实体表征的不同可及度，因而就指称词语的这一指称功能来说，可以把它们称为可及性标示语（Accessibility Markers）。由于实体表征的激活状态是一个连续体，因此标示实体表征可及性的不同形式的指称词语，也构成一个如图(14)所示的从低可及性到高可及性的可及性标示连续体（引自 Ariel 1990:73）。

（14）可及性标示连续体



由于实体表征的可及性是一个独立于语言而存在的心理认知概念，所有语言又都采用不同形式的指称词语来标示不同的可及性，因而总的来说，可及性标示语构成的连续体具有普遍性，而且所有语言中的可及性标示语都可以大致分为高、中、低三类。但是，在具有上述共性的同时，两种语言中各类指称词语标示的可及性是否完全相同？高、中、低三类可及性标示语的分类是否也完全相同？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10.2.2 研究设计

为了验证上述可及性理论假设，并检验英汉语中具体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我们可以采用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的方法，研究真实书面篇章中指称词语的分布，对指称词语和离它们最近的先行语之间的篇章距离进行了统计分析。其理论依据是，由于指称词语指称的是篇章中的一个实体表征，在篇章理解的某一刻，刚刚提及过的实体表征自然是最可及的，因为这一表征往往仍留在听话者的短时记忆中。相反，相隔较长时间以前提到的一个实体，其表征的可及性就要低得多，因为这一表征在听话者脑子里的印象已变淡。如果将提及相隔时间的长短转换为篇章距离，那么我们可以认为，指称词语和它的先行语之间的篇章距离越短，那么指称对象的可及性越高；相反，则可及性越低。

为此，Ariel (1990)选择了四篇出版的英语文章，两篇小说体，两篇非小说体，每篇约 2200 词。两篇小说体为：Young, E. H. (1934/1985) *The Curate's Wife*, London: Virago Press, 7 13 和 Paley, G. (1956/1980) *The Little Disturbances of Man*, London: Virago Press；两篇非小说体为：Trouble on the Set: An Analysis of Female Characters on 1985 Television Programs, National Commission on Working Women (U.S.), 1 - 12 和 Tucker, J. E. (1985) *Wome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gyp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 - 6。

篇章距离根据下列标准分为四档：1)指称词语和先行语在同一句子内(简称同句内)；2)先行语在前一句子中(简称前一句)；3)先行语在同一段落前二句或以上的句子中(简称同段内)；4)先行语在前一段落中(简称跨段)。根据上述理论依据我们可以推断，高可及性标示语往往出现于短距篇章环境中，如"同句内"；低可及性标示语则往往出现于长距篇章环境中，如"跨段"；中可及性标示语介于两者之间。

汉语语料我们选用了《中国民间故事选》一、二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二版)中的18篇故事全文或开头部分，每篇平均约1000字。在分析的方法上，由于汉语篇章中，特别是接近口语体的民间故事中，出现大量回指零代词，因此我们将零代词单独列为一种指称词语形式。同时，由于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如见Chomsky 1981，1982)将反身代词与其他代词区分开来，作不同处理，我们将反身代词也单独列为一种指称词语形式。另一方面，由于汉语中没有与英语定冠词对应的词，我们在分析中，将任何名词短语，无论前面有无修饰语，只要是上文出现过的，都作为有定描述语处理；但是，如果前面有指示词修饰，则作为指示词语处理。

在分析的内容方面，我们采用Xu (1995)的做法，除了分析汉语指称词语的篇章距离之外，还分析指称间隔距离，即统计指称词语与其先行语之间相隔了多少个其他指称词语。因为将跨句和跨段作为衡量篇章距离的标准有其局限性。比如，有时虽然是跨段的，但可能是先行语在前一段的最后一句中，而指称词语在后一段的第一句中，两者之间相隔也仅仅只是一句句子。从句子间隔的角度来看，与"前一句"一样，实际间隔距离可能反而比"同段内"短。更重要的是，篇章中的句子有长有短，因此衡量篇章指称距离的另外一个重要标准是指称间隔距离。此外，我们在统计分析中还区分了指称词语的句法功能，即在句中是充当主语/主题，还是充当宾语。

为了保证统计的准确性，我们采用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Dbase4(也可用FoxPro等)，将样本语料中出现的每个指称词语作

为一条数据记录输入电脑。每条记录包括如下信息项：篇名、段落顺序编号、段落内句子编号、句子内小句编号、指称词语在整篇故事中的出现顺序编号、指称词语所属类型、指称词语在句中担任的语法功能、指称词语的先行词，以及先行词所在的段落顺序编号、段落内句子编号、句子内小句编号、在整篇故事中的出现顺序编号、所属类型、在句中担任的语法功能。这样，就可以准确地计算出每个指称词语和它的先行词之间的指称篇章距离、指称间隔距离以及它们的句法功能。

10.2.3 结果统计与分析

关于指称词语的指称篇章距离，表(15)列出了 Ariel 对英语语料数据统计分析所得出的结果(根据 Ariel 1990:18，表 0.1 略作改动)。

(15) 英语指称词语的篇章分布

指称词语形式	篇章环境				合计
	同句内	前一句	同段内	跨段	
代词	**110 (20.8%)**	**320 (60.5%)**	75 (14.2%)	24 (4.5%)	529 (100%)
指示词语	4 (4.8%)	**50 (59.5%)**	**17 (20.2%)**	13 (15.5%)	84 (100%)
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	4 (2.8%)	20 (14.1%)	**65 (45.8%)**	**53 (37.3%)**	142 (100%)
合计	118	390	157	90	755

表(15)共统计了 755 个英语指称词语的篇章分布。其中，每类指称词语在惯用篇章环境中的出现频率用黑体标出。我们可以看到，在英语中，代词大多用于短距篇章环境中，即同句内或前一句

中，在这一篇章环境的出现频率为 81.3%（=20.8% + 60.5%）。指示词语大多用于中距篇章环境中，即前一句和同段内，在这一篇章环境中的出现频率为 79.7%（=59.5% + 20.2%）。而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大多用于长距篇章环境中，即同段内和跨段，在这一篇章环境中的出现频率为 83.1%（=45.8% + 37.3%）。这一结果证明，在英语中，代词是高可及性标示语，指示词语是中可及性标示语，而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是低可及性标示语。

表(16)列出了我们对汉语语料的相应统计结果。

(16) 汉语指称词语的篇章分布

指称词语形式	篇章环境				合计
	同句内	前一句	同段内	跨段	
零代词	**630** **(91.3%)**	53 (7.7%)	4 (0.6%)	3 (0.4%)	690 (100%)
反身代词	**16** **(94.1%)**	1 (5.9%)	0	0	17 (100%)
代词	**90** **(55.2%)**	**69** **(42.3%)**	1 (0.6%)	3 (1.8%)	163 (99.9%)
指示词语	**6** **(35.3%)**	**6** **(35.3%)**	**4** **(23.5%)**	1 (5.9%)	17 (100%)
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	45 (12.9%)	**118** **(33.9%)**	38 (10.9%)	**147** **(42.2%)**	348 (99.9%)
合计	787	247	47	154	1235

表(16)显示，汉语中，91.3%的零代词和 94.1%的反身代词，用于同句内指称。如果我们采用 Ariel 的标准，将“同句内”和“前一句”作为短距篇章环境的标志，那么 99.0%（=91.3% +7.7%）的

零代词和 100%（=94.1%+5.9%）的反身代词用于这一篇章环境。根据这一分布状况，我们完全有理由将汉语中的零代词和反身代词视为名副其实的高可及性标示语。

在表(16)中，代词较均匀地分布在"同句内"和"前一句"这两个篇章环境中，用于这两个短距篇章环境中的代词占代词总数的 97.5%（=55.2%+42.3%）。用 Ariel 的标准来衡量，汉语代词似乎比英语代词更有资格称为高可及性标示语，因为前者在短距篇章环境中出现的频率比后者高（97.5%比 81.3%）。但我们有理由认为，这并不反映出英汉代词的实际篇章指称功能。

首先，如果我们比较表(15)和表(16)中英汉代词在英汉篇章中使用的频率，我们会发现，在 Ariel 的英语篇章中，代词占指称词语总数的 71.1%（=529/755）；而在我们的汉语语料中，代词仅占 13.2%（=163/1235）。尽管严格来说，两表中的绝对数字是不可比的，因为两项研究的语料量都不大，所选语料的文体也不完全相同。但是，总的来说，代词在英语中用得要比汉语多，英语代词的大部分指称功能在汉语中可以由零代词来承担，这一点似乎是无可置疑的。试比较前面第六章例(24)的那段汉语短文及其英译。

其次，如果我们看指称词语的指称间隔距离的话，汉语代词和零代词的篇章分布有所不同。表(17)列出了汉语零代词、代词和指示词语的指称词语间隔距离，"0"表示无指称词语间隔，"1 或以上"表示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指称词语间隔。

(17) 汉语零代词、代词、指示词语的指称词语间隔距离

指称词语间隔距离	零代词		代词		指示词语	
	出现次数	百分比	出现次数	百分比	出现次数	百分比
0	551	79.8%	84	51.5%	8	47.1%
1 或以上	139	20.2%	79	48.5%	9	52.9%
合计	690	100%	163	100%	17	100%

从表(17)中可以看出,近80%的零代词用于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而代词用于这一篇章环境的比例只有51.5%。我们可以认为,这些51.5%的代词是高可及性标示语。下面例(18)和例(19)分别是汉语零代词和代词用于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的例子:

(18) 聂郎很直爽,ø又能吃苦耐劳,ø肯帮助别人,ø又听母亲的话。(“望娘滩”的故事)

(19) 哥哥很贪心,他想独个儿霸占这头牛。(石榴)

在(19)中,我们完全可以用零代词来取代句中的代词“他”。在这一篇章语境中,用代词还是用零代词只是一个文体差别,在指称功能上都是表达高可及性。用代词可能是现代汉语欧化用法的反映(见王力1959: 299—367;Xu 1984;Kubler 1985)。

从表(16)中我们可以看到,有三个汉语零代词用于跨段指称。按Ariel的标准,跨段是长距篇章环境,通常需要用低可及性标示语。但我们的数据分析显示,这三个零代词虽然用作跨段指称,但与其先行语之间并无其他指称词语间隔,是典型的高可及性标示语使用的篇章环境,下面的例(20)便是其中的一例。

(20) 他还是不歇劲地往前追赶。

有一天,ø走到了潮白河东岸,……(二郎捉太阳的故事)

这进一步说明,如像Ariel(1990)那样,只是把句与段作为衡量篇章距离的标准是不够的,还须看指称词语的指称间隔距离。

表(17)显示,我们的语料中有139个零代词和79个代词,用于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我们可以用下面的例(21)来分析两者之间的区别。

(21) 老丈人存心教育他,ø就借给他一船谷子。(种田全靠功夫深)

在例(21)中,第二小句中零代词ø的先行词是第一小句中的“老丈人”,两者之间相隔了一个指称词语“他”;第二小句中代词“他”的先行词是第一小句中的“他”,两者之间也相隔了一个指称词语“ø”。因此,从指称词语间隔的角度来说,第二小句中的“ø”和

"他"用于相同的篇章环境中。然而,在第一小句中,"老丈人"处于主语/主题的位置,而"他"处于宾语的位置。在其他条件完全相等的情况下,主语/主题位置上的先行语唤出的实体表征,要比宾语位置上的先行语具有较高的可及性。先行语的这一属性,在Xu(1995)中由主题性这一概念来表述(关于篇章中主题的识别,见许余龙1996)。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读者在处理像例(21)之类的篇章片段时,当他读完第一小句后,在他头脑中代表"老丈人"的实体表征,要比代表"他"的实体表征具有较高的可及性。由此可见,第二小句中的零代词"ø"标示的是一个高可及性的实体表征,使用于这一篇章环境中的零代词仍是高可及性标示语;而代词"他"标示的实体表征的可及性则要低一些,使用于这一篇章环境中的代词,与使用于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的代词不同,是一个中可及性标示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根据汉语代词出现的篇章环境,把它们分为两类:一类是高可及性标示语,用在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另一类是中可及性标示语,用在有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我们的语料分析显示,用作高可及性标示语的代词和零代词一样,都出现在小句的主语/主题位置上(见例18和19)。而用作中可及性标示语的代词,就像例(21)中的"他"一样,大多出现在小句的宾语位置上。

表(16)和表(17)显示,汉语中指示词语的篇章环境分布和代词相似。进一步的语料分析表明,在我们民间故事语料的17个指示词语中,有2个是指示词("这"、"那")单用,其余是以"指示词+名词"的形式出现。两个单用的指示词都用于同句内,指称刚提到的一个实体,而且都出现在小句的主语/主题位置上。由于民间故事语料中指示词出现的次数太少,我们又用香港理工大学中文报刊计算机语料库作验证。在含有855,000汉字的首期语料库中,指示词单用共有577例,用作回指的有576例,也都出现于小句的主语/主题位置上,指称刚提到的一个实体。这说明,指示词单独使用通常用作高可及性标示语。

"指示词+名词"形式的指示词语，其分布及指称功能与代词相似。即那些用在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并出现在小句主语/主题位置上的指示词语，通常是高可及性标示语；那些用在有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并出现在小句宾语位置上的指示词语，通常是中可及性标示语。

表(16)显示，汉语中的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的分布较为分散，最多出现在"跨段"(42.2%)和"前一句"(33.9%)这两个篇章环境中，而不是像英语那样，主要集中在"跨段"和"同段内"这两个长距篇章环境中。因此，汉语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标示的可及性，似乎不是很容易确定。但是，如果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分析语料，即看哪些指称词语主要用于长距篇章环境中，那么答案可能会清楚些。下面的表(22)将表(16)中的数据，按不同篇章环境重新进行分析。

(22) 不同篇章环境中各类指称词语的使用频率

篇章环境	指称词语形式					合计
	零代词	反身代词	代词	指示词语	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	
同句内	**630** (**80.1%**)	16 (2.0%)	90 (11.4%)	6 (0.8%)	45 (5.7%)	787 (100%)
前一句	53 (21.5%)	1 (0.4%)	69 (27.9%)	6 (2.4%)	118 (47.8%)	247 (100%)
同段内	4 (8.5%)	0	1 (2.1%)	4 (8.5%)	**38** (**80.9%**)	47 (100%)
跨段	3 (2.0%)	0	3 (2.0%)	1 (0.6%)	**147** (**95.4%**)	154 (100%)
合计	690	17	163	17	348	1235

从表(22)中我们可以清楚看出,在“跨段”和“同段内”这两个长距篇章环境中,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使用频率最高,分别达到95.4%和80.9%。由此可见,汉语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典型地用作低可及性标示语。那些出现在短距篇章环境中的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并非单纯用于表达可及性,而是由于需要表达其他的功能而采用的。

10.2.4 结论

我们通过以上实际篇章分析,探讨了英汉指称词语在表达可及性方面的异同。数据统计分析表明,英汉语中的指称词语都可以看成是可及性标示语,而且同样可以分为高、中、低三大类。但是,在两种语言里,哪一类形式的指称词语可以充当哪一类可及性标示语,却不尽相同。共同之处是,专有名词和有定描述语,在两种语言中都主要用作低可及性标示语。两种语言的差别则表现为:在英语中,高可及性标示语主要由代词来充当;而在汉语中,则由零代词和那些用于无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并通常出现在主语/主题位置上的代词和指示词语充当。中可及性标示语在英语中由指示词语充当;而在汉语中,则由那些用于有指称词语间隔的篇章环境中、并通常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代词和指示词语充当。

当然,上面的研究实例只是一项初步研究,从定量对比研究设计的角度来说,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语料的选择不统一:英语用了小说体和非小说体两种不同文体的语料;而汉语主要用了小说体的民间故事语料。其次,分析的模式不统一:英语仅分析了指称词语的指称篇章距离;而汉语除此之外,还分析了指称词语的指称间隔距离与句法位置。这主要是因为,关于英语的分析我们只是借用了 Ariel (1990)的研究。她虽然用了两种不同文体的语料,但并未对两种语料分别作统计分析。

改进的方法是,在语料的选择方面,可以采用前面 10.1.2 节

中所说的保持因子不变的方法，英汉语料均采用民间故事类的小说体；或采用设定自变量因子的方法，将文体设定为自变量，英汉语料均采用小说体和非小说体，并分别统计分析指称词语在这两种不同文体中的使用特点。在分析的方法方面，可以统一采用我们的方法，对英汉指称词语的指称篇章距离、指称间隔距离和语法功能进行全面分析。总之，要全面深入地探讨英汉指称词语在表达可及性方面的异同，还必须分不同的文体和语域，如叙述体、描写体、政论体以及口语体和书面语体等，进行逐项研究，语料也还可以扩大。

10.3　语言对比实验研究

实验研究的目的是通过操纵一个或多个自变量来研究和确定它们的作用和产生的效应。在实验研究中，参与实验的人称为"被试(subject)"。在被试多于一个的情况下，如果被试是随机指定的，那么这种研究称为"真"实验研究；如果被试不是随机挑选和组合产生的，而是自然而完整形成的，比如参加实验的学生是按自然班级抽取和组合的，那么这种研究称为准实验研究。

实验研究中所要操纵并加以研究的自变量称为实验变量。在一项具体的实验研究中，实验变量的数目可多可少，一般在二到五个之间。在最简单的理论和应用对比语言学实验研究中，实验变量至少包括两个：一个是语言（如英语和汉语）或外语学生的母语（如母语分别为汉语和日语的英语学生），另一个是所要研究的某个语言问题（如上一节所说的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或某个语言项目的习得问题（如 Schachter 1974 所研究的母语分别为阿拉伯语、波斯语、汉语和日语的学生对英语限定性关系从句的习得）。实验的目的是收集被试使用某一语言项目的数据。这些数据通过采用某些标准数据分析工具分析之后，便可用于论证某一理论假设。

下面让我们来看一个具体的语言对比实验研究。

10.3.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上一节中，我们采用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的方法，研究了英汉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我们提到，Ariel 等一些研究者认为，不同语言中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有共性。如果我们具体观察前面10.2.1节中图(14)所列的各类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的话，那么我们会发现：指示词单用时，近指词(this，这)表达的可及性比远指词(that，那)高；指示词与名词连用时，"近指词+名词"表达的可及性也比"远指词+名词"高。由此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远近称指示词在表达可及性方面的这一具体差异是否也具有共性？也就是说，是否在所有的语言中，近指词表达的可及性都要比远指词高？

Ariel (1990)认为，在英语中，近指词表达的可及性要比远指词高。她并没有直接采用篇章分析的方法来分别统计远、近称指示词的篇章指称距离，而是引用 Fillmore (1975)的研究来证明上述观点。在 Fillmore (1975:71)中有这样一个英语远、近称指示词的用法对比例子：

(23) (a) This/?That has been an interesting course.（这/那是一门有趣的课程。）

(b) ?This/That was a brilliant lecture.（这/那是一个精彩的讲座。）

这一对例子说明，英语近指词 this 通常与现在完成时连用，而远指词 that 通常与过去时连用。由于现在完成时表达的时间比过去时表达的时间离现在时间近，而发生在离现在时间近的事物比发生在离现在时间远的事物可及性要大，因此英语近指词表达的可及性要比远指词高。Gundel et al. (1993)对实际的英语书面和口头语料进行了篇章分析，他们的研究结果从另一个角度证明，Ariel 的观点是大致正确的。

Kirsner (1979)对荷兰语中用作修饰语的远、近称指示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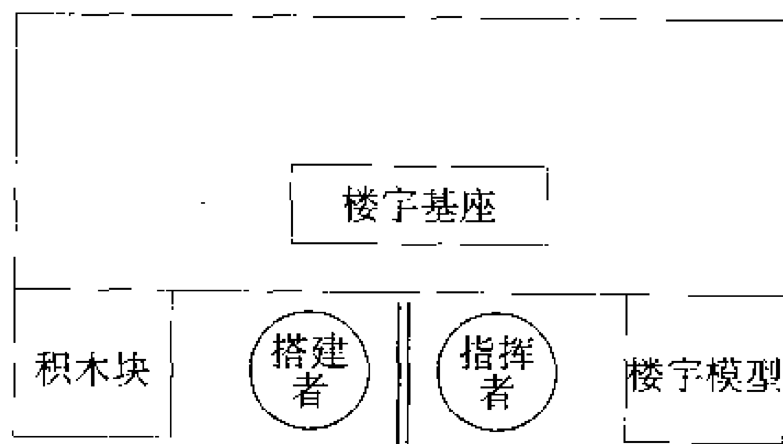
dit huis'这间房子')在实际书面语篇章中的用法作了分析。他考察了指示词的三种指称功能:1)表示指称对象的显著性(noteworthiness); 2)表示指称对象的已知性(givenness); 3)将指称对象前景化(foregrounding)。其中,指称对象的已知性与 Ariel 的可及性概念有直接的联系,即已知性高的指称对象具有较大的可及性。Kirsner 同样用指称词语与离它们最近的先行语之间的篇章距离来衡量已知性。得到的结果却相反:在荷兰语中,"近指词+名词"表达的已知性,也就是可及性,比"远指词+名词"低。

这一结果是否表明,英语与荷兰语中的指示词表达的可及性有显著差别呢? Piwek & Cremers (1996)的研究便是致力于用实验的方法,而不是用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的方法,来回答这一问题。他们的理论假设是:与英语不同,荷兰语中的近指词表达的可及性比远指词低。

10.3.2 实验设计

为了验证上述假设,Piwek & Cremers (1996)设计了如图(24)所示的实验环境(引自 Piwek & Cremers 1996:844,图 1):

(24) 实验环境设计



共有 20 名母语为荷兰语的被试参加了这项实验。每次实验由两人合作进行,其中一个是搭建者,一个是指挥者。要求搭建者根

据指挥者的指示，将前面楼宇基座上的一座楼宇，改建成一座与右边的楼宇模型一模一样的楼宇。搭建者也可以从左边的一堆积木块中另取需要的积木块。搭建者不能看到楼宇模型，而指挥者不能动积木块，因此两人之间只能通过对话来合作完成这项任务。两位被试都能看到共同的工作区域，即他们前面的楼宇基座。在此区域，他们可以采用手势协助对话交谈。积木块有红、黄、蓝、绿等不同颜色，有方形、长方形、凹形、凸形等不同形状，并有大、中、小等不同规格尺寸。研究者收集他们之间的对话，分析那些用于第一次确定某一单个积木块的指称用语。

研究者根据如下三个因素确定可及性的标准：1)所指称的积木块具有特别的形状。由于方形和长方形的积木块占大多数，因此凹、凸形的积木块较为显眼，因而可及性也较高。2)所指称的积木块位于说话者明确告诉听话者应注意的区域。由于这块积木处于说话者和听话者注意的焦点，因而可及性较高。3)所指称的积木块在刚移动或刚提到的积木块的旁边。这样的积木块也具有较高的可及性。研究者将满足上述三项标准中任何一项的积木块作为具有高可及性(+可及性)的积木块，而将不具有以上任何一个特征的积木块作为低可及性(-可及性)的积木块。然后，统计用于指称这些积木块的不同指称词语的数量。

在这一实验设计中，所要研究的自变量或实验变量是指称词语的不同类型，因变量是不同类型的指称词语在用于指称[+可及性]和[-可及性]积木块时的使用量，即统计分析中所说的频数(frequencies)。

10.3.3 结果统计与分析

上述研究的实验数据统计结果如下(引自 Piwek & Cremers 1996:846，表2)：

(25) 实验数据统计

指称形式	+可及性	-可及性
远指词+名词+修饰语+手指示意	1	0
远指词+名词+修饰语	17	3
远指词+名词+手指示意	18	5
远指词+名词	24	3
远指词+手指示意	2	0
近指词+名词+手指示意	8	11
近指词+手指示意	5	5
定冠词+名词	8	1
不定冠词+名词	5	5
其他	4	1
合计	92	34

Piwek & Cremers (1996)利用上述实验数据结果，从两个角度验证了他们提出的假设。首先，他们比较了用于指称[+可及性]和[-可及性]积木块的远、近称指示词的分布。然后，他们考察了远称或近称指示词是否倾向用于指称[+可及性]或[-可及性]积木块。在前面10.2.3节的篇章对比数据统计分析中，我们根据话语分析的一般做法(如见Brown & Yule 1983:22)，只要约有80%或以上的某一类词语用于某个篇章环境中，就可以认为那个篇章环境是那一类词语在统计学上达到显著几率水平的典型使用环境，而不再需要用统计学的方法来检验。但是，当词语的篇章分布并没有呈现出如此典型的规律时，我们就需要采用某种适当的统计分析工具来进行分析。在Piwek & Cremers的研究中，他们采用了χ^2检验

的方法,来检验两类不同的指示词与两类不同的可及性之间是否存在显著的关系(关于 χ^2 检验的原理和作用,以及如何一步步计算 χ^2 的值,可参见菲茨 青本、莫里斯 1978/1989:168—182;威尔斯曼 1995/1997:454—457 也有简单介绍)。

就第一项验证来说,数据分析表明,近指词用于指称[+可及性]和[-可及性]积木块的比例为 13:16, $\chi^2=11.67$, $df=1$, $p<0.005$。远指词用于指称[+可及性]和[-可及性]积木块的比例为 62:11, $\chi^2=5.27$, $df=1$, $p<0.025$。这一结果表明,荷兰语远、近称指示词在指称[+可及性]和[-可及性]物体时存在显著差异,远指词比近指词较多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而近指词比远指词较多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从而证实了研究者的假设。

在做第二项验证工作时,我们只能选择在具有相同信息量的指称词语之间进行比较。例如,我们可以在"近指词+手指示意"和"远指词+手指示意"之间进行比较,但不能在"近指词+手指示意"和"远指词+名词+修饰语+手指示意"之间进行比较,因为后两种指称形式的信息量不同。数据分析表明,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时,"远指词+名词+手指示意"和"近指词+名词+手指示意"的使用比例为 18:8, $\chi^2=3.85$, $df=1$, $p<0.05$。这一结果具有统计意义,并证实了远指词较多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的假设。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时,这两种指称形式的使用比例为 5:11, $\chi^2=2.25$, $df=1$, $p>0.05$。这一结果虽然也表明近指词较多用于指称[-可及性]物体,但并没有达到具有统计意义的显著水平。("近指词+手指示意"和"远指词+手指示意"这两种指称形式由于在实验中出现的次数太少,因此不能做有意义的统计分析。)

综上所述,通过这项实验研究,我们似乎可以得出如下一个结论:在英语中,近指词表达的可及性比远指词高;而在荷兰语中,情况却恰恰相反,远指词表达的可及性比近指词高。

不过,正如我们在前面 10.2 节中转述的许余龙(2000b)对英汉指称词语所做的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一样,Piwek & Cremers (1996)的研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他们只是对荷兰语中的

远、近称指示词的用法做了实验研究，却未对英语做相应的实验研究。其次，他们在实验中采用的区分[+可及性]和[-可及性]的标准，也与 Ariel (1990)和 Gundel et al. (1993)所用的不同。因此，上述差异究竟是由于衡量标准的不同而产生的，还是真正反映了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别，似乎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总之，在这领域还有大量的研究工作可做。我们也可以做类似的英汉对比实验研究。关于以应用为目的的实验研究，可参见王文斌(2000)、李荣宝、彭聃龄、李嵬(2000)等。

10.4 语言对比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其目的是通过对某一现象的现状调查，研究和确定与这一现象有关的一些变量之间的关系，并致力于对这一现象作出解释。在语言研究中，方言调查和一些社会语言学研究都大量采用调查研究的方法。

调查研究是一种非实验性的研究，因而通常是在自然情景中进行的。例如，一些社会语言学家用隐藏的录音机录下自然情景中的对话，用于研究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士使用语言的特点。不过，调查研究也可以精心设计，采用问卷、调查清单(如方言调查中的标准词表)、访谈等方式，直接要求或间接诱导被调查者提供研究所需的数据资料。这样做不仅可以集中收集某一方面的研究数据，有利于研究的完成，而且也有助于对结果作出解释。但是应该注意的是，通过这一方法获得的数据资料，有时并不一定能够真正反映语言在自然情景中的实际使用状况。调查研究中的被调查者一般也称为被试。

调查研究可以运用于社会语言学和语用学等方面的对比研究。下面让我们以 Liao & Bresnahan (1996)的研究为例，来看在具体实施此类定量对比研究时的一些方法问题。

10.4.1 确定研究问题与理论假设

Liao & Bresnahan (1996)以母语分别为英语和汉语的美国人和中国人为调查对象，研究他们在私人交往中，当需要回绝别人的请求时所采用策略的异同。他们的研究是一项定量对比语用研究。

一般认为，中国的文化强调集体主义，而美国的文化强调个人主义。根据这一文化差异，可以作出如下理论假设：中美两国的人在需要回绝别人请求的场合，会采用不同的策略来实施回绝这一言语行为。Liao & Bresnahan 的研究便是要比较中美两国学生在实施回绝这一言语行为时，采用什么样的语言形式，具有什么样的特点。

10.4.2 调查设计

为了研究上述问题，她们设计了如下六个可以实施回绝这一言语行为的语境(引自 Liao & Bresnahan 1996:707)：

(26) 实施回绝的语境

(a) Your teacher asks you to stay after school to help prepare for a reception for new students. You really have many other things that you need to do. What would you say?
你的老师要你课后留下，帮助老师做一些迎接新生的准备工作。而你确实有许多其他工作要做。你会怎么说？

(b) A classmate who regularly misses class asks to borrow your notes. You would really prefer not to lend them. What would you say?
你班上一位经常旷课的同学向你借课堂笔记。你确实不想借给他。你会怎么说？

(c) Your longtime friend asks for your help in moving. You have an important exam coming up. What would you say?
你的一位老朋友请你帮他搬家。而你即将参加一场重要考试。你会怎么说?

(d) A friend asks to borrow your car to visit his girlfriend's family in Traverse City. You would really prefer not to lend your car to anyone. What would you say?
你的好朋友向你借车,带他全家外出郊游。你确实不想把车借给任何人。你会怎么说?

(e) You are buying your course books with a friend. He ends up US$ 25 short and asks to borrow this amount. You worry that if your friend can't repay you, you'll run out of money before the end of the month. What would you say?
你和一位朋友一起买教科书,你朋友缺 500 元台币,向你借。你担心如果他不能还给你的话,你到月底会没钱用了。你会怎么说?

(f) Your younger sister asks to borrow US$ 500. She promises to pay the money back in 3 months. You only have US$ 1 000 in your bank account which you have managed to save for next semester's tuition. What would you say?
你妹妹向你借 15 000 元台币,并保证三个月内还你。而你银行存折上只有 30 000 元台币,是要用来交下学期的学费的。你会怎么说?

实施回绝这一言语行为所采用的策略,除了会受英汉语言文化差异的影响之外,可能还会受言语行为实施者的性别的影响,以及受交际双方相互之间的关系的影响。在上述调查设计中,研究者着

重调查如下两种交际关系因素。1)交际双方是否家庭成员:在语境(f)中,被试需要回绝的是一位家庭成员(妹妹),而在其他的语境中,需要回绝的是一位非家庭成员(老师/同学/朋友)。2)交际双方的相对地位:在语境(a)中,被试需要回绝的人比自己的地位高(是自己的老师);在语境(f)中,被试需要回绝的人比自己的地位低(是自己的妹妹);在其余语境中,交际双方的地位相等(彼此是同学或朋友)。而性别因素则通过在抽样中各选取一定数量的男女被试来调查。因此,这一调查设计所要研究的自变量为语言文化、言语行为实施者的性别、交际双方是否家庭成员和交际双方的相对地位;因变量是各类不同回绝策略的使用量或频数。

接受调查的被试分别是美国和台湾两所大学的本科生,570名中国被试和516名美国被试分别来自台湾和美国各地。从两个或两个以上总体中同时选择样本,进行同一问题的研究,这称为"平行样本设计"(见维尔斯曼 1995/1997:207)。语言对比调查研究一般都采用这种抽样方法。

每位被试只给上述六个语境中的一个,要求写下在这一语境中自己通常会说的话。如果一些被试感到不知如何回答,那么研究者会让他们在回答之前,先完成如下一张问卷(引自 Liao & Bresnahan 1996:707 – 708;这张问卷中的问题与上面语境(c)配合使用):

(27) 备用启发问卷

(a) 我不能回绝朋友的请求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b) 我感到有责任帮助朋友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c) 我觉得向我借500元台币是对我的一种强求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d) 借钱给需要的朋友对我来说是常事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e) 朋友向我借500元台币,我通常会直接拒绝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f) 体谅朋友的心情比明确拒绝更为重要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g) 我的回答不会使我的朋友不喜欢我，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强烈反对 1　2　3　4　5　6　7 完全赞同

这张问卷对调查项目的测量采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和语义级差量表(semantic differential)相结合的方法。这两种量表是调查研究中态度测量的常用工具。李克特量表通常分为五个等级点，各点之间的距离假定为相等的，每一点与一个相关的回答对应。例如，常用的五个等级的回答有：完全同意、同意、中立、反对、强烈反对；很喜欢、喜欢、无所谓、不喜欢、很不喜欢；肯定、大概是、吃不准、可能不是、肯定不是；非常满意、满意、说不准、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语义级差量表是采用一个或一组适用于描述调查项目的两极对立的反义形容词，两极之间一般分为七个级差，请被试参照这对形容表达的词义或概念，在量表的七个级差中选定一个，以表明自己的看法或态度。常用于语义级差量表中的两极对立的形容词有：满意、不满意；同意、反对；枯燥、有趣；紧张、轻松；灵活、刻板；好、坏；主动、被动。

在上列问卷中，Liao & Bresnahan 基本上是采用语义级差量表来测量被试的态度，但同时也借用李克特量表中的做法，在一对反义形容词前加了一个表示最高级的修饰语“完全”和“强烈”。这张问卷的目的有两个：1)帮助研究者了解中美文化的异同；2)提示被试如何去回答前面六个语境中的问题。研究者对问卷的结果并未作独立的分析。

10.4.3　结果统计与分析

调查结束后，研究者将被试在上述六个语境中所作的回答分门别类，加以归纳整理与统计。然后，采用适当的统计分析工具，比较与分析在所要研究的各自变量的内部类别中，因变量的分布是否呈

现出具有统计意义的显著差异。例如，在语境(a)的回答中，先用虚拟语态表示肯定然后回绝的表达方式，中国和美国的被试都有人采用，如(引自 Liao & Bresnahan 1996:710)：

(28) (美国被试)Yes I would love to help but I would have to leave early.(好，我很愿意帮忙，但我得早回家。)

(中国被试)老师，我很愿意，可是我有很多事要办，能不能换个时间，好吗？

现在需要确定的是：在语言文化这一自变量的两个内部类别，即汉语和英语中，例(28)所代表的表达方式这一因变量的分布是否呈现出显著差异。下面表(29)的数据分析表明(引自 Liao & Bresnahan 1996:711，表 5)，这一差异是显著的，先虚拟肯定然后否定的表达方式在英语中使用的百分比约为汉语的 5 倍(33.3/6.5)。

(29) "I would/我愿意 ..."表达法在英汉语中的使用频率

表达法	汉语	英语	合计
"I would/我愿意 ..."	6(6.5%)	24(33.3%)	30(18.3%)
其他表达法	86(93.5%)	48(66.6%)	134(81.7%)
合计	92	72	164
$\chi^2 = 17.005$, $df = 1$, $p < 0.001$			

以语境(a)为例，除了上面所说的分析外，研究者还分析了如下一些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关系：

1. 语言文化差异对称呼语使用的影响：34.7%的中国被试在回绝老师的请求时，使用"老师"、"教授"等称呼；而在美国被试中，只有 2.7%的人使用"Mr./Mrs."的称呼。

2. 语言文化和性别差异对被试表示愿意提供全部或部分帮助的影响：中国被试中女生比男生较愿意提供帮助，这一差异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美国被试虽然也呈现同样性别差异，但不具有统计意义上的显著性。就总体而言，表示愿意提供帮助的被试有显

著性别差异，但无显著语言文化差异。

3. 语言文化和性别差异对礼貌用语使用率的影响：在回绝老师的请求时，中美男女被试均有一半左右使用"对不起"、"不好意思"、"I'm sorry"等礼貌用语，无显著差异。

4. 语言文化差异对被试所用的回绝请求的原因的影响：41.3%的中国男生和34.78%的中国女生在不能向老师提供帮助时，提出了明确的原因，如"我要打工"、"我要赶作业"等；而美国男女生提出明确原因的分别只有10%和9.5%，呈现显著语言文化差异。

5. 语言文化和性别差异对回绝策略使用的影响：研究者区分与确定了24种不同的回绝策略，如直接说不能帮助、提出解释或原因、推迟提供帮助(如"明天行不行?")等。被试每使用这24种策略中的任何一种，便计为一次。研究者统计了美国男生、美国女生、中国男生、中国女生这四组被试使用回绝策略的总次数与平均数，并对平均数进行方差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 简称 ANOVA；关于方差分析的原理和作用，见威尔斯曼 1995/1997:451—454；方差分析较复杂，一般需要借助计算机，用SPSS或SAS等统计分析软件来完成)。分析结果表明，在回绝策略的使用量方面，美国学生显著比中国学生高，女生比男生高。

对其余五个语境中的回绝策略使用情况，也可以作类似的分析和比较。此外，还可以对不同语境中的使用情况作对比。例如，研究者对比分析了中美被试在语境(e)和(f)中的回答。结果显示，不能回绝同学借25美元/500元台币的美国被试的百分比显著要比中国被试的百分比高；相反，不能回绝妹妹借500美元/15,000元台币的中国被试的百分比显著要比美国被试高。这一情况与在帮助地位高的人、向同学出借课堂笔记、借车给朋友等三个语境中发生的情况也不同。在那些语境中，中美被试不能回绝对方请求的百分比相似。这一切似乎表明，中国人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意识较美国人强。

回绝别人的请求这一言语行为，涉及 Grice (1975)的会话合作原则，以及 Lakoff (1975)、Leech (1983)和 Brown & Levinson

(1987)等人提出的礼貌原则。此类调查研究的理论意义是,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分析中美被试采用回绝策略的异同,研究英汉语言文化背景的人在遵循合作原则和礼貌原则上的异同。例如,Watts et al. eds. (1992)认为,东西方文化具有不同的礼貌观念。Lakoff 等人提出的一些礼貌准则主要是建立在对英语使用习惯研究的基础上的。Gu (1990)等人研究了现代汉语中的礼貌现象。Liao & Bresnahan 通过研究后认为,中美文化都注重礼貌,但是汉语语言文化遵循礼貌原则的方式反映出东方人注重谦虚的本质,而英语语言文化则反映出西方注重不自我贬低的本质(1996:703)。

就调查设计来说,做好此类对比研究的关键是确保两种语言的调查问卷所描述的语境相同或相似。语境对应是定量语用对比研究的共同对比基础。Liao & Bresnahan (1996)的调查设计体现了语境对应的原则。语境对应还应包括相同的语境在两种语言文化中同样是常见的。例如,学生有自己的汽车在美国较为普遍,在中国的台湾可能少一些,而在中国大陆则更少。Liao & Bresnahan (1996)可能考虑到这一差异,因此在她们调查设计的语境(d)中,英汉语文本稍有不同:在英语文本中,是向"朋友"借车,目的是"到女朋友家去";而在汉语文本中,是向"好朋友"借车,目的是"带全家外出郊游"。由于美国学生有车的比例较高,因此可以向一般的朋友借车;而中国台湾学生有车的比例低一些,因此一般只有在好朋友之间,才会提出借车。如果用于调查中国大陆的回绝策略使用情况,由于学生有车在目前还较为少见,因此这一语境不是很合适。

就研究问题的确定和调查结果的分析和讨论而言,好的对比调查研究应结合语言学各领域中仍有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比,分析和讨论也应结合文献中其他研究者提出的一些主要理论与观点,加以验证、补充、修正,甚至提出新的理论与观点。这类对比研究往往是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定量对比研究对语言学各领域发展的贡献也主要体现在这里。

以上主要是以理论性的定量对比研究为例,介绍了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语言对比实验研究和语言对比调查研究等三大类定量

对比研究、定量对比研究同样也可以用于应用性的对比研究。例如,要确定母语干扰对学生外语学习的影响,我们就要对学生的错误进行定量分析,统计各类错误的比例。再比如,如果我们要确定外语学习者是否会由于母语与外语的系统或结构不同,而过多使用或避免使用外语中的某一形式或结构,也要进行两种语言之间以及母语和外语使用者所写的文章之间的定量对比研究。正如 Krzeszowski (1990:205)所指出,这是因为"过多使用"和"避免使用"这两个概念从本质上来说是定量的,而非定性的。

总之,定量对比研究是对比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定量对比研究与定性对比研究又是相辅相成的。定性对比研究可以为定量对比研究提供需要做定量分析的两种语言中各种形式或结构的类别,以及区分这些类别的标准;而定量对比研究可以使我们对两种语言中这些类别的使用和功能差异有一个更为清楚的认识,作出更为准确的表述,从而有可能对这些类别的区分提出更明确的标准。定量对比研究和定性对比研究一样,都有许多领域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探索。

思 考 题

1. 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的主要区别表现在哪些方面?
2. 为什么说在具体运用中,我们宁可将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看成是一个连续体?
3. 定量对比研究设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是什么?
4. 在定量对比研究设计中,有哪几种控制差异的基本方法?这与确定对比研究的共同对比基础有何联系?
5. 在定量对比研究中,如何合理运用数据来说明语言事实?这与对比研究的基本原则有何联系?
6. 我们可以进行哪几大类型的定量对比研究?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7. 举例说明定量篇章对比分析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8. 举例说明语言对比实验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9. 举例说明语言对比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10. 在应用对比语言学中可以进行哪些类型的定量对比研究?
11. 为什么说定量对比研究与定性对比研究是相辅相成的? 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深入阅读

1. Krzeszowski, T. P. 1990. *Contrasting Languages: The Scop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Chapter X.
2. Liao, Chao-chih & M. I. Bresnahan. 1996. A contrastive pragmatic study on American English and Mandarin refusal strategies. *Language Sciences*, 18:3－4, 703－727.
3. Piwek, P. L. A. & A. H. M. Cremers. 1996. Dutch and English demonstratives: A comparison. *Language Sciences*, 18:3－4, 835－851.
4. Wierzma, W. 1995.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5. 曹合建,1994,英汉语体量化分析与比较。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20—233页。
6. 李荣宝、彭聃龄、李嵬,2000,双语者第二语言表征的形成与发展,《外国语》第4期,2—11页。
7. 于墨希、李津,1993/1996,中国学生英语语篇思维模式调查。载李瑞华主编《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420—432页。
8. 王文斌,2000,中国高级英语学习者对英语反身代词的习得,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4 期，274—282 页。
9. 维尔斯曼，1995/1997，《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袁振国主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第 1 章及第 4—7 章。
10. 许余龙，2000，英汉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5 期，321—328 页。
11. 张彦昌、张而立，1994，一份英汉词汇对比调查报告。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10—123 页。

参考书目

Abercrombie, D. 1967. *Elements of General Phonet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Akmajian, A., R. A. Demers & R. M. Harnish. 1995.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4^{th} e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Allen, J. P. B. & S. P. Corder eds. 1974. *Technique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oun, J. & Y. A. Li. 1989. Scope and constituency. *Linguistic Inquiry*, 20:2, 141 – 172.

Appel, R. 1984. *Immigrant Children Learning Dutch.*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Foris Publications.

Ariel, M. 1990. *Accessing Noun-phrase Antecedents.* London: Routledge.

Atkinson, M., D. Kilby & I. Roca. 1982. *Foundation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Atkinson, R. L., R. C. Atkinson & E. R. Hilgard. 1983.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8^{th}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etens Beardsmore, H. 1982. *Bilingualism: Basic Principles.* Avon: Tièto.

Bailey, N., C. Madden & S. Krashen. 1974. Is there a "natural sequence" in adult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Language Learn-*

ing, 24:2, 235-243.

Bańczerowski, J. 1980. Some contrastive considerations about semantics in the communication process. In J. Fisiak (ed.) 1980, 326 – 345.

Bauer, L. 1983. *English Word-Form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augh, A. C. & T. Cable. 1978.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3rd ed.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Beaugrande, R. de 1980. *Text, Discourse, and Process: Toward a Multidisciplinary Science of Texts*. Norwood, NJ: Ablex.

Beaugrande, R. de & W. Dressler. 1981.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London: Longman.

Bendix, E. H. 1966.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General Vocabular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irlin, B. 1978. Ethnobiological classification. In E. Rosch & B. Lloyd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sation*. Hillsdale, H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Biq, Yung-O. 1989. Metalinguistic negation in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7:1, 75 – 95.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New York: Holt.

Boas, H. U. 1980. Lexical entries for verbs in a contrastive German-English lexicon. In J. Fisiak (ed.) 1980, 309-324.

Bolinger, D. 1980. *Language — The Loaded Weapon*. London: Longman.

Bolinger, D. & D. A. Sears. 1981. *Aspects of Languag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Botha, R. P. 1971. *Methodological Aspects of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Phonology*. The Hague: Mouton.

Brazil, D., M. Coulthard & C. Johns. 1980. *Discourse Intonation and Language Teaching*. Harlow Essex: Longman.

Brooks, N. 1960. *Language and Language Learn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Broselow, E. 1988.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F. J. Newmeyer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209.

Brosnahan, L. F. & B. Malmberg. 1970. *Introduction to Phone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F. & S. Levinson. 1987. *Politeness: Some Universals in Language Us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G. & G. Yule.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own, R. 1973. *A First Language: The Early Stag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rumfit, C. J. & K. Johnson. eds. 1979.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chfield, R. 1985. *The English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ren, P. van 1974.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P. B. Allen & S. P. Corder (eds.) 1974, 279－312.

Carroll, J. B. 1971. Current issues in psycholinguistics and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TESOL Quarterly,* 5, 101－114.

Catford, J. C. 1965. *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7.** *Fundamental Problems in Phonetic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Chafe, W. L. ed. 1980. *The Pear Stories: Cognitive,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Aspects of Narrative Production.* Norwood, NJ: Ablex.

Chang, R. C.-J. 1977. *Co-verbs in Spoken Chinese.* Taipei: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apman, L. J. 1983.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Cohesion.*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Cheng, Chao-ming. 1982. Computational analysis of present day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0:2, 276–358.

Chesterman, A. 1993. From is to ought: Laws, norms and strategie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Target*, 5:1, 1–20.

Cheung, Yat-shing. 1974. Negative question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3, 325–339.

Cheung, Y.-S. & Y.-L. Xu. 1994. Language Needs in a Bilingual Society: A Case for a Broader Understanding of Translation, I & II.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1994, 4, 46–53 & 5, 33–39.

Cheung, Y.-S., Y.-L. Xu, S.-D. Chan & C.-H. Yim. 1993.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in Hong Kong: How and by Whom.* Hong Ko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1959.** Review of *Verbal Behavior* by B. F. Skinner. *Language*, 35, 26–58.

——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1966.** *Topics in the Theory of Generative Grammar.* The Hague: Mouton.

——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Foris Publications.

—— **1982.** *Some Conc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Chomsky, N. & M. Halle. 1968. *The Sound Pattern of Eng-*

lish. New York: Harper & Row.

Clancy, P. M. 1980. Referential choice in English and Japanese narrative discourse. In W. Chafe (ed.) 1980, 127 – 202.

Clark, H. H. & E. V. Clark. 1977. *Psychology and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Clark, V. P., P. A. Eschholz & A. F. Rosa eds. 1981. *Language: Introductory Readings*, 3rd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Coates, R. 1982. Phonology. In V. Kinsella (ed.) *Cambridge Language Teaching Survey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0 – 60.

Comrie, B.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Connor, U. 1996. *Contrastive Rhetoric: Cross-cultural Aspects of Second-language Writ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ook, V. 1973. The comparison of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native children and foreign adults. *IRAL*, XI, 13 - 28.

Corder, S. P. 1967. The significance of learner's errors. *IRAL*, V, 161 – 170.

—— **1971.** Idiosyncratic dialects and error analysis. *IRAL*, IX, 149 – 159.

—— **1973.** *Introducing Applied Linguistics*.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 **1974.** Error analysis. In J. P. B. Allen & S. P. Corder (eds.) 1974, 122 – 154.

—— **1983.** A role for the mother tongue. In S. Gass & L. Selinker (eds.) *Language Transfer in Language Learning*.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85 – 97.

Coulthard, M.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Crider, A. B., G. R. Goethals, R. D. Kavanaugh & R. R. Solomon. 1986. *Psychology*, 2nd ed. Glenview, Ill.: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Cruse, D. A. 1977. The pragmatics of lexical specificity.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3, 153–164.

—— **1986.** *Lexical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ystal, D. 1985a. *Linguistics*, 2nd 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985b.**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Culicover, P. W. 1982. *Syntax*, 2nd e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Danesi, M. & R. J. Di Pietro. 1991. *Contrastive Analysis for the Contemporary Second Language Classroom.* Toronto: The 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

Davies, A. 1989.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as language use. *Applied Linguistics*, 10:2, 157–170.

—— **ed. 1968.** *Language Testing Symposiu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es, A., C. Criper & A. Howatt eds. 1984. *Interlanguage.*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Davies, E. E. 1987. A contrastive approach to the analysis of politeness formulas. *Applied Linguistics*, 8:1, 75–88.

Delattre, P. 1965. *Comparing the Phonetic Features of English, German, Spanish and French.*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Dezsö, L. 1982.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and Contrastive Grammar.* The Hague: Mouton.

Dijk, T. A. van 1977. *Text and Context: Explorations in the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of Discourse.* London: Longman.

—— **1980.** *Macrostructures: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f Global Structures in Discourse, Interaction, and Cogni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Dik, S. C. 1978. *Functional Grammar.* Amsterdam: North-Holland.

—— **1980.** *Studies in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Academic Press.

Di Pietro, R. J. 1971. *Language Structures in Contrast.*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Ducrot, O. & T. Todorov. 1979.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Sciences of Languag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Dulay, H. & M. Burt. 1973. Should we teach children syntax? *Language Learning*, 23, 245–258.

—— **1974a.** Natural sequences in chil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4, 37–53.

—— **1974b.** A new perspective on the creative construction in chil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4, 253–278.

Edmondson, W. 1981. *Spoken Discourse.* London: Longman.

Ellis, J. 1966. *Towards a General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The Hague: Mouton.

Ellis, R. 1985. *Understanding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4.**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nkvist, N. E. 1984.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ext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1984, 45–67.

Færch, C. & G. Kasper. 1986. Cognitive dimensions of language transfer. In E. Kellerman & M. Sharwood Smith (eds.) *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1987.**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transfer. *Applied Linguistics,* 8:2, 111-136.

Filipović, R. 1984. What are the primary data for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4, 107-117.

Fillmore, C. J. 1975. *Santa Cruz Lectures on Deixis.*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 **1984.** Remarks on contrastive pragmatics. In J. Fisiak (ed.) 1984, 119-141.

Firth, J. R. et al. 1957. *Studies in Linguistic Analysis.* London: Basil Blackwell.

Fisiak, J. 1975/1980. The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phonological systems. In J. Fisiak (ed.) 1980, 216-224.

—— **1980.** Introduction. In J. Fisiak (ed.) 1980, 1-7.

—— **1981.** Some introductory notes concerning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1981, 1-11.

—— **1990.** On the present status of some metatheoret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1990, 3-22.

—— **ed. 1980.** *Theoretical Issue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ed. 198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the Language Teacher.* Oxford: Pergamon Press.

—— **ed. 1984.**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Berlin: Mouton.

—— **ed. 1990.** *Further Insights into Contrastive Analysi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Fitz-Gibbon, C. T. & L. M. Lynn. 1978. *How to Calculate Statistics.* Newbury Park, CA: Sage.

Flick, W. 1980. Error types in adult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In B. Ketterman & R. St. Clair (eds.) *New Approaches to Language Acquisition*.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Flynn, S. 1987. Contrast and construction in a parameter-setting model of L2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37:1, 19－62.

Fowler, R. 1974. *Understanding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1981.** *Literature as Social Discourse: The Practice of Linguistic Criticis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Francis, W. N. 1981. Word-making: Some sources of new words. In V. P. Clark et al. (eds.) 1981, 316－328.

Fraser, B., E. Rintell & J. Walters. 1979. An approach to conducting research on the acquisition of pragmatic competence in a second language. In D. Larsen-Freeman (ed.) *Discourse Analysi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22－37.

Freedle, Roy O. 1977. Introduction. In R. O. Freedle (ed.) *Discourse Processes: Advances in Research and Theory.* Nowwood, NJ: Ablex.

Freidin, R. ed. 1991.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in Compa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Fries, C. C. 1945.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Ann Arbor: Wahr.

Fromkin, V. 1965. On system-structure phonology. *Language*, 41, 601－610.

Gentzler, E. 1993.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Theories.* New York: Routledge.

George, H. 1972. *Common Errors in Language Learning: In-*

sights from English.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Givón, T. 1984. Non-arbitrary coding in syntax.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87–219.

Gleason, H. A. 1968.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discourse structure. In J. E. Alatis (ed.) *Report of 19th Annual Round Table Meeting: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Grauberg, W. 1971. An error analysis in the German of first-year university students. In G. Perren & J. Trim (eds.) *Applications of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ice, H. P. 1975.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 J. L. Morgan (eds.)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III: Speech Act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41–58.

—— **1978.** Further notes on logic and conversation. In P. Cole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IX: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13–128.

Grzegorek, M. 1980. A note on semantic representation of lexical items and lexical gaps. In J. Fisiak (ed.) 1980, 293–307.

Gu, Yueguo 1990. Politeness phenomena in moder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4, 237–257.

Gundel, J. K., N. Hedberg & R. Zacharski 1993. Cognitive status and the form of referring expressions in discourse. *Language*, 69:2, 274–307.

Gussmann, E. 1980. How do phonological rules compare? In J. Fisiak (ed.) 1980, 225–235.

—— **1984.** Abstract phonology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4, 171–186.

Gutwinski, W. 1976. *Cohesion in Literary Texts*. The Hague: Mouton.

Hakuta, K. 1976. A case study of a Japanese child learning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Language Learning*, 26:2, 321–352.

Halliday, M. A. K. 1961.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 *Word*, 17:3, 241–292.

—— **1968.**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3. *Journal of Linguistics*, 4:2, 179–215.

—— **1970.** Language structure and language function. In J.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40–165.

—— **1973.** *Explorations in the Functions of Language*.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77.** Text as a semantic choice in social contexts. In T. A. van Dijk & J. S. Petöfi (eds.) *Grammars and Descriptions*.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76–225.

——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London: Edward Arnold.

—— **1984.** Grammatical metaphor in English and Chinese. In B. Hong (ed.) 1984, 9–17.

——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Halliday, M. A. K. & R.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Halliday, M. A. K., A. McIntosh & P. Strevens. 1964. *The Linguistic Sciences and Language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Harrel, R. S. 1957. *The Phonology of Colloquial Egyptian Arabic*. New York: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Hartmann, R. R. K. 1978. Contrastive textology in descriptive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Sophia Linguistica*, 4, 1–12.

—— **1980.** *Contrastive Textology: Comparative Discourse Analysi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Heidelberg: Julius Groos Verlag.

Hartmann, R. R. K. & F. C. Stork. 1972.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London: Applied Science Publishers.

Hatim, Basil. 1997.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Translation Theory and Contrastive Text Linguistics.* Exeter: University of Exeter Press.

Hatim, B. & I. Mason. 1990. *Discourse and the Translator.* Harlow: Longman

Haugen, E. 1956. *Bilingualism in the Americas.* Alabam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Hawkins, J. A. 1983. *Word Order Universal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inds, J. 1983. Contrastive rhetoric: Japanese and English. *Text,* 3:2, 183 – 195.

Hiż, H. ed. 1978. *Questions.*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Hockett, C. F. 1954a. Chinese vs. English: An exploration of the Whorfian theses. In H. Hoijer (ed.) *Language in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06 – 123.

—— **1954b.** Two models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Word.* 10, 210 231.

Holmes, J. S. 1975. *The Name and Nature of Translation Studies.*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Department of General Studies.

Hong, B. 1984. Language in society and language in the classroom. In B. Hong (ed.) 1984, 69 – 74.

—— **ed. 1984.** *New Papers on Chinese Language Use.*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Hopper, P. J. & S. A. Thompson eds. 1982. *Syntax and Se-*

mantics, Vol. XV: Studies in Transitivit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Horn, L. R. 1988. Pragmatic theory. In F. J. Newmeyer (ed.)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3－145.

Horn, G. M. 1984. Constraints on transformations: Evidence from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4, 205－250.

Hudson, R. 1984. *Word Gramma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88.** Extraction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 *Lingua*, 76, 177－208.

—— **1990.** *English Word Gramma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1992.** *Teaching Gramma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Hurford, J. R. & B. Heasley. 1983. *Semantics: A Course-book.*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yman, L. 1975. *Phonology: Theory and Analysi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Jackson, H. 1981. Contrastive analysis as a predictor of errors, with reference to Punjabi learners of English. In J. Fisiak (ed.) 1981, 195－205.

Jacobovits, L. A. 1970.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 Psycholinguistic Analysis of the Issues.*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Jakobson, R., G. Fant & M. Halle. 1952.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James, C. 1971. The exculpation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G. Nickel (ed.) 1971, 53－68.

—— **1980.** *Contrastive Analysis.* Harlow Essex: Longman.

—— **1998.** *Errors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Use: Exploring Error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Janicki, K. 1980. Toward contrastive sociolinguistics. In J. Fisi-

ak (ed.) 1980, 11–18.

Jin, Di & E. A. Nida. 1984. *On Translation.* Beijing: China Translation & Publishing Corporation.

Kager, R. 1999. *Optimality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plan, R. B. 1966. Cultural thought patterns in intercultural education. *Language Learning*, 16:1 2, 1 20.

—— **1968.** Contrastive grammar: Teaching composition to the Chinese students. *Journal of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3:1, 1–13.

—— **1972.** *The Anatomy of Rhetoric: Prolegomena to a Functional Theory of Rhetoric.* Philadelphia: Center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1988.** Contrastive rhetoric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Notes toward a theory of contrastive rhetoric. In A. C. Purves (ed.) *Writing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Issues in Contrastive Rhetoric.* Newbury Park, CA: Sage, 275–304.

Kasper, G. 1984.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transfer. *BAAL Newsletter*, 24.

Katz, J. 1972. *Semantic The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Ke, Ping. 1999.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Nanji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Kellerman, E. & M. Sharwood Smith eds. 1986. *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Kirsner, R. S. 1979. Deixis in discourse: An exploratory quantitative study of the Modern Dutch demonstrative adjectives. In T. Givón (ed.)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12: Discourse and Syntax.*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355 375.

Klein, W. 1986.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leinmann, H. 1977. Avoidance behavior in adult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Language Learning*, 27:1, 93-107.

Klima, E. S. & U. Bellugi. 1966. Syntactic regularities in the speech of children. In J. Lyons & R. J. Wales (eds.) *Psycholinguistic Paper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83-208.

Koutsoudas, A. & O. Koutsoudas. 1962/1983. A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Greek and English.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1983, 41-62.

Krashen, S. D. 1981.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Oxford: Pergamon.

Kress, G. R. 1982. *Learning to Writ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Krzeszowski, T. P. 1974/1980.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In J. Fisiak (ed.) 1980, 185-192.

—— **1976/1980.** On some linguistic limitations of classical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1980, 193-199.

—— **1979.**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Tübingen: Narr.

—— **1984.** *Tertium comparationis*. In J. Fisiak (ed.) 1984, 301-312.

—— **1990.** *Contrasting Languages: The Scope of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Kubler, C. C. 1985. *A Study of Europeanized Grammar in Modern Written Chines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adefoged, P. 1982. *A Course in Phonetics*, 2nd e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Lado, R. 1957. *Linguistics across Cultur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1961.** *Language Tes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Foreign Language Tests.* London: Longman.

Lakoff, G. 1970. *Irregularity in Syntax.*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1971.** On generative semantics. In D. D. Steinberg & L. A. Jakobovits (eds.) *Semantic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ader in Philosophy, Linguistics, and Psych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akoff, G. & M. Johnson. 1980. *Metaphors We Live B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ngacker, R. W. 1974. The question of Q.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11, 1-37.

Lauridsen, K. M. & O. Lauridsen eds. 199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apers from the CL-Symposium at the Aarhus School of Business.* Omslag: Arne Wandahl.

Lee, W. R. 1968. Thoughts o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the context of language teaching. In J. Alatis (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and Its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Leech, G. 1981. *Semantics*, 2nd 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1983.** *Principles of Pragmatics.* London: Longman.

Leech, G. & M. H. Short. 1981. *Style in Fiction.* London: Longman.

Lehn, W. & W. R. Slager. 1959/1983. A contrastive study of Egyptian Arabic and American English: The segmental phonemes.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1983, 32-40.

Levenston, E. A. 1971. Over-indulgence and under-representation — aspects of mother-tongue interference. In G. Nickel

(ed.) 1971, 115－121.

Levinson, S. C. 1983. *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 C. N.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Li, C. N. & Thompson, S. A.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 N. Li (ed.) 1976, 457－490.

——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Y. C. & M. Yip. 1979. The *ba*-construction and ergativity in Chinese. In F. Plank (ed.) *Ergativity: Towards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03 114.

Liao, Chao-chih & M. I. Bresnahan. 1996. A contrastive pragmatic study on American English and Mandarin refusal strategies. *Language Sciences*, 18:3－4, 703－727.

Lin, Chengzhang. 1987.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xicology.* Wuh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Lott, D. 1983. Analysing and counteracting interference errors. *ELT Journal*, 37:3, 256－261.

Lu, J. H.-T. 1988. Constraints on NP-movement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6:1, 1－29.

Lyons, J. 1981.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lmberg, B. 1963. *Phonetics.*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Marchand, H. 1969. *The Categories and Types of Present-day English Word-formation*, 2nd ed. München: C. H. Beck.

Martin, J. E. 1992. *Towards a Theory of Text for Contrastive Rhetoric: An Introduction to Issues of Text for Students and Practitioners of Contrastive Rhetoric.* New York: Peter Lang.

Marton, W. 1968/1980. Equivalence and congruence in transformational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1980, 19 – 28.

—— **1973/1981.**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the classroom. In J. Fisiak (ed.) 1981, 147 – 155.

—— **1981a.**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1981, 157 – 170.

—— **1981b.** Some more remarks on the pedagogical use of contrastive studies. In J. Fisiak (ed.) 1981, 171 – 183.

Matthews, P. H. 1991. *Morpholog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1.**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zurkewich, I. 1985. Syntactic markedness a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7, 15 – 37.

McCawley, J. 1968. The role of semantics in a grammar. In E. Bach & R. T.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s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24 – 169.

McCawley, J. D. 1992. Justifying part of speech assignment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0 (2): 211 – 246.

McCrimmon, J. M. 1976. *Writing with a Purpose*. 6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Mey, J. L. 1993. *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Milon, J. P. 1974. The development of negation in English by a second language learner. *TESOL Quarterly*, 8, 137 – 143.

Mukattash, L. 1977. *Problematic Areas in English Syntax for Jordanian Students*. Amman: University of Amman.

—— **1984.**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learning difficulty. In J. Fisiak (ed.) 1984, 333 – 348.

Myers, G. 1989. The pragmatics of politeness in scientific arti-

cles. *Applied Linguistics*, 10:1, 1-35.

Nakada, S. 1980. *Aspects of Interrogative Structure: A Case Study from English and Japanese.* Tokyo: Kaitakusha.

Nemser, W. 1971. Approximative systems of foreign language learners. *IRAL*, IX, 115-123.

Nemser, W. & I. Vincenz. 1972. The indeterminacy of semantic interference. *The Romanian-English CA Project, Vol. III.*

Newmark, P. 1981. *Approaches to Translation.* Oxford: Pergamon.

—— **1988.** *A Textbook of Translation.* New York: Prentice Hall.

Newmeyer, F. J. 1983. *Grammatical Theory: Its Limits and Its Possibiliti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Newsham, G. 1977. *The Paragraph in French and English.*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é de Montreal.

Nickel, G. ed. 1971. *Papers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ida, E. A. 1975.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 An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1993.** *Language, Culture, and Translation.*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Nida, E. A., J. P. Louw & R. B. Smith. 1977. Semantic domains and componential analysis of meaning. In R. W. Cole (ed.)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39-167.

Nida, E. A. & C. R. Taber. 1972. Semantic structures. In M. E. Smith (ed.) *Studies in Linguistics in Honor of George L. Trager.* The Hague: Mouton, 122-141.

Odlin, T. 1989. *Language Transf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leksy, W. 1984. Towards pragmatic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4, 349–364.

Oller, J. & J. Redding. 1971. Article usage and other language skills. *Language Learning*, 21, 85–95.

Osgood, C. E. 1949. The similarity paradox in human learning: A resolu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6, 132–143.

Owen, M. 1983. *Apologies and Remedial Interchanges.* Berlin: Mouton.

Pak, T. 1971. Convertibility between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phonemes. *Linguistics,* 66, 97–114.

Palmer, F. R. ed. 1970. *Prosodic Analysi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iwek, P. L. A. & A. H. M. Cremers. 1996. Dutch and English demonstratives: A comparison. *Language Sciences,* 18:3–4, 835–851.

Pike, K. L. 1948. *Tone Languag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Politzer, R. L. 1972.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Aims and Methods.* Philadelphia: Center for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ollard, D. E. 1992. Foreword. 载刘宓庆 1992,4–6.

Pollock, J.-Y. 1989. Verb movement, universal grammar, and the structure of IP. *Linguistic Inquiry,* 20:3, 365–424.

Pomerantz, A. 1978. Compliment responses: Notes on the co-operation of multiple constraints. In J. Schenkein (ed.) *Stud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Conversational Interac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79–112.

Posner, R. 1982. *Rational Discourse and Poetic Communication: Methods of Linguistic, Literary, and Philosophical Analysis.* Berlin: Mouton.

Postal, P. M. 1968. *Aspects of Phon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reston, D. R. 1975/1980. Deeper and deeper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0, 202 - 212.

Pulman, S. G. 1983. *Word Meaning and Belief.* London: Croom Helm.

Qian, Yuan. 1983. A comparison of some cohesive devi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1983, 1, 19 - 26.

Quirk, R. et al.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Radford, A. 1981. *Transformational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and, E. 1969. *The Syntax of Mandarin Interrogativ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égent, O. 1985.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the learning of specialized written discourse. In P. Riley (ed.) 1985, 105 - 120.

Richards, J. C. 1971. Error analysis and second language strategies. *Language Sciences,* 17, 12 - 22.

Riley, P. 1979/1981. Towards a contrastive pragma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1981, 121 - 146.

—— **ed. 1985.** *Discourse and Learning.* London: Longman.

Rivers, W. M. 1964. *The Psychologist and the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3.** *Communicating Naturally in a Second Langu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I. 1997. *Comparative Syntax.* London: Edward Arnold.

Robinett, B. W. & J. Schachter eds. 1983.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Related Aspects.*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Robins, R. H. 1980. *Gener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ory Survey*, 3rd ed. London: Longman.

Robinson, P. J. 1988. A Hallidayan framework for vocabulary teaching — an approach to organising the lexical content of an EFL syllabus. *IRAL*, XXVI, 229–238.

Roca, I. & Johnson, W. 1999. *A Course in Phonology.* London: Blackwell.

Ross, J. R. 1970. On declarative sentences. In R. A. Jacobs & P.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Waltham, MA: Blaisdell, 222–272.

Rubach, J. 1977/1980. Contrastive phonostylistics. In J. Fisiak (ed.) 1980, 263–272.

Sa'Adeddin, M. A. 1989. Text development and Arabic-English negative interference. *Applied Linguistics*, 10:1, 36–51.

Sajavaara, K. 1977/1981.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past and present and a communicative approach. In J. Fisiak (ed.) 1981. 33–56.

—— **1981.** Psycholinguistic models, second-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J. Fisiak (ed.) 1981, 87–120.

Sajavaara, K. & J. Lehtonen eds. 1975.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Contrastive Analysis, Jyväskylä Contrastive Studies I.* Jyväskylä: 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

Sampson, G. 1980. *Schools of Linguistics.* London: Hutchinson.

Sandell, P. 1977. *Linguistic Style and Persuas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Schachter, J. 1974. An error in error analysis. *Language Learning*, 24:2, 205–214.

—— **1988.**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universal grammar. *Applied Linguistics*, 9:3, 219－235.

Schachter, J. & M. Celce-Murcia. 1977/1983. Some reservations concerning error analysis.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1983, 272－284.

Schank, R. C. 1972. Conceptual dependency: A theory of natural language understanding. *Cognitive Psychology*, 3, 552－631.

Schumann, J. 1979. The acquisition of English negation by speakers of Spanish: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R. Anderson (ed.) *The Acquisition and Use of Spanish and English as First and Second Languages*. Washington, D. C.: TESOL.

Selinker, L. 1972. Interlanguage. *IRAL*, X, 219－231.

—— **1992.** *Rediscovering Interlanguage*. London: Longman.

Sharwood Smith, M. 1974/1981. Contrastive studies in two perspectives. In J. Fisiak (ed.) 1981, 13－19.

Shi, Dongqin. 2000. The progressive and its realization in relation to situation types: A contrastive stud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C/C-E translation. MA thesis,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ingh, R. 1987. Textual cohesion in Hindi: A comparative study. *IT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76, 1－24.

Skinner, C. F. 1957. *Verbal Behavior*.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Snook, R. N. 1971. A stratificational approach to contrastive analysis. In G. Nickel (ed.) 1971, 17－36.

Sridhar, S. N. 1981. Contrastive analysis, error analysis and interlanguage: Three phases of one goal. In J. Fisiak (ed.) 1981, 207－241.

Stalnaker, R. C. 1972. Pragmatics. In D. Davidson & G. Harman (eds.) *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 Dordrecht: Rei-

del, 380－397.

Starosta, S. 1985. Mandarin case marking: A localistic lexicase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3:2, 216－266.

Steinberg, D. D. 1982. *Psycholinguistics: Language, Mind and World*. London: Longman.

Stern, H. H. 1983.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Language Teach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tockwell, R. P. & J. D. Bowen. 1965. *The Sound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ockwell, R. P. & J. D. Bowen. 1965/1983. Sound systems in conflict: A hierarchy of difficulty. In B. W. Robinett & J. Schachter (eds.) 1983, 20－31.

Stockwell, R. P., J. D. Bowen & J. W. Martin. 1965.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English and Spanis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trevens, P. D. 1964. Varieties of English. *English Studies*, 45:1, 1－10.

Sugamoto, N. 1982. Transitivity and objecthood in Japanese. In P. L. Hopper & S. A. Thompson (eds.) 1982, 423－447.

Sussex, R. 1976/1980. The measurement of contrast in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In J. Fisiak (ed.) 1980, 29－41.

Sweet, H. 1899/1964. *The 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 A Guide for Teachers and Learne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kami, K. 1988. Preposition stranding: Arguments against syntactic analysis and an alternative functional explanation. *Lingua*, 76:4, 299－335.

Takashima, H. 1989. How Japanese learners of English answer negative yes-no questions — A case of language transfer. *IRAL*, XXVII, 113－124.

Tannen, D. 1980.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ral narrative strategies: Athenian Greek and American English. In W. L. Chafe (ed.) 1980, 51–87.

—— **1984.** Spoken and written narrative in English and Greek. In D. Tannen (ed.) *Coherence in Spoken and Written Discourse*. Norwood, NJ: Ablex, 21–41.

Taylor, B. 1975. Adult language learning strategies and their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TESOL Quarterly*, 9, 391–399.

Tickoo, M. L. 1988. In search of appropriateness in EF(S)L teaching materials. *RELC Journal*, 19:2, 39–50.

Toury, G. 1991. What are descriptive studies into translation likely to yield apart from isolated descriptions? In K. van Leuven-Zwart & T. Naaijkens (eds.) *Translation Studies: The State of the Art*. Amsterdam: Rodopi, 179–192.

Trager, G. L. & H. L. Smith. 1951. *An Outline of English Structure*. Norman, Okla.: Battenberg Press.

Tran-Thi-Chau. 1975. Error analysis, contrastive analysis and students' perception: A study of difficulty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IRAL*, XIII, 119–143.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1987.**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 1–54.

Tung, J. C. 1983. *Chinese Syllables and English Syllables*. Taipei: Student Book Co.

Ullmann, S. 1962.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Verschueren, J. 1985. *What People Say They Do with Words*. Norwood, NJ: Ablex.

Warburton, I. P. 1982. Constraints on rules of grammar as universals. In D. Crystal (ed.) *Linguistic Controversies*. London: Edward Arnold, 95 – 107.

Watts, R. J. et al. eds. 1992. *Politeness in Language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 5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Weinreich, U. 1953. *Languages in Contact*. The Hague: Mouton.

White, L. 1985. The acquisition of parameterized grammars: Subjacency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cond Language Research*, 1, 1 – 17.

Whorf, B. L. 1941. Language and logic. *Technological Review*, 43, 250 – 272.

Widdowson, H. G. 1973/1979. Directions in the teaching of discourse. In C. J. Brumfit & K. Johnson (eds.) 1979, 49 – 60.

—— **1974/1979.** The deep structure of discourse and the use of translation. In C. J. Brumfit & K. Johnson (eds.) 1979, 61 – 71.

—— **1975.** ES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English for Academic Study*. London: The British Council.

Wierzbicka, A. 1991. *Cross-Cultural Pragmatics: The Semantics of Human Interaction (Trends in Linguistics: Studies and Monographs 53)*.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Wierzma, W. 1995.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6th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Williams, R. 1983. Teaching the recognition of cohesive ties in reading as a foreign language. *Reading in a Foreign Language*, 1:1, 35 – 52.

Winskowski, C. 1983. Understanding meaning: Some implications of discourse analysis for language teaching.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2:2, 181–197.

Wong, S.-L. C. 1983. Overproduction, under-lexicalization and unidiomatic usage in the *make* causatives of Chinese speakers: A case for flexibility in interlanguage analysis. *Language Learning and Communication*, 2:2, 151–165.

Xu, Yulong. 1984. Reference as a cohesive ti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narrative discourse: A contrastive study. MA thesi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1987.** A study of referential func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Chinese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1, 132–151.

—— **1995.** Resolving third-person anaphora in Chinese texts: Towards a functional-pragmatic model.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Yule, George. 1996. *The Study of Language*,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Zabrocki, T. 1976/1980. Theoretical contrastive studies: Some methodological remarks. In J. Fisiak (ed.) 1980, 43–56.

—— **1980.** On cross-linguistic argumentation. In J. Fisiak (ed.) 1980, 57–67.

Zhang, Yunfei et al. 1986. *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English Lexicology.* Beiji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Zobl, H. 1983. Markedness and the projection problem. *Language Learning*, 33, 293–313.

—— **1984.** Cross-language generalisations and the contrastive dimension of the interlanguage hypothesis. In A. Davies, C. Criper & A. Howatt (eds.) 1984, 79–97.

葆青,1973,《英语语音简明教程》。北京:商务印书馆。

北京语言学院语言教学研究所,1985,《汉语词汇的统计与分析》。北

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布龙菲尔德，1933/1980，《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曹合建，1994，英汉语体量化分析与比较。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220—233页。
陈刚，1980/1990，试论"着"的用法及其与英语进行式的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379—390页。
陈国华，1988/1990，英汉假设条件句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464—480页。
陈平，1985/1996，英汉否定结构对比研究。载李瑞华主编，253—291页。
陈定安，1991，《英汉比较与翻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陈文伯，1982，《英语成语与汉语成语》。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程工，1998，从跨语言的角度看汉语中的形容词，《现代外语》第2期，17—26页。
程琪龙，1994，《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
Coe，R. M.、胡曙中，1989，英汉对比修辞研究初探，《外国语》第2期，40—46页。
刁俊，1985，小题必须大作——谈谈英语中过渡词的翻译，《翻译通讯》第9期，23—25页。
丁任，1993/1995，谈谈英汉主语的差别。载李瑞华主编，388—401页。
丁声树等，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北京：商务印书馆。
范继淹，1982，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中国语文》第6期，426—434页。
方克平，2000，翻译中的科学与艺术。载杨自俭主编，292—300页。
方文惠，1991，《英汉对比语言学》。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菲茨－吉本、莫里斯，1978/1989，《如何进行统计分析》赵永年等译。上海：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冯志伟，1991，《数学与语言》。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高更生，1982，《汉语语法问题试说》。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龚卡佳，1991/1996，英汉语调对比教学。载李瑞华主编，114—119页。
顾曰国，1989，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诠解与批判，《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30—39页。
辜正坤，1989/1994，翻译标准多元互补论。载杨自俭、刘学云编，465—477页。
桂灿昆，1978/1996，汉英两个语音系统的主要特点比较。载李瑞华主编，81—93页。
郭良夫，1985，《词汇》。北京：商务印书馆。
何善芬，2000，英汉语轻重音对比研究。载杨自俭主编，44—52页。
何兆熊，1987，语用、意义和语境，《外国语》第5期，8—12页。
——，2000，《新编语用学概要》。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1997，《语用学与英语学习》。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阎庄，1986/1990，中国学生在英语交际中的语用失误——汉英语用差异调查。载杨自俭、李瑞华编，552—563页。
洪笃仁，1984，《词是什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裕树主编，1981，《现代汉语》第三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8，英汉语对比研究的动向。载刘重德主编，3—15页。
胡壮麟、朱永生、张德禄，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1981，《现代汉语》。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黄次栋，1984，语用学与语用错误，《外国语》第1期，13—18页。
黄宣范，1979，《中英翻译：理论与实践》。香港：译林出版社。
金隄，1989/1994，翻译学与等效论。载杨自俭、刘学云编，334—357页。
金积令，1991/1995，英汉语主题结构的对比研究。载李瑞华主编，304—318页。
金哲等主编，1994，《新学科辞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李冬,1988/1996,汉英词语理据比较。载李瑞华主编,123—130页。
李兵,1998,优选论的产生、基本原理与应用,《现代外语》第3期,71—91页。
李荣宝、彭聃龄、李嵬,2000,双语者第二语言表征的形成与发展,《外国语》第4期,2—11页。
李瑞华主编,1996,《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利奇,1981/1987,《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连淑能,1993,《英汉对比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廖雅章,1988/1990,从汉英句型对比看自然语言的普遍性。载杨自俭、李瑞华编,481—495页。
林同济,1980/1990,从汉语词序看长句翻译。载杨自俭、李瑞华编,391—403页。
刘重德主编,1994,《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主编,1998,《英汉语比较与翻译》。青岛:青岛出版社。
刘礼进,1999,英汉篇章结构模式对比研究,《现代外语》第4期,408—419页。
刘伶等,1984,《语言学概要》。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刘宓庆,1992,《汉英对比与翻译》修订本。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8,中国翻译理论的宏观架构。载耿龙明主编《翻译论丛》。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9—51页。
刘润清,1999,《外语教学中的科研方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刘英凯,1991/1996,合作原则及文化差异的英汉对比试析。载李瑞华主编,529—549页。
——,1998,《英汉语音修辞》。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陆国强,1983,《现代英语词汇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陆乃圣,1993,《英汉差异及翻译》。上海:华东化工学院出版社。
陆志韦等,1964,《汉语的构词法》。北京:科学出版社。

罗新璋，1984，我国自成体系的翻译理论。载罗新璋编，1—19 页。
——，1990/1994，中外翻译观之“似”与“等”。载杨自俭、刘学云编，361—371 页。
罗新璋编，1984，《翻译论集》。北京：商务印书馆。
罗选民，1992/1994，论翻译的转换单位。载杨自俭、刘学云编，493—507 页。
吕俊，1992/1994，谈语段作为翻译单位。载杨自俭、刘学云编，481—489 页。
吕俊、侯向群，2000，谈翻译观念的嬗变与对话意识的建立——兼谈新时期的翻译观。载杨自检主编，281—291 页。
吕叔湘，1942/1982，《中国文法要略》新 1 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7/1990，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载杨自俭、李瑞华编，21—33 页。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近代汉语指示词》。上海：学林出版社。
——，1987，说“胜”和“败”，《中国语文》第 1 期，1—5 页。
沐莘，1986/1990，试谈英汉多义词的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154—164 页。
潘永樑，1998，英汉元音变化的比较。载刘重德主编，61—76 页。
潘文国，1997，《汉英语对比纲要》。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8，换一种眼光何如？——关于汉英对比研究的宏观思考。载刘重德主编，16—37 页。
彭宣维，2000，《英汉语篇综合对比》。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戚雨村，1992/1996，语言·文化·对比。载李瑞华主编，559—573 页。
戚雨村主编，1985，《语言学引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钱冠连，1997，《汉语文化语用学》。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8，语言学理论框架的跨国对比。载刘重德主编，38—50 页。
邱述德，1989/1990，英汉词语意义的非完全对应关系。载杨自俭、李瑞华编，165—178 页。

任学良,1981a,《汉英比较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b,《汉语造词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邵志洪,1997,《英汉语研究与对比》。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1984/1990,英汉介词对比。载杨自俭、李瑞华编,292—307页。
——,1985/1990,词序与辖域——英汉比较。载杨自俭、李瑞华编,456—463页。
石安石,1982,亲属词的语义成分试析。载《语言学论丛》第九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1—24页。
索绪尔,1916/1980,《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孙述宇、金圣华,1975,《英译中——英汉翻译概论》。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校外进修部。
谭载喜,1984/1990,翻译中的语义对比试析。载杨自俭、李瑞华编,128—139页。
童一,2000,英汉语中合作原则违反的语义推导。载杨自俭主编,156—164页。
汪康懋、肖研,1981/1990,英汉语序的比较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404—419页。
汪榕培、李冬,1983,《实用英语词汇学》。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王东风,2000,评Nida的读者同等反应论。载杨自俭主编,313—329页。
王东风、章于炎,1993/1996,英汉语序的比较与翻译。载李瑞华主编,402—419页。
王桂珍,1990/1996,汉英音幅与基频的特点及其对英语语音教学的启示。载李瑞华主编,81—113页。
王还,1986/1990,有关汉外语法对比的三个问题。载杨自俭、李瑞华编,106—116页。
王菊泉,1982/1990,关于英汉语法比较的几个问题。载杨自俭、李瑞华编,63—78页。

——，1998，吕叔湘先生与我国的英汉对比研究。载萧立明主编，1—11页。

王菊泉、宗福常，1988/1990，英汉被动意义名词性短语的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308—320页。

王力，1943/1985，《中国现代语法》新1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1959，《中国现代语法》下册。香港：中华书局。

——，1985，在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全体会上的讲话，《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第4页。

王立非，2000，对比分析研究及其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载杨自俭主编，165—175页。

王墨希、李津，1993/1996，中国学生英语语篇思维模式调查。载李瑞华主编，420—432页。

王彤福，1984，论对比分析假设的有效性。《外国语》第4期，27—33页。

王文斌，2000，中国高级英语学习者对英语反身代词的习得，《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274—282页。

王振昆、谢文庆、刘振铎，1983，《语言学基础》。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王宗炎，1985，《语言问题探索》。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5/1996，对比分析和语言教学。载李瑞华主编，3—22页。

维尔斯曼，1995/1997，《教育研究方法导论》袁振国主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文秋芳、郭纯洁，1998，母语思维与外语写作能力的关系：对高中生英语看图作文过程的研究，《现代外语》第4期，44—56页。

吴洁敏，1981，《汉英语法手册》。北京：知识出版社。

吴贤良，1988，试论比较法在二外法语教学中的可行性，《外语界》第4期，15—18页。

萧立明，2000，系统功能观与辨证论译。载杨自俭主编，343—352页。

萧立明主编，1998，《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熊文华，1997，《汉英应用对比概论》。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1984，解释性的语言对比研究，《现代英语研究》第 1 期，62—71 页。

——，1997，语言学理论与语言事实，《现代外语》第 3 期，27—32 页。

许高渝，2000，我国 90 年代汉外语言对比研究述略，《外语与外语教学》第 6 期，47—50 页。

许国璋摘译，1979，论言有所为，Austin 1962 一书摘译。载《语言学译丛》第一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14 页。

许余龙，1984，评 Li & Thompson 1981，《中英语文教学》第 3 卷第 1 期，75—82 页。

——，1987a，对比语言学的发展新趋向——《对比语言学：前景与问题》一书评介，《外语界》第 2 期，55—57 页。

——，1987b，语言类型区别与翻译，《外国语》第 3 期，54—59 页。

——，1988，论语言对比基础的类型，《外国语》第 3 期，28—33 页。

——，1989a，"把"字句新析——《从主题—评论的观点看"把"字句》一文评介，《国外语言学》第 1 期，32—38 页。

——，1989b，英汉远近称指示词的对译问题，《外国语》第 4 期，33—40 页。

——，1989c，as ... as any(body)句型的理解与翻译，《英语自学》第 8 期，29—31 页。

——，1990，试论应用对比语言学的心理学基础，《外国语》第 4 期，10—16 页。

——，1991，话语语用结构对比刍议，《外国语》第 6 期，46—49 页。

——，1992a，对比语言学的定义与分类，《外国语》第 4 期，12—17 页。并收入李瑞华主编(1996)，58—70 页。

——，1992b，《对比语言学概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6，汉英篇章中句子主题的识别，《外国语》第 6 期，3—9 页。并收入刘重德主编(1998)，112—125 页。

——,1997,影响中国学生英语阅读能力的学校因素,《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第6期,45—50页。

——,1998a,影响中国学生英语阅读能力的学生因素,《现代外语》第3期,62—70页。

——,1998b,香港翻译使用现状及其启示。载耿龙明主编《翻译论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46—259页。

——,1999a,英语 *X-able* 词的形态与语义特点,《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35—42页。并收入杨自俭主编(2000),91—105页。

——,1999b,影响中国学生英语阅读能力的教学因素,《外语与外语教学》第8期,17—20页。

——,2000a,也谈语言学理论与语言事实,《外国语》第3期,2—9页。

——,2000b,英汉指称词语表达的可及性,《外语教学与研究》第5期,321—328页。

杨自俭,1992/1996,英汉对比研究管窥。载李瑞华主编,45—57页。

——,1994,英汉语言文化对比研究和翻译理论建设。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12—25页。

——,2000,简论对比语言学中的几个问题。载杨自俭主编,9—18页。

杨自俭主编,2000,《英汉语比较与研究(3)》。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杨自俭、李瑞华编,1990,《英汉对比研究论文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杨自俭、刘学云编,1994,《翻译新论》。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

杨自俭、栾雪梅,1989/1990,英汉成语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334—362页。

喻云根主编,1994,《英汉对比语言学》。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袁锦翔,1994,略谈篇章翻译与英汉篇章结构对比。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57—66页。

张德禄,2000,论语篇连贯,《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103—109

页。

张今、陈云清,1981,《英汉比较语法纲要》。北京:商务印书馆。

张麟声,1984/1990,试谈对比语言学及其研究方法。载杨自俭、李瑞华编,86—96页。

张南峰,1999,从奈达等效原则的接受看中国译论研究中的价值判断,《外国语》第5期,44—51页。

张彦昌、张而立,1994,一份英汉词汇对比调查报告。载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110—123页。

张永言,1982,《词汇学简论》。武汉:华中工学院出版社。

赵世开,1979/1990,浅谈英语和汉语的对比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34—42页。

——,1985/1990,英汉对比中微观和宏观的研究。载杨自俭、李瑞华编,97—105页。

赵世开主编,1999,《汉英对比语法论集》。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1980,《语言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赵志毅,1981,《英汉语法比较》。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编,1994,《英汉语比较研究》。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1984,《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兹维金采夫,1962/1981,《普通语言学纲要》伍铁平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周健,2000,试论英汉对比在基础汉语教学中的应用。载杨自俭主编,176—184页。

周流溪,2000,谈谈英汉语音对比。载杨自俭主编,34—43页。

邹世诚,1982,《实用英语语音》。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左飙,1985,翻译“别客气”的启示,《英语辅导》第4期,13—14页。

左岩,1999,优选论的最新进展之——共感理论,《现代外语》第3期,308—326页。



重要术语英文解释 (Glossary)

Accessibility 可及性: A psycholinguistic notion referring to the degree of relative ease or difficulty with which an entity can be retrieved from one's mind.

Accomplishment 完结: An event (a situation type) which has an internal structure of duration and thus is durative in moving towards its natural endpoint.

Accusative 宾格: The morphological **case** of nouns and pronouns functioning as the object of a verb or preposition.

Achievement 达成: An event (a situation type) which does not have an internal structure of duration and thus is instantaneous in reaching its natural endpoint.

Acoustic phonetics 声学语音学: The study of the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peech sounds.

Acronymizing 首字母缩略法: Word formation by taking the initial letters of the words in a title or phrase and using them as a new word, e.g. *SALT*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

Activity 活动: An event (a situation type) which does not have an intrinsic endpoint and thus can be arbitrarily terminated.

Adjacency pair 相邻对: A sequence in which a second utterance is always seen as a response to the first, e.g. greetings.

Adjective promotion 形容词提升: A syntactic process in which the adjective in a noun phrase takes over the role of the head of the phrase.

Affixation 加缀法: A morphological process in which an affix is

added to the base.

Agent 施事: The role of the noun phrase whose referent deliberately performs the action described by the verb.

Agglutinating language 粘着语: A language where words are typically formed by stringing together several morphemes one after the other.

Allophone 音位变体: A predictable phonetic realization of a **phoneme.**

Analysis of variance (ANOVA) 方差分析: A statistical technique by which it is possible to partition the **variance** in a distribution of scores according to separate sources or factors; although variance is partitioned, the statistical test tests for differences between means.

Anaphora 回指: The use of a grammatical device to refer back to something mentioned earlier in a text.

Anterior 前部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ferring to a general front position in the mouth, whether of the tongue or the lips.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人类语言学: See **Ethnolinguistics.**

A-over-A principle A 盖 A 原则: A principle which stipulates that if we have a structure in which there are two categories of the same type, one containing the other, then movement rules can only be applied to the containing category, but not the one contained.

Applied contrastive study 应用对比研究: Drawing on the findings of theoretical contrastive studies, applied contrastive studies are preoccupied with providing a framework for the comparison of languages, selecting whatever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for a specific purpose, e.g. teaching, bilingual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Articulatory phonetics 发音语音学: The study of the phys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peech sounds, i.e. how the vocal tract

produces speech sounds.

Aspirated 送气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voiceless consonants produced with the vocal cords open for a brief period after the release of the constriction resulting in a puff of air.

Auditory phonetics 听觉语音学: The study of the perception of speech sounds.

Authoritative reconstruction 权威重构: A procedure used in **error** identification in which the analyst asks the learner to say what the utterance he/she made means and, by so doing, to reconstruct the meaning.

Back formation 逆生法: The formation of a new **lexeme** by the deletion of a suffix, or supposed suffix, from an apparently complex form by analogy with other instances where the suffixed and non-suffixed forms are both lexemes.

Behaviourism 行为主义: A philosophy of psychological study holding that only observable behaviour is the proper subject of psychological investigation.

Blending 拼合法: Word formation by joining together chunks of two pre-existing words, e.g. *channel* + *tunnel* · *chunnel*.

Bounding node 边界点: The node in the phrase structure tree which functions as a boundary for movement. In English, the bounding nodes are NP and S (or IP).

Case 格: The morphological form of nouns and pronouns, and in some languages articles and adjectives as well, indicating the grammatical relationship to the verb.

Categories 范畴: Theoretical constructs that provide the framework for the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Citation-form 引用形式: The word-form which is used when a

lexeme is entered in a standard dictionary.

Class 类别: The grouping of members of a given **unit** which is defined by operation in the **structure** of the unit next above.

Clipping 截短法: Word formation where a long word is shortened to one or two syllables, e.g. *discotheque* to *disco*.

Closing 收尾: The closing part of a **transaction.**

Cognitive psychology 认知心理学: A point of view that stresses the dynamic role of cognitive processes.

Coherence 连贯性: The requirement that texts hang together conceptually.

Cohesion 粘连性: The requirement that a sequence of sentences realizing a text display grammatical and/or lexical relationships which ensure surface structure continuity.

Cohesive item 粘连项目: A linguistic item whose interpretation is dependent on that of another linguistic item in the same discourse (called **presupposed item**). The two of them form a cohesive tie.

Collocation 搭配: The combination of words that have a certain mutual expectancy.

Comment 述题: The part of a sentence which describes or comments on the **topic.**

Complementarism 互补主义: An approach in linguistic study which regards the studies of pragmatics and semantics as being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Componential analysis 成分分析法: A method of analyzing the meaning of a **lexeme** by using semantic features to break the meaning down into a number of semantic components.

Compounding 复合: The formation of new **lexemes** from two (or more) potential stems.

Consonantal 辅音性: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complete or

partial blocking of the air stream and, acoustically, abrupt movements of the clusters of overtones, distinguishing the class of obstruents, liquids, and nasals that are [+ consonantal], from other sounds which are [−consonantal].

Constituency analysis 构成成分分析法： A traditional method of syntactic analysis in which a sentence is broken down step by step into constituents by examining the distributional pattern of the component units.

Constituent 构成成分： A syntactic unit in a phrase structure tree.

Context 语境： The extra-linguistic environment which shapes and is in turn shaped by linguistic expression.

Continuant 延续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indicates whether during articulation the air stream continues to flow through the mouth without being interrupted (though not necessarily without being interfered with).

Contour system 升降声调系统： A tone system consisting of tones in which the pitch glides from one level to another, e.g. from low to high as in a rising tone.

Contrastive analysis (CA) 对比分析： More often used for applied contrastive linguistic studies, especially as a method in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thus often associated with **Contrastive Analysis Hypothesis.**

Contrastive Analysis Hypothesis 对比分析假设： An assumption that we can predict and describe the patterns of L2 that will cause difficulty in learning and those that will not cause difficulty through contrastive analysis of L1 and L2. Its strong version claims that CA has the capacity of predicting errors, while its weak version suggests that it is only tenable in its diagnostic function.

Contrastive Generative Grammar 对比生成语法： A grammatical

model specifically developed for carrying out contrastive study of languages by starting from a common semantic base.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对比语言学: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which aims at a systematic synchronic description of two (or more than two) languages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m and to find out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for language-related activities.

Contrastive rhetoric 对比修辞学: An area of research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that identifies problems in composition encountered by second language writers and, by referring to the rhetorical strategies of the first language, attempts to explain them.

Contrastive study 对比研究: Specific theoretical or applied study of two languages in a specific area and for a specific purpose.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会话含义: An implied meaning derived from an utterance on the basis of certain **maxims of conversation.**

Conversion 转化: The change of word class of a form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change of form; also called zero-derivation.

Coronal 舌尖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part of the tongue involved in the articulation is the tip or blade.

Corpus 语料库: A collection of utterances, gathered from spoken or written sources, used for linguistic research and analysis.

Corpus-based data 实例语料: Data collected from authentic spoken or written sources of language.

Creative construction 创造性建构: The construction of unique rules which learners form subconsciously in the course of acquiring a (second) language.

Crosslinguistic influence 跨语言影响: Influence of learner's first language on his or her learning of a second language, such as

transfer, **interference**, avoidance and borrowing.

Delayed release 迟除阻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airflow is briefly but completely stopped in the oral cavity.

Delicacy 精度: The **scale** of differentiation, or depth in detail, which is a cline.

Dependency analysis 依存关系: A traditional method of syntactic analysis in which one element of a sentence is seen as dependent on another and in which a sentence is analyzed by indicating such dependencies existing among the elements.

Dependent variable 因变量: The variable being affected or assumed to be affected by the **independent variable**.

Developmental errors 发展型错误: **Errors** which occur when the learner attempts to build up hypotheses about the target language on the basis of limited experience.

Discourse 语式: Modes of speaking and writing which involve participants in adopting a particular attitude towards areas of sociocultural activity (e.g. racist discourse, bureaucratese).

Discourse analysis 话语分析: The study of how addressers construct linguistic messages in discourse for addressees and how addressees work on linguistic messages in order to interpret them.

Distinctive features 区别性特征: Phonetic properties of **phonemes** that account for their ability to contrast meanings of words.

Endophoric reference 语内照应: A type of reference which is made to some element in the text.

Ergative language 作格语: A language which marks the subject of a transitive verb but does not mark the object of a transitive verb and the subject of an intransitive verb.

Error analysis 错误分析: A set of procedures for identifying, de-

scribing and explaining **errors** in learner language.

Errors 错误: Regular and systematic misuse of certain linguistic forms reflecting the degree of linguistic competence of a learner at a particular stage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Ethnolinguistics 人种语言学: A broad term meaning the study of language in its cultural context; also called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Event-line 事件链: The string of related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xchange 交换: The basic unit of interactive structure consisting of an **opening** and a **response.**

Exophoric reference 语外照应: A type of reference which is made to some entity in the situation rather than an element in the text.

Exponence 实证: The **scale** which relates the theoretical **categories** to the data.

Facilitation 促进: Positive **transfer** that facilitates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Felicity conditions 适切条件: The conditions which have to be fulfilled in order for an utterance to be successful in achieving its intended function.

Field 交际领域: The total event, in which language is functioning, together with the purposive activity of the speaker or writer; it thus includes the subject-matter (legal English, scientific English, etc.) as one element in it.

Form 形式: The grammatical and lexical pattern of language.

Formal correspondence 形式对应: A formal correspondent is any target language **category** (**unit**, **class**, **structure**, element of structure, etc.) which can be said to occupy, as neatly as possi-

ble, the 'same place' in the 'economy' of the target language as the given source language category occupies in the source language.

Formal universals 形式普遍现象: Principles, constraints or properties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generative grammar itself.

Formant 共振峰: Band of energy concentration shown in spectrograms.

Fossilization 固化现象: A phenomenon that a second language learner stops learning while his or her internalized rule system contains rules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target language system.

Free translation 意译: A kind of translation which is always unbounded.

Full translation 整体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every part of a text is replaced by the target language.

Functional load 功能负荷量: The relative frequency of a contrast or an element in the linguistic system of a language that is employed in the functioning of that language.

Generative phonology 生成音系学: A phonological approach which tries to specify the inventory of sounds and rules for their combination and pronunciation.

Genre 体裁: Conventional forms of text associated with particular types of social occasion (e.g. the news report, the editorial, the cooking recipe).

Given 已知信息: The unstressed part of an intonation unit.

Grammatical metaphor 语法隐喻: Metaphorical realization of speech functional categories or logical relations.

Grammaticality 语法性: Property of a sequence of words as being well-formed, one conforming to rules of syntax.

Graphology 字系(学): The (study of the) writing system of a language.

High 高位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tongue is kept down, to interfere as little as possible with the flow of air.

Homonymy 同形异词: Two words in the dictionary are said to be homonymous if they have identical form in speech and writing but have unrelated meanings, e.g. *bat* meaning 'little flying mammal' and *bat* meaning 'wooden implement for hitting cricket balls'.

Honorific concord 敬语形态一致: A grammatical rule in certain languages which stipulates that the morphological forms of words in a discourse should be in agreement with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honorific category.

Hyponym 下义词: See **Hyponymy**.

Hyponymy 上下义关系: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anings of **lexemes**, in which the meaning of one lexeme (the **hyponym**) is included in (under) the meaning of another lexeme (the **superordinate** or hypernym).

Hypothesis 假设: A conjecture or proposition about the solution to a problem, the relationship of two or more variables, or the nature of some phenomenon.

Hypothesis testing 假设验证: A process by which people evaluate alternative explanations to problems or questions.

Iconism 象似: A nonarbitr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form and meaning.

Ideational meaning 概念意义: A functional component of a semiotic system which represents the speaker's **meaning potential** as an 'observer': language is about something.

Ideogram 表意字: A character of a word-writing system, often highly stylized, that represents a concept, or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word representing that concept.

Illocutionary act 施事行为: An act having to do with the intentions of the speaker of an utterance.

Illocutionary structure 施事结构: The sequence and structure of **illocutionary acts**.

Incorporating language 多式综合语: A type of language that has very long words, many of them formed by syntactic processes which insert one word inside another or in some way involve compounding, e.g. the object of a verb may be inserted in the verb itself.

Independent variable 自变量: A variable that affects (or is assumed to affect) the **dependent variable** under study and is included in the research design so that its effect can be determined.

Inessive 内中格: The **case** expressing location or position within a place.

Inflecting language 屈折语: A language where an inflectional affix typically represents several **morphemes**.

Inflectional category 屈折范畴: Tense, person, case, number, etc. are termed inflectional categories as they are typically marked by inflectional endings in **inflecting languages**.

Inflectional morphology 屈折形态学: The subfield of morphology concerned with rules governing the appropriate forms of words when they occur in some grammatical context.

Information structure 信息结构: The organization of a tone group, which normally corresponds to a clause, into **given** and **new** to present the tone group as a piece of information.

Instrument 工具: The role of the noun phrase whose referent is

the means by which the action described by the verb is performed.

Intentionality 意图性: A feature of human language which determine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 linguistic form to the achievement of a pragmatic purpose.

Interactive structure 交际结构: The sequence and structure of conversation as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icipants.

Interference 干扰: Negative **transfer** that impedes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Interference errors 干扰型错误: **Errors** in learner language which occur as a result of the use of elements in second language from the learner's first language; also called interlingual errors.

Interlanguage 过渡语: A term coined by Selinker to refer to both the internal system that a learner has constructed at a single point in time and the series of interconnected systems that characterize the learner's progress over time.

Interlanguage study 过渡语研究: A procedure of studying the learner's **interlanguage.**

Interlingual errors 语际错误: See **Interference errors.**

Interpersonal meaning 人际意义: A functional component of a semiotic system which represents the speaker's meaning potential as an 'intruder': language as doing something.

Intertextuality 章际性: A precondition for the intelligibility of all texts, involving the dependence of one text as a semiotic entity upon another.

Intonation 语调: Pitch contour of phrase or sentence.

Intralingual errors 语内错误: **Errors** in learner language which reflect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rule learning such as faulty generalization, incomplete application of rules and failure to learn conditions under which rules apply.

Intuition-based data 内省语料: Introspectively derived data reflecting native speaker's competence of his/ her language.

Isolating language 孤立语: A language where a word is typically realized by just one **morpheme**.

Item and Arrangement (IA)项目与配列: A model of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which **morphemes** are the basic units of meaning and in which they are arranged linearly.

Item and Process (IP)项目与变化: A model of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which the structure of a word is specified by a series of operations.

Lateral 边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sounds produced with air flowing past one or both sides of the tongue.

Lexeme 词位: A word in the sense of an item of vocabulary that can be listed in the ideal dictionary.

Lexical morphology 词汇形态学: The subfield of morphology concerned with rules of word formation.

Lexical semantics 词汇语义学: The subfield of semantics concerned with the meaning of words and the meaning relationships among words.

Lexicase Grammar 词格语法: A form of dependency grammar incorporating elements of Case Grammar developed by S. Starosta.

Likert scale 李克特量表: A scaling procedure, commonly associated with attitude measurement, that requires a graded response to each item or statement. In scoring, the alternative responses to items are assigned numerical values, and the individual's score is the sum of the numerical values.

Literal translation 直译: A kind of translation which lies somewhere in between a **free translation** and a **word-for-word trans-**

lation, which can take a word-for-word translation as its basis but may make some adjustments such as adding certain words and changing the structure at any **rank**.

Localistic theory 方位成分理论： A theory of analyzing **case** functions on the basis of the notion of location.

Locutionary act 说话行为： An act of saying something.

Logical operator 逻辑算子： A function which operates on a logical expression and transforms it into another.

Low 低位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part of the tongue involved in the articulation is the back part.

Marked form 有标记形式： The form of certain lexical or grammatical items or structures which is marked for a particular effect.

Markedness 标记性： The extent to which certain lexical or grammatical items or structures are considered to be special or less natural, less basic or less common than others.

Maxims of conversation 会话原则： Conversational conventions such as maxims of quantity, quality, manner and relevance that people appear to obey so as to give coherence to discourse.

Meaning potential 意义潜势： The paradigmatic range of semantic choice that is present in the language system, and to which the members of a culture have access in their language.

Metalinguistic operator 元语言算子： A function which operates on language and is used to comment on language.

Mistakes 失误： Irregular misuse of certain linguistic forms when learners fail to perform their competence.

Mode 交际方式： The function of the text in the event, including therefore both the channel taken by the language — spoken or

written, extempore or prepared — and its genre, or rhetorical mode. as narrative, didactic, persuasive, 'phatic communication' and so on.

Modification 变异法: A morphological process in which the base itself is either totally or partially modified.

Modular approach 模块式处理方法: An approach in linguistic study which treats components of linguistic system as distinct,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Module 模块: A distinct,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part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brain and mind which interacts with other parts.

Mood 语气: A linguistic **system** which provides the basic choice we make between using a statement, a question or a command.

Morpheme 语素: Smallest unit of linguistic meaning or function.

Morpho-syntactic level 形态句法层: A sublevel of grammatical description between morphological and syntactic levels.

Nasal 鼻音: A phonetic feature which means that the air stream passes freely through the nose, whether or not it is checked in the mouth.

Nativism 先天论: The view that behaviour is innately determined.

New 新信息: The element in an intonation unit which contains a tonic syllable and is foregrounded by being stressed as we speak.

Nominative 主格: The morphological **case** of nouns and pronouns functioning as the subject of a verb.

Nominative language 主格语: A language which marks the object of a transitive verb but does not mark the subject of a verb, either transitive or intransitive.

Obstruent 阻塞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the class of sounds consisting of non-nasal stops, fricatives, and affricates.

Onomatopoeia 拟声词: Words whose pronunciations suggest their meaning, e.g. *meow*, *bang*.

Opening 发话: The opening **turn**.

Optimality Theory 优选论: An approach in **generative phonology**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study of constraints in phonology. It is sometimes also applied to the study of syntax.

Paradigmatic relation 纵向聚合关系: The 'vertical' relationship of linguistic elements belonging to the same **class** and capable of replacing each other in the same slot in a **structure**.

Parameter 参数: A term used in Chomsky's theory of universal grammar referring to a finite set of options individual languages have in realizing an abstract principle underlying their specific grammatical rules.

Partial translation 部分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at least one part of a text is not translated but simply transferred and incorporated into the target language text.

Patient 受事: The role of the noun phrase whose referent is the object of the action described by the verb.

Performative hypothesis 行事假设: A hypothesis which assumes that each sentence contains a performative verb in its deep semantic structure.

Perlocutionary act 取效行为: An act having to do with the effect of an utterance.

Phonematic unit 音声单位: A phonological entity assigned to a segment within a structure in **prosodic analysis**.

Phoneme 音位: A contrastive phonological segment whose phonetic realizations are predictable by rule.

Phonemics 音位学: A phonological approach mainly connected with the version of phonology developed in America between 1935 and 1960, which tries to describe and represent sound systems of language as systems of **phonemes**.

Phonology 音系(学): The (study of the) sound system of a language, including the inventory of sounds and rules for their combination and pronunciation.

Phonotactic features 音位配列特征: Features of the sound system of a language governing permissible strings of **phonemes**.

Phrase structure rules 短语结构规则: Principles of grammar that specify the constituency of syntactic categories.

Plausible reconstruction 可能重建: A procedure used in **error** identification in which the analyst reconstructs the meaning of an utterance made by the learner by referring to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utterance was produced or by translating the sentence literally into the learner's first language.

Politeness principle 礼貌原则: The pragmatic principle that governs the speaker's attempt to establish, maintain and save face during interaction with others.

Polysemy 一词多义: A word in the dictionary is said to be polysemous if it has more than one sense, e.g. *foot* meaning 1) 'projection of the leg' and 2) 'bottom part of page, mountain, etc.'

Population 总体: The totality of all elements, subjects, or members that possess a specified set of one or more common characteristics that define it; in inferential statistics, the group to which inferences are drawn.

Pragmaticism 语用主义: An approach in linguistic study which takes pragmatics as the overall framework in which language can be studied.

Presupposed item 预设项目: See **Cohesive item**.

Prosodic analysis 韵律分析： A phonological approach initiated by the British linguist J. R. Firth and chiefly practiced by linguists of the London School, which is not essentially based on segment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sound segments, but in which explicit recognition is given to syntagmatic features.

Prosody 韵律特征： A phonological entity assigned to a structure in **prosodic analysis**.

Proto-language 共同原始语： The first identifiable language from which genetically related languages developed.

Prototypicality 典型性： The extent to which an item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example of a category or a specific meaning of a word is considered core or basic in relation to other meanings of the same word.

Random sampling 随机抽样： A procedure in which a sample is selected in such a way that the selection of one member of the **population** in no way affects the probability of selection of any other member.

Rank 级别： The **scale** on which the **units** of a language are related to each other in a hierarchy based on the notion of constituency.

Rank-bound translation 限级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target language equivalents are selected at the same **rank**.

Reduplication 重叠法： A morphological process in which part or whole of the base is reduplicated.

Register 语域： The set of features which distinguish one stretch of language from another in terms of variation in **context** collectively defined by **field**, **mode** and **tenor**.

Register system 音域声调系统： A tone system consisting of level tones, e.g. high, mid, and low tones.

Response 回话： The **turn** responding to an **opening**.

Restricted translation 限制性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source language material is replaced by equivalent target language material, at one level only.

Rheme 述位： The part of a clause which provides the information to be processed within the local environment specified by the **theme** of the clause.

Sampling error 抽样误差： Variance due to random sampling fluctuation when a sample is used to represent the **population.**

Scales 阶： Theoretical constructs which are involved in relating the **categories** to each other and to the data.

Segment 音段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individual sounds.

Selectional restriction 选择限制： Rules governing the possible combination of words

Semantic differential 语义级差量表： An attitude measuring technique in which the respondent is asked to judge a word or concept using a set of bipolar adjective scales.

Semantic features 语义特征： A notational device for expressing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semantic properties of a word.

Semantic field 语义场： An area of meaning containing words with interlocking senses such that normally you cannot understand one properly without understanding at least some of the others, e.g. the kinship terms in a language.

Semanticism 语义主义： An approach in linguistic study which tries to incorporate some aspects of the study of pragmatics into the semantic descriptive framework.

Situation 情景：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language is used.

Social deixis 社会指示： The use of words, expressions and grammatical **categories** that reflect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and relative social position of people involved in discourse.

Sonorant 响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ferring to absence of any interference with the flow of glottal sound.

Standard vowel scale 标准元音阶： A vowel classificatory system which is based on the notion of vowel limit.

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层次语法： A theory which treats linguistic structures as a series of strata.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分层随机抽样： A sampling procedure in which the **population** is divided into two or more subpopulations, called strata, and elements for the sample are then randomly selected from the strata.

Stress 重音： Relatively greater length, loudness, and/or higher pitch a syllable receives.

Strident 糙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ferring to a high degree of turbulence leading to a noisy sound.

Structure 结构： An ordered arrangement of elements in chain relation.

Subjacency condition 领属(或邻接)条件： A condition which stipulates that no constituent can be moved out of more than one containing **bounding node** in any single movement.

Subject-prominent 主语显著： Characteristics of a language in which subject-predicate relation is the basic grammatical relation in the sentential structure of the language.

Sublative 表面接触格： The **case** expressing location or position on a surface.

Substance 实体： The phonetic or graphic entity of language.

Substantive universals 实体普遍现象： Limits on the inventory of categories, features, etc. that can be employed by the grammars of particular languages.

Superordinate 上义词： See **Hyponymy**.

Syllabic 音节性： A phonetic feature present in sounds that consti-

tute the nucleus of syllables: all vowels are syllabic, and liquids and nasals may be syllabic in such words as *towel*, *button*, *bottom*.

Syntagmatic relation 横向组合关系: The 'horizo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linguistic elements forming linear sequences.

Syntax 句法: The study of the structure of grammatical sentences in a language.

System 系统: A limited set of terms in choice relation.

Systematic phonemic level 系统音位层: A level of description in **generative phonology** at which all **distinctive feature** information is specified.

Systematic phonetic level 系统语音层: A level of description in **generative phonology** at which all phonetic information is specified.

Tagmeme 法位: The basic unit of the grammar in **tagmemics** referring to a slot in a structure together with the class of linguistic elements that can fill the slot.

Tagmemics 法位学: An American structuralist method of linguistic description which proposes the **phoneme**, **morpheme** and **tagmeme** as the basic units, respectively, of phonology, lexicon and grammar.

Taxonomic linguistic models 分类语言学模式: Linguistic models that are primarily concerned with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internal system of language.

Tenor 交际关系: The type of role interaction, the set of relevant social relations, permanent and temporary, among the participants involved, e.g. mother to child, scholars to peer scholars, etc.

Tertium comparationis (TC) 对比基础: A TC is the common

point of departure or reference in a contrastive description of two languages, which is usually a universal property or **category** or at least a property or category shared by the two languages under comparison.

Text 篇章: A set of mutually relevant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that hang together and are put together in such a way as to respond to a particular **context** and thus achieve an overall rhetorical purpose.

Text linguistics 篇章语言学: A branch of linguistics concerned with the analysis of spoken and written texts above the level of individual sentences.

Text structure 篇章结构: The compositional plan of a text.

Text type 篇章类型: The way text is made to respond to its **context** and to display a particular **text-type focus** such as exposition, argumentation and instruction.

Text-type focus 篇章类型焦点: See **Text type.**

Textual component 篇章组成部分: The text-forming component in the linguistic system which comprises the resources that language has for creating text, for being operationally relevant, and cohering within itself and with the context of situation.

Textual equivalence 篇章对等: A textual equivalent is any target language text or portion of text which is observed on a particular occasion by the method of commutation to be equivalent of a given source language text or portion of text.

Textual meaning 篇章意义: A functional component of a semiotic system which represents the text-forming potential that speakers possess as part of their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how language is made both relevant and operational.

Texture 篇章组织: Aspects of text organization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overall effect of texts hanging together and which reflect

the coherence of text.

Thematic progression 主述位结构发展模式： The tendency for **themes** and **rhemes** to concatenate in particular patters in texts.

Thematic structure 主述位结构： The organization of a clause into **theme** and **rheme** to present the clause as a message.

Theme 主位： The part of a clause which specifies the *point of departure* for the addressee in his/ h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use and which is realized by initial position in the clause and followed by the **rheme.**

Theoretical contrastive study 理论对比研究： Theoretical contrastive studies aim at giving an exhaustive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wo (or more than two) languages, providing an adequate model for their comparison, and determining how and which elements are comparable.

Thought pattern 思维模式： A term used by Kaplan to refer to the typical development patterns of written paragraphs and the underlying native language rhetorical norms.

Tone 声调： Contrastive pitch of syllables in languages where two words may be identical except for such differences in pitch.

Tone group 语调群： A phonological unit which is distinguished by intonation and which contains a tonic syllable.

Topic 主题： The part of a sentence which is what the sentence is about.

Topic-chain 话题链： A series of clauses or sentences about the same **topic**.

Topic-prominent 主题显著： Characteristics of a language in which the basic constructions manifest a topic-comment relation rather than a subject-predicate relation.

Total translation 完全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all levels of the source language text are replaced by target language

material.

Transaction 交易: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complete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conversation, which normally consists of one or more **exchanges** and a **closing**.

Transfer 迁移: Influence resulting from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arget language and any other language that has been previously acquired.

Transference 移植: A process in which there is an implantation of source language meaning into the target language.

Transformational rules 转换规则: A structurally based formal statement relating two phrase structure trees, one of which is basic — nearer to deep structure — and the other of which is derived — nearer to surface structure.

Transitivity 及物性: A linguistic **system** in which a small set of presumably universal categories characterize different kinds of events and processes, different kinds of participants in these events and the varying circumstances of place and time within which events occur.

Transliteration 音译: A complex process of turning source language graphic material into source language phonetic material, and then into target language phonetic material, and finally into target language graphic material.

Turn 轮次: The smallest unit in an **interactive structure** of conversation.

Turn-taking 话轮转换: The way in which participants of a conversation take **turns** at speaking.

Unbounded translation 不限级翻译: A type of translation in which target language equivalents are selected freely at any appropriate **rank**.

Underlying structure 底层结构： Deep structure and any other structure result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ransformational rules** except surface structure.

Unit 单位： A **category** to which corresponds a segment of the linguistic material about which statements are to be made.

Universal Base Hypothesis 普遍基础假设： A hypothesis which assumes that all languages have the same base component.

Unmarked form 无标记形式： The form of certain lexical or grammatical items or structures considered to be more basic or common than other forms that are marked for particular effects.

Variance 方差： A measure of variability that is the average value of the squares of the deviations from the mean of the scores in a distribution.

Vocalic 元音性：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free flow of air through the mouth and steady or slow-moving overtone clusters.

Voiced 浊音： A phonetic feature relating to sounds produced with closed and vibrating vocal cords.

Vowel harmony 元音和谐： A phonological feature of some **agglutinating languages** such as Turkish in which all the vowels in a polysyllabic word share one common phonetic feature.

Vowel limit 元音极限： A limit which is imposed on human speech by physiological, or more precisely anatomico-phonetic, constraints in producing vowel sounds.

Word and Paradigm (WP)词与词形变化： A model of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which patterns of morphological modification, or paradigms, are specified for each inflectional class of words.

Word-form 词形： A form realizing a word in speech.

Word-for-word translation 逐词翻译： A kind of translation which

is essentially **rank**-bound at word-rank.

Zero anaphora 零回指: The use of a zero form to refer back to something mentioned earlier in a text.

Zero-derivation 零派生: See **Conversion**.